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徐工机械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徐工机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徐工机械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徐

工机械董事会发布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之全文。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向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将持有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相应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被吸收合并方经审计的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交易对价孰高）	（交易对价孰高）	
徐工有限 100%股权①	15,295,726.16	3,868,618.29	10,170,355.83
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度②	9,179,717.67	3,369,256.90	7,396,814.86
①/②	166.63%	114.82%	137.50%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徐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徐工集团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和国信集团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天健评估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100%	E	F=E*B
徐工有限	1,673,893.38	4,103,860.11	2,429,966.74	145.17%	100%	4,103,860.11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评估值为 4,103,860.11 万元，徐工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为 1,673,893.3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5.17%。

因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进行了 235,241.82 万元的分红，本次交易

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徐工有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868,618.29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徐工有限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徐工有限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徐工有限的加期评估结果为 4,042,404.46 万元,较本次交易作价增加 173,786.17 万元,徐工有限未出现减值情况。

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

(三)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因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进行了 235,241.82 万元的分红,本次交易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徐工有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868,618.29 万元,由徐工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31	6.58
前60个交易日	6.65	5.98
前120个交易日	6.27	5.65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5.65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33,668,4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2021 年 7 月 14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55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 3,868,618.29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5.55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6,970,483,397 股。本次交易后，徐工有限持有的全部徐工机械股票将被注销。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取的徐工机械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徐工集团	1,319,150.65	2,376,848,019
2	天津茂信	404,415.04	728,675,752
3	上海胜超	387,463.51	698,132,455
4	国信集团	363,247.04	654,499,180
5	建信投资	169,515.29	305,432,949
6	金石彭衡	152,157.11	274,156,963
7	杭州双百	133,190.58	239,983,029
8	宁波创翰	121,203.43	218,384,559
9	交银金投	121,082.35	218,166,393
10	国家制造业基金	116,058.55	209,114,505
11	宁波创绩	112,727.67	203,112,912
12	徐工金帆	105,160.02	189,477,510

13	福州兴睿和盛	90,811.76	163,624,793
14	上海港通	72,649.41	130,899,834
15	河南工融金投	72,649.41	130,899,834
16	天津民朴厚德	66,595.29	119,991,515
17	中信保诚	60,541.17	109,083,195
合计		3,868,618.29	6,970,483,397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上市流通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七）锁定期安排

1、徐工集团

徐工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则该等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徐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徐工金帆

徐工金帆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徐工金帆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金帆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金帆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金帆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注1}、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

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前述股东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前述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股东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前述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前述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前述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注1 鉴于《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后，建信投资与徐工集团达成协议，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故交易各方同意，建信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如建信投资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建信投资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建信投资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建信投资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4、天津茂信、金石彭衡

天津茂信、金石彭衡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天津茂信、金石彭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天津茂信、金石彭衡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天津茂信、金石彭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天津茂信、金石彭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的穿透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包括天津茂信、上海胜超、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宁波创绩、徐工金帆、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和天津民朴厚德。

对于以上交易对方，进行穿透锁定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交易对方的穿透锁定情况如下：

（1）天津茂信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天津茂信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06.05	否	是
1-1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3.24	是	否
1-2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6.24	是	否
1-3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7.06	是	否
1-4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31	是	否
1-5	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11	否	是
1-5-1	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2020.06.11	是	否
1-5-2	北京镕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3.06	是	否

序号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6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04	是	否
2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8.01.31	是	否

1) 天津茂信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茂信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茂信”）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前述天津茂信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茂信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茂信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茂信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茂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

行。”

3)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 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镡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

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2）上海胜超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上海胜超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上海胜超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01.15	是	否
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05	是	否
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09.22	是	否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9.11.01	是	否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3.07.16	是	否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2.04.24	是	否
7	上海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24	是	否
8	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27	是	否
9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6	是	否
10	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09.16	是	否
1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5	是	否

1) 上海胜超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胜超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

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上海胜超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胜超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胜超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上海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金石彭衡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金石彭衡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994.11.23	是	否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2.04.01	是	否
3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4	否	是
3-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1.06	是	否

序号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3-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1.07.09	是	否
3-3	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20.08.17	否	是
3-3-1	钟玉叶	/	/	/
3-3-2	朱荣娟	/	/	/
3-4	江苏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9.30	是	否
3-5	魏林友	/	/	/
3-6	皮晓宇	/	/	/
3-7	刘石伦	/	/	/
3-8	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25	是	否
3-9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27	是	否
4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20	是	否
5	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是	否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007.10.11	是	否

1) 金石彭衡出具的锁定承诺

金石彭衡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在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彭衡”）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金石彭衡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金石彭衡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金石彭衡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金石彭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魏林友、皮晓宇、刘石伦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持有的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人同意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钟玉叶、朱荣娟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持有的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

伙份额锁定期的，本人同意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杭州双百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杭州双百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杭州双百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04.13	是	否
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7.22	是	否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5.16	是	否
4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11	是	否

1) 杭州双百出具的锁定承诺

杭州双百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杭州双百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杭州双百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5) 宁波创翰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宁波创翰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宁波创翰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6.08.25	是	否
2	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7.04.11	是	否

1) 宁波创翰出具的锁定承诺

宁波创翰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

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宁波创翰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宁波创翰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翰”）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宁波创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宁波创翰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宁波创翰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宁波创翰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宁波创翰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宁波创绩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宁波创绩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宁波创绩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6.08.25	是	否
2	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21	是	否
3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6	是	否
4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993.11.09	是	否
5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15.04.28	是	否
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03	是	否

1) 宁波创绩出具的锁定承诺

宁波创绩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宁波创绩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宁波创绩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绩”）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

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宁波创绩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宁波创绩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宁波创绩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宁波创绩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宁波创绩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 徐工金帆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徐工金帆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徐工金帆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9.09	是	否
2	徐州徐工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3	徐州徐工金帆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4	徐州徐工金帆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否	否
5	徐州徐工金帆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6	徐州徐工金帆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7	徐州徐工金帆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8	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9	徐州徐工金帆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10	徐州徐工金帆玖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否	否
11	徐州徐工金帆拾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否	否

1) 徐工金帆出具的锁定承诺

徐工金帆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徐工金帆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徐工金帆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金帆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金帆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金帆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徐工金帆 10 名有限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徐工金帆上层 10 名有限合伙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单位的合伙协议对本单位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徐工有限实施员工持股后 36 个月为第一阶段锁定期，徐工有限上市之日或注入上市公司之日起第一阶段锁定期自动终止，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协议第八章约定的终止服务及降职情形，否则持股员工不得主动转让合伙份额；徐工有限上市之日或注入上市公司之日起 36 个月为第二阶段锁定期，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协议第八章约定的终止服务及降职情形，否则持股员工不得主动转让合伙份额。徐工有限上市或注入上市公司后，若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二阶段锁定期满后，限售股解禁。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徐工有限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授权，本着合法合规、维护全体合伙人整体利益的原则，在统筹考虑下列风险因素后，出具减持方案，统筹操作股票减持事项。上述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宏观经济走势、证券市场大幅波动、行业周期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 2、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估值与净值波动；

3、董事、高管减持限制规定，一致行动人减持规定，内幕知情人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4、信息披露窗口期；

5、减持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合伙企业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

持股人员退出的，应积极配合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管理公司、持股合伙企业即员工持股平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工金帆”）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如下：

1、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徐工金帆的合伙份额或从徐工金帆退伙。

在前述期间内，受制于《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徐工有限或其下属子公司（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合伙份额进行转让。除前述情形外，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员工）不主动进行合伙份额转让。

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除根据前文所述《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而发生的合伙份额变动外，不予办理关于本单位的合伙份额的主动转让的内部批准及外部变更登记程序。

3、若徐工金帆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徐工金帆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5、如徐工金帆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徐工金帆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6、若未能履行上述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徐工金帆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徐工金帆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帆有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工金帆”）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徐工金帆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徐工金帆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徐工金帆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徐工金帆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徐工金帆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上述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上海港通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上海港通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30	是	否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10.28	是	否
3	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17	是	否
4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21	是	否
5	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07	否	是
5-1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03.21	是	否

序号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5-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0.02.08	是	否
6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05	否	是
6-1	王宜明	/	/	/
6-2	新余市渝越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01	是	否
6-3	威海山花君芳家饰有限公司	2013.04.28	是	否
6-4	雷振刚	/	/	/
6-5	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19	是	否
7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7	是	否
8	广东海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6.07.20	是	否
9	郑亚丽	/	/	/
10	卢元	/	/	/
11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17	是	否

1) 上海港通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港通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发展

基金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海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郑亚丽、卢元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同意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新余市渝越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威海山花君芳家饰有限公司、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王宜明、雷振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河南工融金投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河南工融金投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河南工融金投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26	是	否
2	江苏甬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曾用名江苏甬泉航天工融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11.04	是	否
3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2018.11.22	是	否

1）河南工融金投出具的锁定承诺

河南工融金投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

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河南工融金投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河南工融金投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沓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工融金投”）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河南工融金投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河南工融金投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河南工融金投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河南工融金投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河南工融金投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天津民朴厚德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天津民朴厚德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01.01	是	否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2.08.05	是	否
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6.06	是	否
4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6.04.28	是	否
5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19	是	否
6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	2016.06.14	是	否

序号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限公司			

1) 天津民朴厚德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民朴厚德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专项审核基准日，由徐工机械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徐工机械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除徐工有限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的利润分配外）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交割日前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徐工机械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鉴于徐工有限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的利润分配已依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予以调减，故不再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中予以考虑。

（九）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等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5.65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自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股。因此，依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及其调整机制，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5.55 元/股。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徐工机械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徐工机械将向在徐工机械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相关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

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拟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4、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徐工机械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申请办理现金选择权的实施，并且应当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完成前，实施完毕现金选择权业务。

上市公司在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业务实施前，需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明确申报方式、申报期等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待其同意后，异议股东可以按照相关程序行使现金选择权，主要包括现金选择权派发、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清算交收三个阶段，具体内容如下：

(1) 现金选择权派发阶段

上市公司向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派发现金选择权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按照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现金选择权派发后，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通过手工方式或交易系统方式对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进行确认，主要包括如下：

1)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 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徐工机械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至行权股份划转期间，投资者股份进行转托管、转让、质押、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划扣，导致在实际申报股份划转时点行权股份数量不足的，不足部分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行使失败。

4) 已提交徐工机械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徐工机械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 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异议股东，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 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

(2)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根据相关规定，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期为 5-10 个交易日，待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期间确定后，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通过手工方式或交易系统方式进行行权申报，徐工机械股票预计将于该期间内停牌。

(3) 现金选择权行权清算交收阶段

异议股东行权申报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徐工机械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名下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

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5、上市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

徐工机械已出具相关说明，在上市公司完成对异议股东股票回购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将回购取得的公司股票予以注销。

6、上述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 由上市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情况例外；《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三

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因此，对于在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决议中持异议的股东，上市公司有权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规定，“现金选择权是指当上市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时，相关投资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或第三方的权利。”根据该项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作为现金选择权的实施主体。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实施主体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因“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因此，上市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实施主体所回购的股份在六个月内完成注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处置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回购的股份属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的一部分，徐工机械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包括但不限于：“9.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1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税务注销、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14.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如产生现金选择权行权，根据本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的授权，徐工机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将回购取得的公司股票予以注销。

7、上市公司价款来源及支付价款对存续公司流动性有无不利影响

（1）上市公司价款来源

上市公司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2）支付价款对上市公司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徐工机械货币资金余额 173.34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813.7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4.94 亿元。综合来看，上市公司资金储备充裕并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可以完全覆盖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对价的理论最大值，上市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具有支付能力，预计不对上市公司构成资金压力，不会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徐工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

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及其交易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徐工有限所 持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 范围	收益法评估资产 评估值	交易作价
1	徐工挖机	100.00%	股东全部权益	831,380.31	641,380.31
2	徐工塔机	100.00%	股东全部权益	240,895.22	210,895.22
合计				1,072,275.53	852,275.53

注：因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分红，分红的金额分别为 19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中，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的交易作价在经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相应调减，上表中为调减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及其交易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名称	徐工有限所持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	交易作价
1	徐工施维英	98.25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17,712.69	17,402.72
			商标权	6,511.85	6,397.89
2	徐工矿机	76.3480%	专利及专有技术	18,627.24	14,221.53
3	大连日牵	56.3895%	专利及专有技术	842.94	475.33
			商标权	381.46	215.10
4	南京凯宫	34.00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480.03	163.21
5	内蒙特装	50.00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800.53	400.27
6	阿马凯	15.00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843.03	126.45
合计				46,199.77	39,402.50

注：（1）上表中部分公司并非徐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除阿马凯外，上表中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系该等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与徐工有限持有该等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的股权比例的乘积；（2）上表中阿马凯 15%的股权为徐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徐工挖机持有，此外，阿马凯 85%的股权由徐工有限控股的徐工机械的 3 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由于本次交易中，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的权益价值系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与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股份数量而计算，故阿马凯的评估值不对徐工机械的评估值产生影响，因此，上表中阿马凯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作价系其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与徐工有限通过徐工挖机持有的阿马凯 15%股权的乘积。

（二）业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数

《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所载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4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挖机	118,464.90	127,368.50	133,560.96	139,924.26
徐工塔机	29,627.53	29,659.21	29,909.86	31,105.41
合计净利润数	148,092.43	157,027.71	163,470.82	171,029.67

注：上表中徐工挖机及徐工塔机的利润数为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徐工集团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进行

业绩承诺。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及 163,470.82 万元。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163,470.82 万元及 171,029.67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数据，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预测收入分成数，以及徐工集团每期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徐工有限所持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施维英—专利及专有技术	98.2500%	8,582.48	7,473.31	5,393.35	2,813.92
徐工施维英—商标权		953.61	954.92	990.65	990.65
徐工矿机—专利及专有技术	76.3480%	6,023.31	5,975.00	5,434.25	4,366.72
大连日牵—专利及专有技术	56.3895%	319.87	390.72	271.24	125.68
大连日牵—商标权		35.54	51.55	56.67	62.36
南京凯宫—专利及专有技术	34.0000%	185.48	202.69	140.76	64.73
内蒙特装—专利及专有技术	50.0000%	395.71	349.89	232.04	102.58
阿马凯—专利及专有技术	15.0000%	454.03	393.81	251.21	106.83
考虑徐工有限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		14,497.32	13,394.85	10,807.69	7,267.25

注：上表中徐工有限持有阿马凯的股权比例数据，不包含徐工有限通过徐工机械的 3 家全资子公司而间接持有的权益。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及 10,807.69 万元。如本次交易的交

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10,807.69 万元及 7,267.25 万元。

（三）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徐工集团应补偿金额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及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应补偿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徐工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徐工机械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交割实施完毕后，徐工机械应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盈利情况、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收入分成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并依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净利润、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收入分成数。上述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净利润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

如徐工集团需向徐工机械进行股份补偿的，徐工机械应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当年徐工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徐工集团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若徐工机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徐工机械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徐工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徐工机械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徐工集团，徐工集团应在收到徐工机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徐工机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之后，徐工机械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徐工机械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徐工集团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徐工集团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除徐工集团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发生徐工集团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徐工集团其应补偿的现金，徐工集团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徐工机械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 >（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徐工集团以业绩承诺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徐工集团应对徐工机械另行补偿：

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中与本节约定的徐工有限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部分并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对业绩承诺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为避免疑义，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在评估基准日后分别进行的 19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分红除外）的影响。

（六）徐工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及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的说明

1、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除徐工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补偿，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重组中除徐工集团外的交易对方均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徐工集团外的交易对方未承担补偿业务具有合理性。

2、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业绩承诺数及业绩补偿方式

《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所载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4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挖机	118,464.90	127,368.50	133,560.96	139,924.26
徐工塔机	29,627.53	29,659.21	29,909.86	31,105.41
合计净利润数	148,092.43	157,027.71	163,470.82	171,029.67

注：上表中徐工挖机及徐工塔机的利润数为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徐工集团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进行业绩承诺。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163,470.82 万元及 171,029.67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数据，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预测收入分成数，以及徐工集团每期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徐工有限所持 知识产权类业 绩承诺资产所 在公司股权 比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施维英—专利及 专有技术	98.2500%	8,582.48	7,473.31	5,393.35	2,813.92
徐工施维英—商标权		953.61	954.92	990.65	990.65
徐工矿机—专利及专 有技术	76.3480%	6,023.31	5,975.00	5,434.25	4,366.72
大连日牵—专利及专 有技术	56.3895%	319.87	390.72	271.24	125.68
大连日牵—商标权		35.54	51.55	56.67	62.36
南京凯宫—专利及专 有技术	34.0000%	185.48	202.69	140.76	64.73
内蒙特装—专利及专 有技术	50.0000%	395.71	349.89	232.04	102.58
阿马凯—专利及专有 技术	15.0000%	454.03	393.81	251.21	106.83
考虑徐工有限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		14,497.32	13,394.85	10,807.69	7,267.25

注：上表中徐工有限持有阿马凯的股权比例数据，不包含徐工有限通过徐工机械的 3 家全资子公司而间接持有的权益。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10,807.69 万元及 7,267.25 万元。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徐工集团应补偿金额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及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应补偿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

回。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徐工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徐工机械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现有业绩补偿安排对业绩补偿责任的覆盖比例较高

1）业绩承诺资产的经营情况较好，业绩补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徐工挖机 2018 年以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徐工挖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81 亿元、230.28 亿元及 200.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99 亿元、11.02 亿元及 14.04 亿元。徐工挖机作为中国挖掘机械行业的领先者和国际知名品牌，依托徐工全球协同研发平台，在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持续突破、创新超越，有力

推动了徐工挖掘机械产业化步伐，稳步提高徐工挖机的盈利能力。

徐工塔机 2018 年以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徐工塔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9 亿元、68.37 亿元及 66.2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 亿元、2.79 亿元及 3.69 亿元。徐工塔机作为中国起重机械行业的领先者和国际知名品牌的强有力竞争者，依托徐工全球协同研发平台，徐工塔机在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持续突破、创新超越，有力推动了塔式起重机和升降机产业化步伐，稳步提高徐工塔机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资产的经营情况较好。随着未来几年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陆续上马，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入推进，不断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发展增添新活力；新型城镇化提质增效、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协同互促，不断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这些都为工程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业绩承诺资产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提供着较好的保障，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业绩补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2) 极端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对业绩补偿责任的覆盖情况

假设本次交易的交割于 2022 年完成，则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163,470.82 万元及 171,029.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底，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已实现 2021 年度的承诺业绩。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10,807.69 万元及 7,267.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底，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已实现收入分成数为 13,922.39 万元，预计 2021 年可以实现承诺业绩。

在 2021 年业绩承诺资产可以实现承诺业绩的条件下，假设在极端情况下，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能够完成的净利润均为 0 万元，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能够完成

的收入分成数均为 0 万元，则徐工集团需要补偿的金额合计为 232,527.33 万元，对应的补偿股数为 41,896.82 万股。在上述极端情况假设下的预计补偿金额能够覆盖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为 44.46%，覆盖比例较高。上市公司亦在重组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业绩补偿覆盖率不足的风险”做了充分提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接及承继被合并方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旗下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矿业机械、塔式起重机等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优良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徐工机械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1,002,910.71	16,703,220.18	51.81%	9,179,717.67	15,303,271.13	66.71%
负债合计	7,285,994.19	11,424,670.87	56.80%	5,762,652.09	10,395,256.21	8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4,350.01	5,150,900.31	41.34%	3,369,256.90	4,831,805.64	43.41%
营业收入	8,432,757.92	11,677,017.48	38.47%	7,396,814.86	10,170,355.83	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460.61	820,771.98	46.19%	372,885.96	456,898.56	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9	-2.82%	0.45	0.37	-1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4%	15.91%	下降 0.33 个	11.74%	9.90%	下降 1.84 个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百分点			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实际数相比，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备考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起重机械板块中汽车起重机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机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起重机械板块整体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主要收入来源除上市公司外，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均位居国内第二位，混凝土机械位居全球前三位，矿业机械成为国产品牌中的领军者，交易后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徐工有限盈利能力在持续增强，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矿业机械和混凝土机械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从长期看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周期性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相应改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工有限	2,985,479,076	38.11%	-	-
徐工集团	-	-	2,376,848,019	20.11%
天津茂信	-	-	728,675,752	6.17%
上海胜超	-	-	698,132,455	5.91%
国信集团	-	-	654,499,180	5.54%
建信投资	-	-	305,432,949	2.58%
金石彭衡	-	-	274,156,963	2.32%
杭州双百	-	-	239,983,029	2.03%
宁波创翰	-	-	218,384,559	1.8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银金投	-	-	218,166,393	1.85%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209,114,505	1.77%
宁波创绩	-	-	203,112,912	1.72%
徐工金帆	-	-	189,477,510	1.60%
福州兴睿和盛	-	-	163,624,793	1.38%
上海港通	-	-	130,899,834	1.11%
河南工融金投	-	-	130,899,834	1.11%
天津民朴厚德	-	-	119,991,515	1.02%
中信保诚	-	-	109,083,195	0.92%
其他股东	4,848,189,354	61.89%	4,848,189,354	41.02%
合计	7,833,668,430	100.00%	11,818,672,751	100.00%

注：2006年12月，上市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考虑因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正在办理的少量代垫偿还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后实际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公司代垫偿还股份办理完成后的公告为准。下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833,668,43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吸收合并拟发行 6,970,483,397 股股份，本次交易后徐工有限持有的全部徐工机械股票将被注销。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818,672,75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徐工有限变更为徐工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徐工有限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6、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徐工有限本级职工大会和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通过；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二、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徐工有限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	一、本单位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单位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信保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徐工集团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函履行期间,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徐工金帆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天津茂信、金石彭衡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茂信”）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前述天津茂信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茂信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茂信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茂信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茂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 CPE Golden Sail	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镭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上海胜超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瑞夏投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在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彭衡”）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金石彭衡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金石彭衡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金石彭衡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金石彭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江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苏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魏林友、皮晓宇、刘石伦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持有的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前述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如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人同意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若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钟玉叶、朱荣娟	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持有的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前述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如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人同意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若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杭州双百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如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若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伙）、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宁波创翰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橄榄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翰”）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宁波创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宁波创翰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宁波创翰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宁波创翰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宁波创翰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宁波创绩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绩”）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宁波创绩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宁波创绩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宁波创绩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宁波创绩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宁波创绩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徐工金帆上层10名有限合伙企业	本单位的合伙协议对本单位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徐工有限实施员工持股后36个月为第一阶段锁定期，徐工有限上市之日或注入上市公司之日起第一阶段锁定期自动终止，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协议第八章约定的终止服务及降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职情形，否则持股员工不得主动转让合伙份额；徐工有限上市之日或注入上市公司之日起36个月为第二阶段锁定期，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协议第八章约定的终止服务及降职情形，否则持股员工不得主动转让合伙份额。徐工有限上市或注入上市公司后，若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二阶段锁定期满后，限售股解禁。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徐工有限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授权，本着合法合规、维护全体合伙人整体利益的原则，在统筹考虑下列风险因素后，出具减持方案，统筹操作股票减持事项。上述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宏观经济走势、证券市场大幅波动、行业周期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2、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估值与净值波动； 3、董事、高管减持限制规定，一致行动人减持规定，内幕知情人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4、信息披露窗口期； 5、减持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合伙企业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 持股人员退出的，应积极配合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管理公司、持股合伙企业即员工持股平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工金帆”)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如下： 1、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徐工金帆的合伙份额或从徐工金帆退伙。在前述期间内，受制于《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规定，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徐工有限或其下属子公司（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应在12个月内将所持合伙份额进行转让。除前述情形外，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员工）不主动进行合伙份额转让。 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除根据前文所述《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规定而发生的合伙份额变动外，不予办理关于本单位的合伙份额的主动转让的内部批准及外部变更登记程序。 3、若徐工金帆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徐工金帆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5、如徐工金帆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徐工金帆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6、若未能履行上述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徐工金帆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帆有限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工金帆”)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行的股份。 在前述徐工金帆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徐工金帆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徐工金帆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徐工金帆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徐工金帆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上述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海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一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层合伙人： 郑亚丽、卢元	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同意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 新余市渝越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山花君芳家饰有限公司、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王宜明、雷振刚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河南工融金投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甬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工融金投”）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河南工融金投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河南工融金投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河南工融金投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河南工融金投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河南工融金投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徐工有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单位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本单位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单位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徐工有限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	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担任本次交易异议股东（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和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相关协议的相关议案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到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二、本公司承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的规定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应义务，将按照上市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公告的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无条件受让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三、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徐工机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及相关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为充分保护徐工机械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由徐工机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徐工机械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徐工机械股份的要求。 经确认，本次交易拟由徐工机械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	一、本单位合法拥有徐工有限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该股权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本单位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	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单位所持有的上述标的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单位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四、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单位保证不就上述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抵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徐工集团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徐工集团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徐工有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徐工有限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及本公司的承诺如下： （一）宽体自卸车业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汽车”）下属的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存在生产及销售宽体自卸车的业务，该项业务与徐工有限控制的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矿机”）开展的矿用自卸车业务在产品用途和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度，业务存在一定重叠。对此，本公司承诺，徐工汽车将自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让渡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让渡完成后，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为上市公司或者与本单位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投资者，或者无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 （二）混凝土搅拌车业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徐工汽车存在生产及销售混凝土搅拌车整车的业务，该项业务与徐工有限控制的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施维英”）开展的混凝土搅拌车业务存在一定重叠。具体为徐工汽车主要生产混凝土搅拌车底盘，并通过采购混凝土搅拌车上装而集成生产混凝土整车；与之相对，徐工施维英主要生产混凝土搅拌车上装，并通过采购混凝土搅拌车底盘而集成生产混凝土整车。对此，本公司承诺，徐工汽车除销售完毕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混凝土搅拌车整车存货，以及执行完毕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已有的混凝土搅拌车整车的在手订单后，将仅开展混凝土搅拌车底盘的生产业务，不再开展混凝土搅拌车的整车业务。 （三）挖掘机业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作为出资主体，拟对注册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境外公司乌尔根奇挖掘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乌尔根奇公司”）出资并持有其股权，该公司拟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挖掘机零部件的焊接及机加工作业。 乌尔根奇公司属于挖掘机业务板块，根据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国资监管机构关于本公司与徐工有限关于产业划分及资产整合方案的要求，徐工集团拟将乌尔根奇公司股权转让给徐工有限。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向乌尔根奇公司出资事项尚未在当地办理完成出资手续，本公司尚未登记注册为乌尔根奇公司的股东。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于本公司注册登记为乌尔根奇公司股东后24个月内将本公司持有的乌尔根奇公司股权转让给徐工有限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徐工机械或其子公司。在前述乌尔根奇公司的股权转让完成前，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对该公司的管理权委托给徐工有限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徐工机械行使。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为避免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除本承诺函上文载明的承诺事项外，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一)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少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五、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徐工集团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徐工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遵守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关于保障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徐工集团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涉及质押股份事项的承诺函	徐工集团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无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质押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和安排。 2、本单位保证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上述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徐工汽车债转股事项涉及回购义务的承诺函	徐工集团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汽车”)现为本单位子公司,根据徐工汽车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投”)、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及与之配套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徐工汽车、工银金投、徐工有限及本单位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徐工汽车债转股协议”),从而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根据徐工汽车债转股协议的约定,在工银金投没有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退出徐工汽车、徐工汽车的业绩承诺没有完成等一系列特定情形下,徐工有限或其指定第三方需回购工银金投持有的徐工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汽车股权。如果徐工有限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进行回购，工银金投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主体的，对于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差价，徐工有限需予以补足（以下简称“徐工汽车债转股涉及回购义务事项”）。同时，根据徐工汽车债转股协议的约定，徐工集团亦需承担该等股权回购义务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 鉴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徐工有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继徐工有限的所有权利义务。针对徐工汽车债转股事项，本单位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若触发徐工汽车债转股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或者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无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还是完成后，本单位将积极协调资金和资源，由本单位实际承担全额回购义务或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避免由徐工有限或上市公司承担相应义务。 2、若触发徐工汽车债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或者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且无论因任何原因，徐工有限或者上市公司承担了回购义务或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本单位将在徐工有限或者上市公司承担相应义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徐工有限或上市公司赎回相应股权，或补偿徐工有限或上市公司支出的补足款项及相应利息。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屋、土地事项的承诺函	徐工集团	1、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因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无证房产等事项导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吸收合并徐工有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交易完成后徐工机械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2、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部分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协助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保障相应公司能够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土地，并协助相应公司办理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如相应公司因使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该地块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本公司承诺给予足额的现金补偿，保证徐工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3、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瑕疵情形，且部分租赁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对此，本公司承诺，若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使用的土地或房屋存在瑕疵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或房屋的，本公司将协助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其他合法租赁场所，保证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若因前述瑕疵租赁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因无法继续使用该地块而产生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损失、因瑕疵租赁事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而产生赔偿责任, 本公司承诺给予足额的现金补偿, 保证徐工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承诺	徐工集团	本公司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征收款分配事宜诉讼案件的承诺函	徐工集团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与南京东驰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驰汽车”)之间关于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徐工汽车”)土地征收款分配事宜的诉讼纠纷, 出具承诺如下: 徐工集团将与南京徐工汽车共同积极协助徐工有限参加诉讼, 在证据材料、法务技术力量等多方面支持并配合徐工有限的诉讼安排。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征收款分配事宜诉讼案件的补充承诺函	徐工集团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与南京东驰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驰汽车”)之间关于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徐工汽车”)拆迁补偿款的诉讼纠纷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南京徐工汽车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承诺, 关于东驰汽车就南京徐工汽车拆迁补偿款诉徐工有限之案件, 如经法院作出生效裁决, 徐工有限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徐工有限或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如进一步向本公司或南京徐工汽车主张赔偿且获得司法机关裁决支持, 本公司或南京徐工汽车将根据司法裁决结果执行。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工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徐工集团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前，徐工有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工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时进行注销，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徐工有限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债权人的权益保护机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方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和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各自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如有）。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徐工有限或徐工机械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未提前清偿的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徐工机械承担。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128号文》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四）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有限将实现整体上市，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促进业务协同，提高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实现工程机械全产品覆盖，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加速成为全球工程机械行

业领军企业。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将进一步强化基层建设、基础管理、基本功提升，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

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浏览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合并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合并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被吸收合并方评估增值的风险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73,893.38 万元，评估值为 4,103,860.11 万元，评估增值 2,429,966.73 万元，增值率为 145.1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四）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如有）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对于本次交易前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合并双方决定予以清偿或在本次合并预案公告后发行的除外），合并双方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根据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履行相关义务。

尽管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确定性。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相关提前清偿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合并双方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市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但如果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市公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若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上市公司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徐工有限控股子公司徐工挖机及徐工塔机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及定价，同时徐工施维英、徐工矿机、大连日牵、南京凯宫、内蒙特装、阿马凯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商标权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和定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徐工集团进行业绩承诺。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覆盖率不足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为徐工集团，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徐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就业绩承诺资产获得的交易作价。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存在业绩补偿金额达到上限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进一步获得补偿的风险。

（八）资产交割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徐工有限将注销法人资格，徐工机械将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若徐工有限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决策效率、优化治理结构，对上市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短期内上市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徐工有限也因此受益得到了快速发展。长期以来，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策显著支撑着工程机械行业的稳步前行。2020年4月17日，中央会议再次强调，“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随后，各省陆续发布交通强国省级方案，新型基础设施以及以先进制造为主的工业领域投资将带动未来几年工程机械行业新一轮的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将会给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经济周期和行业竞争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性较强，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2011年以来，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下滑，带动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进入2016年之后机械行业逐步回暖，但未来不确定性依旧存在。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大幅下行或调整，将对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同时，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旺盛，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国内工程机械产量大幅上升，行业竞争加剧。若未来行业竞争趋势持续加剧，将对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工程机械行业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供需关系变化及其他因素影响，相关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尽管徐工有限通过加强统一集中采购、增强生产资源组织的有效性和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来增强对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的抵御能力，但未来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若出现大幅度波动，将对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部分销售模式下客户违约的回购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有全额付款、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在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一旦标的公司的客

户发生逾期情况，通常约定先由标的公司或经销商按期回购按揭及融资租赁租金垫款，代垫逾期的期数较长且满足合同约定的回购产品条款时，方才履行回购产品的义务。

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标的公司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的客户违约风险将会增加，公司未来的回购数量有进一步上升的可能，一旦客户在融资租赁、按揭贷款偿还方面出现问题，或回购金额大幅增加，公司要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汇率波动风险

徐工有限国际化业务涉及的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产品出口销售、部分核心零部件进口多以对应国家的币种或美元结算，受到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新冠疫情影响，未来海外市场及汇率的走势不确定性较高，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徐工有限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当地货币，外汇汇率波动将给徐工有限带来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因此，汇率波动将对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研发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徐工有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徐工有限掌握了大量专利及相关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其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徐工有限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徐工有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徐工有限相关产品的制造所需要的技术在持续升级，相关产品在不断创新，对徐工有限产品研发、技术水准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徐工有限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准提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在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行

业生产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徐工有限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注重安全生产工作。但若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忽视安全生产管理，因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风险

徐工有限将环境保护工作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配有 VOCs 深度治理设施、焊接烟尘除尘器、污水处理站、抛丸除尘系统等多项环保设备设施，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生产。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程序》等制度规程，并按照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为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人员失误、设备故障等其他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出现环境保护事故，或未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的可能性。若标的公司未来出现上述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其面临无法正常生产、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等不利情形，引发公司经营风险。

（九）贸易争端加剧风险

近年来，单边主义、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有所升温，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国内产业的保护力度，对国际贸易持续发展带来严峻挑战。例如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发起了针对中国的一系列贸易保护措施。如未来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争端无法在短时间内得到妥善解决并进一步扩大，或导致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产业链受到冲击等情况，均有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该等资质多数存在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届满后，公司需向相关监管机构提请续期审

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资质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在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影响公司继续生产相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有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其中部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主要系历史遗留问题或规划等原因未能办理。

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标的公司对相关房产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会对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徐工有限控股股东徐工集团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已出具相关承诺，但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无法完全排除后续发生产权纠纷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十二）租赁经营场所稳定性风险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经营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标的公司对该等租赁房屋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另外，标的公司所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的承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存在产权或出租权纠纷的风险，进而可能致使标的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虽然标的公司已采取加强内部管理、减少租赁权属瑕疵场地等措施，但仍可能面临因出租方违约或场地权属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续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正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例如：（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疫情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被执行司法程序；（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

尽管徐工有限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但由于下属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和员工较多，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其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对交易后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海外经营风险

截至 2021 年底，徐工有限在海外拥有 40 个办事处，140 多个服务备件中心，营销网络覆盖全球 187 个国家和地区。在疫情的不利影响下，徐工有限位于印度、美国、德国、巴西等国的生产经营未能全面恢复。印度、美国近几年采取一些措施，对自中国进口的产品及中国在当地投资的企业进行施压，政治环境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对徐工有限在当地的经营业务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众多，其政治环境、人文环境、法律环境、商业环境均与境内存在较大差异，未来一旦国际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动，将不利于徐工有限未来的整体规划及发展。此外，若未来收付货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汇兑损益亦会对徐工有限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优化，决策效率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但如果本次交易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徐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经营规模将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上市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重组整合，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

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2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3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0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1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71
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交易的首次董 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72
十一、债权人的权益保护机制.....	72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2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75
重大风险提示.....	7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6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79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83
四、其他风险.....	83
目 录.....	85
释 义.....	89
一、一般释义.....	89
二、专业释义.....	9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9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94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9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43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4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48
一、基本信息.....	148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48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58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8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8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58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9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60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161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161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161
三、其他事项说明.....	349
四、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383
五、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情况.....	399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401
一、基本情况.....	401
二、历史沿革.....	401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评估或估值情况.....	406
四、产权控制关系.....	409
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410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31
七、主要财务数据.....	451
八、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经营资质情况.....	452

九、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者被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508
十、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509
十一、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511
十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511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527
十四、徐工有限下属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531
十五、徐工巴西银行基本情况.....	542
十六、徐工智联基本情况.....	546
第五章 吸收合并方案	551
一、吸收合并方案简介.....	551
二、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551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597
四、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598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600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600
二、评估假设.....	601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602
四、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分析.....	639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640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640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43
八、标的资产主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645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786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790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792
一、《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792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800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807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10
一、主要假设.....	81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81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81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816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821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822
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82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的分析.....	829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分析.....	834
十、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837
十一、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39
十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可行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840
十三、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	841
十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44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846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47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847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847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徐工机械、公司、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方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有限、被吸收合并方、标的公司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茂信	指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磐茂	指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胜超	指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彭衡	指	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双百	指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创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银金投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制造业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创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工金帆	指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兴睿和盛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港通	指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工融金投	指	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津民朴厚德	指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保诚	指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帆有限	指	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盛石资本	指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港通资产	指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工广联租赁	指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工通联租赁	指	徐州徐工通联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工挖机	指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塔机	指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辽宁徐建机	指	辽宁徐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徐工建机	指	广东徐工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重庆建机	指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基金	指	徐州徐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工矿机	指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智联	指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工研究院	指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连日牵	指	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贵州徐工	指	贵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精密	指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徐工施维英	指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施维英	指	上海施维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指	徐州徐工广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徐工香港发展	指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徐工巴西银行	指	徐工巴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新环实业	指	徐州徐工新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工道金	指	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徐工农机	指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特装	指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阿马凯	指	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凯宫	指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港机	指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供应	指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工筑路	指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指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随车	指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工特机	指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重庆	指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进出口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工重型	指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汽车	指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徐工租赁	指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威卡	指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徐工 XS	指	XS Holding GmbH
德国施维英	指	SchwingGmbH
徐工派特	指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徐工巴西制造	指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徐工美研	指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徐工斗山	指	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徐工有限 100%股权
合并双方	指	徐工机械、徐工有限
交易对方	指	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上海港通、河南工融金投、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徐工机械拟通过向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上海港通、河南工融金投、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评估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涉及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954 号）
加期评估、本次加期评估	指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资产评估，对此天健评估出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涉及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531 号）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
《徐工有限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023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苏亚阅 [2022] 1 号）
徐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衡、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天健兴业、天健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 12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挖掘机	指	挖掘机械的一种，是一种自行的履带式、轮胎式或步履式机械，有一个上部结构带着工作装置，能作 360°回转，主要用铲斗挖掘
装载机	指	铲运机械的一种，是一种自行的履带式或轮式机械，前端装有工作装置，主要用于装载作业（用铲斗），可通过机械的前进运动装载
压路机	指	道路机械的一种，是一种自行式或拖式机械，由一个或多个金属柱形滚子（滚筒）或橡胶轮胎组成的压实装置，可通过压实装置的滚动和（或）振动压碎岩石、压实土壤、沥青混凝土或砾石
摊铺机	指	道路机械的一种，一种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上基层和面层各种材料摊铺作业的施工设备
旋挖钻	指	桩工机械的一种，可以用多种底层的综合性的钻机
泵车	指	混凝土机械的一种，可以利用压力将混凝土沿管道连续输送的机械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目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施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其中，《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中则明确要求“建立国有资本市场布局 and 结构调整机制，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一系列顶层设计明确了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式，更强调了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精神，徐工有限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并已取得实质进展。本次重组秉承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激活体制机制为目标，是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战略部署的积极实践。本次交易有利于放大大国有企业改革成果，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程度，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势在必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竞争的行业，未来十年，正面竞争会更加激烈，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专业化细分，行业进入寡头竞争时代，国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中外企业在中端、高端产品线上全面开始正面竞争。面对管理体制、组织架构和决策效率占优的大型国际竞争对手，以及激励机制占优的

民企竞争对手，上市公司应以改革创新为抓手，再次突破自我，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主动适应国际化、现代化的竞争态势。

本次重组将实现徐工有限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提升经营独立性和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徐工有限直接融资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实现徐工有限跨跃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徐工集团核心资产将集中到上市公司徐工机械中，将有助于建立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合理流动的资本布局和机制；有助于壮大上市主体，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机械装备产业集群，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更好地参与全球化竞争，加速成为国际顶尖装备制造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徐工集团核心主业整体上市，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徐工集团是徐州市国资委下属集团公司，成立以来聚焦于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是中国工程机械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徐工有限是徐工集团的主体核心企业，聚焦工程机械及核心零部件主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有限将实现整体上市，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促进业务协同，提高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实现工程机械全产品覆盖，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管理及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加速成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领军企业。

2、优化治理结构，精简管理层级

本次吸收合并作为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延续，旨在简化上市公司管理层级，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机制更为扁平化、组织架构进一步精简，进一步激发公司的运营活力和内生动力。

3、完善激励机制，维护核心团队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决策流程，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的用人选聘和薪酬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核心员工的动力和创业热情，有助于

维护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各方及交易方式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将持有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相应股份。

（二）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

3、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因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进行了 235,241.82 万元的分红，本次交易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徐工有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868,618.29

万元，由徐工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31	6.58
前60个交易日	6.65	5.98
前120个交易日	6.27	5.65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5.65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33,668,4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2021 年 7 月 14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55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 3,868,618.29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5.55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6,970,483,397 股。本次交易后，徐工有限持有的全部徐工机械股票将被注销。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取的徐工机械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徐工集团	1,319,150.65	2,376,848,019
2	天津茂信	404,415.04	728,675,752
3	上海胜超	387,463.51	698,132,455
4	国信集团	363,247.04	654,499,180
5	建信投资	169,515.29	305,432,949
6	金石彭衡	152,157.11	274,156,963
7	杭州双百	133,190.58	239,983,029
8	宁波创翰	121,203.43	218,384,559
9	交银金投	121,082.35	218,166,393
10	国家制造业基金	116,058.55	209,114,505
11	宁波创绩	112,727.67	203,112,912
12	徐工金帆	105,160.02	189,477,51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3	福州兴睿和盛	90,811.76	163,624,793
14	上海港通	72,649.41	130,899,834
15	河南工融金投	72,649.41	130,899,834
16	天津民朴厚德	66,595.29	119,991,515
17	中信保诚	60,541.17	109,083,195
合计		3,868,618.29	6,970,483,397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7、上市流通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8、锁定期安排

（1）徐工集团

徐工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则该等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徐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徐工金帆

徐工金帆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得转让。

徐工金帆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金帆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金帆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金帆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 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注2、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

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前述股东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前述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股东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前述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前述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前述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注2 鉴于《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后，建信投资与徐工集团达成协议，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故交易各方同意，建信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如建信投资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建信投资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建信投资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建信投资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4）天津茂信、金石彭衡

天津茂信、金石彭衡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天津茂信、金石彭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天津茂信、金石彭衡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天津茂信、金石彭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天津茂信、金石彭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的穿透锁定情况

参照市场案例，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为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合伙企业：（1）成立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2）除持有标的资产外，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根据该原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包括天津茂信、上海胜超、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宁波创绩、徐工金帆、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和天津民朴厚德。

对于以上交易对方，进行穿透锁定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交易对方的穿透锁定情况如下：

1) 天津茂信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天津茂信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06.05	否	是
1-1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3.24	是	否
1-2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6.24	是	否
1-3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7.06	是	否
1-4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31	是	否
1-5	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11	否	是

序号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5-1	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2020.06.11	是	否
1-5-2	北京镨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3.06	是	否
1-6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04	是	否
2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8.01.31	是	否

①天津茂信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茂信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②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茂信”）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前述天津茂信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茂信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茂信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茂信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茂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③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④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 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镭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2) 上海胜超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上海胜超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上海胜超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01.15	是	否
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05	是	否
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09.22	是	否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9.11.01	是	否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3.07.16	是	否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2.04.24	是	否
7	上海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24	是	否
8	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27	是	否
9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6	是	否
10	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09.16	是	否
1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5	是	否

①上海胜超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胜超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②上海胜超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胜超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胜超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上海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 金石彭衡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金石彭衡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994.11.23	是	否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2.04.01	是	否
3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4	否	是
3-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1.06	是	否

序号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3-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1.07.09	是	否
3-3	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20.08.17	否	是
3-3-1	钟玉叶	/	/	/
3-3-2	朱荣娟	/	/	/
3-4	江苏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9.30	是	否
3-5	魏林友	/	/	/
3-6	皮晓宇	/	/	/
3-7	刘石伦	/	/	/
3-8	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25	是	否
3-9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27	是	否
4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20	是	否
5	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是	否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007.10.11	是	否

①金石彭衡出具的锁定承诺

金石彭衡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②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在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彭衡”）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金石彭衡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金石彭衡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金石彭衡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金石彭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③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魏林友、皮晓宇、刘石伦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持有的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人同意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④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钟玉叶、朱荣娟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持有的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

伙份额锁定期的，本人同意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 杭州双百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杭州双百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杭州双百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04.13	是	否
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7.22	是	否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5.16	是	否
4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11	是	否

①杭州双百出具的锁定承诺

杭州双百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②杭州双百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杭州双百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5) 宁波创翰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宁波创翰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宁波创翰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6.08.25	是	否
2	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7.04.11	是	否

①宁波创翰出具的锁定承诺

宁波创翰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

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②宁波创翰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宁波创翰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翰”）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宁波创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宁波创翰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宁波创翰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宁波创翰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宁波创翰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 宁波创绩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宁波创绩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宁波创绩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6.08.25	是	否
2	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21	是	否
3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6	是	否
4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993.11.09	是	否
5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15.04.28	是	否
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03	是	否

①宁波创绩出具的锁定承诺

宁波创绩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②宁波创绩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宁波创绩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绩”）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

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宁波创绩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宁波创绩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宁波创绩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宁波创绩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宁波创绩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 徐工金帆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徐工金帆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徐工金帆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9.09	是	否
2	徐州徐工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3	徐州徐工金帆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4	徐州徐工金帆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否	否
5	徐州徐工金帆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6	徐州徐工金帆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7	徐州徐工金帆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8	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9	徐州徐工金帆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10	徐州徐工金帆玖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否	否
11	徐州徐工金帆拾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否	否

①徐工金帆出具的锁定承诺

徐工金帆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徐工金帆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徐工金帆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金帆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金帆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金帆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②徐工金帆 10 名有限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徐工金帆上层 10 名有限合伙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单位的合伙协议对本单位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徐工有限实施员工持股后 36 个月为第一阶段锁定期，徐工有限上市之日或注入上市公司之日起第一阶段锁定期自动终止，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协议第八章约定的终止服务及降职情形，否则持股员工不得主动转让合伙份额；徐工有限上市之日或注入上市公司之日起 36 个月为第二阶段锁定期，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协议第八章约定的终止服务及降职情形，否则持股员工不得主动转让合伙份额。徐工有限上市或注入上市公司后，若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二阶段锁定期满后，限售股解禁。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徐工有限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授权，本着合法合规、维护全体合伙人整体利益的原则，在统筹考虑下列风险因素后，出具减持方案，统筹操作股票减持事项。上述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宏观经济走势、证券市场大幅波动、行业周期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 2、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估值与净值波动；

3、董事、高管减持限制规定，一致行动人减持规定，内幕知情人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4、信息披露窗口期；

5、减持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合伙企业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

持股人员退出的，应积极配合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管理公司、持股合伙企业即员工持股平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工金帆”）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如下：

1、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徐工金帆的合伙份额或从徐工金帆退伙。

在前述期间内，受制于《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徐工有限或其下属子公司（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合伙份额进行转让。除前述情形外，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员工）不主动进行合伙份额转让。

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除根据前文所述《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而发生的合伙份额变动外，不予办理关于本单位的合伙份额的主动转让的内部批准及外部变更登记程序。

3、若徐工金帆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徐工金帆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5、如徐工金帆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徐工金帆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6、若未能履行上述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③徐工金帆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徐工金帆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帆有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工金帆”）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徐工金帆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徐工金帆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徐工金帆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徐工金帆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徐工金帆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上述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 上海港通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上海港通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30	是	否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10.28	是	否
3	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17	是	否
4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21	是	否
5	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07	否	是
5-1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03.21	是	否

序号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5-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0.02.08	是	否
6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05	否	是
6-1	王宜明	/	/	/
6-2	新余市渝越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01	是	否
6-3	威海山花君芳家饰有限公司	2013.04.28	是	否
6-4	雷振刚	/	/	/
6-5	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19	是	否
7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7	是	否
8	广东海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6.07.20	是	否
9	郑亚丽	/	/	/
10	卢元	/	/	/
11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17	是	否

①上海港通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港通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②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发展

基金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海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郑亚丽、卢元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同意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③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新余市渝越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威海山花君芳家饰有限公司、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王宜明、雷振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 河南工融金投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河南工融金投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河南工融金投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26	是	否
2	江苏甬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04	是	否
3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2018.11.22	是	否

①河南工融金投出具的锁定承诺

河南工融金投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②河南工融金投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河南工融金投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建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工融金投”）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河南工融金投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河南工融金投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河南工融金投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河南工融金投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河南工融金投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天津民朴厚德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01.01	是	否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2.08.05	是	否
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6.06	是	否
4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6.04.28	是	否
5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19	是	否
6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06.14	是	否

①天津民朴厚德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民朴厚德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②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

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三）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等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5.65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自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1年7月14日，上市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股。因此，依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及其调整机制，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5.55元/股。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徐工机械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徐工机械将向在徐工机械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相关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拟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4、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徐工机械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号——业务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申请办理现金选择权的实施，并且应当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完成前，实施完毕现金选择权业务。

上市公司在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业务实施前，需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明确申报方式、申报期等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待其同意后，异议股东可以按照相关程序行使现金选择权，主要包括现金选择权派发、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清算交收三个阶段，具体内容如下：

（1）现金选择权派发阶段

上市公司向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派发现金选择权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按照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现金选择权派发后，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通过手工方式或交易系统方式对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进行确认，主要包括如下：

1)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 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徐工机械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至行权股份划转期间，投资者股份进行转托管、转让、

质押、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划扣，导致在实际申报股份划转时点行权股份数量不足的，不足部分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行使失败。

4) 已提交徐工机械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徐工机械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 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异议股东，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 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

(2)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根据相关规定，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期为 5-10 个交易日，待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期间确定后，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通过手工方式或交易系统方式进行行权申报，徐工机械股票预计将于该期间内停牌。

(3) 现金选择权行权清算交收阶段

异议股东行权申报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徐工机械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名下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

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5、上市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

徐工机械已出具相关说明，在上市公司完成对异议股东股票回购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将回购取得的公司股票予以注销。

6、上述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由上市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情况例外；《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因此，对于在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决议中持异议的股东，上市公司有权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规定，“现金选择权是指当上市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时，相关投资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或第三方的权利。”根据该项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作为现金选择权的实施主体。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实施主体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因“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因此，上市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实施主体所回购的股份在六个月内完成注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处置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回购的股份属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的一部分，徐工机械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包括但不限于：“9.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1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税务注销、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14.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如产生现金选择权行权，根据本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的授权，徐工机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将回购取得的公司股票予以注销。

7、上市公司价款来源及支付价款对存续公司流动性有无不利影响

（1）上市公司价款来源

上市公司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2）支付价款对上市公司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徐工机械货币资金余额 173.34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813.7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4.94 亿元。综合来看，上市公司资金储备充裕并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可以完全覆盖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对价的理论最大值，上市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具有支付能力，预计不对上市公司构成资金压力，不会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方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和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各自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如有）。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徐工有限或徐工机械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未提前清偿的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徐工机械承担。

徐工有限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其子公司提供的债务履行担保、差额补足、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支持措施，均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徐工机械承继及承接。

（五）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徐工有限本级的员工除其自身要求离职外，均由徐工机械与相关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专项审核基准日，由徐工机械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徐工机械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除徐工有限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的利润分配外）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交割日前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徐工机械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鉴于徐工有限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的利润分配已依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予以调减，故不再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中予以考虑。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徐工机械享有或承担之日，确定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或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徐工有限应于交割日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徐工机

械享有及承担，徐工有限同意将协助徐工机械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双方应于交割日签订交割确认文件，徐工有限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徐工有限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徐工机械指定的人员保管。

各方应当在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完毕徐工有限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徐工有限法人主体注销的工商登记程序、徐工有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程序。

自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徐工机械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徐工机械，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徐工机械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徐工机械应于相关资产交割至徐工机械之日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工机械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吸收合并协议》。违约方依《吸收合并协议》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九）相关税费

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有关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徐工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

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及其交易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徐工有限所 持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 范围	收益法评估资产 评估值	交易作价
1	徐工挖机	100.00%	股东全部权益	831,380.31	641,380.31
2	徐工塔机	100.00%	股东全部权益	240,895.22	210,895.22
合计				1,072,275.53	852,275.53

注：因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分红，分红的金额分别为 19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中，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的交易作价在经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相应调减，上表中为调减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及其交易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知识产权类 业绩承诺资 产所在公 司名称	徐工有限所 持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 范围	收益法评估资产 评估值	交易作价
1	徐工施维英	98.25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17,712.69	17,402.72
			商标权	6,511.85	6,397.89
2	徐工矿机	76.3480%	专利及专有技术	18,627.24	14,221.53
3	大连日牵	56.3895%	专利及专有技术	842.94	475.33
			商标权	381.46	215.10
4	南京凯宫	34.00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480.03	163.21

序号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名称	徐工有限所持股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	交易作价
5	内蒙特装	50.00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800.53	400.27
6	阿马凯	15.00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843.03	126.45
合计				46,199.77	39,402.50

注：（1）上表中部分公司并非徐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除阿马凯外，上表中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系该等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与徐工有限持有该等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的股权比例的乘积；（2）上表中阿马凯 15%的股权为徐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徐工挖机持有，此外，阿马凯 85%的股权由徐工有限控股的徐工机械的 3 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由于本次交易中，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的权益价值系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与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股份数量而计算，故阿马凯的评估值不对徐工机械的评估值产生影响，因此，上表中阿马凯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作价系其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与徐工有限通过徐工挖机持有的阿马凯 15%股权的乘积。

2、业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数

《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所载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4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挖机	118,464.90	127,368.50	133,560.96	139,924.26
徐工塔机	29,627.53	29,659.21	29,909.86	31,105.41
合计净利润数	148,092.43	157,027.71	163,470.82	171,029.67

注：上表中徐工挖机及徐工塔机的利润数为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徐工集团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进行业绩承诺。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及 163,470.82 万元。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163,470.82 万元及 171,029.67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数据，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预测收入分成数，

以及徐工集团每期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徐工有限所持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施维英—专利及专有技术	98.2500%	8,582.48	7,473.31	5,393.35	2,813.92
徐工施维英—商标权		953.61	954.92	990.65	990.65
徐工矿机—专利及专有技术	76.3480%	6,023.31	5,975.00	5,434.25	4,366.72
大连日牵—专利及专有技术	56.3895%	319.87	390.72	271.24	125.68
大连日牵—商标权		35.54	51.55	56.67	62.36
南京凯宫—专利及专有技术	34.0000%	185.48	202.69	140.76	64.73
内蒙特装—专利及专有技术	50.0000%	395.71	349.89	232.04	102.58
阿马凯—专利及专有技术	15.0000%	454.03	393.81	251.21	106.83
考虑徐工有限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		14,497.32	13,394.85	10,807.69	7,267.25

注：上表中徐工有限持有阿马凯的股权比例数据，不包含徐工有限通过徐工机械的 3 家全资子公司而间接持有的权益。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及 10,807.69 万元。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10,807.69 万元及 7,267.25 万元。

3、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徐工集团应补偿金额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及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应补偿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

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徐工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徐工机械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4、业绩补偿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交割实施完毕后，徐工机械应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盈利情况、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收入分成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并依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净利润、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收入分成数。上述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净利润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

如徐工集团需向徐工机械进行股份补偿的，徐工机械应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当年徐工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徐工集团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若徐工机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徐工机械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徐工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徐工机械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徐工集团，徐工集团应在收到徐工机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徐工机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之后，徐工机械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徐工机械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徐工集团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徐工集团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徐工集团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发生徐工集团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徐工集团其应补偿的现金，徐工集团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徐工机械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

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徐工集团以业绩承诺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徐工集团应对徐工机械另行补偿：

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中与本节约定的徐工有限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部分并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对业绩承诺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为避免疑义，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在评估基准日后分别进行的 19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分红除外）的影响。

6、徐工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及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的说明

（1）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除徐工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补偿，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重组中除徐工集团外的交易对方均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徐工集团外的交易对方未承担补偿业务具有合理性。

（2）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业绩承诺数及业绩补偿方式

《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所载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4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挖机	118,464.90	127,368.50	133,560.96	139,924.26
徐工塔机	29,627.53	29,659.21	29,909.86	31,105.41
合计净利润数	148,092.43	157,027.71	163,470.82	171,029.67

注：上表中徐工挖机及徐工塔机的利润数为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徐工集团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进行业绩承诺。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163,470.82 万元及 171,029.67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数据，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预测收入分成数，以及徐工集团每期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徐工有限所持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施维英—专利及专有技术	98.2500%	8,582.48	7,473.31	5,393.35	2,813.92
徐工施维英—商标权		953.61	954.92	990.65	990.65
徐工矿机—专利及专有技术	76.3480%	6,023.31	5,975.00	5,434.25	4,366.72
大连日牵—专利及专有技术	56.3895%	319.87	390.72	271.24	125.68

项目	徐工有限所持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大连日牵一商标权		35.54	51.55	56.67	62.36
南京凯宫一专利及专有技术	34.0000%	185.48	202.69	140.76	64.73
内蒙特装一专利及专有技术	50.0000%	395.71	349.89	232.04	102.58
阿马凯一专利及专有技术	15.0000%	454.03	393.81	251.21	106.83
考虑徐工有限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		14,497.32	13,394.85	10,807.69	7,267.25

注：上表中徐工有限持有阿马凯的股权比例数据，不包含徐工有限通过徐工机械的 3 家全资子公司而间接持有的权益。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10,807.69 万元及 7,267.25 万元。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徐工集团应补偿金额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及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应补偿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

收入分成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徐工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徐工机械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现有业绩补偿安排对业绩补偿责任的覆盖比例较高

①业绩承诺资产的经营情况较好，业绩补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徐工挖机 2018 年以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徐工挖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81 亿元、230.28 亿元及 200.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99 亿元、11.02 亿元及 14.04 亿元。徐工挖机作为中国挖掘机械行业的领先者和国际知名品牌，依托徐工全球协同研发平台，在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持续突破、创新超越，有力推动了徐工挖掘机械产业化步伐，稳步提高徐工挖机的盈利能力。

徐工塔机 2018 年以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徐工塔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9 亿元、68.37 亿元及 66.2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 亿元、2.79 亿元及 3.69 亿元。徐工塔机

作为中国起重机械行业的领先者和国际知名品牌的强有力竞争者，依托徐工全球协同研发平台，徐工塔机在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持续突破、创新超越，有力推动了塔式起重机和升降机产业化步伐，稳步提高徐工塔机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资产的经营情况较好。随着未来几年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陆续上马，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入推进，不断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发展增添新活力；新型城镇化提质增效、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协同互促，不断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这些都为工程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业绩承诺资产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提供着较好的保障，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业绩补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②极端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对业绩补偿责任的覆盖情况

假设本次交易的交割于2022年完成，则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8,092.43万元、157,027.71万元、163,470.82万元及171,029.67万元。截至2021年9月底，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已实现2021年度的承诺业绩。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14,497.32万元、13,394.85万元、10,807.69万元及7,267.25万元。截至2021年9月底，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已实现收入分成数为13,922.39万元，预计2021年可以实现承诺业绩。

在2021年业绩承诺资产可以实现承诺业绩的条件下，假设在极端情况下，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能够完成的净利润均为0万元，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能够完成的收入分成数均为0万元，则徐工集团需要补偿的金额合计为232,527.33万元，对应的补偿股数为41,896.82万股。在上述极端情况假设下的预计补偿金额能够覆盖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为44.46%，覆盖比例较高。上市公司亦在重组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业绩补偿覆盖率不足的风险”做了充分提示。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被吸收合并方经审计的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交易对价孰高）	（交易对价孰高）	
徐工有限 100%股权①	15,295,726.16	3,868,618.29	10,170,355.83
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度②	9,179,717.67	3,369,256.90	7,396,814.86
①/②	166.63%	114.82%	137.50%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徐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徐工集团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和国信集团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徐工有限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 6、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徐工有限本级职工大会和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通过；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

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接及承继被合并方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旗下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矿业机械、塔式起重机等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优良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徐工机械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1,002,910.71	16,703,220.18	51.81%	9,179,717.67	15,303,271.13	66.71%
负债合计	7,285,994.19	11,424,670.87	56.80%	5,762,652.09	10,395,256.21	8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4,350.01	5,150,900.31	41.34%	3,369,256.90	4,831,805.64	43.41%
营业收入	8,432,757.92	11,677,017.48	38.47%	7,396,814.86	10,170,355.83	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460.61	820,771.98	46.19%	372,885.96	456,898.56	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9	-2.82%	0.45	0.37	-1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4%	15.91%	下降 0.33 个百分点	11.74%	9.90%	下降 1.84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实际数相比，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备考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起重机械板块中汽车起重机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机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起重机械板块整体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主要收入来源除上市公司外，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均位居国内第二位，混凝土机械位居全球前三位，矿业机械成为国产品牌中的领军者，交易后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徐工有限盈利能力在持续增强，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矿业机械和混凝土机械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从长期看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周期性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相应改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工有限	2,985,479,076	38.11%	-	-
徐工集团	-	-	2,376,848,019	20.11%
天津茂信	-	-	728,675,752	6.17%
上海胜超	-	-	698,132,455	5.91%
国信集团	-	-	654,499,180	5.54%
建信投资	-	-	305,432,949	2.58%
金石彭衡	-	-	274,156,963	2.32%
杭州双百	-	-	239,983,029	2.03%
宁波创翰	-	-	218,384,559	1.85%
交银金投	-	-	218,166,393	1.85%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209,114,505	1.77%
宁波创绩	-	-	203,112,912	1.72%
徐工金帆	-	-	189,477,510	1.60%
福州兴睿和盛	-	-	163,624,793	1.38%
上海港通	-	-	130,899,834	1.11%
河南工融金投	-	-	130,899,834	1.11%
天津民朴厚德	-	-	119,991,515	1.02%
中信保诚	-	-	109,083,195	0.92%
其他股东	4,848,189,354	61.89%	4,848,189,354	41.02%
合计	7,833,668,430	100.00%	11,818,672,751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833,668,43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

次吸收合并拟发行 6,970,483,397 股股份，本次交易后徐工有限持有的全部徐工机械股票将被注销。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818,672,75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徐工有限变更为徐工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4793499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83,366.84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民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1993 年 6 月，公司设立

1993 年 6 月 15 日，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3]230 号《关于同意设立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徐工集团”）作为发起人通过向社会法人及内部职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上市公司。1993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9,594.66 万元，公司名称为“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股份”）。

设立时，徐工股份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投资单位（人）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法人资本	8,403.6400	87.59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714.2400	49.13
内部职工股	1,191.0200	12.41
合 计	9,594.6600	100.00

2、1996 年 8 月，公司上市

1996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字[1996]147 号《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徐工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 600 万股（共使用额度 3,000 万股）。徐工股份注册资本由 9,594.66 万元增至 11,994.66 万元。1996 年 8 月，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二验字[96]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1996 年 8 月 19 日，徐工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同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据[1996]第 25 号文审核同意，徐工股份股票 3,000 万股（其中 2,400 万股是新发行的股票，其余 600 万股为内部职工股）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0004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徐工股份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4.6600	74.99
其中：国有法人股	4,714.2400	39.30
定向法人股	3,689.4000	30.76
内部职工股	591.0200	4.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01
合 计	11,994.66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及公司名称变动情况

1、1997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

1997 年 5 月 15 日，徐工股份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 1996 年度每 10 股送 3 股派 2 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获得江苏省证管办出具的苏证管办[1997]49 号《关于对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分配预

案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苏政复[1998]42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徐工股份总股本由 11,994.66 万股增至 15,593.058 万股。1997 年 10 月 13 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所二验字（97）第 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1997 年 10 月 13 日，徐工股份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派 2 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共增加股本 3,598.398 万元。

该次分配完成后，徐工股份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93.0580	74.99
其中：国有法人股	6,128.5120	39.30
募集法人股	4,796.2200	30.76
内部职工股	768.3260	4.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0	25.01
合 计	15,593.0580	100.00

2、1999 年，第一次配股增资

1999 年 3 月 8 日，徐工股份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9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徐工股份 1997 年末总股本 15,593.0580 万股为配股基数，配股比例为 10:3，并获得财政部出具的财管字[1999]65 号《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公司字[1999]75 号《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苏政复[1999]156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徐工股份注册资本由 15,593.0580 万元增至 17,637.0496 万元。1999 年 10 月 16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99）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1999 年 10 月 16 日，徐工股份实收股本变更为 176,370,496.00 股。

该次配股完成后，徐工股份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68.2258	65.59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其中：国有法人股	6,772.0058	38.40
募集法人股	4,796.2200	27.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8.8238	34.41
合 计	17,637.0496	100.00

3、2000 年，第二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 年 5 月 16 日，徐工股份称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科技”）。

2000 年 9 月 8 日，徐工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9 年度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3.2 股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8 股股本，徐工科技注册资本由 17,637.0496 万元增至 35,274.0992 万元。2000 年 9 月 12 日，江苏文汇华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会验字（2000）第 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徐工科技实收资本变更为 352,740,992.00 元。

该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徐工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36.4516	65.59
其中：国有法人股	13,544.0116	38.40
募集法人股	9,592.4400	27.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7.6476	34.41
合 计	35,274.0992	100.00

4、2001 年，第三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4 月 13 日，徐工科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 2000 年度末总股本 352,740,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派送 6,349.34 万元。徐工科技注册资本由 35,274.0992 万元增至 45,856.3289 万元。2001 年 6 月 15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出具天衡验字[2001]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1年6月15日，徐工科技实收股本变更为458,563,289.00元。

该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徐工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77.3870	65.59
其中：国有法人股	17,607.2150	38.40
募集法人股	12,470.1720	27.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78.9419	34.41
合 计	45,856.3289	100.00

5、2001年，第二次配股增资

2001年4月13日，徐工科技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年增资配股方案，以2000年末总股本352,740,9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2001年4月3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苏财国[2001]52号《关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权的批复》，同意发起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认购本次配股。2001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1]90号《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同意徐工科技配股申请，配售3,697.0912万股。2002年8月5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2）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1年11月5日，徐工科技实施2001年配股后，实收股本已增至495,534,200.00元。

该次配股完成后，徐工科技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33.1840	60.81
其中：国有法人股	17,607.2150	35.53
募集法人股	12,525.9690	25.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20.2360	39.19
合 计	49,553.4200	100.00

6、2002 年，第一次股权划转

2002 年 12 月，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书》、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03】9 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101 号）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7,607.215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 49,553.42 万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607.21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5.53%。

7、2003 年，第四次利润分配

2003 年 4 月 28 日，徐工科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02 年底股本总额 495,53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徐工科技注册资本由 49,553.4200 万元增至 54,508.7620 万元。2003 年 10 月 8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验字[2003]第 136-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17 日，徐工科技实收资本变更为 545,087,620.00 元。

该次分配完成后，徐工科技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46.5024	60.81
其中：国有法人股	19,367.9365	35.53
募集法人股	13,778.5659	25.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62.2596	39.19
合 计	54,508.7620	100.00

8、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6]175 号《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徐工科技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2 月 18 日，徐工科技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即以流通股股本 213,622,600 股为基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2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安排对价 68,359,232 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2006 年 12 月 28 日，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徐工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控股股东徐工有限为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所持股份存在瑕疵或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137 家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徐工有限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徐工有限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9、2008 年，第二次股权划转

2008 年 7 月，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徐工科技 3,256.9439 万股无偿划转至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名下，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45 号）。本次股权划转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徐工科技 18,423.254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80%。

10、2009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与更名

2008 年 10 月 10 日，徐工科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苏国函字[2009]7 号《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徐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复函》、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9]554 号《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09]555 号《关于核准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批准，徐工科技向徐工有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35.703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7 元/股。发行完成后，徐工科技注册资本由 54,508.7620 万元增至 86,744.4651 万元，徐工有限持有徐工科技

50,720.897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8.47%。2009 年 7 月 3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验[2009]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徐工科技实收股本变更为 867,444,651.00 元。

2009 年 8 月 22 日，徐工科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工科技更名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徐工机械”。

11、2010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

2010 年 2 月 5 日，徐工机械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经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苏国资复[2010]13 号《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157 号《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徐工机械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393.4426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0 元/股。发行完成后，徐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86,744.4651 万元增至 103,137.9077 万元。2010 年 9 月 2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验[201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徐工机械实收股本变更为 1,031,379,077.00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徐工机械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67.5321	65.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70.3756	34.20
合 计	103,137.9077	100.00

12、2011 年，第五次利润分配

2011 年 1 月 26 日，徐工机械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徐工机械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3,137.907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徐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103,137.9077 万元增至 206,275.8154 万元。2011 年 3 月 15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验[201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徐工机械实收股本变更为 206,275.8154 万元。

该次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徐工机械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732.3378	65.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43.4776	34.20
合 计	206,275.8154	100.00

13、2014 至 2015 年，可转债转股

2013 年 4 月 18 日，徐工机械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方案，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苏国资复[2013]40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204 号《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徐工机械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 亿元，期限 6 年，转股期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进入转股期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停止转股，徐工机械可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 298,671,08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股本 298,671,080 元。徐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206,275.8154 万元增至 236,142.9234 万元。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徐工机械可转债从深交所摘牌。

上述转股完成后，徐工机械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7247	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650.1987	99.79
合 计	236,142.9234	100.00

14、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5 日，徐工机械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徐工机械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361,429,2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转增股本完成后，徐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236,142.9234 万元增至 708,428.7702 万元。

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8.1741	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950.5961	99.79
合 计	708,428.7702	100.00

15、2016 年，股份回购

2015 年 7 月 30 日，徐工机械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徐工机械回购股份共计 76,560,04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成交最高价为 3.52 元/股，最低价为 3.20 元/股，成交金额约 2.59 亿元。

该次回购股份完成并注销后，徐工机械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1983	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356.5672	99.80
合 计	700,772.7655	100.00

16、2018 年，第三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2 月 29 日，徐工机械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 182 号《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徐工机械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594.077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 元/股。发行完成后，徐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700,772.7655 万元增至 783,366.8430 万元。2018 年 7 月 1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8]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实收股本变更为 7,833,668,430.00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徐工机械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10.5472	1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356.2958	89.28
合 计	783,366.843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进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是行业内领先的全系列工程装备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是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中产品品种与系列最多元化、最齐全的公司之一，也是品牌影响力最大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中轮式起重机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随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水平定向钻机、旋挖钻机、举高类消防车、桥梁检测车等多项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	11,002,910.71	9,179,717.67	7,729,165.7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负债合计	7,285,994.19	5,762,652.09	4,364,546.88
所有者权益	3,716,916.52	3,417,065.58	3,364,61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644,350.01	3,369,256.90	3,318,841.34
营业收入	8,432,757.92	7,396,814.86	5,917,599.89
利润总额	628,765.57	429,590.91	410,228.17
净利润	564,722.25	374,568.34	364,53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460.61	372,885.96	362,057.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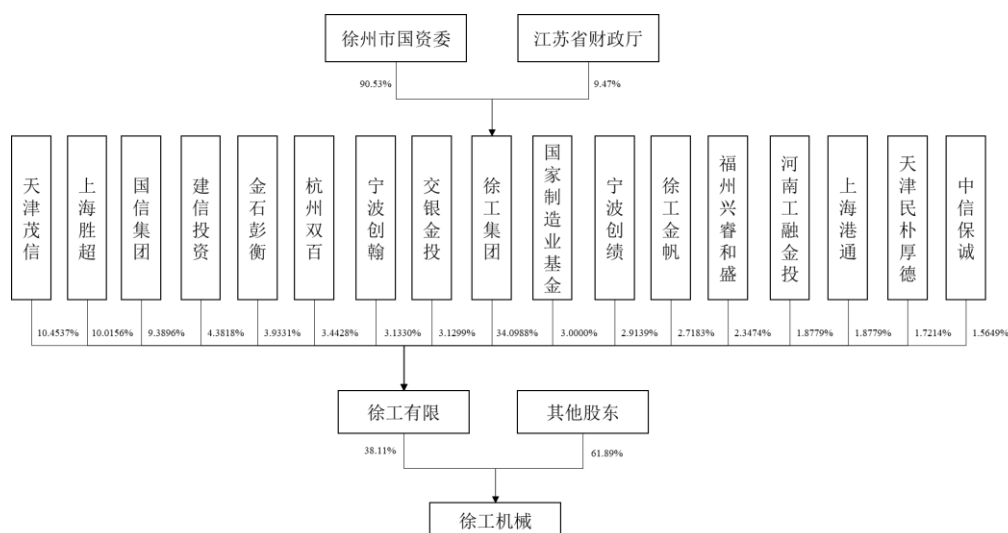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持有上市公司 38.1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参见“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集团通过徐工有限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8.1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徐工集团”。

（三）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一）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徐工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13478526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67,557.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成
成立日期	1985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经营范围	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85 年 8 月公司前身设立

徐工集团前身为 1985 年 8 月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州工程机械工业

公司性质问题报告的批复》（徐政复[1985]36号）成立的徐州工程机械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工业”），并于1985年10月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1990年3月全民所有制公司设立

1990年3月，徐工集团（全民性质）根据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的批复》（计经工[89]207号）、江苏省机械工业厅《关于同意成立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的通知》（苏机何研[1989]109号）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81.00万元，并依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5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5年7月，徐工集团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家经贸委批复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苏政复[1995]73号）批准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定名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徐工集团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01.00万元，并依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徐工集团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资本出资	25,901.00	100.00
合计		25,901.00	100.00

（4）199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苏政复[1997]169号），徐工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4,731.00万元，该注册资本经徐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徐会验字[1997]第053号）验资确认，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徐工集团注册资本变更后，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资本出资	34,731.00	100.00

合计	34,731.00	100.00

(5) 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徐工集团的股东决议，徐工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6,187.00 万元，该注册资本经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徐众合验字[2012]第 020 号）验资确认，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徐工集团注册资本变更后，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州市国资委	146,187.00	100.00
合计		146,187.00	100.00

(6) 2012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徐工集团的股东决议，徐工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3,487.00 万元，该注册资本经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徐众合验字[2012]第 067 号）验资确认，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徐工集团注册资本变更后，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州市国资委	203,487.00	100.00
合计		203,487.00	100.00

(7) 2021 年 1 月股权划转

根据《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苏政发【2020】27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划转市县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39 号）要求，2021 年 1 月 13 日，徐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徐工集团 10.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委托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徐工集团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134785261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487.00 万元，实缴资本 203,487.00 万元。根据徐工集团《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本次徐工集团 10.00%股权无偿划转后，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州市国资委	183,138.00	90.00
2	江苏省财政厅	20,349.00	10.00
合计		203,487.00	100.00

（8）2021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徐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徐国资改【2021】24 号），为支持徐工集团发展，降低徐工集团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2021 年 7 月，徐州市国资委向徐工集团增资 3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徐工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3,487.00 万元，该注册资本经验资确认，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徐工集团注册资本变更后，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州市国资委	213,138.00	91.28
2	江苏省财政厅	20,349.00	8.72
合计		233,487.00	100.00

（9）2022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苏财工贸【2022】6 号）和徐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和股权比例的通知》（徐国资产【2022】6 号），徐工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9,807.80 万元按 2020 年底徐工集团持股比例分配，其中 44,827.02 万元作为徐州市国资委对徐工集团增加的注册资本，4,980.78 万元作为江苏省财政厅对徐工集团增加的注册资本。同时，徐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向徐工集团增资。

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2 月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徐工集团注册资本变更后，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州市国资委	242,227.58	9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江苏省财政厅	25,329.78	9.47
合计		267,557.36	100.00

3、主要业务状况

徐工集团业务涵盖工程机械主业、汽车产业、装配式建筑、金融服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等领域。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徐工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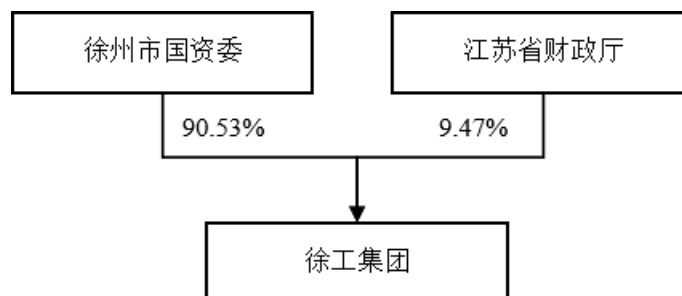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15,019.59	13,831,548.71
负债总额	12,415,523.72	10,139,803.95
所有者权益	5,499,495.88	3,691,744.75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164,353.35	8,781,397.57
净利润	389,047.21	283,515.63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州市国资委为徐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徐工有限外，徐工集团直接持股 20%

及以上的法人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类别
1	徐工租赁	100.00%	200,000.00	租赁业
2	徐工汽车	100.00%	66,000.00	汽车制造业
3	徐工集团创投发展（徐州）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4	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其他金融业
5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房地产业
6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7	徐工集团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8	徐州泽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0.00%	200.00	商务服务业
9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3.13%	219,394.00	汽车制造业

（二）天津茂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1XBN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34,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50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4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0 年 6 月，天津茂信设立

2020 年 5 月 18 日，北京镭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约定各合伙人合计出资 50,100 万元，共同设立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镭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津茂信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1XBN77），天津茂信正式设立。

天津茂信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镕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99.80
合计			50,100.00	100.00

（2）2020 年 8 月，合伙企业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7 月 30 日，天津茂信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增加出资额至 430,100 万元；同意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其认缴出资额为 215,000 万元；同意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变更为 215,000 万元。

同日，天津茂信新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增加出资额至 430,100 万元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同意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方式加入合伙企业；同意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变更为 215,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天津茂信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8 月 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津茂信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茂信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镕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2
2	有限合伙人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000.00	49.99
3	有限合伙人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000.00	49.99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30,100.00	100.00

(3) 2020 年 8 月，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8 月 11 日，天津茂信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决议：同意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其认缴出资额为 43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其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北京镭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合伙企业。

同日，天津茂信新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决议：同意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方式加入合伙企业；同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北京镭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合伙企业；同意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天津茂信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津茂信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茂信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
2	有限合伙人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30,000.00	99.98
合计			430,100.00	100.00

(4) 2020 年 11 月，合伙企业减资

2020 年 11 月 2 日，天津茂信召开了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认缴金额由 430,100 万元减少至 334,100 万元；同意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430,000 万元变更为 334,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

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津茂信的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茂信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000.00	99.97
合计			334,100.00	100.00

此后，天津茂信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天津茂信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天津茂信仅投资了徐工有限一家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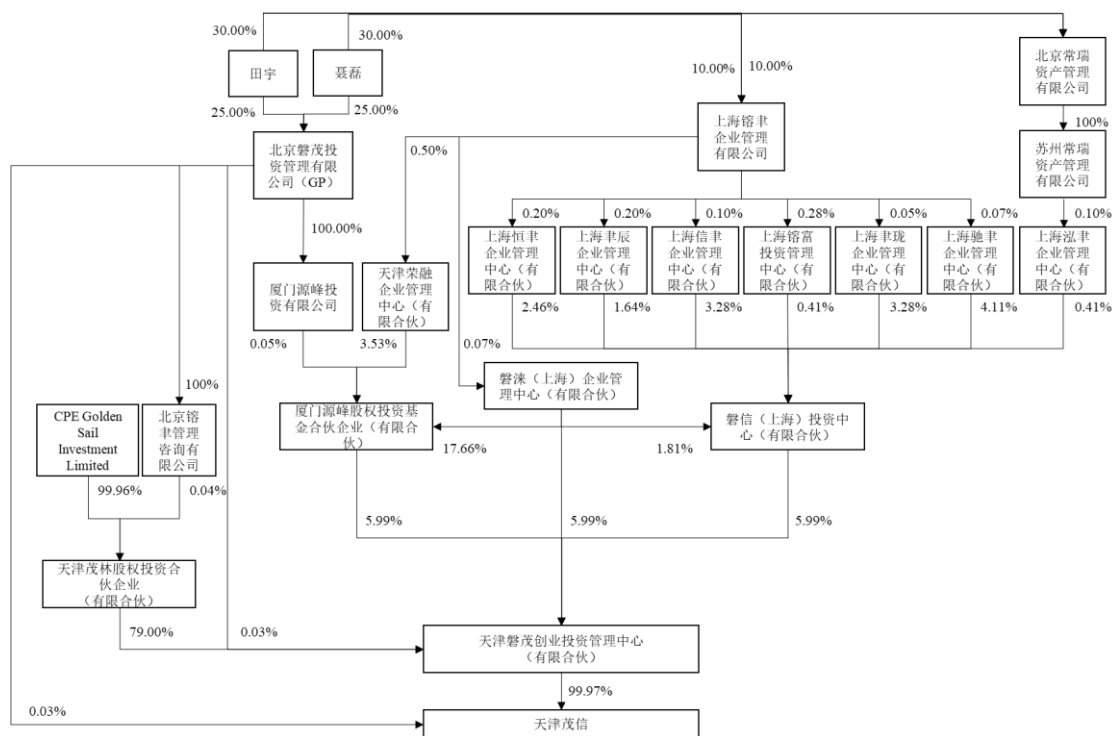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4,000.00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334,000.00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天津茂信于 2020 年 6 月成立，故 2019 年度未编制财务报表。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天津茂信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天津茂信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	1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20.06.05	2020.8.14
2	1-1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6.03.24	2020.07.28
3	1-1-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1984.11.17	2018.10.29
4	1-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1.11.09	2018.10.29
5	1-1-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6.11.06	2017.06.27
6	1-1-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2.09.07	2017.06.27
7	1-1-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5.09.20	2017.06.27
8	1-1-6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7.11.07	2017.06.27
9	1-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6.09.28	2017.06.27
10	1-1-8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2005.05.26	2020.09.02
11	1-1-9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4.01	2017.06.27
12	1-1-1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1.07.14	2017.06.27
13	1-1-11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2003.08.04	2017.06.27
14	1-1-12	西藏磐茂集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6.04.08	2018.10.29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15	1-1-12-1	天津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18.07.03	2019.05.31
16	1-1-12-1-1	张迎昊	/	/	2018.07.03
17	1-1-12-1-2	刘乐飞	/	/	2019.12.17
18	1-1-12-1-3	卢逸飞	/	/	2018.12.17
19	1-1-12-1-4	唐柯	/	/	2018.12.17
20	1-1-12-1-5	郭金香	/	/	2018.12.17
21	1-1-12-1-6	纪占明	/	/	2018.12.17
22	1-1-12-1-7	林阳	/	/	2018.12.17
23	1-1-12-1-8	刘嘉	/	/	2018.12.17
24	1-1-12-1-9	宋鹏飞	/	/	2018.12.17
25	1-1-12-1-10	齐心	/	/	2018.12.17
26	1-1-12-1-11	毛卫	/	/	2018.12.17
27	1-1-12-1-12	陈瑾	/	/	2018.12.17
28	1-1-12-1-13	宋林峰	/	/	2018.12.17
29	1-1-12-1-14	何勇兵	/	/	2020.07.10
30	1-1-12-1-15	段斯琪	/	/	2018.12.17
31	1-1-12-1-16	金淑敏	/	/	2018.12.17
32	1-1-12-1-17	付强	/	/	2018.12.17
33	1-1-12-1-18	耿嘉琦	/	/	2018.12.17
34	1-1-12-1-19	侯贝贝	/	/	2018.12.17
35	1-1-12-1-20	白津	/	/	2018.12.17
36	1-1-12-1-21	范明	/	/	2018.12.17
37	1-1-12-1-22	方欢	/	/	2018.12.17
38	1-1-12-1-23	刚威	/	/	2018.12.17
39	1-1-12-1-24	苗乐	/	/	2018.12.17
40	1-1-12-1-25	聂磊	/	/	2018.12.17
41	1-1-12-1-26	石晓北	/	/	2018.12.17
42	1-1-12-1-27	彭伟	/	/	2018.12.17
43	1-1-12-1-28	单连枫	/	/	2018.12.17
44	1-1-12-1-29	陈五林	/	/	2018.12.17
45	1-1-12-1-30	董左卉子	/	/	2018.12.17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46	1-1-12-1-31	高少彦	/	/	2018.12.17
47	1-1-12-1-32	刘璐	/	/	2018.12.17
48	1-1-12-1-33	郝陶	/	/	2018.12.17
49	1-1-12-1-34	刘雪莹	/	/	2018.12.17
50	1-1-12-1-35	刘潇	/	/	2018.12.17
51	1-1-12-1-36	曹霞	/	/	2018.12.17
52	1-1-12-1-37	李猛	/	/	2018.12.17
53	1-1-12-1-38	樊扬	/	/	2018.12.17
54	1-1-12-1-39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1.31	2018.07.03
55	1-1-12-2	天津文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18.07.05	2019.05.31
56	1-1-12-2-1	张迎昊	/	/	2018.07.05
57	1-1-12-2-2	翟锋	/	/	2018.12.17
58	1-1-12-2-3	袁婷	/	/	2018.12.17
59	1-1-12-2-4	王青	/	/	2018.12.17
60	1-1-12-2-5	刘东	/	/	2018.12.17
61	1-1-12-2-6	祝燕萍	/	/	2018.12.17
62	1-1-12-2-7	杨涛	/	/	2018.12.17
63	1-1-12-2-8	袁梦媛	/	/	2018.12.17
64	1-1-12-2-9	田野	/	/	2018.12.17
65	1-1-12-2-10	万璇	/	/	2018.12.17
66	1-1-12-2-11	张锐	/	/	2018.12.17
67	1-1-12-2-12	田宇	/	/	2018.12.17
68	1-1-12-2-13	王旻彦	/	/	2018.12.17
69	1-1-12-2-14	杨冀峥	/	/	2018.12.17
70	1-1-12-2-15	杨升	/	/	2018.12.17
71	1-1-12-2-16	王宇	/	/	2018.12.17
72	1-1-12-2-17	庄永南	/	/	2018.12.17
73	1-1-12-2-18	徐凯凯	/	/	2018.12.17
74	1-1-12-2-19	杨迪	/	/	2018.12.17
75	1-1-12-2-20	姚英博	/	/	2018.12.17
76	1-1-12-2-21	王剑	/	/	2018.12.17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77	1-1-12-2-22	吴敬阳	/	/	2018.12.17
78	1-1-12-2-23	尹奇	/	/	2018.12.17
79	1-1-12-2-24	周涛	/	/	2018.12.17
80	1-1-12-2-25	张琳	/	/	2018.12.17
81	1-1-12-2-26	张瑾琨	/	/	2018.12.17
82	1-1-12-2-27	张志超	/	/	2018.12.17
83	1-1-12-2-28	王勇	/	/	2018.12.17
84	1-1-12-2-29	张琪	/	/	2018.12.17
85	1-1-12-2-30	杨怀宇	/	/	2018.12.17
86	1-1-12-2-31	尹颢	/	/	2018.12.17
87	1-1-12-2-32	张弛	/	/	2018.12.17
88	1-1-12-2-33	朱海轶	/	/	2018.12.17
89	1-1-12-2-34	郑明	/	/	2018.12.17
90	1-1-12-2-35	张超	/	/	2018.12.17
91	1-1-12-2-36	赵杰	/	/	2018.12.17
92	1-1-12-2-37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1.31	2018.07.05
93	1-1-12-3	上海镭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20.04.27
94	1-1-13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08.07.10	2021.06.21
95	1-1-13-1	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 公司	否	2008.04.08	2010.05.13
96	1-1-14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否	2011.07.12	2016.03.24
97	1-1-15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2.03.26	2018.10.29
98	1-1-15-1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否	2016.01.05	2018.04.11
99	1-1-15-2	上海镭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17.06.29
100	1-1-1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2010.06.23	2021.09.26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101	1-1-16-1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9.06.25	/
102	1-1-16-2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9.08.28	/
103	1-1-1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2.05.23	2017.06.27
104	1-1-1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2000.09.28	2017.06.27
105	1-1-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3.07.07	2019.12.26
106	1-1-2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否	2005.03.31	2019.12.26
107	1-1-2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否	2005.01.10	2017.06.27
108	1-1-2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否	2005.11.10	2019.12.26
109	1-1-23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5.12.19	2017.06.27
110	1-1-24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5.11	2018.10.29
111	1-1-25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6.07.06	2017.06.27
112	1-1-25-1	天津裕利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0.10.13	2020.12.04
113	1-1-25-1-1	周勇	/	/	2020.10.13
114	1-1-25-1-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 它对外投 资，但取得 权益时间在 本次交易停 牌前 6 个月 至今，进行 穿透披露	2019.07.17	2020.10.13
115	1-1-25-1-2-1	北京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9	2019.12.13
116	1-1-25-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1-25-1-2）	否，存在其 它对外投 资，但取得 权益时间在 本次交易停 牌前 6 个月 至今，进行 穿透披露	2019.07.17	2020.12.04
117	1-1-26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6.12.09	2018.10.29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118	1-1-26-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6.11.28	2018.06.26
119	1-1-26-2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16.12.09
120	1-1-27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否	2007.06.26	2018.10.29
121	1-1-28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6.12.09	2017.06.27
122	1-1-28-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2.08.28	2017.04.21
123	1-1-28-2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16.12.09
124	1-1-29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6.12.09	2018.10.29
125	1-1-29-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否	2007.06.26	2018.05.25
126	1-1-29-2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16.12.09
127	1-1-3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9.12.28	2017.06.27
128	1-1-3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5.09.28	2017.06.27
129	1-1-32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11.08.15	2021.09.26
130	1-1-32-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否	1982.08.24	2011.08.15
131	1-1-33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6.12.09	2018.10.29
132	1-1-33-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4.04.29	2017.04.21
133	1-1-33-2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16.12.09
134	1-1-34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14.12.18	2021.06.21
135	1-1-34-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3.08.30	/
136	1-1-34-2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否	1999.11.09	/
137	1-1-34-3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 公司	否	1999.08.03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138	1-1-34-4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12.18	/
139	1-1-34-5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否	2001.01.08	/
140	1-1-34-6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否	1999.01.28	/
141	1-1-34-7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否	1996.10.22	/
142	1-1-34-8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否	2003.03.27	/
143	1-1-34-9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02.11.13	/
144	1-1-34-1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9.09.15	/
145	1-1-34-11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07.12.25	/
146	1-1-34-12	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6.10.17	/
147	1-1-34-13	杭州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5.28	/
148	1-1-34-14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否	2000.12.01	2014.8.28
149	1-1-34-15	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9.08.17	2014.8.28
150	1-1-34-16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3.04.08	2014.8.28
151	1-1-34-17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1.12.28	/
152	1-1-3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8.11.04	2017.06.27
153	1-1-36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7.03.10	2018.10.29
154	1-1-36-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6.09.22	2017.08.30
155	1-1-36-2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17.03.10
156	1-1-37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6.07.06	2017.06.27
157	1-1-37-1	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9.14	2016.09.20
158	1-1-37-2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16.11.17
159	1-1-3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否	1994.01.25	2020.09.02
160	1-2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6.06.24	2020.07.28
161	1-2-1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 1-1-25）	否	2016.07.06	2017.04.24
162	1-2-2	上海聿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 1-1-28）	否	2016.12.09	2017.04.24
163	1-2-3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 1-1-36）	否	2017.03.10	2019.03.25
164	1-2-4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 1-1-37）	否	2016.07.06	2017.04.2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165	1-2-5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否	2016.04.01	2017.04.24
166	1-2-6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6.04.07	2019.07.11
167	1-2-7	杭州信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17.12.12	2019.04.28
168	1-2-7-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 司	否	1997.09.23	2019.01.23
169	1-2-7-2	上海镭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17.12.12
170	1-2-8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08.07.10	2021.05.31
171	1-2-8-1	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 公司	否	2008.04.08	2011.04.28
172	1-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6.09.28	2019.12.24
173	1-2-10	上海信丰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同 1-1-33)	否	2016.12.09	2017.04.24
174	1-2-11	上海丰哲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7.03.09	2019.07.11
175	1-2-11-1	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5.04.15	2018.05.25
176	1-2-11-2	上海镭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17.03.09
177	1-2-12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18.06.01	2021.05.31
178	1-2-12-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	否	2014.07.03	2018.06.01
179	1-2-12-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8.06.01	2018.06.01
180	1-2-13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1996.11.15	2019.12.24
181	1-2-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2000.09.28	2019.12.24
182	1-2-1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7.11.05	2017.04.24
183	1-2-16	上海恒丰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同 1-1-26)	否	2016.12.09	2019.04.28
184	1-2-17	北京信丰企业管理中心(有	否	2017.01.25	2019.04.28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有限合伙)			
185	1-2-17-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0.07.23	2017.01.25
186	1-2-17-1-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 司	否	2008.12.30	2010.07.23
187	1-2-17-1-2	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否	2015.12.23	2016.01.20
188	1-2-17-2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1.10.17	2017.01.25
189	1-2-17-2-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1.07.27	2016.05.03
190	1-2-17-2-1-1	绵阳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1.07.26	2016.04.06
191	1-2-17-2-1-2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否	2016.03.24	2016.04.06
192	1-2-17-2-2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否	2016.03.24	2016.05.03
193	1-2-18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17.03.06	2019.04.28
194	1-2-18-1	王俊	/	/	2017.03.06
195	1-2-18-2	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0.10.11	2017.07.27
196	1-2-19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否	2017.08.15	2019.04.28
197	1-2-2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否	/	2019.12.24
198	1-2-21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同 1-1-15)	否	2012.03.26	2019.07.11
199	1-2-22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5.12.19	2017.04.24
200	1-2-23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6.06.01	2019.12.24
201	1-2-23-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 司	否	2005.03.08	2017.03.28
202	1-2-23-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否	2002.12.17	2020.04.24
203	1-2-23-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2.12.24	2020.04.24
204	1-2-23-4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 司	否	2008.09.09	2016.06.01
205	1-2-24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同 1-1-29)	否	2016.12.09	2019.04.28
206	1-2-25	嘉兴沣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17.08.10	2019.07.11
207	1-2-25-1	张顺安	/	/	2018.01.18
208	1-2-25-2	姜银贵	/	/	2020.07.0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209	1-2-25-3	付峥	/	/	2018.01.18
210	1-2-25-4	胡小光	/	/	2018.09.06
211	1-2-25-5	赵梓媛	/	/	2018.01.18
212	1-2-25-6	曾凯泰	/	/	2018.09.06
213	1-2-25-7	袁锦莲	/	/	2020.07.01
214	1-2-25-8	聂新	/	/	2020.07.01
215	1-2-25-9	于晓青	/	/	2018.01.18
216	1-2-25-10	曲金辉	/	/	2018.09.06
217	1-2-25-11	王竞翔	/	/	2020.07.01
218	1-2-25-12	张智博	/	/	2018.09.06
219	1-2-25-13	刘亚凯	/	/	2018.01.18
220	1-2-25-14	于杰	/	/	2020.07.01
221	1-2-25-15	马红燕	/	/	2020.07.01
222	1-2-25-16	胡金明	/	/	2020.07.01
223	1-2-25-17	赵茹	/	/	2020.07.01
224	1-2-25-18	杨晓峯	/	/	2020.07.01
225	1-2-25-19	李滨	/	/	2018.01.18
226	1-2-25-20	江燕	/	/	2018.09.06
227	1-2-25-21	韩晴宇	/	/	2018.01.18
228	1-2-25-22	刘福生	/	/	2020.07.01
229	1-2-25-23	王铸	/	/	2020.07.01
230	1-2-25-24	杨庆辉	/	/	2020.07.01
231	1-2-25-25	汤海林	/	/	2021.01.25
232	1-2-25-26	董静	/	/	2018.09.06
233	1-2-25-27	嘉兴沅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5.17	2017.08.10
234	1-2-26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2.12.14	2017.04.24
235	1-2-2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2.05.23	2019.12.24
236	1-2-2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 1-1-34)	否	2014.12.18	2021.05.31
237	1-2-2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4.12.22	2019.12.24
238	1-2-30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2.14	2019.04.28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239	1-2-30-1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否	2020.09.28	2020.12.14
240	1-2-30-1-1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5.04.04	2020.09.28
241	1-2-30-1-2	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2.09.12	2020.09.28
242	1-2-30-2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否	2014.07.02	2019.01.23
243	1-2-30-3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1-25-1-2)	否, 存在其 它对外投 资, 但取得 权益时间在 本次交易停 牌前 6 个月 至今, 进行 穿透披露	2019.07.17	2020.12.14
244	1-2-31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存在其 它对外投 资, 但取得 权益时间在 本次交易停 牌前 6 个月 至今, 进行 穿透披露	2020.09.21	2021.11.26
245	1-2-31-1	张雨柏	/	/	2020.09.21
246	1-2-31-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1-25-1-2)	否	2019.07.17	2020.09.21
247	1-2-32	天津盈池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1.01.05	2021.11.26
248	1-2-32-1	朱琳	/	/	2021.01.05
249	1-2-32-2	付嵩洋	/	/	2021.01.05
250	1-2-32-3	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存在其 它对外投 资, 但取得 权益时间在 本次交易停 牌前 6 个月 至今, 进行 穿透披露	2019.01.15	2021.01.05
251	1-2-32-3-1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7	2019.08.07
252	1-2-33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8.10.18	2019.04.28
253	1-2-33-1	邢福荣	/	/	2018.10.18
254	1-2-33-2	郭天奕	/	/	2018.10.18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255	1-2-33-3	上海镭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18.10.18
256	1-2-34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9.01.30	2019.07.11
257	1-2-34-1	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1.15	2019.01.30
258	1-2-34-2	天津海联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1.06.21	2021.09.01
259	1-2-34-2-1	Key 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否	2014.03.30	2021.06.21
260	1-2-34-2-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7	2021.06.21
261	1-2-34-2-2-1	北京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9	2019.12.13
262	1-2-35	天津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8.07.26	2019.04.28
263	1-2-35-1	王鑫	/	/	2018.07.26
264	1-2-35-2	上海镭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18.07.26
265	1-2-36	上海镭预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4.03.28	2019.07.11
266	1-2-36-1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9.11.02	2020.06.08
267	1-2-36-2	上海镭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18	2017.06.28
268	1-2-37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否	2019.01.24	2019.07.11
269	1-2-37-1	苗圃	/	/	2019.01.24
270	1-2-37-2	陈晨	/	/	2019.01.24
271	1-2-37-3	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1.15	2019.01.24
272	1-2-38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否	2016.03.24	2016.08.18
273	1-3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同 1-1-37）	否	2016.07.06	2020.08.18
274	1-4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 1-1-12-1-39）	否	2018.01.31	2020.07.28
275	1-5	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2020.08.11	2020.08.18
276	1-5-1	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³	否	2020.06.11	2020.08.11
277	1-5-2	北京镭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18.03.06	2020.08.11
278	1-6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09.04	2020.11.18

³ 根据天津茂信提供的资料，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为一家设立在开曼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权益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同时，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除徐工有限外，仍具有其他对外投资。因此，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属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无需进一步穿透披露。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279	1-6-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07.12.17	2021.08.27
280	1-6-1-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7.06.27	2015.10.22
281	1-6-1-2	深圳市霖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997.08.22	2007.06.27
282	1-6-1-3	北京金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5.03.23	2010.02.03
283	1-6-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1996.11.15	2021.08.27
284	1-6-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6.09.28	2021.08.27
285	1-6-4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16.01.27	2021.08.27
286	1-6-4-1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11.04.02	2016.01.27
287	1-6-5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同 1-1-25）	否	2016.07.06	2020.09.04
288	1-6-6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5.11.26	2021.08.27
289	1-6-6-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	否	1997.03.01	2015.11.26
290	1-6-6-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5.05.29	2015.11.26
291	1-6-6-3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否	2015.05.29	2015.11.26
292	1-6-6-4	杭州复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16.12.26	2017.03.27
293	1-6-6-4-1	杭州天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4.21	2018.10.30
294	1-6-6-4-2	杭州复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6.24	2016.12.26
295	1-6-7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 它对外投 资，但取得 权益时间 在本次交 易停牌后， 进行	2014.09.25	2021.08.27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穿透披露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296	1-6-7-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7.06.18	2014.09.25
297	1-6-8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 1-1-37）	否	2016.07.06	2020.09.04
298	1-6-9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 1-2-30）	否	2018.02.14	2021.08.27
299	1-6-10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12.25	2021.08.27
300	1-6-10-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1.11.13	2017.12.25
301	1-6-10-2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否	2019.12.27	2020.03.12
302	1-6-11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6.01	2021.08.27
303	1-6-12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 1-2-33）	否	2018.10.18	2020.09.04
304	1-6-1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同 1-2-20）	否	/	2021.08.27
305	1-6-14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7.17	2021.08.27
306	1-6-14-1	蔡铁强	/	/	2019.07.17
307	1-6-14-2	蔡演强	/	/	2019.07.17
308	1-6-15	天津源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20.06.05	2020.09.04
309	1-6-15-1	天津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 1-1-12-1）	否	2018.07.03	2020.10.27
310	1-6-15-2	天津文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 1-1-12-2）	否	2018.07.05	2020.10.27
311	1-6-15-3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2020.09.07	2020.10.27
312	1-6-15-3-1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1.31	2020.09.07
313	1-6-16	天津稳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20.09.01	2020.09.04
314	1-6-16-1	苏庆灿	/	/	2020.09.01
315	1-6-16-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7	2020.09.01
316	1-6-17	厦门源峰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09.10	2020.09.17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317	1-6-17-1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同 1-6-15-3）	否，存在其 它对外投 资，但取得 权益时间在 本次交易过 程中，进行 穿透披露	2020.09.07	2021.11.05
318	1-6-17-2	聂磊	/	/	2020.09.10
319	1-6-17-3	卢逸飞	/	/	2020.09.10
320	1-6-18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同 1-6-15-3）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20.09.07	2020.09.17
321	1-6-19	厦门源峰磐信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11.13	2021.08.27
322	1-6-19-1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06.05.10	2021.07.29
323	1-6-19-1-1	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1.11.27	2006.05.10
324	1-6-19-1-2	苏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否	2003.08.28	2006.05.10
325	1-6-19-1-3	张伟	/	/	2006.05.10
326	1-6-19-2	嘉兴洋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17.08.10	2021.07.29
327	1-6-19-2-1	西藏永力投资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11.04.13	2021.08.27
328	1-6-19-2-1-1	成都北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否	2012.12.31	/
329	1-6-19-2-1-2	李俊河	否	/	2015.06.2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330	1-6-19-2-2	刘岩	/	/	2021.08.27
331	1-6-19-2-3	张建欣	/	/	2021.08.27
332	1-6-19-2-4	王竞翔	/	/	2021.08.27
333	1-6-19-2-5	聂新	/	/	2021.08.27
334	1-6-19-2-6	马红燕	/	/	2021.08.27
335	1-6-19-2-7	李涛	/	/	2021.08.27
336	1-6-19-2-8	马宁	/	/	2021.08.27
337	1-6-19-2-9	马冬梅	/	/	2021.08.27
338	1-6-19-2-10	韩青	/	/	2021.08.27
339	1-6-19-2-11	北京瑞远诚智实业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20.08.19	2021.08.27
340	1-6-19-2-11-1	上海敦昂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0.08.14	2020.08.19
341	1-6-19-2-11-1-1	李伟	否	/	2020.08.14
342	1-6-19-2-11-1-2	李登虎	否	/	2020.08.14
343	1-6-19-2-11-2	山西金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否	2013.01.07	2020.08.19
344	1-6-19-2-12	秦立元	/	/	2021.08.27
345	1-6-19-2-13	蔡挺	/	/	2021.08.27
346	1-6-19-2-14	韩春娟	/	/	2021.08.27
347	1-6-19-2-15	蒋涛	/	/	2021.08.27
348	1-6-19-2-16	邱铭宇	/	/	2021.08.27
349	1-6-19-2-17	杜爱云	/	/	2021.08.27
350	1-6-19-2-18	崔照江	/	/	2021.08.27
351	1-6-19-2-19	秦剑	/	/	2021.08.27
352	1-6-19-2-20	潘星宇	/	/	2021.08.27
353	1-6-19-2-21	袁虹	/	/	2021.08.27
354	1-6-19-2-22	肖爱华	/	/	2021.08.27
355	1-6-19-2-23	常建华	/	/	2021.08.27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356	1-6-19-2-24	陈丽婷	/	/	2021.08.27
357	1-6-19-2-25	朱瞻宇	/	/	2021.08.27
358	1-6-19-2-26	李嘉栋	/	/	2021.08.27
359	1-6-19-2-27	余炯	/	/	2021.08.27
360	1-6-19-2-28	沈安晟	/	/	2021.08.27
361	1-6-19-2-29	陈晓晓	/	/	2021.08.27
362	1-6-19-2-30	林胜冰	/	/	2021.08.27
363	1-6-19-2-31	程明江	/	/	2021.08.27
364	1-6-19-2-32	朱丽琴	/	/	2021.08.27
365	1-6-19-2-33	赵铁	/	/	2021.08.27
366	1-6-19-2-34	虞红梅	/	/	2021.08.27
367	1-6-19-2-35	徐亘罡	/	/	2021.08.27
368	1-6-19-2-36	李萍	/	/	2021.08.27
369	1-6-19-2-37	阮宇帆	/	/	2021.08.27
370	1-6-19-2-38	庄红蕾	/	/	2021.08.27
371	1-6-19-2-39	缪秋波	/	/	2021.08.27
372	1-6-19-2-40	樊莉荣	/	/	2021.08.27
373	1-6-19-2-41	胡蔚芳	/	/	2021.08.27
374	1-6-19-2-42	禹明秋	/	/	2021.08.27
375	1-6-19-2-43	河南蕊诺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20.09.01	2021.08.27
376	1-6-19-2-43-1	刘光玲	/	/	2020.09.01
377	1-6-19-2-43-2	李洋	/	/	2020.09.01
378	1-6-19-2-44	裴蓓	/	/	2021.08.27
379	1-6-19-2-45	嘉兴沅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5.17	2017.08.10
380	1-6-1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12.05	2021.07.29
381	1-6-19-3-1	周少明	/	/	2017.12.05
382	1-6-19-3-2	洪小婵	/	/	2018.04.03
383	1-6-19-4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同1-6-15-3）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20.09.07	2020.11.13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露		
384	1-6-19-5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0.09.21	2020.11.13
385	1-6-19-5-1	张雨柏	/	/	2020.09.21
386	1-6-19-5-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7	2020.09.21
387	1-6-19-6	天津聿青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0.10.28	2020.11.13
388	1-6-19-6-1	唐青	/	/	2020.10.28
389	1-6-19-6-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7	2020.10.28
390	1-6-19-7	天津聿超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1.01.12	2021.07.29
391	1-6-19-7-1	李超	/	/	2021.1.12
392	1-6-19-7-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7	2021.1.12
393	1-6-19-8	平阳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21.01.15	2021.07.29
394	1-6-19-8-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露	2000.07.31	2021.01.15
395	1-6-19-8-1-1	项光明	/	/	2000.07.31
396	1-6-19-8-1-2	朱善玉	/	/	2000.07.31
397	1-6-19-8-1-3	朱善银	/	/	2000.07.31
398	1-6-19-8-1-4	章锦福	/	/	2000.07.31
399	1-6-19-8-1-5	朱达海	/	/	2000.07.31
400	1-6-19-8-1-6	王素勤	/	/	2001.12.25
401	1-6-19-8-1-7	章小建	/	/	2000.07.31
402	1-6-19-8-1-8	汪德苗	/	/	2000.07.31
403	1-6-19-8-2	程五良	/	/	2021.01.15
404	1-6-19-8-3	朱达海	/	/	2021.01.15
405	1-6-19-8-4	陈革	/	/	2021.01.15
406	1-6-19-8-5	项鹏宇	/	/	2021.01.1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407	1-6-19-8-6	朱善银	/	/	2021.01.15
408	1-6-19-8-7	项奕豪	/	/	2021.01.15
409	1-6-19-8-8	朱善玉	/	/	2021.01.15
410	1-6-19-8-9	王靖洪	/	/	2021.01.15
411	1-6-19-8-10	陈少宝	/	/	2021.01.15
412	1-6-19-8-11	李建勇	/	/	2021.01.15
413	1-6-19-8-12	程鹏	/	/	2021.01.15
414	1-6-19-8-13	林飒	/	/	2021.01.15
415	1-6-19-8-14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05.01.17	2021.01.15
416	1-6-19-8-14-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同 1-6-19-8-1）	否	2000.7.31	2005.01.17
417	1-6-19-8-14-2	朱善玉	-	-	2005.01.17
418	1-6-19-8-15	赵志高	/	/	2021.01.15
419	1-6-19-8-16	王一坤	/	/	2021.01.15
420	1-6-19-8-17	周勇	/	/	2021.01.15
421	1-6-19-8-18	章小建	/	/	2021.01.15
422	1-6-19-8-19	项光锋	/	/	2021.01.15
423	1-6-19-8-20	吴默	/	/	2021.01.15
424	1-6-19-8-21	章建克	/	/	2021.01.15
425	1-6-19-8-22	林云锋	/	/	2021.01.15
426	1-6-19-8-23	刘习兵	/	/	2021.01.15
427	1-6-19-8-24	李荣	/	/	2021.01.15
428	1-6-19-9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1.01.27	2021.07.29
429	1-6-19-9-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个月至今，	1999.01.06	2021.01.27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进行穿透披 露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430	1-6-19-9-1-1	熊建华	否	/	2005.12
431	1-6-19-9-1-2	耿辉勤	否	/	2005.12
432	1-6-19-9-1-3	陈建平	否	/	2005.12
433	1-6-19-9-1-4	梁启霞	否	/	2005.12
434	1-6-19-9-1-5	熊佳	否	/	2005.12
435	1-6-19-9-1-6	周宗才	否	/	2005.12
436	1-6-19-9-1-7	张竖峻	否	/	2005.12
437	1-6-19-9-1-8	罗方洪	否	/	2005.12
438	1-6-19-9-1-9	田学贵	否	/	2005.12
439	1-6-19-9-1-10	罗方进	否	/	2005.12
440	1-6-19-9-1-11	谢登洪	否	/	2005.12
441	1-6-19-9-1-12	王明清	否	/	2005.12
442	1-6-19-9-1-13	邹桂明	否	/	2005.12
443	1-6-19-9-1-14	张清秀	否	/	2005.12
444	1-6-19-9-1-15	段玉全	否	/	2005.12
445	1-6-19-9-1-16	刘永仁	否	/	2005.12
446	1-6-19-9-1-17	杨桂香	否	/	2005.12
447	1-6-19-9-1-18	雷丽群	否	/	2005.12
448	1-6-19-9-1-19	罗方跃	否	/	2005.12
449	1-6-19-9-1-20	邵玉英	否	/	2005.12
450	1-6-19-9-1-21	蔡桂英	否	/	2005.12
451	1-6-19-9-1-22	王富泉	否	/	2005.12
452	1-6-19-9-1-23	周六香	否	/	2005.12
453	1-6-19-9-1-24	王明兴	否	/	2005.12
454	1-6-19-9-1-25	雷建明	否	/	2005.12
455	1-6-19-9-1-26	童荣华	否	/	2005.12
456	1-6-19-9-1-27	宋怒	否	/	2005.12
457	1-6-19-9-1-28	胡朝平	否	/	2005.12
458	1-6-19-9-1-29	万华	否	/	2005.12
459	1-6-19-9-1-30	黄琼芳	否	/	2005.12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460	1-6-19-9-1-31	耿建平	否	/	2005.12
461	1-6-19-9-1-32	侯恩洪	否	/	2005.12
462	1-6-19-9-1-33	彭章友	否	/	2005.12
463	1-6-19-9-1-34	罗建萍	否	/	2005.12
464	1-6-19-9-1-35	赵宗泽	否	/	2005.12
465	1-6-19-9-1-36	耿孟明	否	/	2005.12
466	1-6-19-9-1-37	余波	否	/	2005.12
467	1-6-19-9-1-38	罗方杰	否	/	2005.12
468	1-6-19-9-1-39	张万远	否	/	2005.12
469	1-6-19-9-1-40	罗友元	否	/	2005.12
470	1-6-19-9-1-41	耿茂兴	否	/	2005.12
471	1-6-19-9-1-42	戚君达	否	/	2005.12
472	1-6-19-9-1-43	胡坤安	否	/	2005.12
473	1-6-19-9-1-44	刘建军	否	/	2005.12
474	1-6-19-9-1-45	戚君全	否	/	2005.12
475	1-6-19-9-1-46	耿建宏	否	/	2005.12
476	1-6-19-9-1-47	陈永军	否	/	2005.12
477	1-6-19-9-1-48	李仕富	否	/	2005.12
478	1-6-19-9-1-49	安明容	否	/	2005.12
479	1-6-19-9-1-50	杜建明	否	/	2005.12
480	1-6-19-9-1-51	廖乾志	否	/	2005.12
481	1-6-19-9-1-52	王启祥	否	/	2005.12
482	1-6-19-9-1-53	邱云川	否	/	2005.12
483	1-6-19-9-1-54	譙俊忠	否	/	2005.12
484	1-6-19-9-1-55	譙俊勇	否	/	2005.12
485	1-6-19-9-1-56	刘啓华	否	/	2005.12
486	1-6-19-9-1-57	杨国华	否	/	2005.12
487	1-6-19-9-1-58	周华荣	否	/	2005.12
488	1-6-19-9-1-59	张洪	否	/	2005.12
489	1-6-19-9-1-60	刘桂英	否	/	2005.12
490	1-6-19-9-1-61	刘瑞华	否	/	2005.12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491	1-6-19-9-1-62	罗方兴	否	/	2005.12
492	1-6-19-9-1-63	廖献忠	否	/	2005.12
493	1-6-19-9-1-64	刘永忠	否	/	2005.12
494	1-6-19-9-1-65	刘霞	否	/	2005.12
495	1-6-19-9-1-66	耿建苹	否	/	2005.12
496	1-6-19-9-1-67	赵玉宗	否	/	2005.12
497	1-6-19-9-1-68	彭国雄	否	/	2005.12
498	1-6-19-9-1-69	雷万里	否	/	2005.12
499	1-6-19-9-1-70	廖雪萍	否	/	2005.12
500	1-6-19-9-1-71	王利方	否	/	2005.12
501	1-6-19-9-1-72	罗世才	否	/	2005.12
502	1-6-19-9-1-73	袁梦琼	否	/	2005.12
503	1-6-19-9-1-74	苟光军	否	/	2005.12
504	1-6-19-9-1-75	张书洪	否	/	2005.12
505	1-6-19-9-1-76	梅庆文	否	/	2005.12
506	1-6-19-9-1-77	晏云华	否	/	2005.12
507	1-6-19-9-1-78	童建平	否	/	2005.12
508	1-6-19-9-1-79	周先海	否	/	2005.12
509	1-6-19-9-1-80	孙文高	否	/	2005.12
510	1-6-19-9-1-81	许晓英	否	/	2005.12
511	1-6-19-9-1-82	吕华成	否	/	2005.12
512	1-6-19-9-1-83	雷万祥	否	/	2005.12
513	1-6-19-9-1-84	黄斗高	否	/	2005.12
514	1-6-19-9-1-85	李国东	否	/	2005.12
515	1-6-19-9-1-86	钱世平	否	/	2005.12
516	1-6-19-9-1-87	王仲祥	否	/	2005.12
517	1-6-19-9-1-88	王方云	否	/	2005.12
518	1-6-19-9-1-89	任翠娥	否	/	2005.12
519	1-6-19-9-1-90	张书伦	否	/	2005.12
520	1-6-19-9-1-91	童桂容	否	/	2005.12
521	1-6-19-9-1-92	凌本祥	否	/	2005.12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522	1-6-19-9-1-93	胡良华	否	/	2005.12
523	1-6-19-9-1-94	童明元	否	/	2005.12
524	1-6-19-9-1-95	魏富全	否	/	2005.12
525	1-6-19-9-1-96	袁代华	否	/	2005.12
526	1-6-19-9-1-97	余旭东	否	/	2005.12
527	1-6-19-9-1-98	余朝平	否	/	2005.12
528	1-6-19-9-1-99	郑文军	否	/	2005.12
529	1-6-19-9-1-100	刘永松	否	/	2005.12
530	1-6-19-9-1-101	邓启建	否	/	2005.12
531	1-6-19-9-1-102	耿建容	否	/	2005.12
532	1-6-19-9-1-103	刘建明	否	/	2005.12
533	1-6-19-9-1-104	王芳	否	/	2005.12
534	1-6-19-9-1-105	张强	否	/	2005.12
535	1-6-19-9-1-106	谯俊霞	否	/	2005.12
536	1-6-19-9-1-107	王正国	否	/	2005.12
537	1-6-19-9-1-108	范章勇	否	/	2005.12
538	1-6-19-9-1-109	童文高	否	/	2005.12
539	1-6-19-9-1-110	李富春	否	/	2005.12
540	1-6-19-9-1-111	袁代荣	否	/	2005.12
541	1-6-19-9-1-112	骆玉华	否	/	2005.12
542	1-6-19-9-1-113	邹开元	否	/	2005.12
543	1-6-19-9-1-114	周勇	否	/	2005.12
544	1-6-19-9-1-115	胡朝春	否	/	2005.12
545	1-6-19-9-1-116	彭文勇	否	/	2005.12
546	1-6-19-9-1-117	刘安达	否	/	2005.12
547	1-6-19-9-1-118	孙文波	否	/	2005.12
548	1-6-19-9-1-119	金泽江	否	/	2005.12
549	1-6-19-9-1-120	孙文杰	否	/	2005.12
550	1-6-19-9-2	杭州骅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17.12.13	2021.01.27
551	1-6-19-9-2-1	姚金明	/	/	2020.10.14
552	1-6-19-9-2-2	李学芳	/	/	2020.10.1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553	1-6-19-9-2-3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11.30	2017.12.13
554	1-6-19-9-3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6-19-9-2-3)	否	2015.11.30	2021.01.27
555	1-6-19-9-4	成都市天府三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否, 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19.06.26	2021.01.27
556	1-6-19-9-4-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否	1999.01.06	2019.06.26
557	1-6-19-10	天津长合致远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1.06.04	2021.07.29
558	1-6-19-10-1	叶子瑜	/	/	2021.06.04
559	1-6-19-10-2	赵友永	/	/	2021.06.04
560	1-6-19-10-3	段丽丽	/	/	2021.06.04
561	1-6-19-10-4	马满仓	/	/	2021.06.04
562	1-6-19-11	天津聿健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1.03.05	2021.07.29
563	1-6-19-11-1	王立健	/	/	2021.03.05
564	1-6-19-11-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1-25-1-2)	否, 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19.07.17	2021.03.05
565	1-6-19-12	天津聿怀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1.05.19	2021.07.29
566	1-6-19-12-1	徐兵	/	/	2021.05.19
567	1-6-19-12-2	戴弋飞	/	/	2021.05.19
568	1-6-19-12-3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25-1-2)	否, 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19.07.17	2021.05.19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569	1-6-19-13	天津致和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0.10.28	2021.07.29
570	1-6-19-13-1	盖清香	/	/	2020.10.28
571	1-6-19-13-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25-1-2）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19.07.17	2020.10.28
572	1-6-19-14	昆山银满棠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否	2020.11.12	2021.07.29
573	1-6-19-14-1	昆山市森迪信息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03.06.20	2020.11.12
574	1-6-19-14-1-1	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1.11.27	2003.06.20
575	1-6-19-14-1-2	盛向琴	/	/	2003.06.20
576	1-6-19-14-2	张伟	/	/	2020.11.12
577	1-6-19-14-3	张利涛	/	/	2020.11.12
578	1-6-19-14-4	殷芹	/	/	2020.11.12
579	1-6-19-14-5	林家卉	/	/	2020.11.12
580	1-6-19-14-6	洪叶	/	/	2020.11.12
581	1-6-19-14-7	周心	/	/	2020.11.12
582	1-6-19-14-8	徐佳	/	/	2021.11.24
583	1-6-19-14-9	周菊红	/	/	2021.11.24
584	1-6-19-14-10	常熟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	2021.11.24
585	1-6-19-14-10-1	苏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否	2003.08.28	2017.04.2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586	1-6-19-14-10-2	陈爱民	/	/	2015.12.28
587	1-6-20	天津源峰镕泽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否	2021.04.30	2021.08.27
588	1-6-20-1	天津三峰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1.11.18	2022.03.25
589	1-6-20-1-1	严建亚	/	/	2021.11.18
590	1-6-20-1-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25-1-2)	否	2019.07.17	2021.11.18
591	1-6-20-2	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否	2020.07.22	2022.03.25
592	1-6-20-3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5.11.23	2022.03.25
593	1-6-20-4	嘉兴沅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17.08.10	2022.03.25
594	1-6-20-4-1	韩敬远	/	/	2021.10.14
595	1-6-20-4-2	朱召国	/	/	2021.10.14
596	1-6-20-4-3	韩力	/	/	2021.10.14
597	1-6-20-4-4	赵梓媛	/	/	2021.10.14
598	1-6-20-4-5	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07.08.21	2021.10.14
599	1-6-20-4-6	张浩	/	/	2021.10.14
600	1-6-20-4-7	陈丽婷	/	/	2021.10.14
601	1-6-20-4-8	龚卫宁	/	/	2021.10.14
602	1-6-20-4-9	北京丽颜坊化妆品科技有限 公司	否	2011.02.15	2021.10.14
603	1-6-20-4-10	王秋娥	/	/	2021.10.14
604	1-6-20-4-11	马赫	/	/	2021.10.14
605	1-6-20-4-12	曹峰华	/	/	2021.10.14
606	1-6-20-4-13	于杰	/	/	2021.10.14
607	1-6-20-4-14	何向华	/	/	2021.10.14
608	1-6-20-4-15	周殿豪	/	/	2021.10.14
609	1-6-20-4-16	徐方方	/	/	2021.10.14
610	1-6-20-4-17	曹军	/	/	2021.10.14
611	1-6-20-4-18	曹东艳	/	/	2021.10.14
612	1-6-20-4-19	杜天征	/	/	2021.10.14
613	1-6-20-4-20	楼卿	/	/	2021.10.14
614	1-6-20-4-21	熊焰	/	/	2021.10.1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615	1-6-20-4-22	王铸	/	/	2021.10.14
616	1-6-20-4-23	程明江	/	/	2021.10.14
617	1-6-20-4-24	陆巍	/	/	2021.10.14
618	1-6-20-4-25	陈鑫	/	/	2021.10.14
619	1-6-20-4-26	嘉兴沅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否	2017.05.17	2017.08.10
620	1-6-20-5	天津猛峰派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否	2020.09.04	2021.07.20
621	1-6-20-5-1	张怀亭	/	/	2020.09.04
622	1-6-20-5-2	肖金波	/	/	2020.09.04
623	1-6-20-5-3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25-1-2)	否	2019.07.17	2020.09.04
624	1-6-20-6	天津聿涛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1.09.24	2022.03.25
625	1-6-20-6-1	李洪涛	/	/	2021.09.24
626	1-6-20-6-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25-1-2)	否	2019.07.17	2021.09.24
627	1-6-20-7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9.01.30	2022.03.25
628	1-6-20-7-1	天津海联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1.06.21	2021.09.01
629	1-6-20-7-1-1	Key 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否	2014.03.30	2021.06.21
630	1-6-20-7-1-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25-1-2)	否	2019.07.17	2021.06.21
631	1-6-20-7-2	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1.15	2019.01.30
632	1-6-20-8	天津华晟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9.01.22	2021.07.20
633	1-6-20-8-1	陈波	/	/	2019.01.22
634	1-6-20-8-2	刘明立	/	/	2019.01.22
635	1-6-20-8-3	孙远飞	/	/	2019.01.22
636	1-6-20-8-4	黄辉	/	/	2019.01.22
637	1-6-20-8-5	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1.15	2019.01.22
638	1-6-20-9	天津聿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21.10.28	2022.03.25
639	1-6-20-9-1	李春兰	/	/	2021.10.28
640	1-6-20-9-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25-1-2)	否	2019.07.17	2021.10.28
641	1-6-20-10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否	2012.08.30	2022.03.2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642	1-6-20-10-1	许珊	/	/	2012.08.30
643	1-6-20-10-2	许显昌	/	/	2012.08.30
644	1-6-20-11	天津玉润石灵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1.08.16	2022.03.25
645	1-6-20-11-1	仇智勇	/	/	2021.08.16
646	1-6-20-11-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25-1-2）	否	2019.07.17	2021.08.16
647	1-6-20-12	天津聿丰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1.04.07	2022.03.25
648	1-6-20-12-1	陈先明	/	/	2022.01.05
649	1-6-20-12-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25-1-2）	否	2019.07.17	2021.04.07
650	1-6-20-13	天津超宏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0.07.28	2021.07.20
651	1-6-20-13-1	潘虹	/	/	2020.07.28
652	1-6-20-13-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25-1-2）	否	2019.07.17	2020.07.28
653	1-6-20-14	天津聿华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1.12.01	2022.03.25
654	1-6-20-14-1	刘丽华	/	/	2021.12.01
655	1-6-20-14-2	沈晓东	/	/	2022.02.08
656	1-6-20-14-3	黎蕊华	/	/	2022.03.31
657	1-6-20-14-4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25-1-2）	否	2019.07.17	2021.12.01
658	1-6-20-15	天津聿新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19.03.05	2021.07.20
659	1-6-20-15-1	蒋克新	/	/	2019.03.05
660	1-6-20-15-2	蒋雨波	/	/	2019.03.05
661	1-6-20-15-3	杜黎燕	/	/	2019.03.05
662	1-6-20-15-4	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1.15	2019.03.05
663	1-6-20-16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同 1-6-15-3）	否	2020.09.07	2021.04.30
664	1-6-21	厦门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21.06.07	2021.08.27
665	1-6-21-1	北京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 1-1-25-1-2-1）	否	2019.07.19	2021.06.07
666	1-6-21-2	天津聿涵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否	2021.01.28	2021.07.15
667	1-6-21-2-1	张捷	/	/	2021.01.28
668	1-6-21-2-2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2019.07.17	2021.01.28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同 1-25-1-2)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669	1-6-22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19.11.19	2021.12.28
670	1-6-22-1	厦门象屿保税区招商服务中 心（厦门象屿保税区建设管 理服务中心）	否	/	2019.11.19
671	1-6-23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同 1-2-6)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06.04.07	2021.12.28
672	1-6-23-1	杭州景泓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9.12.25	2020.04.21
673	1-6-23-2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1.03.06	2006.04.07
674	1-6-23-3	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	否	1998.03.18	2006.04.07
675	1-6-2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 1-1-18)	否，有其它 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 时间在本次 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 露	2000.09.28	2021.12.28
676	1-6-24-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2011.12.27	2015/5/29
677	1-6-24-1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	2010/5/24
678	1-6-2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公司）	否，存在其 它对外投 资，但取得 权益时间在 本次交易停	1994.11.22	2021.12.28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牌前 6 个月 至今，属于 上市公司， 无需穿透披 露		
679	2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 1-1-12-1-39) (GP)	否	2018.01.31	2020.08.14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天津茂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6MA01A6XW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1 日 至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三层 3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8 年 1 月，北京磐茂设立

2018 年 1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怀）名称预核（内）字[2018]第 0023986 号），预先核准了北京磐茂的企业名称。

2018年1月31日，自然人张迎昊、刘东、胡腾鹤、石晓北、翟锋、樊扬、尹奇、唐柯、庄永南、王宇等人签署了《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由上述十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磐茂，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8年1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了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6XW0R），北京磐茂正式设立。

北京磐茂设立时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迎昊	1,000.00	10.00
2	刘东	1,000.00	10.00
3	胡腾鹤	1,000.00	10.00
4	樊扬	1,000.00	10.00
5	石晓北	1,000.00	10.00
6	翟锋	1,000.00	10.00
7	尹奇	1,000.00	10.00
8	唐柯	1,000.00	10.00
9	庄永南	1,000.00	10.00
10	王宇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1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1日，北京磐茂股东胡腾鹤与聂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腾鹤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出资转让给聂磊；股东刘东与聂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出资转让给聂磊；股东王宇与田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宇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出资转让给田宇；股东石晓北与田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晓北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出资转让给田宇。

2019年11月11日，北京磐茂原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变更股东、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北京磐茂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信息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京磐茂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宇	2,000.00	20.00
2	聂磊	2,000.00	20.00
3	庄永南	1,000.00	10.00
4	翟锋	1,000.00	10.00
5	张迎昊	1,000.00	10.00
6	樊扬	1,000.00	10.00
7	尹奇	1,000.00	10.00
8	唐柯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此后，北京磐茂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 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北京磐茂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58.20	4,170.77
负债合计	902.19	997.88
所有者权益	3,556.01	3,172.89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890.36	7,063.15
营业利润	388.77	765.67
净利润	383.12	547.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京磐茂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法人企业

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合伙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类别
1	上海道至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	深圳源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3	海南磐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4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5	天津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6	北京瑞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7	北京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8	天津磐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9	北京磐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	北京铭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1	天津源峰集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2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2	天津磐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2,510.00	资本市场服务
13	天津文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4,005.00	资本市场服务
14	天津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	4,205.00	资本市场服务
15	北京磐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6	天津磐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7	天津铭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	8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8	天津中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9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9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334,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0	天津源峰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3%	35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1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3%	334,410.00	资本市场服务
22	海南源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津茂信合伙协议约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北京磐茂）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自主决策的权力，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北京磐茂为天津茂信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田宇和聂磊为北京磐茂的实际控制人。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天津茂信除对外投资徐工有限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8、天津茂信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

（1）天津茂信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天津茂信的 GP 北京磐茂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天津茂信的 LP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田宇
1-2	聂磊
1-3	庄永南
1-4	翟锋
1-5	张迎昊
1-6	樊扬
1-7	尹奇
1-8	唐柯
2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天津茂信合伙协议中关于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安排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其他更为适宜的方式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其他更为适宜的方式分担。”

合伙事务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选定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上海胜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CTX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22,65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7 日 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9 幢 9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0 年 8 月，上海胜超设立

2020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1202008070037 号），核准了上海胜超的企业名称。

同日，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约定各合伙人合计出资 346,750 万元，共同设立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胜超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CTX2），上海胜超正式设立。

上海胜超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1
3	普通合伙人	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3.07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8
6	有限合伙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33
7	有限合伙人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5.48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00.00	58.40
9	有限合伙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77
合计			346,750.00	100.00

（2）2020 年 10 月，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海胜超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80,000 万元减少至 47,400 万元；同意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202,500 万元减少至 188,000 万元；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入伙；同意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入伙，上海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入伙。上海胜超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胜超的变更登记申请。

上海胜超合伙人上述出资变动，在徐工有限完成混改增资之前，系合伙人之间协商一致，对上海胜超的合伙人份额做了进一步优化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胜超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2
3	普通合伙人	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0.00	14.69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10
6	有限合伙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65
7	有限合伙人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5.89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8,000.00	58.27
9	有限合伙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20
10	有限合伙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20
11	有限合伙人	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1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62
合计			322,650.00	100.00

(3) 2022 年 5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5月，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由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海胜超3.0993%的财产份额。

2022年5月1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胜超的变更登记申请。

上海胜超合伙人上述出资变动，系合伙人之间协商一致，对上海胜超的合伙人份额做了进一步优化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胜超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2
3	普通合伙人	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0.00	17.79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有限合伙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65
6	有限合伙人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5.89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8,000.00	58.27
8	有限合伙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20
9	有限合伙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20
10	有限合伙人	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1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62
合计			322,65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胜超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胜超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胜超仅投资了徐工有限一家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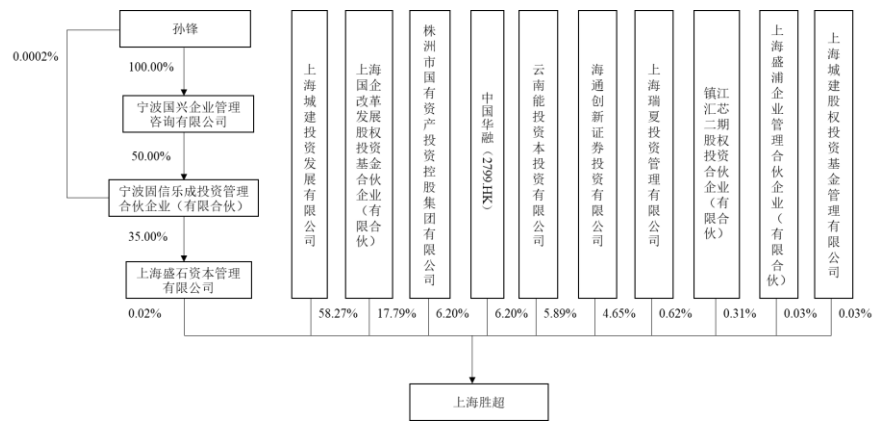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1,993.96
负债合计	0.04
所有者权益	321,993.92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56.08
净利润	-656.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胜超于2020年8月成立，无2019年末/年度财务数据。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胜超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海胜超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	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P)	否	2018.11.15	2020.08.07
2	2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1.01.15	2020.08.07
3	3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18.09.05	2020.08.07
4	3-1	上海国盛 (集团) 有限公司	否	2007.09.26	2018.09.05
5	3-2	上海城投 (集团) 有限公司	否	1992.07.21	2018.09.05
6	3-3	上海城建 (集团) 公司	否	1996.11.04	2018.09.05
7	3-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4.20	2018.09.05
8	3-5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5.01.14	2018.09.05
9	3-6	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04.01	2018.09.05
10	3-7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 (集团) 有限公司	否	1998.11.26	2018.09.05
11	3-8	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1.07.18	2018.09.05
12	3-9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17.11.16	2018.09.05
13	3-9-1	周道洪	/	/	2017.11.16
14	3-9-2	刘昕	/	/	2020.06.22
15	3-9-3	王剑浩	/	/	2018.12.29
16	3-9-4	李维刚	/	/	2017.11.16
17	3-9-5	吴琴伟	/	/	2018.12.29
18	3-9-6	林静	/	/	2018.12.29
19	3-1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4.08	2018.09.05
20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8.09.22	2020.08.07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21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存在其它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属于上市公司, 无需穿透披露	1999.11.01	2020.10.14
22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3.07.16	2020.08.07
23	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2.04.24	2020.08.07
24	8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存在其它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露	2014.06.24	2020.10.14
25	8-1	严谢芳	/	/	2019.02.27
26	8-2	上海谙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2.12.10	2018.01.18
27	8-3	段永	/	/	2018.01.18
28	9	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20.07.27	2020.10.14
29	9-1	陈义彪	/	/	2020.07.27
30	9-2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9.21	2020.07.27
31	10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 3-9)	否	2017.11.16	2020.08.07
32	11	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09.16	2020.08.07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上海胜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1L1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烽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2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2	宁波固信乐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35.00
3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360.00	12.00
4	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0	11.00
5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8 年 11 月，盛石资本设立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固信乐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与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5 名股东签署了《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由上述 5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盛石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同日，盛石资本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一致同意设立盛石资本。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盛石资本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1L1F），盛石资本正式设立。

盛石资本设立时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2	宁波固信乐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35.00
3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00
4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360.00	12.00
5	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0.00	13.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股东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盛石资本 2%的股权（认缴出资 6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盛石资本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股东信息变更。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盛石资本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石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2	宁波固信乐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35.00
3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00
4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360.00	12.00
5	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0	11.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股东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变更为“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盛石资本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 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盛石资本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686.02	2,394.10
负债合计	4,268.13	1,212.88
所有者权益	1,417.89	1,181.22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122.11	1,939.36
营业利润	330.83	147.36
净利润	324.46	96.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盛石资本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法人企业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合伙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产业类别
1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195,750.00	资本市场服务
2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322,650.00	资本市场服务
3	铜陵盛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资本市场服务
4	上海盛石星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胜超合伙协议约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盛石资本）享有和行使对合伙企业事务的决策权。因此，盛石资本为上海胜超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程治中为盛石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7、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胜超除对外投资徐工有限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8、上海胜超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

（1）上海胜超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胜超及其管理人盛石资本均完成了基金业协会备案，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波固信乐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上海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上海胜超合伙协议中关于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安排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分配，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不具有合伙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或擅自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或擅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行事，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国信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572480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浦宝英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2 年 2 月成立

根据 2001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苏政发[2001]108 号批复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江苏省投资管理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有限”），注册资本为 56 亿元。

2002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03）名称预核准[2002]第 02100000 号），核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2 年 2 月 2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审验[20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2 月 21 日，国信资管有限已收到投资 5,797,028,768.97 元，其中实收资本 56 亿元，资本公积 197,028,768.97 元。

国信资管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560,000.00	100.00
合计		560,000.00	100.00

2002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信资管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5462），经营范围是：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国信资管有限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07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苏国资复[2007]23 号批复文件、国信资管有限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国信资管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 亿元，其中，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出资 1.4 亿元，由国信资管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2.6 亿元。

2007 年 12 月 7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审二[2007]196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国信资管有限已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已将国信资管有限资本公积 42.6 亿元转增资本，共增加注册资本 44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信资管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国信资管有限此次工商变更，换发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7163），经营范围变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

（3）2012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12 年 5 月 9 日颁发的苏国资复[2012]42 号批复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同意国信资管有限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00 亿元。转增后，国信资管有限的实收资本由 100 亿元调整为 200 亿元。

2012年6月12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2012]1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2日，国信资管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00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信资管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12年11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国信资管有限此次工商变更，换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18年10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2018年9月10日颁发的苏国资复[2018]35号批复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同意国信资管有限将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231.6亿元中的100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原200亿元变更至300亿元。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同意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中一并予以明确。

2018年10月16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8]27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5日，国信资管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00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亿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为300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信资管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018年10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国信资管有限此次工商变更，换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

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5) 2020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8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国信集团收到增资款项 6 亿元并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6 亿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自 2018 年 1 月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信集团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变化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2,000,000.00	3,000,000.00	股东未发生变化，为原股东增资行为
2	2020 年 8 月	3,000,000.00	3,060,000.00	股东未发生变化，为原股东增资行为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2020 年 8 月的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3、主要业务状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信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涵盖能源基础产业、现代金融业、不动产和贸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中能源基础产业和现代金融业是核心主业，能源基础产业包括电力产业和天然气产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现代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担保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主要由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营，在江苏省内处于优势地位。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信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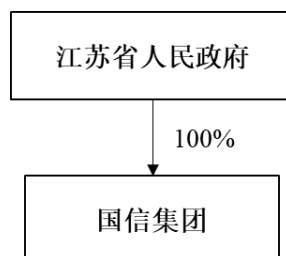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682,953.66	19,424,442.17
负债合计	9,318,244.33	9,288,447.71
所有者权益	10,364,709.32	10,135,994.46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461,368.54	5,595,693.56

营业利润	907,742.20	684,880.29
净利润	614,009.44	660,895.8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信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信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7、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信集团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产业类别
1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00	商务服务业
2	江苏国信滨海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34,00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4,241.00	批发业
4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3,7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	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0	商务服务业
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100.00%	8,545.04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	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3,208.00	商务服务业
9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住宿业
10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其他金融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产业类别
11	南京龙江体育中心建设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房屋建筑业
12	江苏国信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5.00%	186,000.00	批发业
13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89.81%	1,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4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85.00%	17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	南京紫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8.00%	10,000.00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16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75.15%	26,613.44	批发业
17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33%	150,000.00	货币金融服务
1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73.82%	377,807.97	批发业
19	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27%	74,000.00	其他金融业
20	江苏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000.00	商务服务业
21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0%	200,0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55.00%	22,066.43	住宿业
2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7.27%	68,575.07	研究和试验发展
24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	管道运输业
25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	商务服务业
26	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房地产业
27	鄂尔多斯市苏国信鑫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00.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28	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0,000.00	商务服务业
29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35.00%	58,383.5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	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	5,000.00	批发业
31	江苏华泰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娱乐业
32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00%	300,000.00	房地产业
33	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	49.00%	34,092.6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4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9.00%	20,41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5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	91,146.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6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42.50%	15,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7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2.37%	5,900.00	保险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产业类别
38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38.39%	300,000.00	商务服务业
39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37.85%	312,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0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37.50%	148,22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1	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35.71%	350,001.00	资本市场服务
42	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35.50%	26,500.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43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35.00%	56,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3.40%	1,000.00	批发业
45	江苏中通农村电话服务有限公司	32.00%	1,500.0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6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98%	11,990.00	商务服务业
47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59,022.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8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4,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9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90,000.00	商务服务业
50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9,8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	24,495.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	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9.00%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53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7.38%	93,835.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4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27.04%	1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5	江苏国华高资发电有限公司	27.00%	2,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6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7%	39,286 万美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7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6.36%	93,087.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8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25.00%	268,5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9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25.00%	133,574.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	江苏兴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0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61	江苏天丰港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24%	33,000.00	商务服务业
62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23.89%	200,000.00	航空运输业
63	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22%	9,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2.00%	125,96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50%	600,000.00	保险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产业类别
66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00%	1,518,36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20.00%	132,200.00	商务服务业
68	江苏省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0.00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69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0%	1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	华东宜兴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	95,3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1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0.00%	86,311.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五) 建信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7 年 7 月设立

建信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7 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17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7]203 号），同意建信投资开业。

2017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建信投资的设立登

记。建信投资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2021 年 3 月增资

2020 年 12 月 2 日，建信投资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建信投资增资的议案，决定向建信投资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首次增资人民币 150 亿元。2020 年 12 月 7 日，建信投资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出以下决定：同意建信投资注册资本由 120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270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1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建信投资变更注册资本作出批复（银保监复[2021]18 号）。2021 年 3 月，建信投资完成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100.00
合计		2,7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建信投资实施增资，旨在提高建信投资的抗风险能力和经营稳健性，有助于建信投资继续落实业务增量、扩面、提质的国家政策要求，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提升全面协同本行、践行新金融理念、对接“三大战略”等方面的能力，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建信投资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更。

3、主要业务状况

建信投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在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深度参与国企改革项目，主导或参与了多家“双百行动”企业或重点国有企业混改项目，大力推动实体企业提质增效。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建信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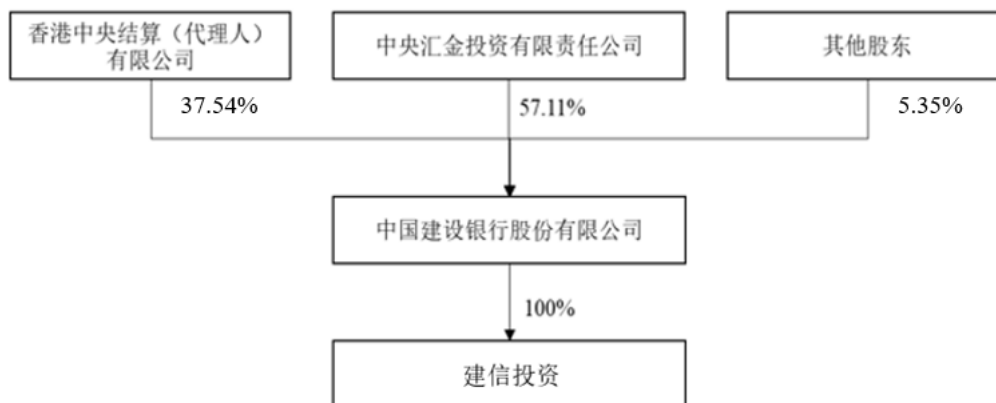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120,122.92	10,267,971.12
负债合计	10,813,359.24	9,026,249.61
所有者权益	1,306,763.67	1,241,721.51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3,353.81	63,017.87
营业利润	54,171.78	15,954.93
净利润	85,747.46	28,712.78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建信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建信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5,001,097.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建信投资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类别
1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	建信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4%	3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类别
3	建航晶合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7%	15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4	电投建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6%	25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5	建航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6%	25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6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00,200.00	资本市场服务
7	浙江上市公司稳健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	1,000,000.00	商务服务业
8	河南资产建信金投稳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98%	5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9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	5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	建融财信(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	3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1	建信金投(江苏)企业稳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	3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2	建信金投(湖北)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7%	12,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3	建信金投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	35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4	中电投垣曲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08%	65,481.4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47.74%	23,747.51	医药制造业
16	中电投陵川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53%	49,186.0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7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45.87%	84,930.4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5.60%	50,453.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05%	90,985.17	建筑业
20	北京建信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	8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1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72%	90,286.04	土木工程建筑业
22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3.57%	62,020.92	房屋建筑业
2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55%	177,148.59	建筑安装业
24	重庆建信钧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3%	24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5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03%	100,515.12	道路运输业
26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0.96%	169,378.15	建筑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类别
27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0.77%	84,512.8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8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40.21%	46,830.5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9	建信蜂巢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	8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30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41%	104,456.0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1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65%	157,854.51	建筑业
32	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36.64%	126,269.52	批发业
3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36.41%	44,336.8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4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36.40%	104,690.3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5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5.93%	234,122.6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86%	145,013.90	医药制造业
37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67%	155,445.54	房屋建筑业
38	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5.34%	54,793.38	建筑业
39	丹东临港荣利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3%	584,740.50	商务服务业
40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00%	90,909.09	水利管理业
41	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3.25%	104,870.75	商务服务业
42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32.81%	50,504.94	房屋建筑业
43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30.19%	71,627.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4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0.09%	57,198.22	房屋建筑业
45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9.09%	171,161.89	土木工程建筑业
46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28.61%	25,213.62	零售业
48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28.33%	33,486.8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7	东营大海控股有限公司	28.09%	491,902.17	商务服务业
49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8.04%	145,607.90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27.96%	357,600.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1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7.21%	86,618.68	房屋建筑业
52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6.87%	167,512.28	房屋建筑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类别
5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5.97%	182,368.4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4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70%	4,5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55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25.32%	274,616.00	商务服务业
5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5.32%	42,080.39	建筑安装业
57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5.29%	148,512.61	土木工程 建筑业
5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5.08%	257,727.65	房屋建筑业
59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125,334.17	房地产业
60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4.03%	192,542.16	房屋建筑业
6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3.63%	176,770.98	房屋建筑业
62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22.65%	226,242.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1.55%	175,770.42	商务服务业
64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21.43%	50,909.05	批发业
6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9%	107,174.3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6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	18,106.9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7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20.01%	62,376.97	批发业
68	建航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20.00%	35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六）金石彭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MGE5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27,121.801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7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1 楼 1105-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 2020 年 7 月，金石彭衡设立

2020 年 7 月 8 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与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合计出资 10,100 万元，共同设立嘉兴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为金石彭衡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8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金石彭衡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DMGE5Q），金石彭衡正式设立。

金石彭衡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9.01
合计			10,100.00	100.00

(2) 2020 年 7 月，合伙企业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7 月 29 日，金石彭衡作出以下变更决定：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5 名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38,351.06 万元；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113.62 万元；金石彭衡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48,465.69 万元。

同日，金石彭衡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7月29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金石彭衡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石彭衡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2	有限合伙人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3.62	6.81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7.25	13.62
4	有限合伙人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7.25	13.62
5	有限合伙人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33.68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7.25	13.62
7	有限合伙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669.32	18.64
合计			148,465.69	100.00

（3）2020年9月，合伙企业减资

2020年9月27日，金石彭衡作出以下变更决定：金石彭衡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27,121.80万元；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变更为7,921.33万元；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5,842.65万元；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5,842.65万元；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5,842.65万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1,671.53万元。

同日，金石彭衡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9月28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金石彭衡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石彭衡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有限合伙人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1.33	6.23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2.65	12.46
4	有限合伙人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2.65	12.46
5	有限合伙人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39.33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2.65	12.46
7	有限合伙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671.53	17.05
合计			127,121.80	100.00

（4）2022 年 4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3月24日，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金石彭衡的合伙份额共7,921.33万元。

2022年4月8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金石彭衡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金石彭衡合伙人上述出资变动，系合伙人之间协商一致，对金石彭衡的合伙人份额做了进一步优化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石彭衡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2.65	12.46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2.65	12.46
4	有限合伙人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39.33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2.65	12.46
6	有限合伙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592.86	23.28
合计			127,121.80	100.00

此后，金石彭衡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金石彭衡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石彭衡仅投资了徐工有限一家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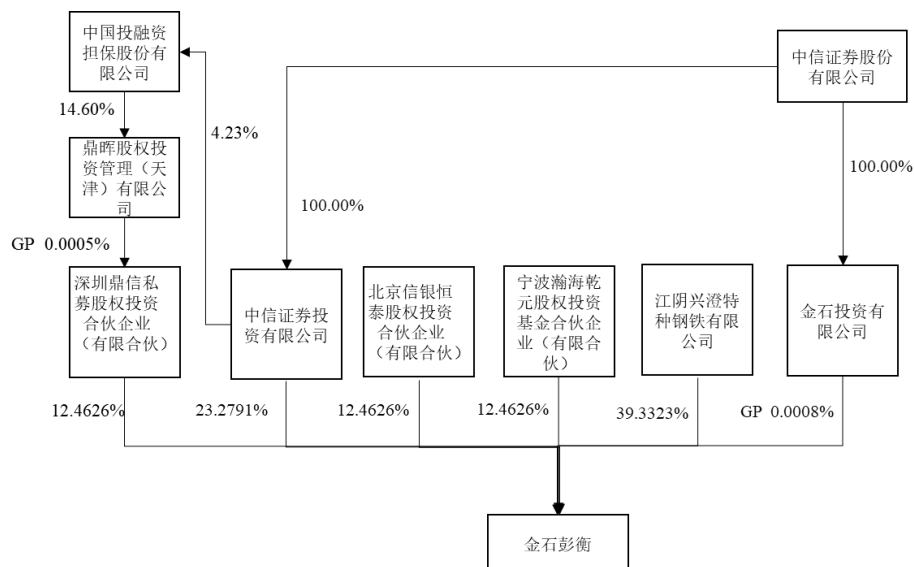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5,664.16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125,664.16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4
营业利润	-123.94
净利润	-123.94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金石彭衡于2020年7月成立，故2019年度未编制财务报表。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石彭衡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金石彭衡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GP）	否	2007.10.11	2020.07.08
2	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否	1994.11.23	2020.07.29
3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2.04.01	2020.07.29
4	4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9.02.14	2020.07.29
5	4-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9.01.06	2020.07.16
6	4-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2001.07.09	2020.11.05
7	4-3	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20.08.17	2020.11.05
8	4-3-1	钟玉叶	/	/	2020.08.17
9	4-3-2	朱荣娟	/	/	2020.08.17
10	4-4	江苏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2016.09.30	2020.11.05
11	4-4-1	张雨柏	/	/	2016.09.30
12	4-4-2	张芮葆	/	/	2016.09.30
13	4-5	魏林友	/	/	2020.11.05
14	4-6	皮晓宇	/	/	2020.11.05
15	4-7	刘石伦	/	/	2020.11.05
16	4-8	西藏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3.25	2020.07.16
17	4-9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11.27	2019.02.14
18	5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11.20	2020.07.29
19	5-1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	否	2019.10.09	2019.11.20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5-1-1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1.11.11	2019.10.09
21	5-1-2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7.26	2019.10.09
22	5-1-2-1	宁波汇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7.24	2019.07.26
23	5-1-2-1-1	王强	/	/	2019.07.24
24	5-1-2-1-2	吴宇锋	/	/	2019.07.24
25	5-1-2-1-3	刘静	/	/	2019.07.24
26	5-1-2-1-4	宁波汇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7	2019.07.24
27	5-1-2-2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1.11.11	2019.07.26
28	5-2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否	1998.11.03	2020.03.11
29	5-3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1.07.17	2019.11.20
30	5-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11.10	2021.03.26
31	5-4-1	江苏惠泉服务贸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8.04.23	2018.05.29
32	5-4-1-1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9.07.01	2020.08.13
33	5-4-1-1-1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3.11.27	2019.07.01
34	5-4-1-1-2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2.10	2019.07.01
35	5-4-1-2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6.11.18	2018.04.23
36	5-4-1-2-1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 5-4-1-4-2）	否	2015.09.25	2016.11.18
37	5-4-1-2-2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1.05.18	2016.11.18
38	5-4-1-2-3	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10.28	2016.11.18
39	5-4-1-3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6.06.03	2018.04.23
40	5-4-1-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6.10.24	2018.04.23
41	5-4-1-4-1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6.11.15	2018.11.14
42	5-4-1-4-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5.09.25	2016.10.24
43	5-4-1-4-2-1	江苏省财政厅	/	/	2015.09.2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44	5-4-1-4-2-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3.09.26	2015.09.25
45	5-4-1-4-3	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26	2016.10.24
46	5-4-1-5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6.04.25	2018.04.23
47	5-4-1-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 5-4-1-4-2）	否	2015.09.25	2018.04.23
48	5-4-1-7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11.07	2018.07.05
49	5-4-1-7-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95.12.22	2017.11.07
50	5-4-1-7-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1994.01.25	2021.06.15
51	5-4-1-7-2-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	1994.01.25
52	5-4-1-7-2-1-1	江苏省财政厅	否	/	2020.12.30
53	5-4-1-7-3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2020.03.18	2020.11.03
54	5-4-1-7-3-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2.11.29	2020.03.18
55	5-4-1-8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6.04.29	2018.04.23
56	5-4-1-9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3.09.26	2018.04.23
57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2017.11.10
58	5-4-3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1.10	2018.05.29
59	5-4-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8.08	2018.12.27
60	5-4-3-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2.08.08	2017.01.10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61	5-4-3-3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4.03.20	2017.01.10
62	5-4-3-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10.27	2017.01.10
63	5-4-3-5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2.23	2017.03.23
64	5-4-3-5-1	叶赵红	否	/	2018.11.27
65	5-4-3-5-2	朱正炜	否	/	2017.02.23
66	5-4-4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5.11.27	2018.12.07
67	5-4-5	苏州合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11.25	2020.12.09
68	5-4-5-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2008.07.30	2020.11.25
69	5-4-5-1-1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8.11.20	2019.01.23
70	5-4-5-1-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4.06.28	2016.11.7
71	5-4-5-2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2015.12.31	2020.11.25
72	5-4-5-2-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否	-	2015.12.31
73	5-4-5-2-2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8.02.08	2015.12.31
74	5-4-5-2-3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3.04.08	2015.12.31
75	5-4-5-2-4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4.03.12	2015.12.31
76	5-4-5-2-5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否	2005.02.02	2015.12.31
77	5-4-5-3	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	1992.06.13	2020.11.2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权益时间 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露		
78	5-4-5-3-1	苏州鑫狮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9.12.5	2019.12.27
79	5-4-6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9.05	2020.12.28
80	5-4-6-1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07.24	2019.09.05
81	5-4-6-2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3.28	2019.09.05
82	5-4-7	深圳市招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0.01.19	2020.03.17
83	5-4-8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 5-1-1）	否	2011.11.11	2020.12.28
84	5-4-9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5.12.04	2020.06.05
85	5-4-10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4.26	2020.12.28
86	5-4-10-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02.21	2018.04.26
87	5-4-10-2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6.12.29	2018.04.26
88	5-4-10-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2.08.08	2018.04.26
89	5-4-10-4	深圳昆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4.10	2018.04.26
90	5-4-10-4-1	李壑	/	/	2022.04.12
91	5-4-10-4-2	刘欢	/	/	2021.06.21
92	5-4-10-5	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6.14	2019.04.22
93	5-4-11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 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露	2017.06.29	2021.06.23
94	5-4-11-1	杭州钱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8.05.17	2020.03.09
95	5-4-1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	1995.11.28	2021.06.23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96	5-4-12-1	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市国资委）	否	/	1995.11.28
97	5-4-13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5.03.08	2018.10.25
98	5-4-1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属于上市公司，无需穿透披露	1991.10.28	2021.02.09
99	5-4-15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7.24	2021.02.09
100	5-4-15-1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5.06.25	2018.07.24
101	5-4-16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6.09.09	2020.12.09
102	5-4-16-1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否	1992.08.24	2016.09.09
103	5-4-16-2	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1992.06.13	2016.09.09
104	5-4-16-3	苏州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6.04.20	2016.09.09
105	5-4-16-4	苏州浒墅关经开区浒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92.08.15	2016.09.09
106	5-4-16-5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8.02.08	2016.09.09
107	5-4-16-6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07.30	2016.09.09
108	5-4-16-7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3.03.02	2016.09.09
109	5-4-16-8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7.12.24	2016.09.09
110	5-4-16-9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03.03.26	2016.09.09
111	5-4-16-1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	/	2016.09.09
112	5-4-1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	2013.12.02	2020.12.28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113	5-4-1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3.08.01	2013.12.02
114	5-4-18	深圳通商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8.03	2018.05.29
115	5-4-18-1	董佳讯	/	/	2018.07.19
116	5-4-18-2	深圳市永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7.07.27	2017.08.03
117	5-4-19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17.02.09	2017.11.10
118	5-5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5.04.27	2020.03.11
119	5-6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2010.11.19	2021.03.26
120	5-6-1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6.07.07	2019.12.27
121	5-6-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5.08.25	2016.11.14
122	5-7	宁波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1.03.10	2021.03.26
123	5-7-1	姚忠东	/	/	2021.03.10
124	5-7-2	陈文	/	/	2021.03.10
125	5-7-3	陈如明	/	/	2021.03.10
126	5-7-4	胡能桁	/	/	2021.09.24
127	5-7-5	李唯军	/	/	2021.03.10
128	5-7-6	孙允成	/	/	2021.03.10
129	5-7-7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 5-1-2）	否	2019.07.26	2021.03.10
130	5-8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 5-1-2）	否	2019.07.26	2019.11.20
131	5-9	宁波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否	2021.08.24	2021.10.2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有限合伙)			
132	5-9-1	杨菊素	/	/	2021.08.24
133	5-9-2	谢素群	/	/	2021.08.24
134	5-9-3	赵洪修	/	/	2021.08.24
135	5-9-4	宁波瑞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1.06.11	2021.08.24
136	5-9-4-1	郑黎波	/	/	2021.06.11
137	5-9-4-2	楼国华	/	/	2021.06.11
138	5-9-4-3	徐步光	/	/	2021.06.11
139	5-9-4-4	林朝阳	/	/	2021.06.11
140	5-9-5	洪加华	/	/	2021.08.24
141	5-9-6	程晓敏	/	/	2021.08.24
142	5-9-7	周红萍	/	/	2021.08.24
143	5-9-8	周文军	/	/	2021.08.24
144	5-9-9	石光	/	/	2021.08.24
145	5-9-10	徐晓光	/	/	2021.08.24
146	5-9-11	吴方浩	/	/	2021.08.24
147	5-9-12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 5-1-2)	否	2019.07.26	2021.08.24
148	5-10	宁波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1.09.18	2021.10.21
149	5-10-1	宁波君润恒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1.07.30	2021.09.18
150	5-10-1-1	蒋瑜晨	/	/	2021.07.30
151	5-10-1-2	蒋会昌	/	/	2021.07.30
152	5-10-1-3	王建达	/	/	2021.07.30
153	5-10-1-4	励安国	/	/	2021.07.30
154	5-10-1-5	郑业	/	/	2021.07.30
155	5-10-1-6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存在其它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	2010.12.10	2021.07.30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 本次交易 设立 披露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156	5-10-1-6-1	蒋会昌	/	/	2010.12.10
157	5-10-1-6-2	王小平	/	/	2013.03.20
158	5-10-2	傅志存	/	/	2021.09.18
159	5-10-3	高润波	/	/	2021.09.18
160	5-10-4	乌维磊	/	/	2021.09.18
161	5-10-5	王伟刚	/	/	2021.09.18
162	5-10-6	郑雁	/	/	2021.09.18
163	5-10-7	方钧蔚	/	/	2021.09.18
164	5-10-8	郑伟	/	/	2021.09.18
165	5-10-9	武汉祥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21.07.30	2021.09.18
166	5-10-9-1	宁波树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2021.07.12	2021.07.30
167	5-10-9-1-1	王琴琴	/	/	2021.08.30
168	5-10-9-1-2	楼蓓芳	/	/	2021.07.12
169	5-10-9-1-3	吴丹丹	/	/	2021.08.30
170	5-10-9-1-4	卓才佳	/	/	2021.07.12
171	5-10-9-1-5	茅迪群	/	/	2021.11.10
172	5-10-9-2	宁波昇祥启润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否	2021.07.15	2021.07.30
173	5-10-9-2-1	吴坚学	/	/	2021.07.15
174	5-10-9-2-2	洪钧	/	/	2021.07.15
175	5-10-9-3	宁波树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存在其 它对外投 资, 但取得 权益时间 在本次交 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 披露	2017.08.15	2021.07.30
176	5-10-9-3-1	杨其君	/	/	2017.08.15
177	5-10-9-3-2	方华法	/	/	2020.09.30
178	5-10-10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同 5-1-2)	否	2019.07.26	2021.09.18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79	6	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06.23	2020.07.29
180	6-1	信银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6.02.18	2020.06.23
181	6-1-1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否	1973.03.23	2016.02.18
182	6-1-2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12.20	2016.02.18
183	6-2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否	2008.05.22	2020.06.23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石彭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3513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10 月，金石投资设立

2007 年 9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1160 号），预先核准了金石投资的企业名称。

2007年9月28日，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金石投资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3,100万元。

2007年9月27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009-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27日止，金石投资（筹）已收到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83,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金石投资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34P），金石投资正式设立。

金石投资设立时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00.00	100.00
合计		83,100.00	100.00

②2008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2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等的决定》，决定对金石投资增资66,90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金石投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469435_A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11日止，金石投资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6,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7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金石投资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石投资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③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8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等的股东决议》，决定对金石投资增资 15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9435_A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金石投资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金石投资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石投资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④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7 月，金石投资根据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增至 400,000 万元，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00,000 万元，并相应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9435_A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7 日止，金石投资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金石投资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石投资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⑤2011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修改章程的股东决定》，决定对金石投资增资 6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止，金石投资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金石投资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石投资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	100.00
合计		460,000.00	100.00

⑥2012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3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决定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6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9435_A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止，金石投资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金石投资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100.00
合计		520,000.00	100.00

⑦2012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资证管字[2011] 025 号《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7 亿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9435_A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止，金石投资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金石投资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石投资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	100.00
合计		590,000.00	100.00

⑧2013 年 10 月，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3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资证管字[2013] 021 号《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以金石投资未分配利润转增其注册资本 13 亿元，转增后金石投资注册资本达到 72 亿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9435_A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金石投资已将未分配利润 13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金石投资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石投资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⑨2018 年 1 月，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金石投资注册资本从 72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金石投资于前述减资决定做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信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8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石投资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石投资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此后，金石投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 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金石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75,377	2,215,871
所有者权益	871,675	888,532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5,531	170,012
利润总额	115,232	146,556
净利润	84,216	108,8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石投资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法人企业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合伙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产业类别
1	安徽信安并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3,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3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4	云南信天投资有限公司	48.00%	4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5	国经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2%	6,500.00	商务服务
6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7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0%	80,500.00	资本市场服务
8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9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1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2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3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5,010.00	资本市场服务
14	金石沅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	3,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5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50.00	资本市场服务
16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10.00	资本市场服务
17	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5,000.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8	青岛金石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432%	150,813.75	资本市场服务
19	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	79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0	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100,3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1	北京金石灏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2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	66,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3	金石宇航（淄博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产业类别
24	嘉兴金石信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1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5	深石（深圳）智慧物流基础设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11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6	金石迪芯（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	资本市场服务
27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0.31%	3,25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8	嘉兴金石青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100,6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9	朔州市金石广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5,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30	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20,010.00	资本市场服务
31	北京金石鸿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59,934.00	资本市场服务
32	金石万方（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7,941.00	资本市场服务
33	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27,121.80	资本市场服务
34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00,558.88	资本市场服务
35	深圳金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0%	50,075.00	资本市场服务
36	金石伍通纳信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0,529.00	资本市场服务

（2）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石彭衡合伙协议约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金石投资）拥有按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金石彭衡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因此，金石投资为金石彭衡的控股股东。金石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股权分布较为分散，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并表企业。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石彭衡除对外投资徐工有限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七）杭州双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J0BPB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80,8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0 年 7 月，杭州双百设立

2020 年 7 月 24 日，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合计出资 80,500 万元，共同设立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7 月 29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杭州双百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J0BPB77），杭州双百正式设立。

杭州双百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2
2	有限合伙人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50
3	有限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99.38
合计			80,500.00	100.00

(2) 2020 年 8 月，合伙企业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8 月 14 日，杭州双百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 180,800 万元；同意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认缴出资额的方式加入合伙企业；同意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至 500 万元。

同日，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新的《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时，杭州双百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了新合伙协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杭州双百的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变更后，杭州双百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
2	有限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44.25
3	有限合伙人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28
4	有限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200.00	55.42
合计			180,800.00	100.00

此后，杭州双百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杭州双百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杭州双百仅投资了徐工有限一家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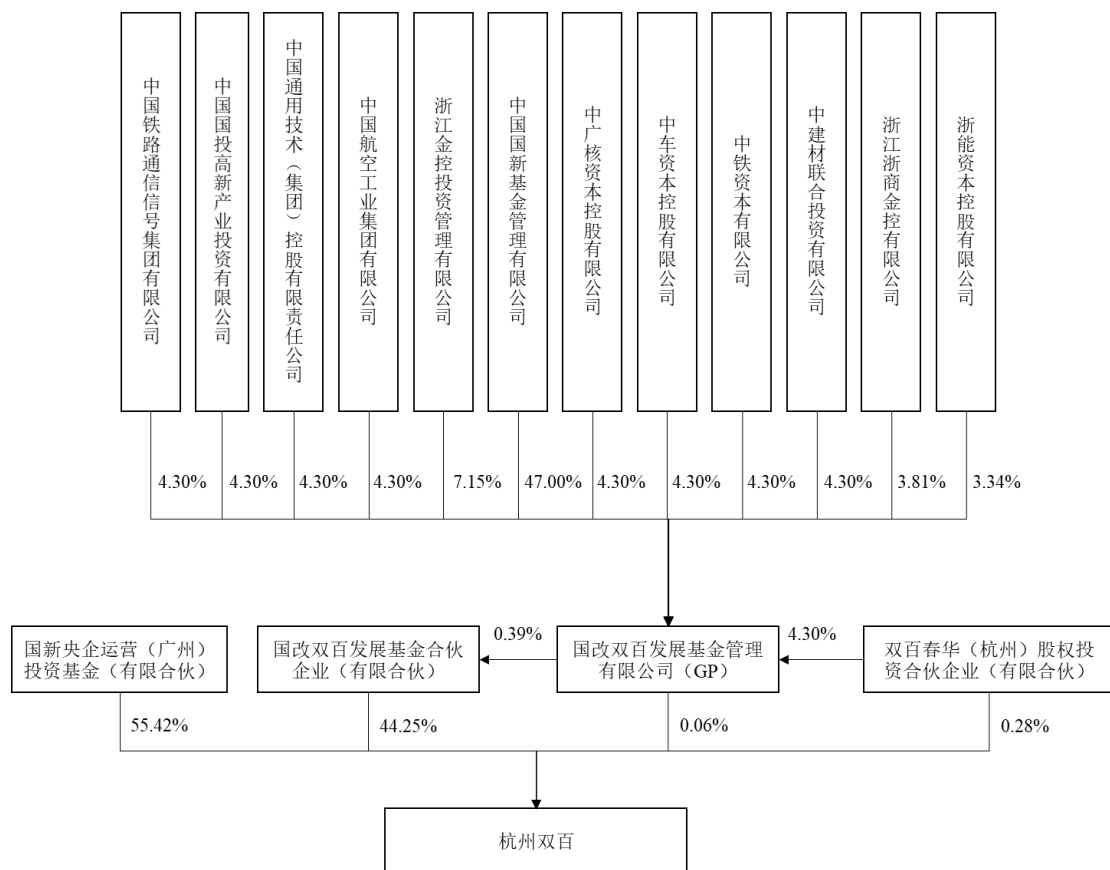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0,006.34

负债总计	13.75
所有者权益	109,992.59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9
营业利润	-13.66
净利润	-1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杭州双百于 2020 年 7 月成立，故 2019 年度未编制财务报表。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杭州双百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杭州双百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	1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04.13	2020.08.14
2	1-1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12.04	2017.04.13
3	1-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0.12.01	2018.12.28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4	1-3	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04.13	2017.04.13
5	1-3-1	广州国创穗富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05.22	2018.07.08
6	1-3-1-1	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1.20	2017.05.22
7	1-3-1-2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6.12.15	2017.05.22
8	1-3-2	广州南沙区产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6.19	2018.07.08
9	1-3-2-1	广州南沙产创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03.27	2018.06.19
10	1-3-2-2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1.06.08	2018.06.19
11	1-3-2-3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6.03	2018.06.19
12	1-3-3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6.03	2017.04.13
13	1-3-4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6.12.15	2017.04.13
14	1-4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否	2017.04.12	2017.04.13
15	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7.22	2020.07.29
16	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0.12.01	2019.07.22
17	2-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10.26	2019.07.22
18	2-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1.12.16	2019.07.22
19	2-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11.06	2019.07.22
20	2-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5.12.18	2019.07.22
21	2-6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否	2018.08.17	2019.07.22
22	2-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4.07.17	2019.07.22
23	2-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98.03.18	2019.07.22
24	2-9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否	2016.08.19	2019.07.22
25	2-1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5.04.14	2019.07.22
26	2-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4.01.07	2019.07.22
27	2-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6.11.01	2019.07.22
28	2-1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否	1986.12.18	2019.07.22
29	2-14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1997.06.27	2019.07.22
30	2-1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1	2019.07.22
31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	否	2019.05.16	2020.07.29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企业（有限合伙）			
32	3-1	王建胜	/	/	2019.05.16
33	3-2	戴育四	/	/	2019.05.16
34	4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1	2020.07.29

6、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杭州双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NMWG5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育四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9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9 年 7 月，国改双百成立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名股东签署了《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由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国改双百，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国改双百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NMWG50 的《营业执

照》，国改双百正式设立。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	47.00
2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00	7.15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	4.30
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430.00	4.30
5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00	4.30
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00	4.30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	4.30
8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30.00	4.30
9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430.00	4.30
1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0.00	4.30
11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00	4.30
12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381.00	3.81
1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4.00	3.34
合计		10,000.00	100.00

国改双百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再发生变动。

3) 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国改双百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893.02	2,505.53
负债合计	3,238.99	1,127.71
所有者权益	3,654.03	1,377.82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155.51	521.32
营业利润	3,043.40	-1,479.02

净利润	2,276.21	-1,122.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改双百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法人企业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合伙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 资额 (万元)	产业类别
1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0%	5,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	国新双百贰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3%	4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3	杭州国改双百开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	1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4	杭州国改双百远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	1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5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5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6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1,295,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7	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	202,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8	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	80,5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双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杭州双百除对外投资徐工有限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八）宁波创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48G5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68 年 2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53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5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8 年 2 月设立

2018 年 2 月 2 日，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石河子融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合计出资 1,000 万元，共同设立宁波创翰。

2018 年 2 月 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创翰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48G5C）。

宁波创翰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河子融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3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8 年 10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

2018 年 8 月 30 日，宁波创翰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石河子融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48G5C）

本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后，宁波创翰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20 年 9 月，第二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

2020 年 9 月 3 日，宁波创翰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合伙人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 100,000.00 万元；同意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新《合伙协议》。

2020 年 9 月 3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48G5C）。

本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后，宁波创翰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90
合计			100,1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宁波创翰的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更。

3、主要业务状况

自设立以来，宁波创翰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创翰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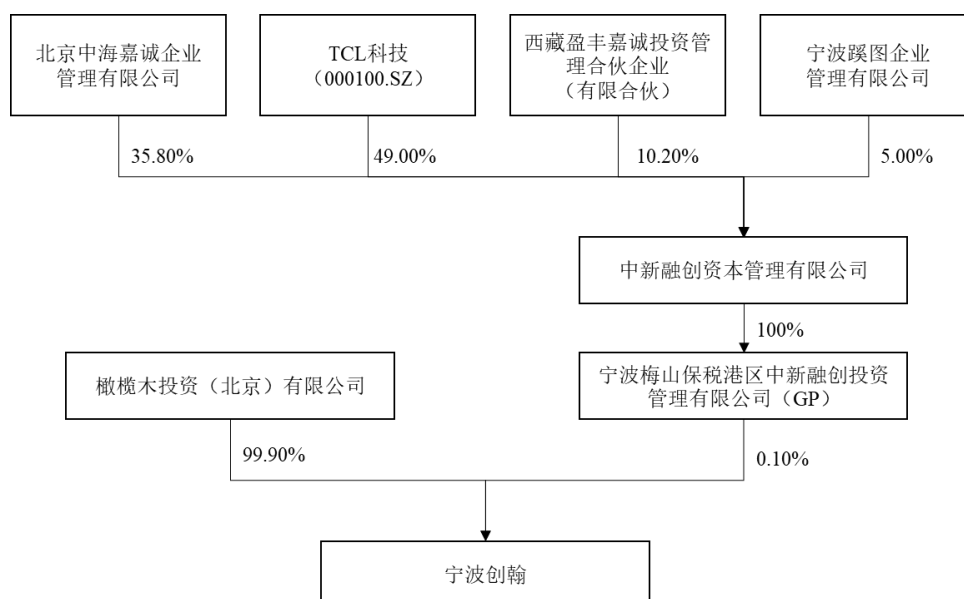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0,110.84	1.58
负债合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00,110.84	1.58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74	-0.62
净利润	-0.74	-0.62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创翰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新融创”）为宁波创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宁波创翰的《合伙协议》，宁波中新融创在遵循《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享有对宁波创翰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不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此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宁波创翰仅可在宁波中新融创退伙、被除名及依《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全部合伙权益时更换并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据此，宁波创翰为宁波中新融创控制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中新融创的控股股东为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00），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宁波创翰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1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016.08.25	2018.02.02
2	2	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17.04.11	2020.09.03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创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J8M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林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66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63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2 层东侧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 2016 年 8 月，设立

2016 年 8 月 24 日，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J8M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15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增资部分以货币出资；同意制定新《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19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J8M11）。

本次增资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 2018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0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增资部分以货币出资；同意制定新《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0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J8M11）。

本次增资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更。

3) 主要业务状况

最近三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49.73	2,249.84
负债合计	2,349.30	421.06
所有者权益	-899.57	1,828.78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78.89	66.63
营业利润	-2,677.36	-1,025.56
净利润	-2,728.35	-1,020.99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宁波创翰、宁波创绩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法人企业或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20,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西藏恒盈诚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5,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9,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珠海融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00	金融业
5	珠海融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00	金融业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天津中新睿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0	商务服务业
8	天津中新睿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0	商务服务业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	3,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6%	210.00	资本市场服务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3,739.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	231,000.00	商务服务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创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创翰无实际控制人。

7、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创翰除对外投资徐工有限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九）交银金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志扬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12 月成立

交银金投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

批复》（银监复[2017]389号），同意交银金投开业。

2017年12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交银金投的设立登记。交银金投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2022年1月增资

2021年7月19日，交银金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拟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亿元，资金来源为其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同日，交通银行签署了《交通银行关于同意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东决定》，同意交银金投在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条件下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亿元。2021年12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交通银行向交银金投增资50亿元人民币，交银金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0亿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65877_B01号”《验字报告》，截至2022年1月14日，交银金投已收到交通银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00,000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自2018年1月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银金投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变化情况
1	2022年1月	1,000,000.00	1,500,000.00	股东未发生变化，为原股东增资行为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2022年1月的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3、主要业务状况

交银金投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交银金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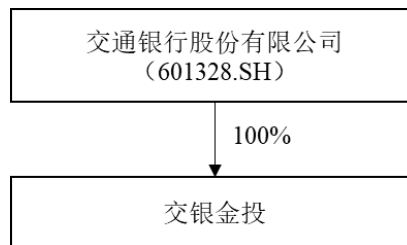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904,106	3,784,580
负债合计	3,768,148	2,767,180
所有者权益	1,135,958	1,017,400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9,151	27,678
营业利润	122,093	21,303
净利润	121,479	16,285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银金投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银金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0595X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426,272.664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银金投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1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	交银博裕一号（苏州）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0%	1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3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45.57%	36,745.10	批发业
4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4.14%	38,131.0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1.86%	42,999.6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33.25%	133,771.18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22%	144,439.9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0%	12,107.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8%	10,004.48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	陕西定边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32.88%	18,963.3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65%	57,608.0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1.74%	300,00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3	长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1.46%	5,836.0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4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30.35%	71,787.51	建筑业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8.54%	150,000.00	建筑业
16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8.34%	174,885.5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7	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27%	44,262.7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类别
18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40%	135,866.64	房屋建筑业
19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4%	195,612.3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14%	215,0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21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22.47%	38,694.9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2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1.10%	361,913.42	专业技术服务业

(十) 国家制造业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3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4,7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制造业基金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等，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 19 家公司合计出资 14,720,000 万元，共同设立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国

家制造业基金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NQHG3J），国家制造业基金正式设立。

国家制造业基金设立时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0	15.29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3.5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00	10.19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00,000.00	10.19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6	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7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9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1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40
1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4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5	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00	1.36
1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68
1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4
1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0,000.00	0.34
1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34
2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14
合计		14,720,000.00	100.00

国家制造业基金的注册资金及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制造业基金围绕着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方向，投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等领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的经营宗旨，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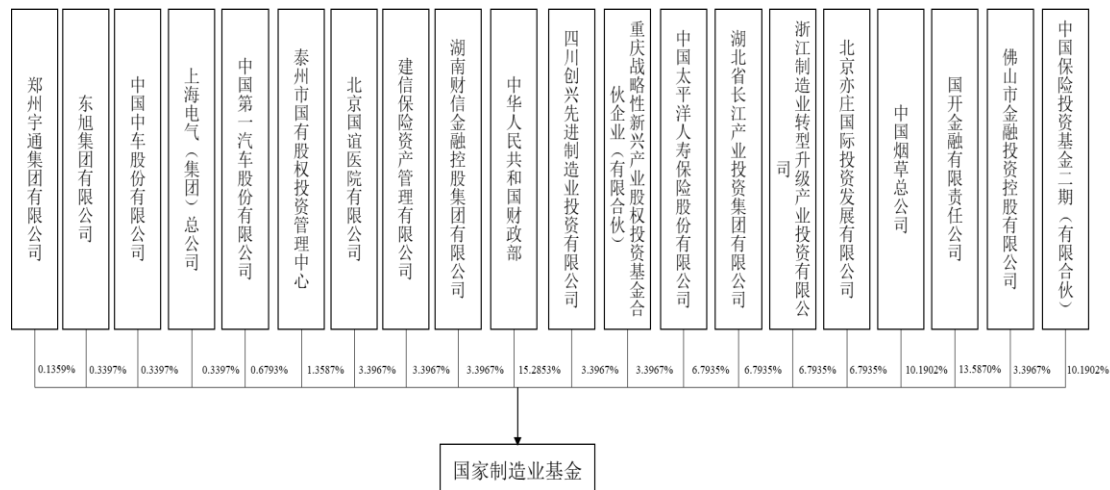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10,380.87	466,221.53
负债总计	2,477.48	216.24
所有者权益	1,807,903.39	466,005.29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982.91	-744.71
净利润	4,648.10	-744.7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6、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财政部为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国家制造业基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家制造业基金直接持股 20%以上的重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产业类别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99.80%	5,01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81.82%	2,75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3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75.38%	3,25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4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5	恩泽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5%	2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6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4,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7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	4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8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 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9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9.93%	40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7%	715,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十一）宁波创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4919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60,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68 年 2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51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5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 2018 年 2 月设立

2018 年 2 月 2 日，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石河子融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合计出资 1,000 万元，共同设立宁波创绩。

2018 年 2 月 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创绩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4919Y）。

宁波创绩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河子融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3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8 年 10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

2018 年 8 月 30 日，宁波创绩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石河子融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4919Y）

本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后，宁波创绩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0年9月，第二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

2020年9月7日，宁波创绩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合伙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同意新合伙人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同意新合伙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20,000.00万元；同意新合伙人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50,000.00万元；同意新合伙人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70,000.00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前述新合伙人签署新《合伙协议》。

2020年9月7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4919Y）。

本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后，宁波创绩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5
3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5
4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49
5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1.23
6	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43.72
合计			160,1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宁波创绩的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更。

3、主要业务状况

自设立以来，宁波创绩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创绩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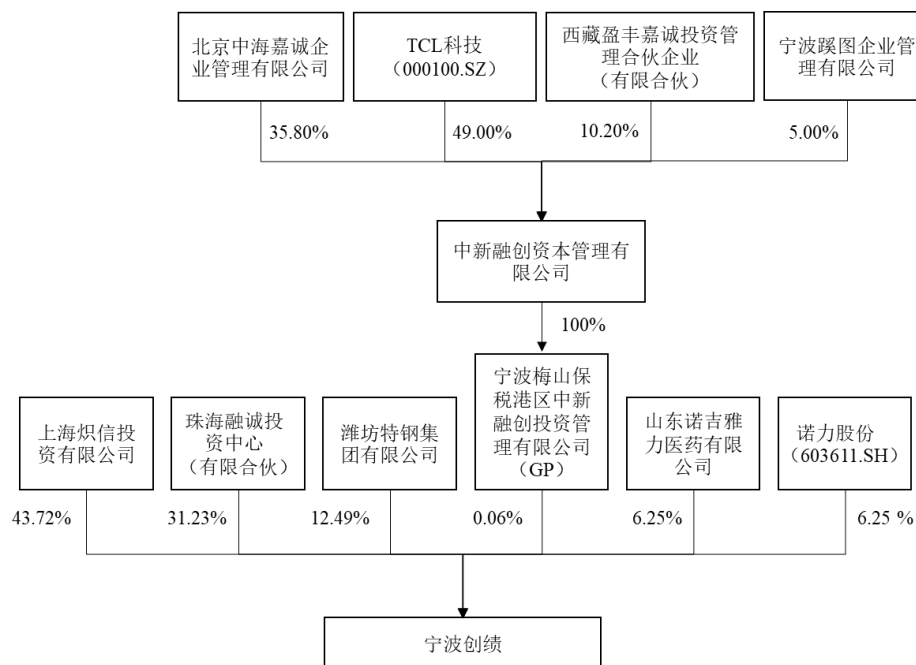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4,276.31	1.58
负债合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94,276.31	1.58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825.27	-0.62
净利润	-1,825.27	-0.62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创绩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新融创”）为宁波创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宁波创绩的《合伙协议》，宁波中新融创在遵循《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享有对宁波创绩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执行合

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不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此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宁波创绩仅可在宁波中新融创退伙、被除名及依《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全部合伙权益时更换并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据此，宁波创绩为宁波中新融创控制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中新融创的控股股东为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00），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宁波创绩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1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016.08.25	2018.02.02
2	2	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4.04.21	2020.09.07
3	3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5.11.16	2020.09.07
4	3-1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015.07.28	2016.11.16
5	3-2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4.20	2016.11.16
6	4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3.11.09	2020.09.07
7	5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否	2015.04.28	2020.09.07
8	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3.03	2020.09.07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创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创绩无实际控制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八）宁波创翰”之“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创绩除对外投资徐工有限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十二）徐工金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22FCB9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6,85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40 年 9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1 楼 8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9 月设立

2020 年 9 月 15 日，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徐州徐工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徐工金帆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徐工金帆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徐工金帆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徐工金帆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徐工金帆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徐工金帆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徐工金帆玖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徐工金帆拾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全体 11 名合伙人合计出资 86,850.1 万元，共同设立徐工金帆。

2020 年 9 月 16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徐工金帆的

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22FCB905）。

徐工金帆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0
2	徐州徐工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60.00	35.19
3	徐州徐工金帆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70.00	16.89
4	徐州徐工金帆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00.00	13.59
5	徐州徐工金帆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70.00	11.83
6	徐州徐工金帆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70.00	4.80
7	徐州徐工金帆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80.00	3.20
8	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30.00	1.42
9	徐州徐工金帆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60.00	5.02
10	徐州徐工金帆玖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30.00	3.60
11	徐州徐工金帆拾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80.00	4.47
合计			86,850.10	100.00

3、主营业务状况

自设立以来，徐工金帆的主要业务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现股权激励与约束。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徐工金帆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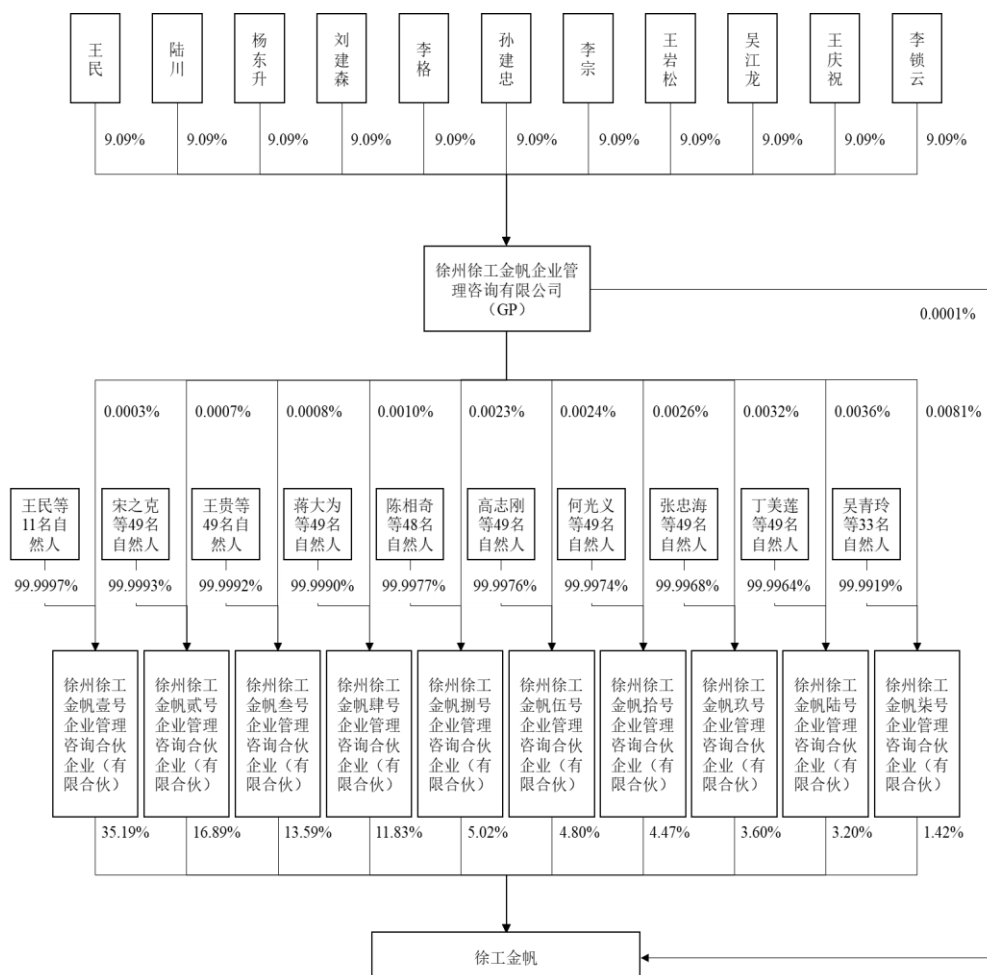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7,774.72	/
负债合计	51,556.99	/
所有者权益	86,217.73	/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633.27	/
净利润	-633.27	/

注：2019 年徐工金帆尚未成立，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金帆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徐工金帆的《合伙协议》，徐工金帆为员工持股平台，徐工有限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事项的管理机构，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成立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徐工金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徐工金帆日常事务管理。因此，徐工金帆无实际控制人。

徐工金帆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1	1	金帆有限	否	2020.9.9	2020.9.16
2	1-1	王民	否	/	2020.9.9
3	1-2	陆川	否	/	2020.9.9
4	1-3	杨东升	否	/	2020.9.9
5	1-4	刘建森	否	/	2020.9.9
6	1-5	李格	否	/	2020.9.9
7	1-6	孙建忠	否	/	2020.9.9
8	1-7	李宗	否	/	2020.9.9
9	1-8	王岩松	否	/	2020.9.9
10	1-9	吴江龙	否	/	2020.9.9
11	1-10	王庆祝	否	/	2020.9.9
12	1-11	李锁云	否	/	2020.9.9
13	2	徐州徐工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9.14	2020.9.16
14	2-1	金帆有限	否	2020.9.9	2020.9.14
15	2-2	王民	否	/	2020.9.14
16	2-3	陆川	否	/	2020.9.14
17	2-4	杨东升	否	/	2020.9.14
18	2-5	刘建森	否	/	2020.9.14
19	2-6	李格	否	/	2020.9.14
20	2-7	孙建忠	否	/	2020.9.14
21	2-8	李宗	否	/	2020.9.14
22	2-9	王岩松	否	/	2020.9.14
23	2-10	吴江龙	否	/	2020.9.14
24	2-11	王庆祝	否	/	2020.9.14
25	2-12	李锁云	否	/	2020.9.14
26	3	徐州徐工金帆贰号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9.14	2020.9.16
27	3-1	金帆有限	否	2020.9.9	2020.9.14
28	3-2	宋之克	否	/	2020.9.14
29	3-3	费广胜	否	/	2020.9.14
30	3-4	蒋磊	否	/	2020.9.1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31	3-5	孔庆华	否	/	2020.9.14
32	3-6	崔吉胜	否	/	2020.9.14
33	3-7	蒋立俏	否	/	2020.9.14
34	3-8	蒋明忠	否	/	2020.9.14
35	3-9	陈小民	否	/	2020.9.14
36	3-10	田东海	否	/	2020.9.14
37	3-11	赵成彦	否	/	2020.9.14
38	3-12	林海	否	/	2020.9.14
39	3-13	袁鹏	否	/	2020.9.14
40	3-14	史先信	否	/	2020.9.14
41	3-15	单增海	否	/	2020.9.14
42	3-16	周天雷	否	/	2020.9.14
43	3-17	张文斌	否	/	2020.9.14
44	3-18	张丽娜	否	/	2020.9.14
45	3-19	付思敏	否	/	2020.9.14
46	3-20	卓先领	否	/	2020.9.14
47	3-21	马铸	否	/	2020.9.14
48	3-22	王颖	否	/	2020.9.14
49	3-23	刘兴锋	否	/	2020.9.14
50	3-24	任大明	否	/	2020.9.14
51	3-25	刘鹏	否	/	2020.9.14
52	3-26	刘佳佳	否	/	2020.9.14
53	3-27	岳泰宇	否	/	2020.9.14
54	3-28	张锐	否	/	2020.9.14
55	3-29	郭朝晖	否	/	2020.9.14
56	3-30	李昊	否	/	2020.9.14
57	3-31	王锋	否	/	2020.9.14
58	3-32	袁立峰	否	/	2020.9.14
59	3-33	李栋	否	/	2020.9.14
60	3-34	崔相东	否	/	2020.9.14
61	3-35	冯明锋	否	/	2020.9.1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62	3-36	李亚林	否	/	2020.9.14
63	3-37	顾冲	否	/	2020.9.14
64	3-38	张云志	否	/	2020.9.14
65	3-39	王万才	否	/	2020.9.14
66	3-40	马鸣	否	/	2020.9.14
67	3-41	崔武江	否	/	2020.9.14
68	3-42	夏小健	否	/	2020.9.14
69	3-43	李金玺	否	/	2020.9.14
70	3-44	李寒光	否	/	2020.9.14
71	3-45	何经纬	否	/	2020.9.14
72	3-46	贾体锋	否	/	2020.9.14
73	3-47	徐博	否	/	2020.9.14
74	3-48	李洋	否	/	2020.9.14
75	3-49	李凯	否	/	2020.9.14
76	3-50	胡斯勒	否	/	2020.9.14
77	4	徐州徐工金帆叁号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9.15	2020.9.16
78	4-1	金帆有限	否	2020.9.9	2020.9.15
79	4-2	王贵	否	/	2020.9.15
80	4-3	赵斌	否	/	2020.9.15
81	4-4	夏泳泳	否	/	2020.9.15
82	4-5	孙小军	否	/	2020.9.15
83	4-6	李前进	否	/	2020.9.15
84	4-7	于爱军	否	/	2020.9.15
85	4-8	王伟	否	/	2020.9.15
86	4-9	张雷	否	/	2020.9.15
87	4-10	耿家文	否	/	2020.9.15
88	4-11	张丰亭	否	/	2020.9.15
89	4-12	詹东安	否	/	2020.9.15
90	4-13	蒋南	否	/	2020.9.15
91	4-14	扈向阳	否	/	2020.9.15
92	4-15	刘权	否	/	2020.9.1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93	4-16	于红雨	否	/	2020.9.15
94	4-17	商豹	否	/	2020.9.15
95	4-18	刘一帆	否	/	2020.9.15
96	4-19	徐怀玉	否	/	2020.9.15
97	4-20	王建	否	/	2020.9.15
98	4-21	李天鹏	否	/	2020.9.15
99	4-22	杨丽	否	/	2020.9.15
100	4-23	李勇	否	/	2020.9.15
101	4-24	赵蔚	否	/	2020.9.15
102	4-25	魏恒	否	/	2020.9.15
103	4-26	张娇	否	/	2020.9.15
104	4-27	王建军	否	/	2020.9.15
105	4-28	韦宁	否	/	2020.9.15
106	4-29	侯义东	否	/	2020.9.15
107	4-30	王治国	否	/	2020.9.15
108	4-31	高明	否	/	2020.9.15
109	4-32	张立群	否	/	2020.9.15
110	4-33	丁贺	否	/	2020.9.15
111	4-34	于世成	否	/	2020.9.15
112	4-35	张成玉	否	/	2020.9.15
113	4-36	孙辉	否	/	2020.9.15
114	4-37	许涛	否	/	2020.9.15
115	4-38	苏坤	否	/	2020.9.15
116	4-39	徐小东	否	/	2020.9.15
117	4-40	陈志伟	否	/	2020.9.15
118	4-41	米成宏	否	/	2020.9.15
119	4-42	宫玉成	否	/	2020.9.15
120	4-43	沈千里	否	/	2020.9.15
121	4-44	张义	否	/	2020.9.15
122	4-45	刘晓波	否	/	2020.9.15
123	4-46	张怡显	否	/	2020.9.1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124	4-47	孔庆超	否	/	2020.9.15
125	4-48	吴建强	否	/	2020.9.15
126	4-49	董方	否	/	2020.9.15
127	4-50	宋庆龙	否	/	2020.9.15
128	5	徐州徐工金帆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9.14	2020.9.16
129	5-1	金帆有限	否	2020.9.9	2020.9.14
130	5-2	陈登民	否	/	2020.9.14
131	5-3	刘丽军	否	/	2020.9.14
132	5-4	蒋大为	否	/	2020.9.14
133	5-5	陈卫东	否	/	2020.9.14
134	5-6	陈维	否	/	2020.9.14
135	5-7	甘新廷	否	/	2020.9.14
136	5-8	孟文	否	/	2020.9.14
137	5-9	张勇	否	/	2020.9.14
138	5-10	沙先亮	否	/	2020.9.14
139	5-11	袁少震	否	/	2020.9.14
140	5-12	章跃	否	/	2020.9.14
141	5-13	吴其友	否	/	2020.9.14
142	5-14	赵本涛	否	/	2020.9.14
143	5-15	陈颜鹏	否	/	2020.9.14
144	5-16	段磊	否	/	2020.9.14
145	5-17	宗冲	否	/	2020.9.14
146	5-18	季东胜	否	/	2020.9.14
147	5-19	刘庆教	否	/	2020.9.14
148	5-20	陈继明	否	/	2020.9.14
149	5-21	景军清	否	/	2020.9.14
150	5-22	孙欣	否	/	2020.9.14
151	5-23	滕胜	否	/	2020.9.14
152	5-24	赵宏	否	/	2020.9.14
153	5-25	吴琼	否	/	2020.9.14
154	5-26	袁艺	否	/	2020.9.1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155	5-27	李红飞	否	/	2020.9.14
156	5-28	孙丽	否	/	2020.9.14
157	5-29	熊国华	否	/	2020.9.14
158	5-30	李智	否	/	2020.9.14
159	5-31	费晓东	否	/	2020.9.14
160	5-32	彭利东	否	/	2020.9.14
161	5-33	陈君	否	/	2020.9.14
162	5-34	董飞	否	/	2020.9.14
163	5-35	徐楠	否	/	2020.9.14
164	5-36	邓峰	否	/	2020.9.14
165	5-37	吕伟祥	否	/	2020.9.14
166	5-38	息树辛	否	/	2020.9.14
167	5-39	李金浩	否	/	2020.9.14
168	5-40	吴涛	否	/	2020.9.14
169	5-41	魏建华	否	/	2020.9.14
170	5-42	郝宏刚	否	/	2020.9.14
171	5-43	张亮	否	/	2020.9.14
172	5-44	姚飞	否	/	2020.9.14
173	5-45	张梁	否	/	2020.9.14
174	5-46	潘民	否	/	2020.9.14
175	5-47	周保刚	否	/	2020.9.14
176	5-48	王将	否	/	2020.9.14
177	5-49	李振	否	/	2020.9.14
178	5-50	桂大海	否	/	2020.9.14
179	6	徐州徐工金帆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9.14	2020.9.16
180	6-1	金帆有限	否	2020.9.9	2020.9.14
181	6-2	徐旭	否	/	2020.9.14
182	6-3	殷同	否	/	2020.9.14
183	6-4	魏磊	否	/	2020.9.14
184	6-5	任华	否	/	2020.9.14
185	6-6	保红兵	否	/	2020.9.1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186	6-7	孙守平	否	/	2020.9.14
187	6-8	杨长剑	否	/	2020.9.14
188	6-9	贾华东	否	/	2020.9.14
189	6-10	董峰	否	/	2020.9.14
190	6-11	王健	否	/	2020.9.14
191	6-12	刘鹏	否	/	2020.9.14
192	6-13	左豪	否	/	2020.9.14
193	6-14	黄建华	否	/	2020.9.14
194	6-15	吕昌	否	/	2020.9.14
195	6-16	邵宗光	否	/	2020.9.14
196	6-17	刘朋	否	/	2020.9.14
197	6-18	王家聪	否	/	2020.9.14
198	6-19	樊耀华	否	/	2020.9.14
199	6-20	翟吉红	否	/	2020.9.14
200	6-21	陈宝凤	否	/	2020.9.14
201	6-22	商晓恒	否	/	2020.9.14
202	6-23	李根文	否	/	2020.9.14
203	6-24	满军	否	/	2020.9.14
204	6-25	晁玉国	否	/	2020.9.14
205	6-26	吴步昇	否	/	2020.9.14
206	6-27	陈晓杰	否	/	2020.9.14
207	6-28	威海彬	否	/	2020.9.14
208	6-29	徐蕾	否	/	2020.9.14
209	6-30	陈明刚	否	/	2020.9.14
210	6-31	高志刚	否	/	2020.9.14
211	6-32	单龙	否	/	2020.9.14
212	6-33	万厚金	否	/	2020.9.14
213	6-34	李凯	否	/	2020.9.14
214	6-35	李金武	否	/	2020.9.14
215	6-36	雷启明	否	/	2020.9.14
216	6-37	沈志军	否	/	2020.9.1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217	6-38	罗胜辉	否	/	2020.9.14
218	6-39	李亚辉	否	/	2020.9.14
219	6-40	张萌	否	/	2020.9.14
220	6-41	石峰	否	/	2020.9.14
221	6-42	郭魁	否	/	2020.9.14
222	6-43	曹立峰	否	/	2020.9.14
223	6-44	张正得	否	/	2020.9.14
224	6-45	朱磊	否	/	2020.9.14
225	6-46	刘东宏	否	/	2020.9.14
226	6-47	谢斌	否	/	2020.9.14
227	6-48	孙家宏	否	/	2020.9.14
228	6-49	朱金鑫	否	/	2020.9.14
229	6-50	邵杏国	否	/	2020.9.14
230	7	徐州徐工金帆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9.14	2020.9.16
231	7-1	金帆有限	否	2020.9.9	2020.9.14
232	7-2	丁美莲	否	/	2020.9.14
233	7-3	孙进	否	/	2020.9.14
234	7-4	朱保卫	否	/	2020.9.14
235	7-5	曹光光	否	/	2020.9.14
236	7-6	张付义	否	/	2020.9.14
237	7-7	於磊	否	/	2020.9.14
238	7-8	刘立功	否	/	2020.9.14
239	7-9	吴高腾	否	/	2020.9.14
240	7-10	曹广志	否	/	2020.9.14
241	7-11	王守伟	否	/	2020.9.14
242	7-12	陈森源	否	/	2020.9.14
243	7-13	伏金发	否	/	2020.9.14
244	7-14	衣磊	否	/	2020.9.14
245	7-15	刘尊正	否	/	2020.9.14
246	7-16	朱伟	否	/	2020.9.14
247	7-17	徐克标	否	/	2020.9.1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248	7-18	袁海飞	否	/	2020.9.14
249	7-19	李志永	否	/	2020.9.14
250	7-20	张启生	否	/	2020.9.14
251	7-21	涂晖	否	/	2020.9.14
252	7-22	徐轲	否	/	2020.9.14
253	7-23	邹亚军	否	/	2020.9.14
254	7-24	刘玉涛	否	/	2020.9.14
255	7-25	呼锋	否	/	2020.9.14
256	7-26	郑文	否	/	2020.9.14
257	7-27	杨增杰	否	/	2020.9.14
258	7-28	肖刚	否	/	2020.9.14
259	7-29	靳翠军	否	/	2020.9.14
260	7-30	段海滨	否	/	2020.9.14
261	7-31	李国锦	否	/	2020.9.14
262	7-32	张东钰	否	/	2020.9.14
263	7-33	付玉琴	否	/	2020.9.14
264	7-34	崔书文	否	/	2020.9.14
265	7-35	束昊	否	/	2020.9.14
266	7-36	李雪峰	否	/	2020.9.14
267	7-37	段松	否	/	2020.9.14
268	7-38	崔彬	否	/	2020.9.14
269	7-39	李忠福	否	/	2020.9.14
270	7-40	周波	否	/	2020.9.14
271	7-41	韩雷	否	/	2020.9.14
272	7-42	刘杰	否	/	2020.9.14
273	7-43	沈亮亮	否	/	2020.9.14
274	7-44	李晶	否	/	2020.9.14
275	7-45	夏阳	否	/	2020.9.14
276	7-46	宋雨	否	/	2020.9.14
277	7-47	陈波	否	/	2020.9.14
278	7-48	田志坚	否	/	2020.9.1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279	7-49	罗旭东	否	/	2020.9.14
280	7-50	龚溢生	否	/	2020.9.14
281	8	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9.14	2020.9.16
282	8-1	金帆有限	否	2020.9.9	2020.9.14
283	8-2	薛伟	否	/	2020.9.14
284	8-3	吴青玲	否	/	2020.9.14
285	8-4	赵瑞学	否	/	2020.9.14
286	8-5	胡海鹏	否	/	2020.9.14
287	8-6	马云旺	否	/	2020.9.14
288	8-7	王志芳	否	/	2020.9.14
289	8-8	崔向坡	否	/	2020.9.14
290	8-9	韩龙	否	/	2020.9.14
291	8-10	尚君辉	否	/	2020.9.14
292	8-11	宋惠强	否	/	2020.9.14
293	8-12	徐少辉	否	/	2020.9.14
294	8-13	许赛	否	/	2020.9.14
295	8-14	方荣超	否	/	2020.9.14
296	8-15	张朝阳	否	/	2020.9.14
297	8-16	魏加洁	否	/	2020.9.14
298	8-17	赵保雷	否	/	2020.9.14
299	8-18	张艾平	否	/	2020.9.14
300	8-19	陈新春	否	/	2020.9.14
301	8-20	陈志凯	否	/	2020.9.14
302	8-21	解德杰	否	/	2020.9.14
303	8-22	杨涛	否	/	2020.9.14
304	8-23	翟海燕	否	/	2020.9.14
305	8-24	张建平	否	/	2020.9.14
306	8-25	陈刚	否	/	2020.9.14
307	8-26	唐建林	否	/	2020.9.14
308	8-27	侯志强	否	/	2020.9.14
309	8-28	庄超	否	/	2020.9.1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310	8-29	刘杰	否	/	2020.9.14
311	8-30	李永奇	否	/	2020.9.14
312	8-31	王继涛	否	/	2020.9.14
313	8-32	张鑫	否	/	2020.9.14
314	8-33	张凯	否	/	2020.9.14
315	8-34	彭大明	否	/	2020.9.14
316	9	徐州徐工金帆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9.14	2020.9.16
317	9-1	金帆有限	否	2020.9.9	2020.9.14
318	9-2	陈相奇	否	/	2020.9.14
319	9-3	夏得昌	否	/	2020.9.14
320	9-4	高蕴健	否	/	2020.9.14
321	9-5	沈勇	否	/	2020.9.14
322	9-6	张云	否	/	2020.9.14
323	9-7	田东	否	/	2020.9.14
324	9-8	顾世英	否	/	2020.9.14
325	9-9	高晔	否	/	2020.9.14
326	9-10	孙凤娟	否	/	2020.9.14
327	9-11	徐辉	否	/	2020.9.14
328	9-12	高亮	否	/	2020.9.14
329	9-13	张康	否	/	2020.9.14
330	9-14	刘邦辉	否	/	2020.9.14
331	9-15	吴淑新	否	/	2020.9.14
332	9-16	卢圣利	否	/	2020.9.14
333	9-17	韩松	否	/	2020.9.14
334	9-18	王飞	否	/	2020.9.14
335	9-19	马怀群	否	/	2020.9.14
336	9-20	冯虎	否	/	2020.9.14
337	9-21	薛力戈	否	/	2020.9.14
338	9-22	马冲	否	/	2020.9.14
339	9-23	赵海航	否	/	2020.9.14
340	9-24	俞春华	否	/	2020.9.1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341	9-25	梁帮修	否	/	2020.9.14
342	9-26	何明虎	否	/	2020.9.14
343	9-27	张云雷	否	/	2020.9.14
344	9-28	朱振东	否	/	2020.9.14
345	9-29	张永胜	否	/	2020.9.14
346	9-30	张子彬	否	/	2020.9.14
347	9-31	陈秀峰	否	/	2020.9.14
348	9-32	沙洪伟	否	/	2020.9.14
349	9-33	王昌明	否	/	2020.9.14
350	9-34	林栋冰	否	/	2020.9.14
351	9-35	段吉轮	否	/	2020.9.14
352	9-36	徐卫杰	否	/	2020.9.14
353	9-37	殷浩东	否	/	2020.9.14
354	9-38	刘文生	否	/	2020.9.14
355	9-39	夏磐夫	否	/	2020.9.14
356	9-40	焦玉元	否	/	2020.9.14
357	9-41	施晓明	否	/	2020.9.14
358	9-42	朱本生	否	/	2020.9.14
359	9-43	亢涛	否	/	2020.9.14
360	9-44	何菊	否	/	2020.9.14
361	9-45	孙志刚	否	/	2020.9.14
362	9-46	吴闯	否	/	2020.9.14
363	9-47	雷雄波	否	/	2020.9.14
364	9-48	徐东云	否	/	2020.9.14
365	9-49	熊毅	否	/	2020.9.14
366	10	徐州徐工金帆玖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9.15	2020.9.16
367	10-1	金帆有限	否	2020.9.9	2020.9.15
368	10-2	张忠海	否	/	2020.9.15
369	10-3	张世伟	否	/	2020.9.15
370	10-4	程磊	否	/	2020.9.15
371	10-5	王文艺	否	/	2020.9.1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372	10-6	杜艳昌	否	/	2020.9.15
373	10-7	翟军仓	否	/	2020.9.15
374	10-8	平德纯	否	/	2020.9.15
375	10-9	刘勇	否	/	2020.9.15
376	10-10	张洪高	否	/	2020.9.15
377	10-11	张军	否	/	2020.9.15
378	10-12	李海峰	否	/	2020.9.15
379	10-13	温玉霜	否	/	2020.9.15
380	10-14	苗飞	否	/	2020.9.15
381	10-15	刘阳	否	/	2020.9.15
382	10-16	张继光	否	/	2020.9.15
383	10-17	郭英	否	/	2020.9.15
384	10-18	张箭	否	/	2020.9.15
385	10-19	董步军	否	/	2020.9.15
386	10-20	孙余	否	/	2020.9.15
387	10-21	张杰	否	/	2020.9.15
388	10-22	刘卫国	否	/	2020.9.15
389	10-23	董堃	否	/	2020.9.15
390	10-24	刘合涛	否	/	2020.9.15
391	10-25	苏会杰	否	/	2020.9.15
392	10-26	黄世顶	否	/	2020.9.15
393	10-27	李耀	否	/	2020.9.15
394	10-28	肖云博	否	/	2020.9.15
395	10-29	王渠	否	/	2020.9.15
396	10-30	牛东东	否	/	2020.9.15
397	10-31	赵光	否	/	2020.9.15
398	10-32	刘恩亮	否	/	2020.9.15
399	10-33	刘跃吉	否	/	2020.9.15
400	10-34	费树辉	否	/	2020.9.15
401	10-35	董玉忠	否	/	2020.9.15
402	10-36	袁泉	否	/	2020.9.1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403	10-37	刘娜	否	/	2020.9.15
404	10-38	常仁齐	否	/	2020.9.15
405	10-39	李根营	否	/	2020.9.15
406	10-40	韩刚	否	/	2020.9.15
407	10-41	孙忠永	否	/	2020.9.15
408	10-42	刘成亮	否	/	2020.9.15
409	10-43	刘洋	否	/	2020.9.15
410	10-44	管恩禄	否	/	2020.9.15
411	10-45	王峰	否	/	2020.9.15
412	10-46	罗菊	否	/	2020.9.15
413	10-47	孔德军	否	/	2020.9.15
414	10-48	卢长煜	否	/	2020.9.15
415	10-49	周钦松	否	/	2020.9.15
416	10-50	韩国盛	否	/	2020.9.15
417	11	徐州徐工金帆拾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9.15	2020.9.16
418	11-1	金帆有限	否	2020.9.9	2020.9.15
419	11-2	何光义	否	/	2020.9.15
420	11-3	王华君	否	/	2020.9.15
421	11-4	徐美刚	否	/	2020.9.15
422	11-5	董栓牢	否	/	2020.9.15
423	11-6	蹤雪梅	否	/	2020.9.15
424	11-7	王秀君	否	/	2020.9.15
425	11-8	丁宏刚	否	/	2020.9.15
426	11-9	刘建	否	/	2020.9.15
427	11-10	朱浩月	否	/	2020.9.15
428	11-11	王爽	否	/	2020.9.15
429	11-12	东权	否	/	2020.9.15
430	11-13	陈向东	否	/	2020.9.15
431	11-14	李毅	否	/	2020.9.15
432	11-15	胡传正	否	/	2020.9.15
433	11-16	刘汉光	否	/	2020.9.1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434	11-17	李连成	否	/	2020.9.15
435	11-18	李翔	否	/	2020.9.15
436	11-19	章琢	否	/	2020.9.15
437	11-20	孙影	否	/	2020.9.15
438	11-21	柴君飞	否	/	2020.9.15
439	11-22	赵庆利	否	/	2020.9.15
440	11-23	孟进军	否	/	2020.9.15
441	11-24	余钦伟	否	/	2020.9.15
442	11-25	陆永能	否	/	2020.9.15
443	11-26	马洪锋	否	/	2020.9.15
444	11-27	张盛楠	否	/	2020.9.15
445	11-28	何冰	否	/	2020.9.15
446	11-29	孙蔚	否	/	2020.9.15
447	11-30	马庆洁	否	/	2020.9.15
448	11-31	盛立新	否	/	2020.9.15
449	11-32	赵建国	否	/	2020.9.15
450	11-33	胡小冬	否	/	2020.9.15
451	11-34	李长青	否	/	2020.9.15
452	11-35	朱守法	否	/	2020.9.15
453	11-36	孟宪飞	否	/	2020.9.15
454	11-37	林国庆	否	/	2020.9.15
455	11-38	周陆军	否	/	2020.9.15
456	11-39	李稳	否	/	2020.9.15
457	11-40	许铁巧	否	/	2020.9.15
458	11-41	周伟	否	/	2020.9.15
459	11-42	耿彦波	否	/	2020.9.15
460	11-43	王灿	否	/	2020.9.15
461	11-44	刘洋	否	/	2020.9.15
462	11-45	孟维	否	/	2020.9.15
463	11-46	岳理想	否	/	2020.9.15
464	11-47	李戈	否	/	2020.9.1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465	11-48	刘斌	否	/	2020.9.15
466	11-49	武瑞	否	/	2020.9.15
467	11-50	杨超	否	/	2020.9.15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金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22DHPC7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民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70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1 楼 83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1 楼 83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20 年 9 月设立

2020 年 9 月 1 日，王民等 11 位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认缴出资 0.1 万元。

2020 年 9 月 9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22DHPC7N）。

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民	0.1	9.0909
2	陆川	0.1	9.0909
3	杨东升	0.1	9.0909
4	李锁云	0.1	9.0909
5	李格	0.1	9.0909
6	王岩松	0.1	9.0909
7	吴江龙	0.1	9.0909
8	孙建忠	0.1	9.0909
9	李宗	0.1	9.0909
10	王庆祝	0.1	9.0909
11	刘建森	0.1	9.0909
合计		1.1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更。

3) 主要业务状况

最近三年，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仅作为徐工金帆及各持股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及各持股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管理。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0	/
负债合计	0.00	/
所有者权益	1.10	/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0.00	/
净利润	0.00	/

注：2019 年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尚未成立，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徐工金帆外，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法人企业或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产业类别
1	徐州徐工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003%	30,560.10	商务服务业
2	徐州徐工金帆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007%	14,670.10	商务服务业
3	徐州徐工金帆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008%	11,800.10	商务服务业
4	徐州徐工金帆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010%	10,270.10	商务服务业
5	徐州徐工金帆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024%	4,170.10	商务服务业
6	徐州徐工金帆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036%	2,780.10	商务服务业
7	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081%	1,230.10	商务服务业
8	徐州徐工金帆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023%	4,360.10	商务服务业
9	徐州徐工金帆玖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032%	3,130.10	商务服务业
10	徐州徐工金帆拾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026%	3,880.10	商务服务业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徐工金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工金帆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金帆除对外投资徐工有限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8、徐工金帆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存续期与清算分配模式

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徐工金帆为徐工有限混

合所有制改革阶段针对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员、营销及技能骨干所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合计 435 名员工通过 10 名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金帆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共同出资 86,850.10 万元设立，合伙存续期为 20 年。

根据徐工金帆的《合伙协议》，徐工金帆为员工持股平台。徐工有限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事项的管理机构。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成立金帆有限担任徐工金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徐工金帆日常事务管理。

根据徐工金帆的《合伙协议》，徐工金帆清算期间，合伙企业资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徐工金帆的认购对象及其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情况

（1）徐工金帆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资金来源

徐工金帆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10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徐工有限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设立的有限公司，负责徐工金帆的日常事务管理，10 名有限合伙人均由与徐工有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徐工金帆按出资层级、职级岗位分类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认购份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金帆有限	/	0.10	自有资金
1-1	王民	徐工有限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	0.10	自有资金
1-2	陆川		0.10	自有资金
1-3	杨东升		0.10	自有资金
1-4	李锁云		0.10	自有资金
1-5	李格		0.10	自有资金
1-6	王岩松		0.10	自有资金
1-7	吴江龙		0.10	自有资金
1-8	孙建忠		0.10	自有资金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认购份额(万元)	资金来源
1-9	王庆祝		0.10	自有资金
1-10	刘建森		0.10	自有资金
1-11	李宗		0.10	自有资金
2	徐州徐工金帆壹号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60.00	自有/自筹资金
2-1	金帆有限	/	0.10	自有资金
2-2	王民等 11 人	公司领导	30,560.00	自有/自筹资金
3	徐州徐工金帆贰号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670.00	自有/自筹资金
3-1	金帆有限	/	0.10	自有资金
3-2	蒋磊	公司领导	880.00	自有/自筹资金
3-3	宋之克等 40 人	公司中层干部	12,830.00	自有/自筹资金
3-4	崔武江等 8 人	业务骨干	960.00	自有/自筹资金
4	徐州徐工金帆叁号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800.00	自有/自筹资金
4-1	金帆有限	/	0.10	自有资金
4-2	王贵等 37 人	公司中层干部	10,460.00	自有/自筹资金
4-3	韦宁等 12 人	业务骨干	1,340.00	自有/自筹资金
5	徐州徐工金帆肆号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70.00	自有/自筹资金
5-1	金帆有限	/	0.10	自有资金
5-2	陈登民等 30 人	公司中层干部	8,430.00	自有/自筹资金
5-3	费晓东等 19 人	业务骨干	1,840.00	自有/自筹资金
6	徐州徐工金帆伍号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70.00	自有/自筹资金
6-1	金帆有限	/	0.10	自有资金
6-2	张萌	公司中层干部	80.00	自有/自筹资金
6-3	徐旭等 48 人	业务骨干	4,090.00	自有/自筹资金
7	徐州徐工金帆陆号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0.00	自有/自筹资金
7-1	金帆有限	/	0.10	自有资金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认购份额(万元)	资金来源
7-2	丁美莲等 49 人	业务骨干	2,780.00	自有/自筹资金
8	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0.00	自有/自筹资金
8-1	金帆有限	/	0.10	自有资金
8-2	薛伟等 33 人	业务骨干	1,230.00	自有/自筹资金
9	徐州徐工金帆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60.00	自有/自筹资金
9-1	金帆有限	/	0.10	自有资金
9-2	陈相奇等 9 人	公司中层干部	1,840.00	自有/自筹资金
9-3	高蕴健等 39 人	业务骨干	2,520.00	自有/自筹资金
10	徐州徐工金帆玖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30.00	自有/自筹资金
10-1	金帆有限	/	0.10	自有资金
10-2	张忠海等 4 人	公司中层干部	720.00	自有/自筹资金
10-3	杜艳昌等 45 人	业务骨干	2,410.00	自有/自筹资金
11	徐州徐工金帆拾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80.00	自有/自筹资金
11-1	金帆有限	/	0.10	自有资金
11-2	何光义等 4 人	公司中层干部	1,160.00	自有/自筹资金
11-3	董栓牢等 45 人	业务骨干	2,720.00	自有/自筹资金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表中持有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员工刘杰已离职。

（2）徐工金帆认购对象的适格性

根据徐工有限制定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明确持股员工的资格如下：

1、参与持股人员应为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员、营销及技能骨干；

2、持股人员必须是与徐工有限（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3、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

人员不得持股。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企业时，只能一人持股。

按照上述持股资格标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金帆认购对象中 1 人已离职。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应于 12 个月内转让给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具备持股资格且愿意受让的员工及单位，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尚待转让。除前述情况外，徐工金帆其他认购对象均为徐工有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不存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况，徐工金帆的认购对象具有适格性。

（3）徐工金帆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徐工金帆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向银行融资筹款

根据徐工金帆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徐工金帆将其持有的徐工有限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给浦发银行，转让价款为 50,923.00 万元，转让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徐工金帆根据协议约定的回购计划履行回购义务。徐工金帆通过前述转让股权收益权所获融资全部用于对徐工有限的实缴出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尚在有效履行。

2）员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除上述银行融资外，认购徐工金帆相关份额的员工均以其自有或其他自筹资金出资，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持股平台出资。

10、结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身份，持股管理委员会和持股平台管理人选聘机制，出资份额的认购、转让和退出机制，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情况（如需），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依法设立并运行

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并运行，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

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规定：“员工持股方案审批及备案。试点企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地方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根据徐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徐工有限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职工代表大会程序

2020年6月22日，徐工有限第四届、徐工机械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徐工有限员工持股方案的报告。

（2）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2日，徐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同日，徐工有限唯一股东徐工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3）国资委审批程序及确认情况

徐州市国资委已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徐国资[2019]145号），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前述方案内容已涵盖员工持股事项。

此外，针对徐工有限员工持股设立情况的合规性，徐州市国资委已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作为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及混改试点企业之一，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已依法设立并实施员工持股事项，员工持股运作规范，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等相关规定。”

因此，徐工有限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2、关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身份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规定：“员工范围。参与持股人员应为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企业时，只能一人持股。”

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持股人员范围为：

（1）参与持股人员应为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徐工有限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员、营销及技能骨干；

（2）持股人员必须是与徐工有限（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3）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企业时，只能一人持股。

经查阅徐工有限员工持股人员名单及徐工有限的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与徐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存在超出上述范围的人员持股的情况。

因此，徐工有限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具备相应资格。

3、关于持股管理委员会及持股平台管理人选聘机制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规定：“股权管理主体。员工所持股权一般应通过持股人会议等形式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进行管理。该股权代表或机构应制定管理规则，代表持股员工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持股员工合法权益。”

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试行）》，徐工有限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事项的管理机构。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

应从徐工有限参与持股的人员中推荐，并通过持股员工代表大会以选举方式产生。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作为股东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及各持股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及持股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管理。

2020年9月5日，徐工有限持股员工大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此外，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立“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徐工金帆的普通合伙人。

因此，徐工有限已通过持股员工代表大会选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

4、关于出资份额的认购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规定：“员工出资。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试点企业、国有股东不得向员工无偿赠与股份，不得向持股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股员工不得接受与试点企业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根据徐工金帆的工商资料及徐工金帆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存在以徐工金帆为主体向浦发银行融资的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徐工金帆已经完成其对徐工有限的全部出资义务。

徐工有限、徐工集团均不存在向员工无偿赠与股份、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存在以徐工金帆为主体向浦发银行融资的情况，徐州市国资委已经确认，徐工有限已依法设立并实施员工持股事项，员工持股运作规范，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等相关规定。

因此，徐工有限员工认购出资份额符合相关规定。

5、关于出资份额的转让和退出机制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规定：“股权流

转。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锁定期方面，根据徐工金帆出具的承诺，其已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退出机制方面，《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终止服务及降职情况下的退出机制，并明确持股员工主动终止服务、被任职公司开除或因故被辞退的，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应于 12 个月内转让给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具备持股资格且愿意受让的员工及单位，包括具备持股资格的员工、相应持股合伙企业、徐工有限非公有资本股东或徐工有限国有股东。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同时规定了转让价格上限。

根据徐工有限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若干人员已离职或调岗，**正在办理退出手续**。

因此，徐工有限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及退出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针对徐工有限员工持股依法设立及运行事项，徐州市国资委已经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作为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及混改试点企业之一，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已依法设立并实施员工持股事项，员工持股运作规范，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相关规定。”

11、徐工金帆资金部分来源于向浦发银行融资借款的原因和借款实际用途，融资安排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宗旨，融资期间相关方有无重大法律纠纷；截至目前相关股权对应的收益权是否回购完毕，融资安排会否导致徐工金帆所持部分股权权属不清或转让受限，如是，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徐工金帆部分资金来源于浦发银行融资借款的原因和借款实际用途，融资安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宗旨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宗旨

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徐工有限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明确针对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科研人员实施员工持股，形成员工与徐工有限之间股权上的利益绑定，构建以业绩为导向，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2) 融资原因

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员工出资价格与徐工有限引进投资人的价格一致，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须为自筹。鉴于部分员工参与员工持股涉及的出资资金金额较高，因此，部分员工通过徐工金帆向浦发银行融资，以缓解出资的资金压力。

3) 融资资金实际用途

根据徐工金帆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徐工金帆通过融资取得的资金仅限用于向徐工有限实缴出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徐工金帆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其通过银行融资取得的资金向徐工有限进行出资。

针对融资资金实际用途事项，浦发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徐工金帆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使用协议项下的融资资金，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使用融资资金的情况”。

综上，融资安排系为缓解部分员工出资的资金压力，有效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宗旨。

4) 融资结构安排

① 徐工金帆融资结构的搭建及相应担保安排

基于徐工有限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员工融资需求，按照融资方案可行性及银行资金监管要求，徐工有限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徐工金帆后，由徐工金帆与浦发银行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徐工有限国企混改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徐工金帆将其持有的徐工有限部分股权对应的收益权以5.09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将前述融资款转至徐工金帆。同时，参与徐工有限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自筹资金部分亦通过其直接持股的平台逐级出资至徐工金帆，前述自筹资金及融资资金均存放于徐工金帆在浦发银行设立的监管资金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向徐工有限完成实缴出资。

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徐工金帆以其上述所持有的徐工有限部分股权向浦发银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为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2021年9月27日，徐工金帆以其持有的徐工有限部分股权的质押担保已解除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金帆需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徐工机械股份向浦发银行办理股权质押担保。

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外，徐工金帆的上层合伙人中，徐州徐工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亦为徐工金帆对浦发银行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此外，参与融资的员工中，融资金额较大的高层管理人员对其以徐工金帆为平台向浦发银行的个人融资金额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及个人保证担保，其他员工对其以徐工金帆为平台向浦发银行的个人融资金额提供保证担保。

② 徐工金帆股权收益权回购义务安排

根据徐工金帆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徐工金帆应按照约定向浦发银行履行股权收益权的回购义务，由徐工金帆按期向浦发银行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且自浦发银行收到最后一笔回购价款之日，浦发银行将其受

让而来的股权收益权全部转让给徐工金帆。

③ 徐工金帆违反股权收益权回购义务的法律后果

根据徐工金帆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徐工金帆未按照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按期足额支付回购价款，除应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外，应向浦发银行支付相应违约金，直至回购价款及相应违约金支付完毕为止。此外，相关承担担保责任的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亦需按照约定对徐工金帆的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④ 徐工金帆融资结构及其法律关系

基于上述，徐工金帆融资结构中，徐工金帆为直接融资方，其融资方式为将其持有的徐工有限部分股权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给浦发银行，徐工金帆需履行收益权回购义务，因此，在前述法律关系中，徐工金帆与浦发银行构成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主体；同时，有融资需求的员工及其直接持有份额的相应持股平台对徐工金帆的收益权回购义务提供了相应担保，为徐工金帆债务的担保方。

综上，融资安排系为缓解部分员工出资的资金压力，有效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宗旨；该项融资安排项下的债权人浦发银行已于2021年12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协议项下的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徐工金帆所持徐工有限股权（仅针对《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的股权收益权所对应的部分）权属不清或转让受限，本行同意徐工金帆参与本次交易，即同意徐工金帆将其所持徐工有限股权转让给徐工机械并相应取得徐工机械的股份”，因此，浦发银行已经同意徐工金帆参与本次交易，故该项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徐工金帆所持部分股权权属不清或转让受限。

（2）融资期间相关方不存在法律纠纷

针对融资期间，徐工金帆及浦发银行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徐工金帆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主体）、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此外，浦发银行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行与徐工金帆及徐工金帆合

伙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根据徐工金帆及浦发银行的确认，融资期间，徐工金帆、徐工金帆直接及间接合伙人与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情况。

（3）相关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回购正在履行中，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徐工金帆所持部分股权权属不清或转让受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徐工金帆正在履行相关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回购，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徐工金帆应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及 2023 年 9 月 21 日（前述每一日期为约定的回购日）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徐工金帆提供的资金凭证及确认，徐工金帆已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第一期回购义务，并向浦发银行支付第一期回购价款。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金帆尚待根据协议约定的回购日期履行剩余 2 期回购义务。对此，徐工金帆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单位将正常履行剩余回购义务且按照约定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不存在障碍”。

2）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徐工金帆所持部分股权权属不清或转让受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徐工金帆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为该次融资需要，徐工金帆将其持有的部分徐工有限股权质押给浦发银行，同时，约定“为标的股权公司（即徐工有限）上市或注入上市公司的目的，转让方（即徐工金帆）需将其所持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等主体，以及转让方需解除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的，受让方应予以同意”。

2021 年 9 月 27 日，徐工金帆质押给浦发银行的徐工有限股权已完成解除质押。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金帆持有的徐工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权属清晰。

针对徐工金帆参与本次交易事项，浦发银行已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协议项下的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徐工金帆所持徐工有限股权（仅针对《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的股权收益权所对应的部分）权属不清或转让受限，本行同意徐工金帆参与本次交易，即同意徐工金帆将其所持徐工有限股权转让给徐工机械并相应取得徐工机械的股份”。因此，浦发银行已经同意徐工金帆参与本次交易。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金帆正在根据约定履行相关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回购义务，尚未履行完毕；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徐工金帆所持部分股权权属不清或转让受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12、除浦发银行外，徐工金帆有无其他外部融资

经核查徐工金帆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根据徐工金帆提供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浦发银行融资借款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金帆无其他外部融资情况。

此外，在徐工有限实施员工持股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徐工金帆已经根据其于徐工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徐工有限完成了出资义务。在徐工金帆向徐工有限出资的资金中，部分资金来自于浦发银行提供的融资，该等融资系部分员工（对应徐工金帆的上层合伙企业中，徐州徐工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员工）存在融资需求，故以徐工金帆为主体向浦发银行进行了融资。

徐工金帆取得该等融资资金后，基于浦发银行风险控制的要求，避免多重资金流转，徐工金帆未再将该等资金转付给参与融资的员工并由员工通过徐工金帆的上层合伙企业，即徐州徐工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逐层再次投入到徐工金帆，而是由徐工金帆将该等资金连同员工出资的其他资金一并直接投入到了徐工有限，完成了对徐工有限的实缴义务。因此，从形式上分析，尽管徐工金帆已经完

成了对徐工有限的实缴义务，但徐工金帆的上层合伙企业中，徐州徐工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徐工金帆自身的注册资金尚未完全实缴。对此，相关主体拟修改合伙协议，延长徐州徐工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徐工金帆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相应延长出资期限后的合伙协议的工商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三）福州兴睿和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2XA34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9Y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合计出资 330,000.00 万元，共同设立福州兴睿和盛。

2019 年 7 月 26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福州兴睿和盛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2XA34G）。

福州兴睿和盛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9,900.00	99.97
合计			33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福州兴睿和盛的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更。

3、主要业务状况

自设立以来，福州兴睿和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涉及国企混改、综合超市、生鲜物流、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福州兴睿和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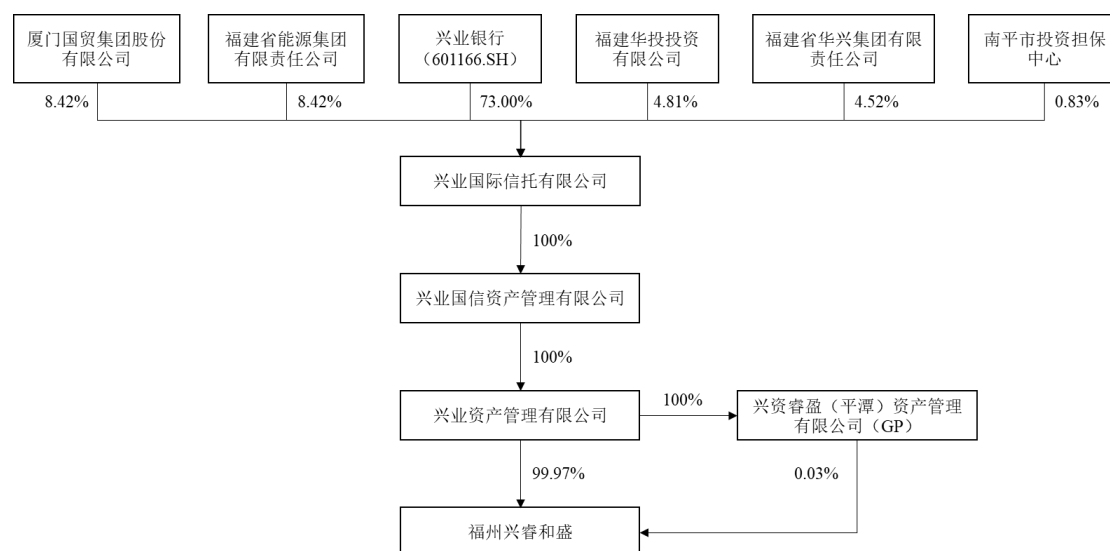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3,968.64	1,008.19
负债合计	140.54	0.76
所有者权益	183,828.10	1,007.43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7.34	6.85
营业利润	-124.44	6.43
净利润	-124.44	6.43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福州兴睿和盛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福州兴睿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福州兴睿和盛《合伙协议》，“本合伙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即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管理本合伙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投资、收购、出售、转让等运作事项作出决策”。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3% 股权，系福州兴睿和盛的实际控制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福州兴睿和盛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	1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2.20	2019.07.26
2	2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017.09.13	2019.07.26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福州兴睿和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711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077,419.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8 月 22 日至 203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福州兴睿和盛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产业类别
1	上海兴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83%	60,100.00	商务服务业
2	上海兴投汉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15%	5,200.00	商务服务业
3	江苏兴投新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00%	2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4	嘉兴兴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2%	1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十四）上海港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H98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0,1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50 年 3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20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0 年 3 月，上海港通成立

2020 年 3 月 30 日，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约定各合伙人合计出资 10,000 万元，共同设立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9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港通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上海港通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H988G），上海港通正式设立。

上海港通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0 年 11 月，合伙企业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0 月 8 日，上海港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方式加入合伙企业；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从 10,000 万元增加至 60,1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8 日，上海港通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港通的变更登记申请。

上海港通合伙人上述出资变动，在徐工有限完成混改增资之前，系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引入新的合伙人所致。

本次变更后，上海港通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16.47
3	有限合伙人	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10.32
4	有限合伙人	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4.98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8.32
6	有限合伙人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500.00	15.81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5.66
8	有限合伙人	广东海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6
9	有限合伙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5,000.00	24.96
10	有限合伙人	卢元	500.00	0.83
11	有限合伙人	郑亚丽	500.00	0.83
合计			60,100.00	100.00

（3）2020 年 12 月,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港通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港通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港通出资额转让给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退出合伙企业。

同日，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港通 13.18% 出资份额、3.3% 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

有的上海港通 5.66%财产份额转让给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港通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港通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港通合伙人上述出资变动，主要系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决定不对上海港通基金进行投资，并意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港通基金份额。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投资意向，经上海港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完内部流程后，进行了出资额的转让及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上海港通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10.32
3	有限合伙人	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4.98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8.32
5	有限合伙人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500.00	15.81
6	有限合伙人	广东海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6
7	有限合伙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5,000.00	24.96
8	有限合伙人	卢元	500.00	0.83
9	有限合伙人	郑亚丽	500.00	0.83
10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920.00	13.18
11	有限合伙人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0.00	8.95
合计			60,1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港通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港通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港通仅投资了徐工有限一家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0,000.74
负债合计	0.25
所有者权益	60,000.49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49
净利润	0.4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上海港通于 2020 年 3 月成立，无 2019 年末/年度财务数据。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港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17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9	2-5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5.01.28	2018.12.17
10	3	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06.17	2020.11.09
11	3-1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8.26	2021.12.07
12	3-1-1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97.07.02	2019.08.26
13	3-1-2	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6.09.30	2019.08.26
14	3-1-3	山东齐交二期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1.11	2019.09.04
15	3-1-3-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7.07.02	2019.08.19
16	3-1-3-2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6.09.30	2020.01.19
17	3-1-3-3	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1.11	2020.01.19
18	3-1-4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2017.05.22	2021.12.31
19	3-1-4-1	山东齐交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5.12	2017.05.22
20	3-1-4-1-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88.07.02	2017.05.12
21	3-1-4-1-2	中建上信（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6.17	2017.05.12
22	3-1-4-1-3	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12.29	2017.05.12
23	3-1-4-2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6.09.30	2017.05.22
24	3-2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7	2020.06.17
25	4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2016.10.21	2020.12.31
26	4-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5.12.09	2016.10.21
27	5	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0.08.07	2020.11.09
28	5-1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否	2014.03.21	2020.09.08
29	5-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0.02.08	2020.08.07
30	6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0.11.05	2020.12.31
31	6-1	王宜明	/	/	2020.11.05
32	6-2	新余市渝越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06.01	2020.11.05
33	6-2-1	新余市渝水区数字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0.04.15	2020.06.0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34	6-2-2	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0.05.19	2020.06.01
35	6-3	威海山花君芳家饰有限公司	否, 有其它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露	2013.04.28	2020.11.05
36	6-3-1	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1.06.16	2013.04.28
37	6-4	雷振刚	/	/	2020.11.05
38	6-5	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有其它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露	2020.05.19	2020.11.05
39	6-5-1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4.12.04	2020.05.19
40	7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有其它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露	2018.12.07	2020.11.09
41	7-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2.04.10	2018.12.07
42	7-2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有其它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露	2013.01.31	2021.10.21
43	7-2-1	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6.07.31	2016.01.04
44	7-2-2	上海星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2.03.16	2015.09.08
45	7-2-3	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1.09.08	2013.01.31
46	8	广东海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否, 有其它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披露	2016.07.20	2020.11.09
47	8-1	陈海纳	/	/	2016.07.20
48	8-2	梁丽霞	/	/	2016.07.20
49	9	郑亚丽	/	/	2020.11.09
50	10	卢元	/	/	2020.11.09
51	11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7	2020.03.31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FD6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建杰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7 日 至 206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116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济南通汇慧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9 年 7 月，港通资产成立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1201906190545 号），预先核准了港通资产的企业名称。

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济南通汇慧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股东签署了《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由上述 3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港通资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港通资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港通资产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9年7月17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港通资产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MA1FPFD611），港通资产正式设立。

港通资产设立时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济南通汇慧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通资产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再发生变动。

3) 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港通资产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05.89	1,730.60
负债合计	868.44	288.94
所有者权益	2,837.45	1,441.66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06.54	686.36
营业利润	2,339.38	586.21
净利润	1,695.79	441.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通资产直接持股20%及以上的法人企业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合伙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产业类别
1	嘉兴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1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6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3	上海港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63,700.00	资本市场服务
4	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9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5	济南港通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9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6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18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7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24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港通合伙协议约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港通资产）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因此，港通资产为上海港通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郝金鹏为港通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7、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港通除对外投资徐工有限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十五）河南工融金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DX4K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50,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环路与湖心二路交叉口新西兰农牧大厦二楼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9 年 9 月设立

2019 年 9 月 17 日，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合计出资 150,200.00 万元，共同设立河南工融金投。

2019 年 9 月 19 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河南工融金投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DX4K06）。

河南工融金投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13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99.87
合计			150,200.00	100.00

（2）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18 日，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趵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合伙协议》，约定江苏趵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

2020 年 10 月 20 日，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河南工融金投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DX4K06）。

河南工融金投本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13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6.58
3	江苏趵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3.29
合计			150,200.00	100.00

根据《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入伙协议》，此次河南工融金投合伙人变更系因企业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河南工融金投的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更。

3、主要业务状况

自设立以来，河南工融金投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工融金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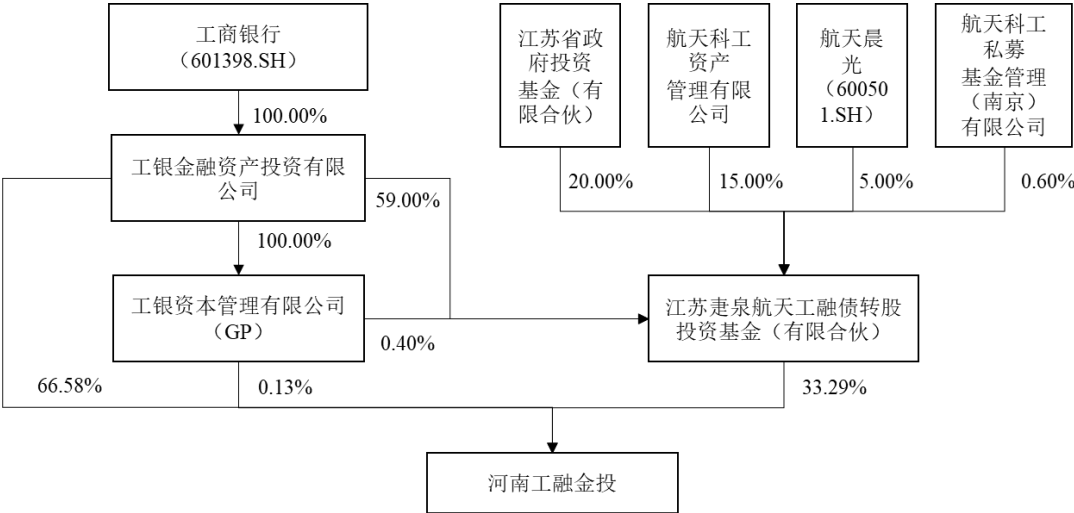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198.87	200.17
负债合计	9.98	0.18
所有者权益	60,188.90	199.99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1	-
营业利润	-11.09	-0.01
净利润	-11.09	-0.01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河南工融金投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河南工融金投《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河南工融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河南工融金投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 时间
1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09.26	2019.09.19
2	2	江苏惠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11.04	2020.10.20
3	2-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09.26	2019.11.04
4	2-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5.09.25	2019.11.04
5	2-2-1	江苏省财政厅	否	/	2015.09.25
6	2-2-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3.09.26	2015.09.25
7	2-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9.10.29	2019.11.04
8	2-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9.09.30	2019.11.04
9	2-5	航天科工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否	2019.03.29	2019.11.04
10	2-6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11.22	2019.11.04
11	3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018.11.22	2019.09.19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河南工融金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FPTB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胜东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12 层 120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8 年 11 月，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FPTB2M）。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再发生变动。

3) 主要业务状况

自设立以来，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8,805.34	119,057.27
负债合计	11,624.05	15,739.22
所有者权益	107,181.29	103,318.06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057.31	5,499.18
营业利润	5,098.88	2,261.73
净利润	3,863.23	3,196.30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河南工融金投外，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法人企业或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产业类别
1	越秀工融惠农一号（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1,520.00	资本市场服务
2	工融能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	12,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3	天津物产十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	129.71	商务服务业
4	江苏甬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300,000.00	商务服务业
5	南京江北工融金投二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50,200.00	商务服务业
6	工融金投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30,200.00	资本市场服务
7	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50,725.00	商务服务业
8	北京通盈工融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2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9	上海工融科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1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	济南市工银新旧动能转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1,000,2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1	北京通盈工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100,2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2	工融中浦（宁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0.10%	10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产业类别
	合伙）			
13	工融金投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200,2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4	内蒙古蒙诚工融绿色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7%	150,2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5	山东工融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200,2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6	厦门国贸工融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200,200.00	商务服务业
17	南京江北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200,100.00	商务服务业
18	北京通盈工融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269,9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9	工融金投三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250,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0	华能工融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400,2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1	贵州省工银黔晟绿色债转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400,000.00	商务服务业
22	华能工融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600,3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3	天津物产十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5,017.90	商务服务业
24	越秀工融湾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2,000,2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5	珠海工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	1,395,150.00	资本市场服务
26	天津物产十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02,366.43	商务服务业
27	天津物产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39,267.72	商务服务业
28	天津物产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95,554.15	商务服务业
29	吉电清能工融（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5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河南工融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7、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河南工融金投除对外投资徐工有限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十六）天津民朴厚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26N9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75,57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3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0 年 6 月，天津民朴厚德设立

2020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厚朴”）、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约定各合伙人合计出资 110,200 万元，共同设立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人民厚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1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津民朴厚德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天津民朴厚德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26N904），天津民朴厚德正式设立。

天津民朴厚德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0.09
2	普通合伙人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0.09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99.82
合计			110,200.00	100.00

（2）2021 年 1 月，第一次转让出资额

2021 年 1 月 22 日，天津民朴厚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出资额转让方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

同日，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民朴厚德 0.09% 出资份额（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天津民朴厚德 31.76% 出资份额（对应 35,000 万元出资额）、13.61% 出资份额（对应 15,000 万元出资额）、18.15% 出资份额（对应 20,000 万元）、8.87% 出资额（对应 9,776 万元出资额）、27.43% 出资份额（对应 30,22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天津民朴厚德新的全体合伙人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出资额转让，并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1月22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津民朴厚德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天津民朴厚德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9
2	普通合伙人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9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1.76
4	有限合伙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3.61
5	有限合伙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8.15
6	有限合伙人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776.00	8.87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24.00	27.43
合计			110,200.00	100.00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出资额转让，主要由于其股东自身的协商安排，上述两家公司最终穿透后的股东均为沙航航与王钊。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转让，主要由于主要天津民朴厚德设立之时，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其他主体共同达成初步的投资意向，但尚未履行完毕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由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先行代为出资，在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完内部流程后，统一进行了出资额的转让及工商变更。

（3）2021年2月，合伙企业减资及合伙人变更

2021年2月8日天津民朴厚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减至75,576万元；同意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减至15,600万元。

同日，天津民朴厚德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2月20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津民朴厚德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天津民朴厚德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0.13
2	普通合伙人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	0.13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5,000.00	46.31
4	有限合伙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9.85
5	有限合伙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	20.64
6	有限合伙人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 金中心(有限合伙)	9,776.00	12.94
合计			75,576.00	100.00

本次减资及合伙人变更,主要由于前期天津民朴厚德拟募集的资金总额超过最终的投资金额,各合伙人商议一致,将超额募集的资金部分进行减资。

此后,天津民朴厚德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民朴厚德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天津民朴厚德仅投资了徐工有限一家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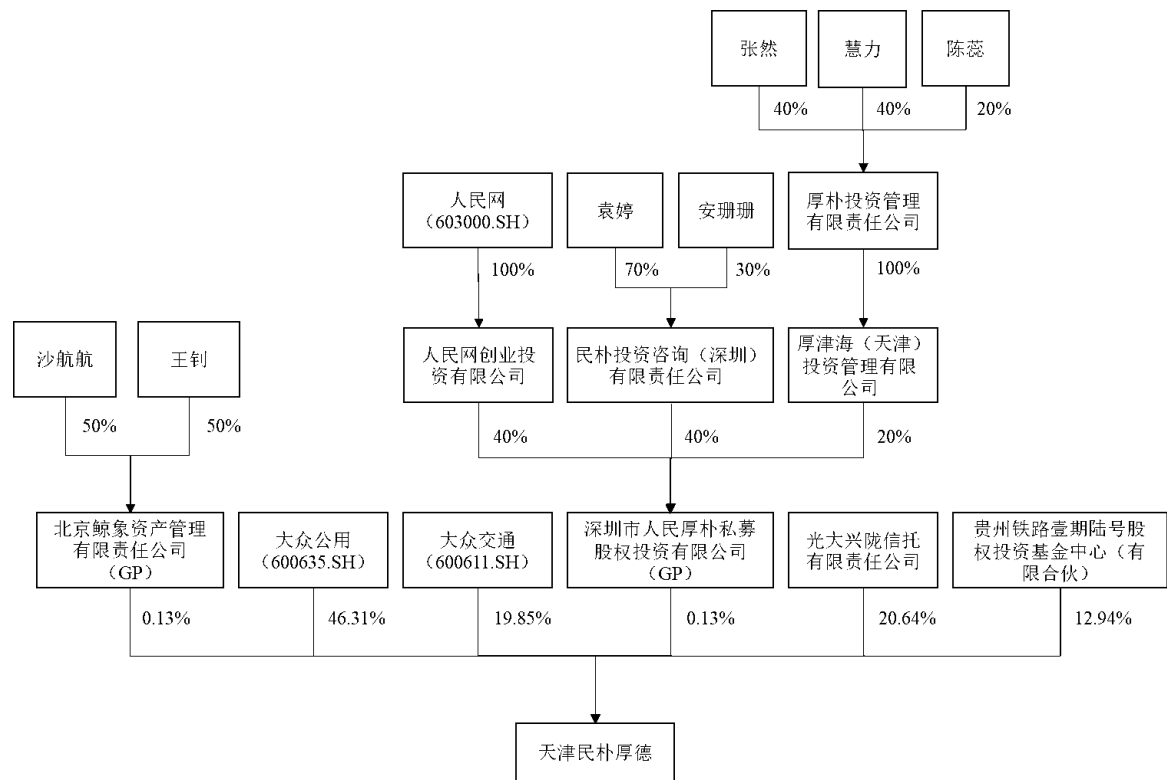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7,589.57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57,589.57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57
净利润	13.5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天津民朴厚德于2020年6月成立,故2019年度未编制财务报表。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天津民朴厚德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

示：



天津民朴厚德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属于上市公司，无需穿透披露	1992.01.01	2021.01.22
2、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2002.08.05	2021.01.22
3、	2-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0.11.12	2014.07.07
4、	2-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7.11.23	2007.11.23
5、	2-3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6.04.26	2019.02.14
6、	2-4	天水市财政局	否	/	2002.08.0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7、	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属于上市公司，无需穿透披露	1994.06.06	2021.01.22
8、	4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6.04.28	2021.01.22
9、	4-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2.11.20	2016.04.28
10、	4-2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8.11.24	2016.04.28
11、	4-3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8.26	2016.04.28
12、	5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披露	2015.03.19	2021.01.22
13、	5-1	沙航航	/	/	2015.03.19
14、	5-2	王钊	/	/	2015.03.19
15、	6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6.06.14	2020.06.10

6、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天津民朴厚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人民厚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H1J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亚辉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6年6月，人民厚朴成立

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金台正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人民金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由上述3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人民金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6年6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人民厚朴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H1J2P），人民厚朴正式设立。

人民厚朴设立时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0
3	金台正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9日，金台正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台正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人民厚朴10%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人民厚朴20%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中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

2016年8月19日，人民厚朴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9月14日，人民厚朴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6年9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人民厚朴的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人民厚朴的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2	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于2019年6月11日变更为人民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③2020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7日，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厚津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厚津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00万元。人民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厚津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人民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人民厚朴10%股权转让给厚津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86万元。

同日，人民厚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人民厚朴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人民厚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人民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
3	厚津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后，人民厚朴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 主要业务情况

人民厚朴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66.34	2,185.34
负债合计	848.87	476.20
所有者权益	1,917.47	1,709.13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79.43	547.58
营业利润	297.95	309.99
净利润	208.33	232.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人民厚朴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法人企业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合伙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产业类别
1	海南民朴紫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	北京民朴厚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人民网壹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2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4	天津民朴善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	3,770.00	资本市场服务
5	天津人民智力竞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6	德清人民网融媒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	13,095.00	资本市场服务
7	德清人民网融媒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14,200.00	资本市场服务
8	天津民朴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	43,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9	上海浦东人民招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75,150.00	资本市场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产业类别
10	天津人民磐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2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人民厚朴为天津民朴厚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人民厚朴无实际控制人。

7、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天津民朴厚德除对外投资徐工有限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十七）中信保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黎康忠（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6 层 01-16 号单元及 5 层 07-10 号单元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0 年 9 月，中信保诚设立

1999 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作出保监发[1999]77 号文件，批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英国保诚集团”)筹建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年4月5日,就中信保诚的设立,双方订立了《合资经营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2000年4月15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制定了《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初稿)》,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

2000年4月13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0)羊验字第407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4月13日,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额人民币2亿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0年9月19日,保监会印发了《关于设立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复[2000]248号),批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设立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名称为“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准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50%,英国保诚集团持股比例为50%及经营范围等事项。

2000年9月20日,保监会向中信保诚核发了编码为Z1182606581020号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0年9月28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信保诚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企合国副字第000859号),中信保诚正式设立。

中信保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00	50.00
2	英国保诚集团	1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200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30日,中信保诚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亿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分别由合资双方股东认缴出资。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了

相应修改。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亦签署了相应的《合资经营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的补充协议。

2002年8月21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康元验字(2002)第8032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中信保诚截至2002年8月21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亿元，均以货币出资；中信保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2002年9月23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87号），批准中信保诚资本金从2亿元人民币增至5亿元人民币。

2002年11月1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100号），核准中信保诚修改后的章程。

2002年10月14日，保监会向中信保诚换发了编码为L10121CAN的《保险企业法人许可证》。

2002年12月16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信保诚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信保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000.00	50.00
2	英国保诚集团	25,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2006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6月3日，中信保诚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增资两亿元。同时，中信保诚股东签署了《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协议》。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亦签署了相应的《合资经营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的补充协议。

2005 年 8 月 15 日，广州新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穗外验（2005）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中信保诚截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中信保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2005 年 8 月 20 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保监国际〔2005〕779 号），批准中信保诚注册资本金从 5 亿元人民币变更至 7 亿元人民币，并据此办理变更《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等手续。

2006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信保诚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信保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注 1）	35,000.00	50.00
2	英国保诚集团	35,000.00	5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注 1：中信保诚股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4）200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中信保诚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增资 4 亿元。同时，中信保诚股东签署了《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协议》。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亦签署了相应的《合资经营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的补充协议。

2006 年 3 月 15 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6）羊城字第 670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中信保诚截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中信保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

2006 年 4 月 5 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保监国际〔2006〕272 号），批准中信保诚注册资本金从 7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1 亿元人民币。

2006 年 4 月 20 日，保监会向中信保诚换发了《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2006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信保诚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信保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55,000.00	50.00
2	英国保诚集团	55,000.00	5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5）200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2 月 14 日，中信保诚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增资 3.5 亿元。

2007 年 5 月 10 日，中信保诚第三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同时，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签署了相应的《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协议》及《合资经营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的补充协议。

2007 年 4 月 3 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7）羊验字第 989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中信保诚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中信保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5 亿元。

2007 年 4 月 16 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保监国际〔2007〕422 号），批准中信保诚注册资本金从 11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4.5 亿元人民币。

2007 年 4 月 29 日，保监会向中信保诚换发了《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2007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信保诚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信保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72,500.00	50.00
2	英国保诚集团	72,500.00	50.00
合计		145,000.00	100.00

（6）2008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10 日，中信保诚第三届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增资 3.7 亿元。

2008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改。

2008 年 3 月 31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 2008 年羊验字第 13095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中信保诚截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中信保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8.2 亿元。

2008 年 5 月 8 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保监国际〔2008〕553 号），批准中信保诚注册资本金从 14.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8.2 亿元人民币。

2008 年 6 月 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信保诚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信保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91,000.00	50.00
2	英国保诚集团	91,000.00	50.00
合计		182,000.00	100.00

（7）2008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2 日，中信保诚第三届第三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增资 1.6 亿元。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中信保诚第三届第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公

司章程的修改。

同时，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签署了相应的《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协议》及《合资经营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的补充协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 2008 年羊验字第 15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中信保诚截至 2008 年 9 月 5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中信保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8 亿元。

2008 年 11 月 5 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08〕1427 号），批准中信保诚注册资本从 18.2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9.8 亿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信保诚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信保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99,000.00	50.00
2	英国保诚集团	99,000.00	50.00
合计		198,000.00	100.00

（8）2009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25 日，中信保诚第三届第六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增资 1.35 亿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签署了《2009 年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之股东协议》。

2009 年 7 月 9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 2009 年羊验字第 1726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中信保诚截至 2009 年 7 月 7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5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中信保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1.15 亿元。

2009 年 8 月 24 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09〕805 号），批准中信保诚注册资本从 19.8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21.15 亿元人民币。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中信保诚 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改。

2009 年 12 月 1 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国际〔2009〕1238 号），批准中信保诚修改后的章程。

2009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信保诚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信保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05,750.00	50.00
2	英国保诚集团	105,750.00	50.00
合计		211,500.00	100.00

（9）2011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及营业场所变更

2011 年 1 月 17 日，中信保诚第四届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增资 2.45 亿元。

2011 年 6 月 3 日，中信保诚第四届第五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营业场所。

2011 年 8 月 15 日，中信保诚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6 月 15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 2011 年羊验字第 2280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中信保诚截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5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中信保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6 亿元。

2011 年 7 月 19 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保监国际〔2011〕1137 号），批准中信保诚注册资本从 21.15 亿元人民

币变更为 23.6 亿元人民币。

2011 年 7 月 27 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保监国际〔2011〕1188 号），核准中信保诚变更营业场所。

2011 年 9 月 19 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国际〔2011〕1471 号），批准中信保诚修改后的章程。

201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信保诚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信保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18,000.00	50.00
2	英国保诚集团	118,000.00	50.00
合计		236,000.00	100.00

（10）2013 年 8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26 号），同意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按照方案实施重组改制，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改制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由重组改制后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现有全部业务及资产。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资产全部注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下属金融企业股东的资格免于审查。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协议》，约定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权益，其中包括持有的中信保诚 50%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信保诚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并修改章程的议题。

2012 年 12 月 24 日，保监会作出《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国际〔2012〕1503 号），批准中信保诚修改后的章程。

2013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信保诚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信保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	50.00
2	英国保诚集团	118,000.00	50.00
合计		236,000.00	100.00

（11）2015 年 5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7 月 3 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国）外资变（备）准字〔2014〕82 号），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中信保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的事宜》，将股东由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保监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991 号），批准中信保诚修改后的章程。

2015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信保诚的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信保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18,000.00	50.00
2	英国保诚集团	118,000.00	50.00
合计		236,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中信保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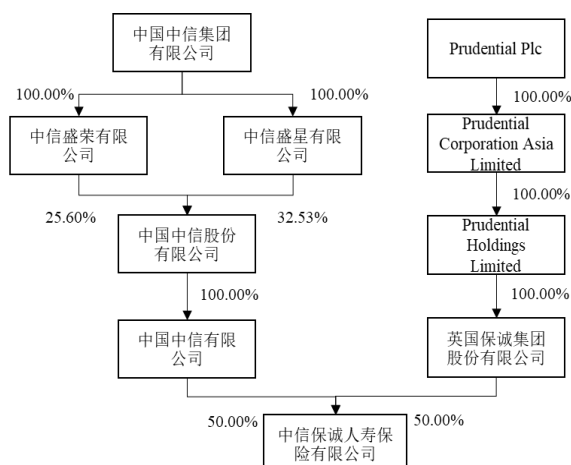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809,414.51	10,410,523.79
负债合计	12,575,328.43	9,492,336.13
所有者权益	1,234,086.08	918,187.65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77,181.87	2,488,501.69
营业利润	315,006.62	207,739.33
净利润	253,132.01	182,032.9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信保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信保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了直接持有徐工有限 1.5649%股权之外，中信保诚直接持股 20%及以上的法人企业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合伙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类别
1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	保险业
2	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8,678.4	房地产业
3	共青城信航投资有限公司	99.90%	125,000	资本市场服务
4	湖南麦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1%	110,100	资本市场服务
5	芜湖远福昌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50,100	资本市场服务
6	嘉兴合安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	14,100	资本市场服务
7	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国信基金（有限合伙）	85.00%	2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8	润信（成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8%	724,945.49	资本市场服务
9	深圳市印合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77%	143,800	资本市场服务
10	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	140,200	资本市场服务
11	上海光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	140,010	资本市场服务
12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9%	40,500	资本市场服务
13	上海光控麦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9%	122,495.36	资本市场服务
14	信荣久安（无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	82,513	资本市场服务
15	上海懿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	5,000	保险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徐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徐工金帆为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徐工机械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持有徐工金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部分权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聘任周玮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周玮目前亦在国家制造业基金任职，担任投资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徐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徐工有限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交易对方的承诺函、工商档案等资料及核查，交易对方与其余交易对方各层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之间构成控制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根据宁波创翰与宁波创绩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宁波创翰与宁波创绩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双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在徐工有限股东会的议案表决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宁波创翰与宁波创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天津茂信的部分上层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为：建信投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汇金公司为天津茂信上层股东中的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据此，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建信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此外，建信投资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天津民朴厚德的部分上层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汇金公司为建信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汇金公司为天津民朴厚德的上层股东中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据此，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建信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河南工融金投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天津民朴厚德、金石彭衡的部分上层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为：河南工融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工银资本、工银金融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层权益持有人之一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徐工集团与本次交易其余交易对方上层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其余交易对方各层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之间不存在构成控制的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各层级权益持有人有无结构化产品的情形、有无违规代持等情形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及网络核查，在上述穿透主体中，交易对方及穿透后各层级中均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结构化产品，不涉及披露上述产品停牌前 6 个月内和停牌期间增资或受让权益份额情况。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及网络核查，在上述穿透主体中，各交易对方

及穿透后的各层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所持股权或者合伙份额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违规代持或利益输送等其他不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事项的情况。

(七) 天津茂信、中信保诚和金石彭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的控制权结构

根据天津茂信提供的资料，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权结构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持股比例
1	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1-1	CPE China Fund III, L. P.	64.4689%
1-1-1	CPE Funds III Limited	管理人及 GP
1-1-1-1	CPE Holdings Limited	100%
1-1-1-1-1	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1-1-1-1-1	Yu Tian	9.09%
1-1-1-1-1-2	Lei Nie	9.09%
1-1-1-1-1-3	Jingyang Wu	9.09%
1-1-1-1-1-4	Yongbing He	9.09%
1-1-1-1-1-5	Wei Mao	9.09%
1-1-1-1-1-6	Fei Ni	9.09%
1-1-1-1-1-7	Yifei Lu	9.09%
1-1-1-1-1-8	Meng Li	9.09%
1-1-1-1-1-9	Ching Nar Cindy Chan	9.09%
1-1-1-1-1-10	Di Yang	9.09%
1-1-1-1-1-11	Gang Wei	9.09%
1-2	CPE Opportunities Fund, L. P	10.6960%
1-2-1	CPE GOF GP Limited	管理人及 GP
1-2-1-1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2-1-1-1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100%
1-2-1-1-1-1	Yu Tian	9.09%
1-2-1-1-1-2	Lei Nie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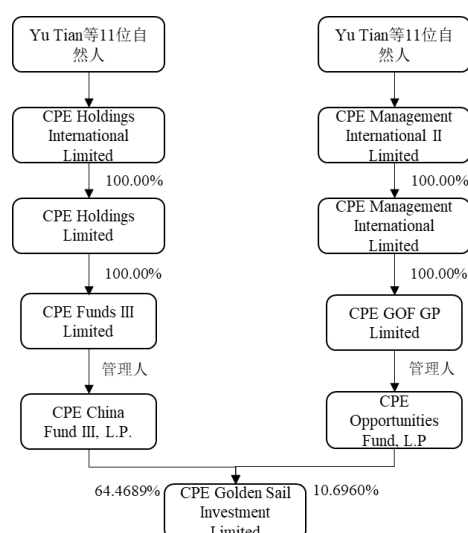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持股比例
1-2-1-1-1-3	Jingyang Wu	9.09%
1-2-1-1-1-4	Yongbing He	9.09%
1-2-1-1-1-5	Wei Mao	9.09%
1-2-1-1-1-6	Fei Ni	9.09%
1-2-1-1-1-7	Yifei Lu	9.09%
1-2-1-1-1-8	Meng Li	9.09%
1-2-1-1-1-9	Ching Nar Cindy Chan	9.09%
1-2-1-1-1-10	Di Yang	9.09%
1-2-1-1-1-11	Gang Wei	9.09%

根据天津茂信提供的资料，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的由CPE China Fund III, L.P. 与CPE Opportunities Fund, L.P 共同控制。

其中，CPE China Fund III, L.P. 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的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其管理人及GP是CPE Funds III Limited。根据CPE China Fund III, L.P. 合伙协议约定，其GP（即CPE Funds III Limited）对CPE China Fund III, L.P. 的运营及其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负有全部责任，并应代表CPE China Fund III, L.P. 做出所有投资和撤资决定。CPE Funds III Limited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获豁免有限公司，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资控股。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资控股。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Yu Tian等11位自然人股东拥有，持股比例分散，其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控制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PE Opportunities Fund, L.P 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的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其管理人及GP是CPE GOF GP Limited。CPE Opportunities Fund, L.P 的合伙协议约定，其GP（即CPE GOF GP Limited）对CPE Opportunities Fund, L.P 的运营及其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负有全部责任，并应代表其做出所有投资和撤资决定。CPE GOF GP Limited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获豁免有限公司，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资控股。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资控股。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Yu Tian等11位自然人股东

拥有，持股比例分散，其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控制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综上所述，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田宇、聂磊在中信有限及中信证券的各级参、控股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中信证券股权分布较为分散，但其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五名成员由其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提名，由于中信证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提名，综合其他相关因素，中信证券的经营表现及财务状况将合并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之财务报表内。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股权分布较为分散，为中信证券下属联营企业，中信证券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35%。

田宇于2011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中信产业基金，担任总裁职务，并于2018年12月离职。2019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磐茂”），担任总裁职务。

聂磊于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中信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职务，并于2018年12月离职，后于2019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磐茂，担任首席财务官职务。

考虑到基金管理的连续性，在田宇与聂磊自中信产业基金离职后，中信产业基金持股的部分基金管理公司仍由其担任原职务并承担相应的基金管理责

任。上述情形仅发生在部分田宇、聂磊从中信产业基金离职前就已经完成设立并运作的基金管理公司中，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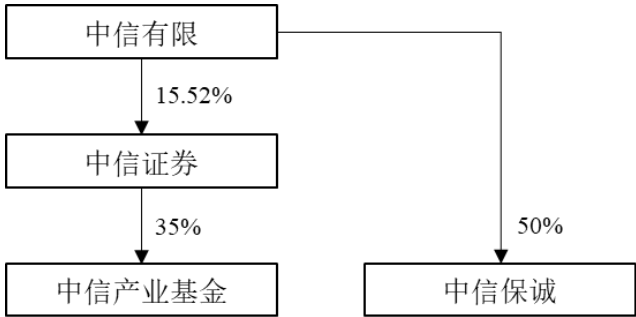
人员	任职机构	任职情况	该机构与中信产业基金的关系
田宇	绵阳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信产业基金 100%持股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信产业基金 100%持股
	西藏磐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中信产业基金 100%持股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信产业基金 100%持股
	西藏瑞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信产业基金通过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上海磐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信产业基金 100%持股
	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信产业基金 100%持股
	上海磐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信产业基金通过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聂磊	绵阳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信产业基金 100%持股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信产业基金 100%持股
	西藏磐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信产业基金 100%持股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中信产业基金 100%持股
	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信产业基金 100%持股

田宇、聂磊自从中信产业基金及其子公司离职并于2019年1月加入北京磐茂后，除上述任职情况外，田宇、聂磊未在中信产业基金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亦没有再新担任中信产业基金其他基金产品的任何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田宇、聂磊未在中信有限及中信证券的其他各级参、控股企业中存在任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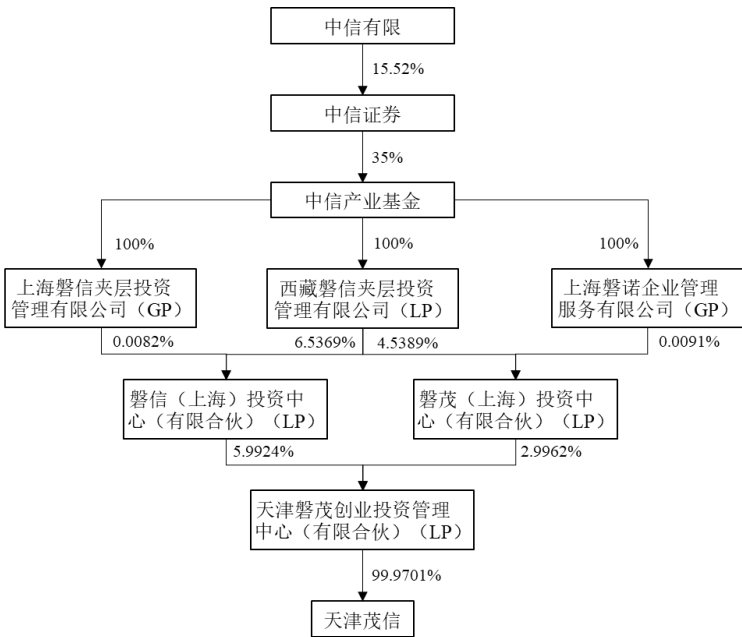
3、中信有限、中信证券、中信产业基金、中信保诚等企业与天津茂信之间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关系、核心人员委派情况及各自内部决策机制等情况

(1) 中信有限、中信证券、中信产业基金、中信保诚之间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关系



中信证券股权分布较为分散，为中信有限并表企业。中信产业基金股权分布亦较为分散，为中信证券下属联营企业，中信证券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35%。中信保诚为中信有限和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各持有中信保诚5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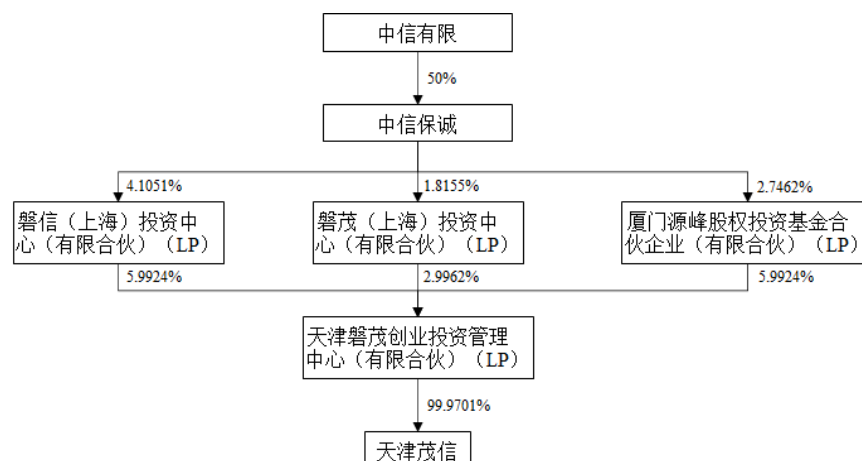
(2) 中信有限、中信证券、中信产业基金与天津茂信之间直接或间接投资关系



注：上图中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信产业基金设立的下属人民币基金，为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基金，均由北京磐茂作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

(3) 中信保诚与天津茂信直接或间接投资关系



注：中信保诚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出资 10.25 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有限、中信证券、中信产业基金及中信保诚与天津茂信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关系。

北京磐茂相关人员在中信产业基金下属企业延续任职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田宇、聂磊在中信有限及中信证券的各级参、控股企业中的任职情况”。根据核查，北京磐茂的投委会成员中，不存在由中信有限、中信证券、中信产业基金、中信保诚等企业委派的情况。

在内部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天津茂信合伙协议约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北京磐茂）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自主决策的权力，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金石彭衡合伙协议约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金石投资）拥有按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金石彭衡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中信保诚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中信有限与英国保诚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50%，根据中信保诚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应由对决议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有限、中信证券、中信产业基金、中信保诚等企业与天津茂信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关系。中信有限、中信证券、中信产业基金、中信保诚等企业与北京磐茂、天津茂信等之间不存在核心人员委派

等情况，亦不存在互相参与内部决策的情况。

4、天津茂信与中信保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天津茂信与中信保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规定，天津茂信与中信保诚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情形	具体判断依据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除中信保诚向天津茂信的 LP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LP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出资 10.25 亿元外，天津茂信与中信保诚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互相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且中信保诚间接持有天津茂信权益的情况未构成对天津茂信的控制。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中信保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天津茂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与中信保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除中信保诚向天津茂信的 LP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LP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出资 10.25 亿元外，天津茂信与中信保诚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参股关系，上述参股关系对天津茂信的重大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天津茂信与中信保诚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的情况。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天津茂信与中信保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同为徐工有限股东之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 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	不适用

序号	相关情形	具体判断依据
	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G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上层股东与中信保诚及其上层股东不存在重合关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田宇和聂磊亦与中信保诚及其关联方(包括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职关系。

此外,天津茂信与中信保诚之间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以寻求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徐工机械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茂信与中信保诚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5、天津茂信与金石彭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天津茂信与金石彭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规定,天津茂信与金石彭衡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情形	具体判断依据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天津茂信与金石彭衡之间不存在任何投资与被投资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金石彭衡不存在受田宇、聂磊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天津茂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与金石彭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天津茂信与金石彭衡不存在参股关系。

序号	相关情形	具体判断依据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天津茂信与金石彭衡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的情况。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天津茂信与金石彭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同为徐工有限股东之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 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 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 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 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 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 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 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上层股东与金石彭衡及其上层股东不存在重合关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田宇和聂磊亦与金石彭衡及其关联方(包括中信证券)不存在任职关系。

此外,天津茂信与金石彭衡之间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以寻求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徐工机械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茂信与金石彭衡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6、中信保诚与金石彭衡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中信保诚与金石彭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与金石彭衡构成关

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情形	具体判断依据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金石彭衡与中信保诚之间不存在任何投资与被投资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中信保诚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中信保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与金石彭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金石彭衡与中信保诚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中信保诚与金石彭衡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的情况。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金石彭衡与中信保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同为徐工有限股东之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 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 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 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 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 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 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 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中信保诚与金石彭衡的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为：金石彭衡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

序号	相关情形	具体判断依据
		中信保诚50%的股权。除此以外，金石彭衡与中信保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但中信保诚与金石彭衡彼此独立决策，且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因该关联关系使得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此外，金石彭衡与中信保诚之间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以寻求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徐工机械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彭衡与中信保诚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天津茂信与中信保诚、金石彭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中信保诚与金石彭衡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徐工集团与河南工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徐工集团与河南工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河南工银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工银金融及河南工银，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规定，徐工集团与河南工银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情形	具体判断依据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徐工集团与河南工银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河南工银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工银金融的子公司工银资本作为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徐工集团为徐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因此，两者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徐工集团与河南工银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交叉任职的情况。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徐工集团与河南工银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徐工集团与河南工银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以取得徐工有限股权的情况。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徐工集团与工银金融共同投资徐工汽车，但不因前述关系而构成徐工集团与工银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下文分析。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序号	相关情形	具体判断依据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针对上表中第 6 项，虽然河南工银的主要有限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工银资本的控股股东工银金融与徐工集团共同投资徐工汽车，但徐工集团与河南工银并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理由如下：

1、工银金融投资徐工汽车与河南工银投资徐工有限为两项独立的交易行为

从投资的交易独立性而言，工银金融投资徐工汽车系由工银金融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持有徐工集团的子公司徐工汽车的股权；河南工银投资徐工有限系徐工有限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下，由徐工有限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遴选确定了河南工银等投资者。因此，工银金融投资徐工汽车与河南工银投资徐工有限为两项独立的交易行为。

2、河南工银和工银金融代表的利益主体存在差异

从投资人代表的利益主体角度而言，工银金融是工商银行旗下债转股实施机构，其投资徐工汽车是以自身的投资收益为目的；河南工银是工银资本设立的专项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除工银金融作为主要有限合伙人出资外，江苏沓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此外，江苏沓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是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其募集资金的对象包括工银金融、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主体。因此，工银金融和河南工银代表的利益主体存在差异。

3、河南工银客观上与徐工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或意思表示，且本次交易完成前及完成后均不会与徐工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从一致行动安排角度而言，在徐工有限股东会表决层面，河南工银根据其自身利益考虑并以其自身意见进行表决，在表决前未以徐工集团的意见为准或与徐工集团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客观上与徐工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或意思表示，且本次交易完成前及完成后均不会与徐工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所述，河南工银与徐工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因徐工集团与工银金融共同投资徐工汽车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九）建信投资与徐工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变更股份锁定承诺的目的与合理性

1、《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后建信投资与徐工集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目的与合理性

在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建信投资积极参与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愿意在徐工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中与徐工集团采取一致行动，支持徐工集团保持对徐工有限的实际控制权。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建信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58%，不具有单独的董事提名权。因此，徐工集团无法通过与建信投资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而增强徐工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故对徐工集团而言，通过与建信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对进一步增强徐工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意义较小。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建信投资若与徐工集团在上市公司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将被纳入业绩补偿对象，建信投资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其控制投资风险的角度，其无意

再在上市公司层面与徐工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建信投资与徐工集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系双方根据各自的商业安排作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2、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未违反公开承诺

（1）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及解除属于徐工集团与建信投资的商业安排，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并非基于公开承诺而进行，解除该等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违反承诺

徐工集团及建信投资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为建信投资参与投资了众多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能够与徐工有限形成良好的合作。同时，建信投资在参与投资和管理众多国有企业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国有企业体制机制优化等方面的经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徐工有限可持续发展。

基于以上背景，经建信投资与徐工集团商谈，双方有意向就徐工有限的长远发展保持长期合作，于 2020 年 9 月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徐工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后，徐工集团与建信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出于双方各自的商业安排：（1）对徐工集团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建信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58%，不具有单独的董事提名权。因此，徐工集团无法通过与建信投资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而增强徐工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对建信投资而言，建信投资若与徐工集团在上市公司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将被纳入业绩补偿对象，建信投资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其控制投资风险的角度，其无意再在上市公司层面与徐工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及解除属于徐工集团与建信投资的商业安排，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并非基于公开承诺而进行，解除该等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违反承诺。

(2) 建信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调整股份锁定安排已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建信投资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阶段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系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应履行的义务，因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故其承诺尚不具备履行条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披露后，因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发生变化，建信投资重新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上市公司已于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建信投资重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根据建信投资重新出具的承诺而确定的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因此，建信投资调整股份锁定承诺属于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变更承诺内容，且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徐工集团与建信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未违反公开承诺。

(十) 徐工集团可以有效控制存续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徐工集团能够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远高于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且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分散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833,668,43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发行 6,970,483,397 股股份，本次交易后徐工有限持有的全部徐工机械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818,672,751 股，徐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1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工集团	2,376,848,019	20.11%
天津茂信	728,675,752	6.17%
上海胜超	698,132,455	5.9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信集团	654,499,180	5.54%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考虑因股权分置改革代垫偿还的股份数，重组后实际的股数及比例以公司代垫偿还股份办理完成后的公告为准。

从股权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其持有上市公司 20.11%的股份，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14%左右。徐工集团以其持有并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及相关安排

天津茂信等 15 家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董事席位安排：徐工机械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相关交易对方同意徐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上市公司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将对徐工集团提名的董事事项投赞成票（除 1 名投资者需投票给其自身提名的董事外）。

（2）不谋求控制权安排：相关交易对方尊重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未经徐工集团同意，相关交易对方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承诺有效期及解除条件：承诺在相关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承诺内容及安排，出具承诺的相关交易对方在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持续履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提名的董事将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将持续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能够有效控制上市公司。

(十一) CPE GSL 的相关情况

1、CPE GSL 的设立背景及其所投资企业是否实际开展业务等情况，CPE GSL 各主要最终出资主体的国籍、出资背景、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及与其经济实力的匹配度等

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PE GSL”）设立于2020年6月11日，作为CPE源峰美元基金的海外平台之一。根据天津茂信提供的资料，CPE GSL除徐工有限外，仍有其他对外投资，其对外投资CPE INVESTMENT XIII LIMITED，目前有部分尚未公开的投资项目储备，但现阶段仍未实施。储备项目主要涉及科技与工业、医疗与健康、软件与商业服务、消费与互联网领域。

根据天津茂信提供的资料，CPE GSL各主要最终出资主体的国籍、出资背景、资金来源、出资金额等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主体/资金管理 机构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设 立时间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所 处国家	相关背景情况及其经济实力匹 配程度
1	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1-1	CPE China Fund III, L. P.	64.4689%	/	/	/	/	/
1-1-1	Portland Limited	6.9595%	160,000,000	ADIC	2007 年	阿联酋	主权基金
1-1-2	Kore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6.5246%	150,000,000	KIC	2005 年	韩国	主权基金
1-1-3	Procific	6.5246%	150,000,000	ADIA	1976 年	阿联酋	主权基金
1-1-4	Tropical Excellence Infrastructure Pte Ltd	6.5246%	150,000,000	GIC	1981 年	新加坡	主权基金
1-1-5	V-Science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4.7847%	110,000,000	Temasek	1974 年	新加坡	主权基金
1-1-6	China-UAE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L. P.	4.3497%	100,000,000	China-UAE	2017 年	中国/阿 联酋	主权基金
1-1-7	Moussenchips Limited	3.3928%	78,000,000	Mousse Partners	1994 年	美国	境外单一家族办公室
1-1-8	SBC Master Pension Trust	3.2623%	75,000,000	AT&T	1984 年	美国	企业养老金, 上市公司 AT&T 的 企业养老金
1-1-9	Citco Bank Canada Ref China Opportunities III Offshore Feeder Fd Ltd	3.0448%	70,001,000	Citibank	1986 年	美国	金融机构, 全球最大的金融机构 之一, 纽交所上市公司
1-1-10	K Zeta Investments No. 13 Limited	3.0448%	70,000,000	Kaust	2009 年	美国	大学捐赠基金
1-1-11	AP2 Capital Investments KB	2.1749%	50,000,000	AP2	2001 年	瑞典	政府养老金
1-1-12	Eagle Properties (No.5) Limited	2.1749%	50,000,000	Oman Investment Authority	2020 年	阿曼	主权基金, 前身阿曼苏丹国国家 总储备基金(SGRF)于1980年成 立, 代表阿曼政府管理和投资该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所有者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主体/资金管理 机构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设 立时间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所 处国家	相关背景情况及其经济实力匹 配程度
							国石油与天然气收入的盈余。 2020 年, OIA 正式成立, SGRF 和阿曼投资基金(OIF)的所有资 产和雇员立即转移给 OIA
1-1-13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2.1749%	50,000,000	EPF	1951 年	马来西亚	政府养老金
1-1-14	Manufacturers Life Reinsurance Limited	2.1749%	50,000,000	Manulife	1887 年	加拿大	保险公司, 境外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
1-1-15	Red Falcon Investment Holdings – Sole Proprietorship LLC	2.1749%	50,000,000	GPSSA	1999 年	阿联酋	主权基金
1-1-16	Highmark Limited – Segregated Account Highmark Private Equity 5	2.1749%	50,000,000	Lockheed Martin	/	美国	企业养老金, 纽交所上市公司洛 克希德马丁的企业养老金
1-1-17	The Norinchukin Bank	2.1749%	50,000,000	Norinchukin	1923 年	日本	金融机构, The Norinchukin Bank 股东包括 Jap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JA), Japan Fishery Cooperatives (JF), Japan Forest Owners' Cooperatives (JForest), and related federations, as well as other agricultural, fishery and forestry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1-1-18	ASF Cosmos, L.P.	2.1749%	50,000,000	Ardian	1996 年	法国	境外母基金, 成立于1996年, 全球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所有者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主体/资金管理 机构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设 立时间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所 处国家	相关背景情况及其经济实力匹 配程度
1-1-19	Asia Alternatives Capital Partners V, LP	2.1474%	49,368,0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1-1-20	AsterSeven Assets I Pte. Ltd.	1.7399%	40,000,000	Temasek	1974 年	新加坡	主权基金
1-1-21	Diversified and Balanced Joint Equity Company 2017 (USD)	1.7399%	40,000,000	Japan Post Bank	2006 年	日本	金融机构，境外上市公司的投资 实体
1-1-22	KB Insurance Co., Ltd.	1.7399%	40,000,000	KB Insurance	1959 年	韩国	保险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外 子公司
1-1-23	Kumpulan Wang Persaraan (Diperbadankan)	1.7399%	40,000,000	KWAP	2007 年	马来西亚	政府养老金
1-1-24	Partners Group Private Equity (Master Fund), LLC	1.4615%	33,600,000	Partners Group	1996 年	瑞士	境外母基金，全球私募股权公司
1-1-25	Rope Holdings RSC Limited	1.3049%	30,000,000	AC Limited	2013 年	阿联酋	境外单一家族办公室
1-1-26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1.1418%	26,250,000	Allianz	1998 年	德国	保险公司，境外上市保险公司的 子公司
1-1-27	PAAF VII Holding Vehicle, L.P.	1.0874%	25,000,000	Portfolio Advisors	1994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1994 年， 全球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顾问
1-1-28	Portfolio Advisors Secondary Aggregator VII, L.P.	1.0874%	25,000,000	Portfolio Advisors	1994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1994 年， 全球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顾问
1-1-29	San Francisco Asia Investors, L.P.	1.0874%	25,000,0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所有者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主体/资金管理 机构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设 立时间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所 处国家	相关背景情况及其经济实力匹 配程度
1-1-30	Adams Street - PE Genesis Fund I LP	0.9569%	22,000,000	Adams Street	1972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全球领先另类资产 管理机构,成立于1972 年
1-1-31	Mercer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V SICAV-SIF - Sub-Fund PE USD	0.9569%	22,000,000	Mercer	1975 年	瑞士	境外母基金,世界最大机构投资 顾问公司之一美世的另类投资 子公司
1-1-32	PavCap Fund I	0.8699%	20,000,000	Pavilion Capital	1974 年	新加坡	主权基金
1-1-33	Topanga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td.	0.8699%	20,000,000	BlackRock	1988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大型全球资管平 台,纽交所上市公司
1-1-34	JFK Capital Alternative SICAV, à risque particulier	0.8482%	19,500,000	Longbow	/	瑞士	境外单一家族办公室,从能找到 的公开资料显示,Longbow 从 2004 年起就开始投资私募股权 基金
1-1-35	Franklin Park International Fund 2018, L.P.	0.6960%	16,000,000	Franklin Park	2003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2003 年, 美国 SEC 注册的私募投资公司
1-1-36	Pantheon Multi-Strategy Primary Program 2014, L.P. - Series 117	0.6609%	15,194,000	Pantheon	1982 年	英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1982 年
1-1-37	Le Mans Fonds SCS, SICAV-FIS (Subfund: Le MansFonds - AI Dachfonds I)	0.6264%	14,400,000	Partners Group	1996 年	瑞士	境外母基金,全球私募股权公司
1-1-38	Lombard Odier Investment Managers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s	0.6264%	14,400,000	Lombard Odier	1796 年	瑞士	金融机构,成立于2002 年,总 部位于瑞士日内瓦的独立瑞士 银行集团
1-1-39	Vamousse LLC	0.6090%	14,000,000	Mousse Partners	1994 年	美国	境外单一家族办公室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所有者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主体/资金管理 机构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设 立时间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所 处国家	相关背景情况及其经济实力匹 配程度
1-1-40	Siguler Guff HP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2017-1 Series	0.5437%	12,500,000	Siguler Guff	1991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 成立于 1991 年
1-1-41	FM Global Cayman Ltd.	0.4350%	10,000,000	BlackRock	1988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 大型全球资管平台, 纽交所上市公司
1-1-42	Sihl Investment Foundation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0.4350%	10,000,000	UBS	1998 年	瑞士	金融机构, 全球最大的瑞士银行机构, 纽交所上市公司
1-1-43	UBS Global Private Equity Growth III SLP-SIF	0.4350%	10,000,000	UBS	1998 年	瑞士	金融机构, 全球最大的瑞士银行机构, 纽交所上市公司
1-1-44	Moussescale	0.3480%	8,000,000	Mousse Partners	1994 年	美国	境外单一家族办公室
1-1-45	Kallisto Fund Platform S.C.S, SICAV-RAIF – Kallisto Fund Platform Pillar II 2018	0.3480%	8,000,000	Ardian	1996 年	法国	境外母基金, 成立于 1996 年, 全球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1-1-46	New York Balanced Pool Asia Investors II, LP	0.3300%	7,587,2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 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案
1-1-47	Asia Alternatives Capital Partners V (ERISA), LP	0.3275%	7,530,0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 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案
1-1-48	Santa Ynez Band of Mission Indians	0.3262%	7,500,000	50 South Capital	2000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 全球领先另类资产管理机构
1-1-49	Siguler Guff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0.3262%	7,500,000	Siguler Guff	1991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 成立于 1991 年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所有者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主体/资金管理 机构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设 立时间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所 处国家	相关背景情况及其经济实力匹 配程度
1-1-50	The Lincol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0.3262%	7,500,000	BlackRock	1988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大型全球资管平 台，纽交所上市公司
1-1-51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V, L.P.	0.2610%	6,000,000	Sagamore	2002 年	中国	家族办公室，Sagamore 的创始 人从 2002 年开始合作，在亚洲 和美国投资了 100 多家基金和 公司
1-1-52	New Jersey Asia Investors III, LP	0.2481%	5,704,9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1-1-53	NDSIB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td.	0.2175%	5,000,000	BlackRock	1988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大型全球资管平 台，纽交所上市公司
1-1-54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0.2175%	5,000,000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1925 年	日本	金融机构，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由住友信 托银行，中央三井信托银行，中 央三井资产信托银行合并成立
1-1-55	Valley Health System	0.2175%	5,000,000	50 South Capital	2000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全球领先另类资产 管理机构
1-1-56	Aozora Bank, Ltd.	0.2175%	5,000,000	Aozora Bank, Ltd.	1957 年	日本	金融机构，境外上市公司
1-1-57	MD Asia Investors III, LP	0.2068%	4,754,0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主体/资金管理 机构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设 立时间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所 处国家	相关背景情况及其经济实力匹 配程度
1-1-58	HarbourVest Dover Street IX Investment L.P.	0.1740%	4,000,000	HarbourVest	1982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1982 年， 全球最大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公司之一
1-1-59	Mercer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0.1740%	4,000,000	Mercer	1975 年	瑞士	境外母基金，世界最大机构投资 顾问公司之一美世的另类投资 子公司
1-1-60	Pantheon Access Primary Program, L.P. - Series 46	0.1656%	3,806,000	Pantheon	1982 年	英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1982 年
1-1-61	Arcadia Asia Investors, LP	0.1654%	3,803,2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1-1-62	Asia Alternatives FL Investor II, LP	0.1654%	3,803,2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1-1-63	Virginia Asia Investors II, LP	0.1654%	3,803,2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1-1-64	Hessen Doctors Asia Investors, L.P.	0.1650%	3,793,6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1-1-65	IL Asia Investors, LP	0.1650%	3,793,600	Asia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主体/资金管理 机构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设 立时间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所 处国家	相关背景情况及其经济实力匹 配程度
				Alternatives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1-1-66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0.1370%	3,150,000	Allianz	1998 年	德国	保险公司,境外上市保险公司的 子公司
1-1-67	August S. C. A., SICAR	0.1087%	2,500,000	Ardian	1996 年	法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1996 年, 全球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1-1-68	DFI LP ALT (PRIVATE 2018)	0.1087%	2,500,000	New England Pension Consultants	1986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大型机构投资顾 问,成立于 1986 年
1-1-69	Dual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IC	0.1087%	2,500,000	UBS	1998 年	瑞士	金融机构,全球最大的瑞士银行 机构,纽交所上市公司
1-1-70	Privest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0.1087%	2,500,000	PartnerVest	/	瑞士	境外母基金,总部位于瑞士的一 家私募投资公司,在全球范围内 进行投资
1-1-71	Focus Asia 2014 Master, L.P.	0.0958%	2,203,0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1-1-72	RIT Capital Partners Plc	0.0870%	2,000,000	RIT	1988 年	英国	家族办公室,伦敦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投资信托公司
1-1-73	AACP IV Ex-Japan Investors, LP	0.0842%	1,934,9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所有者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主体/资金管理 机构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设 立时间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所 处国家	相关背景情况及其经济实力匹 配程度
1-1-74	Asia Alternatives Ivory Partners III, L.P.	0.0836%	1,921,200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1-1-75	Campbell Lutyens Executiv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0.0652%	1,500,000	Campbell Lutyens	1988 年	英国	咨询公司
1-1-76	CITICPE Series of HCP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LLC	0.0652%	1,500,000	New England Pension Consultants	1986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大型机构投资顾 问，成立于 1986 年
1-1-77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0.0261%	600,000	Allianz	1998 年	德国	保险公司，境外上市保险公司的 子公司
1-1-78	CPE Holdings, L.P.	0.0000%	1	CPE III SLP	/	/	管理团队跟投境外实体
1-1-79	CPE Associates III, L.P.	2.0052%	46,098,999	CPE III SLP	/	/	管理团队跟投境外实体
1-2	CPE Opportunities Fund, L.P.	10.6960%	/			/	/
1-2-1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B, L.P.	12.9496%	72,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境 外个人，持安提瓜 和巴布达护照	/	安提瓜和 巴布达	/
1-2-2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C, L.P.	8.9928%	50,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境 外个人，香港永居 身份	/	中国香港	/
1-2-3	Key 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7986%	10,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境 外个人，香港永居 身份	/	中国香港	/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主体/资金管理 机构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设 立时间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所 处国家	相关背景情况及其经济实力匹 配程度
1-2-4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D, L.P.	5.0360%	28,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香 港上市公司中国 动向	2007 年	中国香港	/
1-2-5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E, L.P.	1.2590%	7,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境 外个人, 香港永居 身份	/	中国香港	/
1-2-6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F, L.P.	2.5180%	14,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 Yang Herong (中 国居民)	/	中国	/
1-2-7	Xiaohong Zhao	5.3957%	30,000,000	境外个人, 持新加 坡护照	/	新加坡	/
1-2-8	Li Shing	0.4496%	2,500,000	境外个人, 香港永 居身份	/	中国香港	/
1-2-9	Sinomap Investments Limited	1.7986%	10,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境 外个人, 持圣基茨 和尼维斯护照	/	圣基茨和 尼维斯	/
1-2-10	Wind Information (HK) Company Limited	5.3957%	30,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 Lu Feng (中国居民)	/	中国	/
1-2-11	N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2.6978%	15,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 Li Hongtao (中国居 民)	/	中国	/
1-2-12	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2.6978%	15,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境 外个人, 香港永居 身份	/	中国香港	/

出资 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主体/资金管理 机构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设 立时间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所 处国家	相关背景情况及其经济实力匹 配程度
1-2-13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A, L.P.	25.1799%	140,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个人, 香港永居身份	/	中国香港	/
1-2-14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H, L.P.	12.5899%	70,000,000	上层股东情况: 李燕 (35.5769%)、李伯涛 (25.6410%)、徐元玲 (13.0192%)、鲍海忠 (9.7974%)、孙同顺 (3.6154%)、姜玉国 (2.9038%)、张明会 (2.3013%)、刘文民 (1.7718%)、牛淑云 (1.6423%)、张汉常 (1.4256%)、张光辉 (1.0513%)、赵旭东 (0.8308%)、陈连兵 (0.4231%)	/	中国	/
1-2-15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I, L.P.	8.9928%	50,000,000	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个人, 持安提瓜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主体/资金管理 机构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设 立时间	出资主体 /资金管理 机构所 处国家	相关背景情况及其经济实力匹 配程度
				和巴布达护照			
1-2-16	CPE GOF Associates, L. P.	2.2482%	12,500,000	管理团队跟投境 外实体	/	/	/
1-3	CPE Golden Sail Co-Invest A, L. P.	12.4176%	30,299,419	/	/	/	/
1-3-1	Asia Alternatives VPS XXIII, LTD	100%	30,299,419	Asia Alternatives	2005 年	美国	境外母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在全亚洲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提供解决方 案
1-4	CPE Golden Sail Co-Invest B, L. P.	12.4176%	30,299,419	/	/	/	/
1-4-1	Tropical Excellence Infrastructure Pte Ltd.	100%	30,299,419	GIC	1981 年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投资基金 GIC 控制 下的投资基金

根据CPE GSL上述各主要最终出资主体的国籍、出资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各主要最终出资主体的出资金额与其经济实力可以匹配。

2、CPE GSL 间接投资徐工有限及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外商投资相关程序，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需进行穿透披露、计算投资者人数及权益锁定，以及是否存在违规代持或相关主体违规入股（伙）等情形

CPE GSL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茂林”），并通过天津茂林间接投资了徐工有限及上市公司。根据天津茂信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栏目，CPE GSL投资天津茂林时，天津茂林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予以公示。

根据本节之“（一）CPE GSL的设立背景及其所投资企业是否实际开展业务等情况，CPE GSL各主要最终出资主体的国籍、出资背景、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及与其经济实力的匹配度等”中介绍的相关情况，CPE GSL设立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除徐工有限外，仍有其他对外投资，属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本节基于谨慎性对其进行穿透披露，但CPE GSL不涉及计算额外投资者人数及权益锁定等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天津茂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核查，天津茂信及穿透后的各层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所持股权或者合伙份额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违规代持或利益输送等其他不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事项的情况。

（十二）相关交易对方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情况

1、相关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不存在内部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计划

根据天津茂信等15名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该等交易对方确认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内部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计划。

2、相关交易对方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履行约束措施，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

根据天津茂信等15名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其作出的承诺在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保证相关交易对方履行其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并进一步明确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上述15名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履行《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关于不谋求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违反承诺，其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且对于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分配该等股份的利润或派发红股。

综上，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均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无内部转让股权或二级市场增持等计划。为确保前述承诺的履行，相关交易对方已就违反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作出了补充承诺，如交易对方违反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上市公司有权要求相关交易对方减持其违反承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交易对方减持完成前其不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且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分配该等股份的利润或派发红股。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中信证券具备独立性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

他情形。”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金石彭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彭衡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2.32%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根据金石彭衡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金石彭衡将不会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中信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中信证券并未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中信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一）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

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二）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情况

参照相关规定，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此外，对于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且其上层股东亦出具相应穿透锁定承诺的交易对方，将其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依法设立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来计算穿透人数。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119人，不超过200人。交易对方穿透后的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1、徐工集团

徐工集团成立于1985年8月21日，于2002年7月28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1名股东。徐工集团不属于私募基金，未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2、天津茂信

天津茂信成立于2020年6月2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基金需“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对于天津茂信而言，天津茂信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亦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天津茂信无外部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范围，未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天津茂信已出具承诺，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且其上层股东亦出具相应穿透锁定承诺。因此，将天津茂信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依法设立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来计算穿透人数。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1	1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20. 06. 05	2020. 8. 14	1	是	是
2	2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018. 01. 31	2020. 08. 14	1	是	/

3、上海胜超

上海胜超成立于2020年8月7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且合规运作，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27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1	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018. 11. 15	2020. 08. 07	1	是	/
2	2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1. 01. 15	2020. 08. 07	1	/	/
3	3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 09. 05	2020. 08. 07	穿透计算	是	是
4	3-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7. 09. 26	2018. 09. 05	1	/	/
5	3-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2. 07. 21	2018. 09. 05	1	/	/
6	3-3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否	1996. 11. 04	2018. 09. 05	1	/	/
7	3-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 04. 20	2018. 09. 05	1	/	/
8	3-5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5. 01. 14	2018. 09. 05	1	/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9	3-6	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 04. 01	2018. 09. 05	1	/	
10	3-7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8. 11. 26	2018. 09. 05	1	/	/
11	3-8	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1. 07. 18	2018. 09. 05	1	/	/
12	3-9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 11. 16	2018. 09. 05	穿透计算	/	/
13	3-9-1	周道洪	/	/	2017. 11. 16	1	/	/
14	3-9-2	刘昕	/	/	2020. 06. 22	1	/	/
15	3-9-3	王剑浩	/	/	2018. 12. 29	1	/	/
16	3-9-4	李维刚	/	/	2017. 11. 16	1	/	/
17	3-9-5	吴琴伟	/	/	2018. 12. 29	1	/	/
18	3-9-6	林静	/	/	2018. 12. 29	1	/	/
19	3-1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 04. 08	2018. 09. 05	1	是	/
20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8. 09. 22	2020. 08. 07	1	/	/
21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否, 存在其它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 属于上市公司, 无需穿透计算	1999. 11. 01	2020. 10. 14	1	/	/
22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3. 07. 16	2020. 08. 07	1	/	/
23	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2. 04. 24	2020. 08. 07	1	/	/
24	8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存在其它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	2014. 06. 24	2020. 10. 14	穿透计算	/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计算					
25	8-1	严谢芳	/	/	2019. 02. 27	1	/	/
26	8-2	上海谕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2. 12. 10	2018. 01. 18	1	/	/
27	8-3	段永	/	/	2018. 01. 18	1	/	/
28	9	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 07. 27	2020. 10. 14	穿透计算	是	是
29	9-1	陈义彪	/	/	2020. 07. 27	1	/	/
30	9-2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 09. 21	2020. 07. 27	1	是	/
31	10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3-9)	否	2017. 11. 16	2020. 08. 07	重复	/	/
32	11	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 09. 16	2020. 08. 07	1	是	/

4、国信集团

国信集团成立于2002年2月22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1名股东。国信集团不属于私募基金，未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5、建信投资

建信投资成立于2017年7月26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1名股东。建信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未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6、金石彭衡

金石彭衡成立于2020年7月8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且合规运作，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金石彭衡已出具承诺，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

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且其上层股东亦出具相应穿透锁定承诺。因此，将金石彭衡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依法设立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来计算穿透人数。由于金石彭衡为依法设立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故金石彭衡认定为1名股东。

7、杭州双百

杭州双百成立于2020年7月29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且合规运作，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2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1	1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 04. 13	2020. 08. 14	穿透计算	是	是
2	1-1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 12. 04	2017. 04. 13	1	/	/
3	1-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0. 12. 01	2018. 12. 28	1	/	/
4	1-3	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 04. 13	2017. 04. 13	穿透计算	/	/
5	1-3-1	广州国创穗富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 05. 22	2018. 07. 08	穿透计算	是	是
6	1-3-1-1	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 01. 20	2017. 05. 22	1	是	/
7	1-3-1-2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6. 12. 15	2017. 05. 22	1	是	/
8	1-3-2	广州南沙区产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 06. 19	2018. 07. 08	穿透计算	/	/
9	1-3-2-1	广州南沙产创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 03. 27	2018. 06. 19	1	/	/
10	1-3-2-2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1. 06. 08	2018. 06. 19	1	/	/
11	1-3-2-3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 06. 03	2018. 06. 19	1	/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所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12	1-3-3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 06. 03	2017. 04. 13	重复	/	/
13	1-3-4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6. 12. 15	2017. 04. 13	重复	是	/
14	1-4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否	2017. 04. 12	2017. 04. 13	1	是	/
15	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 07. 22	2020. 07. 29	穿透计算	是	是
16	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0. 12. 01	2019. 07. 22	重复	/	/
17	2-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 10. 26	2019. 07. 22	1	/	/
18	2-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1. 12. 16	2019. 07. 22	1	/	/
19	2-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 11. 06	2019. 07. 22	1	/	/
20	2-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5. 12. 18	2019. 07. 22	1	/	/
21	2-6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否	2018. 08. 17	2019. 07. 22	1	/	/
22	2-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4. 07. 17	2019. 07. 22	1	/	/
23	2-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98. 03. 18	2019. 07. 22	1	/	/
24	2-9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否	2016. 08. 19	2019. 07. 22	1	是	/
25	2-1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5. 04. 14	2019. 07. 22	1	/	/
26	2-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4. 01. 07	2019. 07. 22	1	/	/
27	2-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6. 11. 01	2019. 07. 22	1	/	/
28	2-1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否	1986. 12. 18	2019. 07. 22	1	/	/
29	2-14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1997. 06. 27	2019. 07. 22	1	/	/
30	2-1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 07. 11	2019. 07. 22	1	是	/
31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 05. 16	2020. 07. 29	穿透计算	/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32	3-1	王建胜	/	/	2019.05.16	1	/	/
33	3-2	戴育四	/	/	2019.05.16	1	/	/
34	4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1	2020.07.29	重复	是	/

8、宁波创翰

宁波创翰成立于2018年2月2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且合规运作，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1.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016.08.25	2018.02.02	1	/	/
2.	2	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17.04.11	2020.09.03	1	/	/

9、交银金投

交银金投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1名股东。交银金投不属于私募基金，未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10、国家制造业基金

国家制造业基金成立于2019年11月18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且合规运作，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1名股东。

11、宁波创绩

宁波创绩成立于2018年2月2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且合规运作，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1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016. 08. 25	2018. 02. 02	重复	/	/
2	2	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4. 04. 21	2020. 09. 07	1	/	/
3	3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5. 11. 16	2020. 09. 07	穿透计算	/	/
4	3-1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015. 07. 28	2016. 11. 16	1	/	/
5	3-2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 04. 20	2016. 11. 16	1	/	/
6	4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3. 11. 09	2020. 09. 07	1	/	/
7	5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否	2015. 04. 28	2020. 09. 07	1	/	/
8	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 03. 03	2020. 09. 07	1	/	/

12、徐工金帆

徐工金帆系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相关规定并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认定为1名股东。徐工金帆不属于私募基金，未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13、福州兴睿和盛

福州兴睿和盛成立于2019年7月26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且合规运作，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1	1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 02. 20	2019. 07. 26	1	/	/
2	2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017. 09. 13	2019. 07. 26	1	是	是

14、上海港通

上海港通成立于2020年3月31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且合规运作，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29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1	1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计算	2009. 06. 30	2020. 11. 09	穿透计算	是	是
2	1-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2. 07. 18	2009. 06. 30	1	/	/
3	1-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0. 02. 23	2009. 06. 30	1	/	/
4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计算	2016. 10. 28	2020. 11. 09	穿透计算	/	/
5	2-1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 12. 24	2016. 10. 28	1	/	/
6	2-2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4. 05. 28	2016. 10. 28	1	/	/
7	2-3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5. 12. 09	2016. 10. 28	1	/	/
8	2-4	山东省土地	否	2015. 11. 05	2016. 10. 28	1	/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	2-5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5. 01. 28	2018. 12. 17	1	/	/
10	3	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 06. 17	2020. 11. 09	穿透计算	是	是
11	3-1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 08. 26	2021. 12. 07	穿透计算	是	是
12	3-1-1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97. 07. 02	2019. 08. 26	重复	是	/
13	3-1-2	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6. 09. 30	2019. 08. 26	1	/	/
14	3-1-3	山东齐交二期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 01. 11	2019. 09. 04	穿透计算	/	/
15	3-1-3-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7. 07. 02	2019. 8. 19	1	/	/
16	3-1-3-2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6. 09. 30	2020. 1. 19	1	/	/
17	3-1-3-3	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 01. 11	2020. 1. 19	1	/	/
18	3-1-4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 05. 22	2021. 12. 31	穿透计算	/	/
19	3-1-4-1	山东齐交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 05. 12	2017. 05. 22	穿透计算	是	是
20	3-1-4-1-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88. 07. 02	2017. 05. 12	1	/	/
21	3-1-4-1-2	中建上信(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 06. 17	2017. 05. 12	1	是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22	3-1-4-1-3	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 12. 29	2017. 05. 12	1	是	/
23	3-1-4-2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6. 09. 30	2017. 05. 22	重复	/	/
24	3-2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 07. 17	2020. 06. 17	1	是	/
25	4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计算	2016. 10. 21	2020. 12. 31	穿透计算	/	/
26	4-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5. 12. 09	2016. 10. 21	重复	/	/
27	5	青岛东证腾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0. 08. 07	2020. 11. 09	穿透计算	是	是
28	5-1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否	2014. 03. 21	2020. 09. 08	1	/	/
29	5-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0. 02. 08	2020. 08. 07	1	是	/
30	6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0. 11. 05	2020. 12. 31	穿透计算	是	是
31	6-1	王宜明	/	/	2020. 11. 05	1	/	/
32	6-2	新余市渝越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 06. 01	2020. 11. 05	穿透计算	是	是
33	6-2-1	新余市渝水区数字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0. 04. 15	2020. 06. 01	1	/	/
34	6-2-2	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0. 05. 19	2020. 06. 01	重复	/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35	6-3	威海山花君芳家饰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计算	2013. 04. 28	2020. 11. 05	穿透计算	/	/
36	6-3-1	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1. 06. 16	2013. 04. 28	1	/	/
37	6-4	雷振刚	/	/	2020. 11. 05	1	/	/
38	6-5	江西云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计算	2020. 05. 19	2020. 11. 05	穿透计算	/	/
39	6-5-1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4. 12. 04	2020. 05. 19	1	是	/
40	7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计算	2018. 12. 07	2020. 11. 09	穿透计算	/	/
41	7-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2. 04. 10	2018. 12. 07	1	/	/
42	7-2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计算	2013. 01. 31	2021. 10. 21	穿透计算	是	/
43	7-2-1	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6. 07. 31	2016. 01. 04	1	/	/
44	7-2-2	上海星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2. 03. 16	2015. 09. 08	1	/	/
45	7-2-3	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1. 09. 08	2013. 01. 31	重复	/	/
46	8	广东海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	2016. 07. 20	2020. 11. 09	穿透计算	/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计算					
47	8-1	陈海纳	/	/	2016.07.20	1	/	/
48	8-2	梁丽霞	/	/	2016.07.20	1	/	/
49	9	郑亚丽	/	/	2020.11.09	1	/	/
50	10	卢元	/	/	2020.11.09	1	/	/
51	11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7	2020.03.31	重复	是	/

15、河南工融金投

河南工融金投成立于2019年9月19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且合规运作，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7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1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09.26	2019.09.19	1	是	/
2	2	江苏捷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11.04	2020.10.20	穿透计算	是	是
3	2-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09.26	2019.11.04	重复	是	/
4	2-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5.09.25	2019.11.04	穿透计算	是	是
5	2-2-1	江苏省财政厅	否	/	2015.09.25	1	/	/
6	2-2-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3.09.26	2015.09.25	1	是	/
7	2-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9.10.29	2019.11.04	1	/	/
8	2-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9.09.30	2019.11.04	1	/	/
9	2-5	航天科工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否	2019.03.29	2019.11.04	1	/	/
10	2-6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11.22	2019.11.04	1	是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所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11	3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P)	否	2018. 11. 22	2019. 09. 19	重复	是	/

16、天津民朴厚德

天津民朴厚德成立于2020年6月10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且合规运作，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1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所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1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否	1992. 01. 01	2021. 01. 22	1	/	/
2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进行穿透计算	2002. 08. 05	2021. 01. 22	穿透计算	是	/
3	2-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1990. 11. 12	2014. 07. 07	1	/	/
4	2-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7. 11. 23	2007. 11. 23	1	/	/
5	2-3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6. 04. 26	2019. 02. 14	1	/	/
6	2-4	天水市财政局	否	/	2002. 08. 05	1	/	/
7	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否，有其它对外投资，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属于上市公司，无需穿透计算	1994. 06. 06	2021. 01. 22	1	/	/
8	4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	否	2016. 04. 28	2021. 01. 22	穿透计算	是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该私募基金是否合规运作
		合伙)						
9	4-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2. 11. 20	2016. 04. 28	1	/	/
10	4-2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8. 11. 24	2016. 04. 28	1	/	/
11	4-3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 08. 26	2016. 04. 28	1	是	/
12	5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有其它对外投资, 但取得权益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今, 进行穿透计算	2015. 03. 19	2021. 01. 22	穿透计算	/	/
13	5-1	沙航航	/	/	2015. 03. 19	1	/	/
14	5-2	王钊	/	/	2015. 03. 19	1	/	/
15	6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6. 06. 14	2020. 06. 10	1	是	/

17、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成立于2000年9月28日，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标的资产徐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徐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1名股东。中信保诚不属于私募基金，未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119人，未超过200人，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合规性

上述 17 家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时，交易对方中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的穿透锁定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七）锁定期安排”。综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五、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情况

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1	天津茂信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十八条约定：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3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营业执照登记的合伙期限：2020年6月2日至2050年6月2日）
2	上海胜超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6.1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十（10）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为免疑义，该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营业执照登记的合伙期限：2020年8月7日至2030年8月6日）
3	金石彭衡	《合伙协议》第九条约定：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营业执照登记的合伙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4	杭州双百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1.6条约定：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在合伙企业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营业期限”字样载明。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可缩短。（营业执照登记的合伙期限：2020年7月29日至长期）
5	宁波创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1.1条约定：存续期限指合伙企业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在合伙企业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但如果合伙企业被提前终止或解散清算，或橄榄木提前退出合伙企业，则以最早发生之日，存续期限截止。（营业执照登记的合伙期限：2018年2月2日至2068年2月1日）
6	宁波创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1.1条约定：存续期限指合伙企业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在合伙企业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营业执照登记的合伙期限：2018年2月2日至2068年2月1日）
7	徐工金帆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九条约定：合伙期限为二十年。（营业执照登记的合伙期限：2020年09月16日至2040年09月15日）
8	上海港通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五条约定：合伙期限：30年。（营业执照登记的合伙期限：2020年3月31日至2050年3月30日）
9	河南工融金投	《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2.6条约定：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除非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提前解散或终止事宜，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成立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满七（7）年之日止（“经营期限”）。合伙企业投资期和退出期（含延长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清算。除非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提前解散或终止事宜，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含该日）五（5）年。投资期后剩余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可以延长1次，每次延长1年，最多不超过2次。（营业执照登记的合伙期限：2019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18日）

序号	交易对方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10	天津民朴厚德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6.1 条约定：本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5 年。期限届满，根据本有限合伙的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有限合伙的退出期限延长 1 年，但延长次数不超过 1 次，若再次延长需经合伙人大会同意。（营业执照登记的合伙期限：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4131285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5,688.9235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5,688.923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民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办公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环保设备、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工程机械研究、开发、试验，自研产品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00 年 5 月至 6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与徐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徐工集团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书》，约定前述资产管理公司以对徐工集团全部合法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对徐工集团实施债转股。

2000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原则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和有关资产管理公司与徐工集团在内的 242 户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

上述债转股相关协议签署后，经徐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徐政复[2002]15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批复》，同意徐工集团代替原徐州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出资人权利作为债转股新公司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成立由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参加的、股权结构多元化的债转股新公司，即徐工有限。

2002年6月18日，徐工集团与华融公司、信达公司、东方公司、长城公司共同签署了《协议书》，约定由徐工集团代替原徐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债转股新公司——徐工有限的出资人，继续实施债转股；徐工有限的设立方式为：徐工集团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投资（出资额为64,299.07万元），华融公司（出资额为28,618万元）、信达公司（出资额为12,179.4213万元）、东方公司（出资额为16,287万元）、长城公司（出资额为3,917.86万元）以其对徐工集团享有的债权出资。

徐工集团用作出资的净资产，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苏公会评报字（2002）第0019号《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2001年6月30日，前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4,299.07万元。

2002年7月15日，徐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徐体改办发（2002）13号《关于同意成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徐工集团在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实施债转股的基础上，进行股权多元化改制，由徐工集团（以净资产出资64,299.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32%）、华融公司（以债权转股权28,6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84%）、信达公司（以债权转股权12,179.42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2%）、东方公司（以债权转股权16,2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99%）、长城公司（以债权转股权3,917.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3%）组建设立徐工有限。

2002年7月9日，徐工集团、华融公司、信达公司、东方公司、长城公司签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6月26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徐工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向徐工有限全体股东出具了苏公W[2002]B081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7 月 28 日，徐工有限取得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徐工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工集团	64,299.0700	64,299.0700	51.32%
2	华融公司	28,618.0000	28,618.0000	22.84%
3	东方公司	16,287.0000	16,287.0000	12.99%
4	信达公司	12,179.4213	12,179.4213	9.72%
5	长城公司	3,917.8600	3,917.8600	3.13%
合计		125,301.3513	125,301.3513	100.00%

（二）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0 日，徐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融公司、信达公司、长城公司、东方公司将其持有的徐工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5 年 8 月，东方公司、信达公司、华融公司及长城公司分别与徐州市人民政府、徐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公司、信达公司、华融公司及长城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徐工有限股权以 1.0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徐工集团。

2005 年 8 月 30 日，徐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徐政复[2005]34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同意徐工有限改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5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工有限核发了该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工集团	125,301.3513	125,301.3513	100.00%
合计		125,301.3513	125,301.3513	100.00%

2、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 年 7 月 25 日，徐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徐国资[2019]145 号《市国资委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徐工有限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0 年 2 月 20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审[2020]4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徐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8,569.81 万元。2020 年 2 月 20 日，天健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 09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徐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629,465.7 万元。根据徐工有限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04GZWB2020004），上述评估结果业经徐州市国资委备案。

2020 年 8 月 20 日，徐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为实施徐工有限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徐工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徐工有限 18.4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069.1603 万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徐工有限 8.5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765.6081 万元）以 1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徐工有限 6.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689.7201 万元）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交银金投。

2020 年 8 月 20 日，徐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徐国资[2020]172 号《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徐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徐工有限 18.41%股权、8.59%股权、6.14%股权分别转让给国信集团、建信投资及交银金投，前述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2020 年 8 月 20 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与国信集团签署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9 月 7 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与建信投资及交银金投分别签署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除前述股权转让外，徐工有限亦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的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确定天津茂信、上海胜超、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及中信保诚 12 家机构及徐

工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徐工金帆作为徐工有限该次增资的增资方，共同参与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0年9月17日，徐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工有限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通过引进投资方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认购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茂信	3,340,000,000	256,836,651	10.45%
2	上海胜超	3,200,000,000	246,071,042	10.02%
3	金石彭衡	1,256,641,600	96,632,221	3.93%
4	杭州双百	1,100,000,000	84,586,920	3.44%
5	宁波创翰	1,001,000,000	76,974,098	3.13%
6	国家制造业基金	958,509,246	73,706,678	3.00%
7	宁波创绩	931,000,000	71,591,294	2.91%
8	徐工金帆	868,500,000	66,785,218	2.72%
9	福州兴睿和盛	750,000,000	57,672,900	2.35%
10	河南工融金投	600,000,000	46,138,320	1.88%
11	上海港通	600,000,000	46,138,320	1.88%
12	天津民朴厚德	550,000,000	42,293,460	1.72%
13	中信保诚	500,000,000	38,448,600	1.56%
合计		15,655,650,846	1,203,875,722	49.00%

2020年9月22日，徐工有限与徐工集团、国信集团、建信投资、交银金投、天津茂信、上海胜超、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上海港通、河南工融金投、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及徐工金帆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天津茂信、上海胜超、金石彭衡等12家投资者与员工持股平台徐工金帆以13.004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徐工有限进行增资，合计投入资金15,655,650,846元，其中1,203,875,722元计入徐工有限注册资本，其余14,451,775,124元计入徐工有限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19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徐工有限核发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徐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工集团	83,776.8628	83,776.8628	34.10%
2	天津茂信	25,683.6651	25,683.6651	10.45%
3	上海胜超	24,607.1042	24,607.1042	10.02%
4	国信集团	23,069.1603	23,069.1603	9.39%
5	建信投资	10,765.6081	10,765.6081	4.38%
6	金石彭衡	9,663.2221	9,663.2221	3.93%
7	杭州双百	8,458.6920	8,458.6920	3.44%
8	宁波创翰	7,697.4098	7,697.4098	3.13%
9	交银金投	7,689.7201	7,689.7201	3.13%
10	国家制造业基金	7,370.6678	7,370.6678	3.00%
11	宁波创绩	7,159.1294	7,159.1294	2.91%
12	徐工金帆	6,678.5218	6,678.5218	2.72%
13	福州兴睿和盛	5,767.2900	5,767.2900	2.35%
14	河南工融金投	4,613.8320	4,613.8320	1.88%
15	上海港通	4,613.8320	4,613.8320	1.88%
16	天津民朴厚德	4,229.3460	4,229.3460	1.72%
17	中信保诚	3,844.8600	3,844.8600	1.56%
合计		245,688.9235	245,688.9235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的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被合并方合法存续的情况

徐工有限自成立以来，其主体历次设立、股权变更均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股权均未设置股权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和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徐工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以老股转让和

现金增资的方式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具体请参见本章“二、历史沿革”之“（二）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之“2、2020年10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年2月20日，天健评估出具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985号），徐工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29,465.7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由徐州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0004GZWB2020004）。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徐工有限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值4,103,860.11万元，较混合所有制改革（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值1,629,465.70万元增加2,474,394.41万元，两次评估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账面值差异	评估价值		评估值差异
	2019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A	B		D	E	F=E-D
流动资产	1,384,347.33	1,910,866.61	526,519.28	1,384,425.00	1,921,990.63	537,565.63
非流动资产	683,999.46	844,580.66	160,581.20	1,894,817.68	3,262,921.47	1,368,103.7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77,758.90	833,528.19	155,769.29	1,859,927.98	3,229,939.36	1,370,011.38
固定资产	2,274.94	4,762.46	2,487.52	2,970.40	6,062.91	3,092.51
在建工程	867.14	491.62	-375.52	876.54	503.90	-372.64
无形资产	2,356.70	1,470.04	-886.66	30,278.53	21,954.13	-8,324.40
其他	741.78	4,328.35	3,586.57	764.23	4,461.17	3,696.94
资产总计	2,068,346.79	2,755,447.27	687,100.48	3,279,242.68	5,184,912.10	1,905,669.42
流动负债	1,078,836.23	603,222.89	-475,613.34	1,078,836.23	603,222.89	-475,613.34
非流动负债	570,940.75	478,331.00	-92,609.75	570,940.75	477,829.10	-93,111.65
负债总计	1,649,776.98	1,081,553.89	-568,223.09	1,649,776.98	1,081,051.99	-568,724.99
净资产	418,569.81	1,673,893.38	1,255,323.57	1,629,465.70	4,103,860.11	2,474,394.41

本次交易评估值较混合所有制改革时评估值增加主要包括徐工有限净资产增加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两个方面：

1、净资产增加

两次评估基准日间，徐工有限混改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东增资投入现金出资 1,565,565.08 万元，进而导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相比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净资产有较大幅度提升；同时，在两次评估基准日间，由于徐工有限盈利能力较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净资产有一定增加。

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徐工有限本次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3,229,939.36 万元，相比前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增值 1,370,011.38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徐工机械、徐工挖机、徐工塔机评估产生差异所致。

（1）对于所持徐工机械股票，前次评估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选择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中孰高者作为评估单价，股价为 4.3963 元/股，以产权持有单位持有股票数量乘以上述价格计算其评估值。

本次评估时，鉴于其经济行为是徐工机械拟向控股股东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对于徐工有限持有上市公司徐工机械股份采用市价法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案，本次评估中选择评估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股价为 5.65 元/股，以徐工有限持有股票数量乘以上述价格计算其评估值。由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评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对于所持徐工挖机股权，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对其的评估方法选择皆为收益法，造成评估差异结果的原因主要系挖掘机械行业进一步向好，徐工挖机在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持续改进，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改善，结合 2020 年 8 月徐工有限对徐工挖机增资，预计未来徐工挖机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改善。由于在徐工挖机不同的成长阶段，盈利能力不同导致评估结果差异金额为 669,981.77 万元，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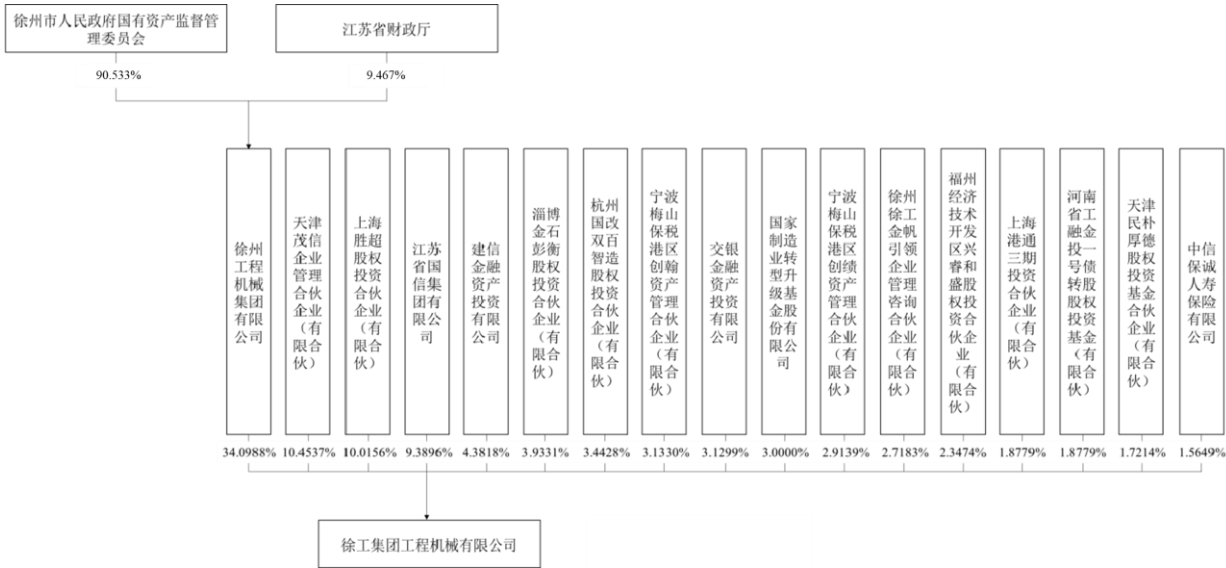
(3) 对于所持徐工塔机股权，前次混改评估时，徐工塔机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对于其未来的盈利状况无法做到合理预测，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时，考虑到徐工塔机经营能力得到持续改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合 2021 年 3 月徐工有限对徐工塔机增资，预计未来徐工塔机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改善。由于在徐工塔机不同的成长阶段，盈利能力和评估方法不同导致评估结果差异金额为 233,866.42 万元，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由于评估时点变化，导致企业所面对的行业状况、市场规模、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经营状况均发生变化，使得徐工挖机、徐工塔机对未来的预期产生差异，最终导致评估结果变化，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产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 34.10% 股权，为徐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工集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徐工集团”。

徐工有限不存在其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及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概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徐工机械	783,366.843 万元人民币	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8.11%
2	徐工挖机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挖掘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配件的开发、研制、加工、销售、租赁；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及相关的科技服务；二手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0%
3	徐工广联租赁	80,000 万元人民币	工程机械租赁、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二手工程机械设备、二手汽车收购、销售；工程机械配件、润滑油、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装卸搬运服务；吊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直接持股 100.00%
4	徐工塔机	57,000 万元人民币	建筑工程机械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起重机械、矿山机械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直接持股 100.00%
5	徐工研究院	50,000 万元人民币	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汽车、汽车基础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6	徐工农机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0%
7	徐工精密	35,000 万元人民币	精密工业科技推广服务，黑色金属铸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和销售，模具设计、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汽车、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的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发动机、传动、液压类零部件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0%
8	徐工智联	30,0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船舶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棉、麻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0%
9	徐工港机	30,000 万元人民币	港口机械及配件、海洋工程装备及配件、起重机及配件、生产专用车辆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0	徐工新环实业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合同能源管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00%
11	徐工施维英	12,984.5 万欧元	混凝土、工业泵、干混砂浆、混凝土回收机械设备、衡器设备、输送机械以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组装、销售，提供售后服务；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与贸易代理，并提供配套服务；软件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75.00%，通过徐工XS23.25%股权
12	高端装备基金	100,100 万元人民币	高端装备制造类行业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69.93%
13	大连日牵	15,000 万元人民币	电机、配件及电控设备的制造，机械铆焊加工，电机、电器维修及配套风机、水泵维修，木材加工与销售（仅限自产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其机器人研发制造；矿业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6.3930%，通过徐工机械持股 31.6070%
14	徐工道金	9,804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0.999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5	徐工矿机	121,392.10 万元人民币	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工程机械配件的开发、研制、加工、销售、租赁；矿山机械及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及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4.71%，通过高 端装备基金间接 控制 73.84%
16	徐工香港发展	77,600.00 万港币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工程机械维修、租赁；融资租赁；投资	直接持股 100.00%
17	XCMG AMERICAN RESEARCH CORPORATION	100 美元	研发服务以及与机械产业相关的技术咨询	直接持股 100.00%
18	XCMG HOLDING FINANCEIRA LTDA.	8,118 万巴西雷亚 尔	投资和贸易	直接持股 99.99%
19	乌兹徐工合资有 限责任公司	500 万美元	液压挖掘机及施工设备的生产与组装	直接持股 51.00%

（二）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外，徐工有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徐工有限合并财务数据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下属企业为徐工挖机，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7701249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川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16 日–202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 3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 39 号
经营范围	挖掘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配件的开发、研制、加工、销售、租赁；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及相关的科技服务；二手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6 月，徐工挖机的设立

2008 年 6 月，徐工挖机股东徐工有限签署了《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徐工挖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徐工有限出资。

2008 年 6 月 10 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徐工挖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徐正会所验字[2008]040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工挖机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徐工挖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工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09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 月 20 日，徐工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徐工挖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徐工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12 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徐工挖机增资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徐众合验字（2009）第 01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2 月 14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工挖机核发了该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徐工挖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工有限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3）2009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20 日，徐工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徐工挖机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徐工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2 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徐工挖机增资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徐众合验字（2009）第 063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工挖机核发了该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徐工挖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工有限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4）2013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18 日，徐工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徐工挖机注册资本增加

至 1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徐工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9 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徐工挖机增资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徐众合验字（2013）第 05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工挖机核发了该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徐工挖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工有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5）2020 年 8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7 日，徐工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徐工挖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徐工有限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7 月 7 日，徐工有限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规定新增 50,000 万元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前缴足。

2020 年 8 月 25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徐工挖机核发了的该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3 月，徐工有限分别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及 30,000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徐工挖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工有限	15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	1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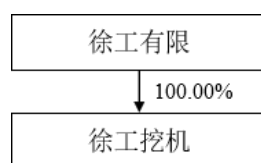
徐工挖机自成立以来，其主体历次设立、股权变更均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挖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股权均未设置股权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前述“（5）2020年8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形外，徐工挖机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减资或评估或估值情况。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挖机为徐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5、主营业务

徐工挖机是集挖掘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具体业务可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有关挖掘机械的部分内容。

6、主要财务数据

徐工挖机近三年的合并报表范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450,424.96	2,272,158.69	1,585,112.72
负债总额	2,157,293.16	2,008,428.17	1,446,256.36
所有者权益	293,131.79	263,730.52	138,856.35
营业收入	2,526,103.87	2,302,767.43	1,678,072.43
净利润	189,770.46	110,173.04	9,929.8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经营资质情况

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八、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经营资质情况”中有关徐工挖机的部分内容。

8、其他事项说明

徐工挖机为徐工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同意或者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三）其他子公司

1、核心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下属一级子公司（其中上市公司、徐工挖机、徐工香港发展、徐工巴西银行、徐工美研以及乌兹徐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五家一级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已分别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五、下属子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境外经营及资产情况”处披露，未在此处重复列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一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徐工广联租赁	徐工智联	徐工施维英	徐工塔机	徐工矿机	徐工精密	徐工研究院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94,714.32	458,637.29	703,141.45	816,341.35	458,778.96	22,465.10	40,185.35
	营业成本	188,720.91	446,656.76	629,470.54	707,835.49	391,961.69	28,392.00	41,538.52
	净利润	-2,804.79	3,159.04	2,993.91	46,511.48	7,770.06	-8,278.51	-2,210.41
	归母净利润	-2,804.79	3,159.04	2,993.91	46,511.48	7,774.81	-8,278.51	-2,210.41
	资产总额	524,686.20	221,815.10	636,339.50	629,961.10	1,025,746.50	96,045.30	89,948.54
	负债总额	480,478.15	216,703.82	556,092.37	537,143.36	826,135.03	84,166.04	102,430.57
	净资产	44,208.05	5,111.28	80,247.13	92,817.75	199,611.47	11,879.26	-12,482.03
	归母净资产	44,208.05	5,111.28	80,247.13	92,817.75	199,612.14	11,879.26	-12,482.03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34,734.19	272,611.81	596,403.24	683,748.74	279,522.32	3,496.25	41,376.58
	营业成本	136,649.57	267,053.40	526,488.65	589,537.84	230,862.26	4,688.60	40,194.01
	净利润	-17,865.93	1,293.25	-2,524.23	27,941.72	3,098.48	-3,435.04	91.78
	归母净利润	-17,865.93	1,293.25	-2,524.23	27,941.72	3,098.48	-3,435.04	91.78
	资产总额	456,359.00	155,583.77	568,950.75	481,696.36	858,696.83	74,948.88	67,907.84
	负债总额	409,346.17	153,631.53	492,254.50	425,800.79	668,036.37	58,791.11	78,199.86
	净资产	47,012.84	1,952.24	76,696.25	55,895.57	190,660.46	16,157.77	-10,292.02
	归母净资产	47,012.84	1,952.24	76,696.25	55,895.57	190,660.46	16,157.77	-10,292.02

报告期	项目	徐工广联租赁	徐工智联	徐工施维英	徐工塔机	徐工矿机	徐工精密	徐工研究院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37,722.29	140,245.11	384,928.70	346,856.78	154,301.62	-	30,329.27
	营业成本	129,992.98	138,534.17	336,001.06	304,299.75	120,382.54	-	34,634.44
	净利润	707.02	269.55	5,827.52	14,309.94	2,245.80	-237.17	-7,052.44
	归母净利润	707.02	269.55	5,827.52	14,309.94	2,245.80	-237.17	-7,052.44
	资产总额	312,427.92	54,357.45	411,149.43	289,904.91	601,702.55	48,769.40	70,826.10
	负债总额	247,549.15	53,698.46	332,248.67	276,976.29	414,105.66	29,176.59	81,209.89
	净资产	64,878.76	658.99	78,900.77	12,928.63	187,596.89	19,592.81	-10,383.80
	归母净资产	64,878.76	658.99	78,900.77	12,928.63	187,596.89	19,592.81	-10,383.80

表二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大连日牵	高端装备基金	徐工农机	徐工港机	徐工新环实业	徐工道金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27,775.60	-	116.90	62,904.37	-	711.40
	营业成本	21,216.87	-	151.08	52,119.37	-	493.66
	净利润	1,052.57	5,694.58	-2,880.23	532.96	-79.62	-188.96
	归母净利润	1,042.89	5,694.58	-2,880.23	532.96	-79.62	-188.96
	资产总额	37,930.08	110,535.38	6,994.60	103,322.92	8,028.84	5,298.37
	负债总额	17,872.92	-	473.35	74,600.43	2,476.76	492.55
	净资产	20,057.16	110,535.38	6,521.25	28,722.49	5,552.08	4,805.82

报告期	项目	大连日牵	高端装备基金	徐工农机	徐工港机	徐工新环实业	徐工道金
	归母净资产	19,872.68	110,535.38	6,521.25	28,722.49	5,452.08	4,805.82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24,687.43	-	-	21,406.04	-	-
	营业成本	19,134.58	-	-	19,055.76	-	-
	净利润	2,046.23	2,207.53	-598.53	-1,870.12	-68.30	-5.21
	归母净利润	2,020.16	2,207.53	-598.53	-1,870.12	-68.30	-5.21
	资产总额	34,602.30	104,846.54	1,443.03	41,624.27	1,817.29	5,001.82
	负债总额	15,768.44	-	41.56	17,144.99	215.59	7.04
	净资产	18,833.87	104,846.54	1,401.47	24,479.28	1,601.70	4,994.79
	归母净资产	18,593.90	104,846.54	1,401.47	24,479.28	1,501.70	4,994.79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9,256.58	-	-	-	-	-
	营业成本	14,339.24	-	-	-	-	-
	净利润	1,227.89	1,566.60	-	-	-	-
	归母净利润	1,206.05	1,566.60	-	-	-	-
	资产总额	32,190.33	102,665.01	-	-	-	-
	负债总额	15,402.69	-	-	-	-	-
	净资产	16,787.64	102,665.01	-	-	-	-
	归母净资产	16,488.94	102,665.01	-	-	-	-

2、一级控股子公司亏损及业绩波动原因以及纳入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将徐工有限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或者由盈利转为亏损的子公司视作亏损子公司，将徐工有限报告各期出现过亏损且净利润（亏损）变动比例平均绝对值大于50%的子公司视作业绩大幅波动子公司，以上述标准对报告期内相关一级子公司业绩亏损及/或大幅波动原因以及纳入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汇总如下表所示：

一级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是否亏损	报告期业绩是否大幅波动	业绩亏损及/或大幅波动原因	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徐工广联租赁	是	是	2020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徐工广联租赁于 2016 年购买了用于经营租赁的徐工重型汽车起重机、徐工消防高空作业平台，因国三环保、新一代产品成熟度、市场价格下滑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对相关资产考虑计提约 6,08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 1-9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徐工广联租赁自有租赁设备业务受租赁市场价格下滑影响，租赁毛利率下降，出现亏损。此外，在经营租赁期后，因相关租赁用机械设备市场价格下滑，在进行最终处置时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导致部分账面亏损。	1、根据欧美发达国家工程机械发展趋势，以经营租赁方式进入相关市场的方式愈发常见。为适应未来市场发展需要，徐工有限专门设立徐工广联租赁聚焦经营打造租赁平台。 2、目前国内工程机械销售模式中信用销售占比较高，为将信用销售潜在收回设备的进行二次盘活，需要构建全链条销售体系，徐工广联租赁的成立有利于完善经营租赁交易功能。 3、经营租赁模式具有快速打开市场的优势，成立徐工广联租赁可以助推徐工新兴产品快速进入市场、抢占市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4、近期央企建筑呈现企业轻资产运营趋势，相关设备经营租赁需求增加。徐工广联租赁有利于更好的与央企在重点工程上开展合作，构建专业租赁联盟，服务央企施工项目。
徐工美研	否	是	受新冠疫情影响，美国研发中心 2020 年立项项目数量减少，导致收入相应的降低。此外，公司为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开拓外部资源，在研发项目投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大幅增加。综合以上原因，美国研发中心 2020 年净利润规模相较以往年度较低。	将美国研发中心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主要为： 美国研发中心是徐工有限国际化战略布局中的关键举措之一。通过引进先进智力资源、技术资源，对标北美市场的一流竞争对手和苛刻的准入要求，进行产品适应性及合规性研究，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产品在北美乃至全球的竞争力、合规性和接受度。 美国研发中心参与开发的通用底盘、挖掘机械等产品当前均已在美国市场批量销售。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进程，美研中心的业务范围也在不断的扩大，产品线种类不断增加，持续为公司国际化事

一级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是否亏损	报告期业绩是否大幅波动	业绩亏损及/或大幅波动原因	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业做出贡献。
徐工香港发展	是	是	2019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徐工香港发展旗下部分境外公司受当地市场行情影响业绩不佳，例如：施维英印度公司受印度信贷额度收紧及印度大选的影响，当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施维英美国公司受拉美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收入降低。 2020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德国施维英主要生产基地和市场包括印度、巴西、美国、欧洲等均位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和地区，相应的业绩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徐工有限装入上市公司亏损境外子公司主要为徐工香港发展，其 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 -18,692.32 万元，-28,635.25 万元及 6,163.15 万元，报告期最近一期实现盈利。徐工香港发展为控股平台公司，其对外投资公司主要包括德国施维英及徐工施维英等。其中德国施维英为徐工香港发展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混凝土机械设备，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美国，中国，巴西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均有生产基地，在法国、荷兰、奥地利、捷克、瑞典、韩国亦设有销售和售后服务中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德国施维英收入或净亏损分别占徐工香港发展合并报表总体收入或总体净亏损的 95.74%、94.78%、95.78% 及 99.23%、113.73%、80.91%。 德国施维英在混凝土机械行业品牌影响力较高，产品线全面，拥有遍布全球的生产和销售网络以及先进的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上市公司未来将利用施维英优势资源可以有效提高混凝土机械设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此外，通过整合徐工有限目前已有的混凝土机械生产体系、拓宽混凝土机械产品线及健全产品销售网络等方式，将使上市公司混凝土机械产品生产统一化、系统化，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及营销费用。
徐工施维英	是	是	徐工施维英 2020 年度发生亏损的原因主要为： 1、为推进产品全面升级，产品研发投入增加 28%。徐工施维英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其产品性能由此全面提升，关键性能指标行业领先。其中泵车智能臂架稳定	徐工施维英聚焦于混凝土机械业务，其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主要为： 1、混凝土机械板块一直为同行业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的核心板块，徐工施维英进入上市公司后，将进一步增强徐工混凝土机械的市场知名度，扩大市场影响力。同时，上市公司也能补齐产品板块，提升公司实力。

一级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是否亏损	报告期业绩是否大幅波动	业绩亏损及/或大幅波动原因	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性行业排名前列，泵车工作油耗较同行业产品亦处于较低水平，极大降低了客户的使用成本，得到市场认可。 2、为增强营销服务能力，徐工施维英加强了营销基础建设投入，增加销售人员、销售租点以及服务商建设，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 66%。	2、混凝土机械产业市场规模大，徐工有限混凝土机械板块尽管目前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随着近几年逐步提升，未来将是公司主要利润增长点，发展潜力巨大。
徐工精密	是	是	报告期间，徐工精密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受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涨价等因素的影响，徐工精密生产成本增加。其中 2021 年因铸造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约 45%；此外，为满足未来业务增长需求，徐工精密员工数量增加较多。 2、2021 年度徐工精密承接国家登项目的技术攻关，主要是大流量多路阀、断开式车桥、大扭矩变速箱，由此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费用。	徐工精密是徐工有限重点培育的关键核心零部件配套企业，是工程机械主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以风电机械、汽车等相关变速箱、驱动桥、液压元件、发动机等各类高端铸件核心零部件的开发为主业。 高端铸件是工程机械传动箱、驱动桥、液压元件、四轮一带等核心零部件的基础件，对工程机械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过往部分零部件配套企业存在生产工艺不稳定、能耗高和环境污染大等问题，一些配套企业出现关停，影响了工程机械产业的发展。此外，部分关键铸造零部件进口受制于国外供应商，影响产业配套的安全性。为此徐工有限组建培育徐工精密配套高端铸件，旨在解决上市公司主机产业核心零部件的产业化、专业化、差异化、高端化发展，从而保证上市公司主机产业的安全稳定发展。
徐工研究院	否	是	徐工研究院作为研发机构，主要收入来源于徐工有限各子公司委托的研发项目，项目周期较长，大部分项目持续期为 2-3 年，相关研发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节点确认收入，稳定性较低，故报告期间业绩波动较大。	徐工研究院是徐工有限核心研发机构，承担着徐工有限产出先进标准，产出核心技术，产出全新门类新产品，承担核心技术研究、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领军人才的任务。此外，徐工研究院是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主体单位，同时还拥有 CNAS 认可实验室资质、工程机械综合试验场。本次交易将其注

一级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是否亏损	报告期业绩是否大幅波动	业绩亏损及/或大幅波动原因	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入上市公司，将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市场竞争力提高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徐工农机	是	是	徐工农机于 2020 年成立，经营活动以农机研发、试制和测试为主，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为充分验证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新研发的产品推向市场时点预计会有一定延迟，由此徐工农机目前正处于亏损状态。	徐工农机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主要为： 1、农业生产、粮食安全是国家战略，国家政策持续鼓励、扶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机械化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保证，国家持续推动农业机械化提升，相关政策层面将保障行业稳定、持续发展，为徐工农机未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国内土地流转规模持续上升，粮食产量稳中有升，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及购买力不断提升，为未来中高端农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徐工有限在工程机械变速箱、驱动桥、液压系统等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具备较高水平与良好的产业基础，内部产品研发能力、制造能力、质量保障能力较强，外部配套体系完善，具有遍布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点。本次交易徐工农机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进军农机行业并快速进行市场突破，形成行业影响力。
徐工港机	是	是	徐工港机于 2020 年成立，目前尚处于企业建设期，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体系的建设产生大量人员招聘的需求，相关建设整体投入大，故徐工港机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徐工港机是徐工有限十大新兴板块之一，是徐工进军港口机械的强力代表。目前主营正面吊、堆高机、大吨位叉车、伸缩臂叉车、抓料机和水平运输设备等港口机械。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14-2021 年中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逐年增长。近期，我国提出“双碳”战略，在交通运输行业，多式联运成为实现绿色低碳运输最有效的手段。徐工港机将抓住港口机械市场上升机遇，实现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综上，徐工港机的注入有望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and 市场突破点。

一级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是否亏损	报告期业绩是否大幅波动	业绩亏损及/或大幅波动原因	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徐工新环实业	是	是	徐工新环实业于 2020 年成立，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及环保咨询服务以及工程管理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处于环境治理项目筹建期，尚未形成收入，故目前徐工新环实业正处于亏损状态。	1、上市公司是以工程机械制造为主的大型集团，其自身发展，环境保护和治理需求迫切。 2、环境治理产业有广阔发展前景，更是朝阳产业，近期国企集中进入该行业。交易后上市公司可以徐工新环作为平台，快速通过并购和筹建项目积累先进技术和环保设备制造能力，抓紧机遇，形成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徐工道金	是	是	徐工道金于 2020 年成立，目前已经搭建公司基础管理体系、组建研发团队、消化吸收了扫雷机器人的技术并进行国产化改进提升，同时开展了管道巡检机器人和排涝机器人的研发工作。因公司截至 2021 年 3 季度仍然以产品研发和样机试制为主，尚未正式量产销售，未产生营业收入，故徐工道金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徐工道金以特种机器人应用场景和关键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在自主导航、路径规划、机器视觉等方面进行研究和产品应用，除了能够提供高于工程机械板块的利润率之外，关键技术可以逐步应用到工程机械行业，实现工程机械无人化、智能化和集群化作业，增强上市公司在工程机械主业的核心竞争力。

3、亏损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及其有对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亏损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亏损子公司名称	未来发展战略	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徐工广联租赁	徐工广联租赁主要战略规划如下： 徐工广联租赁致力于打造工程机械“设备央行”，以设备租赁为主线，整合主机厂及社会资源，为终端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徐工广联租赁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性主要体现在： 1、销售模式协同：徐工有限各分子公司（含上市公司）以机械设备制造主机厂为主，其主营业务为销售，销售模式以全款销售、分期销售、融资租赁、按揭为主。徐工广联租赁作为徐工有限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经营租赁可以作为前述经营模式的补充，在掌控所有权、强化风控的前提下促进上市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 2、营销协同：徐工有限各主机厂在进行市场推广及销售面临瓶颈时，徐工广联租赁会以先

亏损子公司名称	未来发展战略	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采购再经营租赁的方式增加客户对徐工品牌的认可，进而打开市场，从而为上市公司其他主机厂打开销路。 综上所述，徐工广联租赁当前盈利能力不强，但是后期通过上市公司各主机厂的协同与支持，业绩预计会有提升，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徐工香港发展	1、开拓新兴市场，印度等新兴市场未来基建项目存在一定快速增长预期，施维英产品在印度市场拥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泵车，拖泵，搅拌车等主要成品 2022 年预计在印度市场的占有率分别将由2021 年的 56.3%、65.4%及 81.2%增长至 60%、67%及 84%。未来随着印度工程机械市场的快速增长，特别是印度对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桥梁等大量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施维英印度公司成为受益者，从而为徐工香港发展的未来盈利提供了充足保障。 2、持续推动生产管理变革和生产能力改进项目，通过加强精益生产、技术优化、生产流程重组等各种措施不断提高工厂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盈利能力。通过将生产流程向低成本生产地区的转移，有效降低目前的生产成本，同时也将大力拓展东欧等低价市场提供坚实的基础。 3、同徐工合作项目的全面开展，包括推动在印度市场的徐工产品销售项目、推动在欧洲和美国市场的徐工产品销售项目等，也为施维英销售订单的增长提供了充足保障。	徐工香港发展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性主要体现在： 1、不断拓展上市公司产品在欧美、印度等市场的销售，推动徐工产品在境外生产项目（如印度清雅项目等）的落地，促进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顺利实施。 2、有利于协助上市公司提高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德国施维英有悠久的历史，在制造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基础，相关从业人员均接受严格、高质量的专业教育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人才优势明显，与上市公司的结合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及研发能力的提升。
徐工施维英	1、坚持研发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掌控核心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以系列化核心技术突破应用不断推进产品迭代，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三是全面落地核心零部件自制，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能力，支撑后市场发展；四是以产品迭代，推进单机智能、多机	徐工施维英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性主要体现在： 1、徐工施维英注入上市公司以后，将与徐工营销、徐工进出口合作更加紧密，对于央企大客户集中招标、开拓海外市场的合作将更顺畅，同时混凝土机械注入也将促进上市公司针对大项目各品类集中招标的竞争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施维英与上市公司在融资业务方面将更紧密，资金上可盘活存量，统筹使用上市公司资质和平台压降徐工施

亏损子 公司名称	未来发展战略	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 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协同、智慧生态混凝土机械圈打造；五是落实质量立企战略，确保产品主要质量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拓展产业新品，培育新的增长点 一是基于混凝土产业产品拓展。二是围绕上下游产业拓展，如制砂机械等。三是围绕泵送技术、臂架技术等核心技术进行拓展。 3、提升市场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 加强直销、经销、服务、备件四大营销体系建设，聚焦客户，探索新营销模式。聚焦东南亚、中亚、西亚北非等战略市场，加快海外市场布局，加强与德国施维英渠道合作，实现海外收入的突破。持续做强后市场，做强备件、再制造、维修、经营租赁等后场业务，提升客户粘性和后市场的服务能力。 4、提升经营效益，增强盈利能力 一是以产品研发为源头，聚焦结构优化、国产化替代、系统优化、材料利用率等影响成本的关键要素，全面提升产品毛利水平。二是持续加强战略同盟军建设，变革采购机制，压降采购成本；三是加强业财融合，全面提升运营能力，提升费用产出水平。 5、推进智能制造，增强运营能力 进一步扩大自动化水平，全面建设自动化工厂。以精益提升为抓手，突破数字化制造核心技术，全面实现数字化制造，进一步推进智能制造。	维英融资成本。 3、将更有利于推进徐工供应及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集采业务，发挥整体优势推进采购降本。 综上所述，徐工施维英纳入上市公司，将在各方面与上市公司各层级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徐工精密	徐工精密愿景是成为国际一流、绿色、智能、高端铸造产业基地，探索铸造科技，打造铸造行业新标杆。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两大战略，发展高端铸铁和高端铸钢。 战略方向是开拓两个市场，以徐工有限内部市场为主，外部市场为辅。支撑徐工有限核心零部件	徐工精密高端铸造零部件是工程机械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基础件，与上市公司主机厂生产及研发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对产业的协同研发、实现差异化、高端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亏损子公司名称	未来发展战略	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与工程机械主机差异化、高端化发展，稳步实现“三年上规模、五年冲一流”的发展目标，调整优化铸件结构，增加高附加值铸件的比重。	
徐工农机	1、瞄准中高端产品市场，坚持以拖拉机、收获机作为主产品的发展战略，同时进行拖拉机、收获机械产品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完善产品系列构成，提升产品附加值。 2、坚持关键部件、核心零部件的自制，持续提升制造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装配能力，提升自制率，降低采购成本及采购风险，提升公司产品成本竞争力。	徐工农机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性主要体现在：徐工农机零部件高度自制策略的实施，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部分零部件采购成本、对冲供应链供应周期风险，从而降低整机生产成本、提高成本竞争力，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徐工港机	1、结合新基地建设，以流动式港口机械为切入点，快速对现有正面吊、堆高机、重型叉车、重载型伸缩臂叉车型谱进行完善。重点发展新能源纯电动产品，保持纯电动正面吊、堆高机的技术领先优势，扩大产品市场影响力，满足高端市场需求。 2、着眼于内河港口及铁路货场成套化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研制开发大型抓料机、集装箱龙门起重机等其它大港机产品。此外，徐工港机还将研究自动化、智能化港口关键技术，切入高端智慧港口应用领域，应用 5G 物联网、AI 及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进入传统港口的智能化改造及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领域。	徐工港机通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管理、技术和市场基础，以正面吊、堆高机和大吨位叉车、AGV 为切入点，针对沿海港口、内河港口、铁路等部分细分领域市场，围绕集装箱搬运、散改集、集改散等环节开展业务。同时兼顾港口和铁路散货抓运作业，专业化研发流动式港口机械产品群，研发伸缩臂叉车、抓料机、自动导引车产品技术，形成内陆港口成套化配套能力，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产品形成互补，实现成套化销售，助力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徐工新环实业	1、起步阶段，2021-2023 年打造标杆项目，通过并购等方式获取核心技术。 2、发展阶段，2023-2025 年立足徐州，打造领先环境治理设备制造基地，拓展更多环境治理项目。 3、扩张阶段，2025-2030 年推进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持续布局优质环境治理项目，扩大产业规模。	环境治理既是新产业，又与上市公司旗下徐工环境产品有密切联系，可以相互协同，共同与地方政府联合做好地区污染物处理（固废和有机废物处置），带动徐工环境产品销售，从而实现整体双赢，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徐工道金	徐工道金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以技术创新驱动新需求、创造新市场。以安全应急领域作为	徐工道金的排涝机器人、管道巡检机器人、扫雷机器人以及将要开发的消防机器人、排爆机器人等将是抢险救援机械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亏损子公司名称	未来发展战略	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目标市场，通过消化吸收合资方现有技术、自主研发以及与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出“实用化、适用化、智能化”产品，实现徐工特种机器人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通过扫雷机器人、消防机器人、排涝机器人、管道巡检机器人以及破拆机器人等已经纳入研发计划的产品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加深各领域应用场景研究，重点在有限空间、恶劣环境等领域实现需求痛点的精准定位和快速研发、快速产业化，加快特种机器人产业发展。	分。公司将在智能化、自动化领域投入大量资源研发前沿技术，带动上市公司在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同时徐工道金的无人化平台、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在成熟后，也将应用到上市公司现有大型工程机械产品，推动上市公司在无人化、自动化和集群化领域产品的升级进步。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徐工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是我国极具竞争力、影响力和国家战略地位的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徐工有限作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龙头徐工集团的核心主业承载主体，是江苏省乃至中国装备制造业的一张“世界名片”。

徐工有限是提供产品种类最多元化及系列最齐全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拥有完善的产品系列，产品结构均衡，从零部件到主机均能自主专业化生产，具备为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徐工有限旗下业务板块囊括了起重机械、铲运机械、道路机械、桩工机械、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矿业机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等产业，多款产品荣获业内重要奖项，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徐工有限系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徐工有限主营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徐工有限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已形成政府职能部门主管、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协调发展的市场竞争体制。徐工有限所属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通过国家发改委产业司监督管理工程机械行业，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拟订并协调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徐工有限所属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负责协调行业内部关系，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行规、行约，提出有关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协助政府进行行业宏观管理等工作。

目前，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只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国内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规范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程机械定义及类组划分》《关于工程机械行业部分产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通知》《工程机械行业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等。

(2) 行业支持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产业政策	政策影响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推进智能制造的发展，以满足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通过努力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三大转变，推动中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迈入制造强国行列，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2016 年 1 月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在深入分析标准化需求的基础上，综合智能制造系统架构各维度逻辑关系，将智能制造系统架构的生命周期维度和系统层级维度组成的平面自上而下依次映射到智能特征维度的五个层级，形成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智能使能技术、智能工厂、智能服务等五类关键技术标准，与基础

时间	产业政策	政策影响
		共性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共同构成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结构。
2016 年 3 月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着力在核心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产品及高端制造装备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摆脱技术对外依赖；加大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提高工程机械产品和服务水平。
2016 年 8 月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到 2020 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装备制造业标准和质量的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2017 年 3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立足发展需要和产业基础，大幅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加快发展壮大网络经济、高端制造、生物经济、绿色低碳和数字创意等五大领域，实现向创新经济的跨越。把握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契机，以更开放的视野高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水平。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完善有利于汇聚技术、资金、人才的政策措施，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营造适应新技术、新业态蓬勃涌现的生态环境，加快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2017 年 9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加快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提高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发展智能制造，提高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和精度保持能力，提升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的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推行绿色制造，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降低产品制造能耗、物耗和水耗，提升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效。加快提升国产大飞机、高铁、核电、工程机械、特种设备等中国装备的质量竞争力。
2018 年 1 月	《国务院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在重视原创性、颠覆性发明创造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现代农业、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创新，通过应用研究衔接原始创新与产业化。
2018 年 1 月	《国家铁路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开展铁路优质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和铁路工程建设部级工法评审，弘扬工匠精神，营造精益求精的行业风气。加大铁路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等的应用推广力度，鼓励以机械化减人、以自动化换人、以信息化管人，发挥科技力量，促进企业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2018 年 8 月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智能制造、标准先行”；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快创新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标准

时间	产业政策	政策影响
		对制造业的整体支撑作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在通信、电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服务网络。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积极推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
2021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继续通过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按规定支持农村道路发展。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2021 年 7 月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产品质量，提升品牌价值；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构建工程机械绿色制造体系；加快互联网+与工程机械产业的融合，推进行业数字化发展。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主要产品用途情况

（1）起重机械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
起重机械	汽车起重机		适用于较大范围的起吊和搬运，施工领域包含石油化工、风电、核电、建筑房地产、钢铁、化工能源、交通运输、电力、市政、绿化等。
	履带式起重机		履带接地面积大，起重能力强，通过性好，适应性强，可带载行走，在电力、市政、桥梁、石油化工、水利水电等建设行业应用广泛。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
	随车起重机		通过液压举升及伸缩系统来实现货物的升降、回转、吊运，可装载各类抓辅具，如夹木抓斗、吊篮、夹砖夹具、钻具等，以实现多场景作业。
	塔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房屋建筑施工中物料的垂直和水平输送及建筑构件的安装等。

(2) 铲运机械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
铲运机械	小型装载机		适用于路基工程的填挖、沥青混合料和水泥混凝土料场的集料与装料等作业。此外还可进行推运土壤、刮平地面和牵引其他机械等作业。
	中大型装载机		
	挖掘装载机		同时具备基本的装载和挖掘功能，适用于开挖沟渠、装卸土方、物料搬运或者进行基础回填等，尤其适应于在狭小场地作业。
	滑移装载机		适用于高等级公路施工中路基工程的填挖、沥青混合料和水泥混凝土料场的集料与装料等作业。

(3) 道路机械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
道路机械	压路机		广泛用于高等级公路、铁路、机场跑道、大坝、体育场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填方压实作业等。
	摊铺机		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上基层和面层各种材料摊铺作业等。

(4) 桩工机械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
桩工机械	旋挖钻		主要用于大城市深基坑支护、抗浮锚杆及路基注浆工程加固孔、爆破工程的工程爆破孔、高压旋喷桩、隧道施工管棚锚杆支护孔等。

(5) 挖掘机械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
挖掘机械	微型挖掘机		适用于园林、小型水利、小规模土木工程、挖沟、大棚、桥梁建设、矿道施工等各种狭小的工作环境。
	小型挖掘机		适用于市政工程、交通等施工，主要用于小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路面修复、混凝土破碎、埋设电缆、自来水管道的铺设、园林栽培及河道河沟清淤工程。
	中型挖掘机		主要用于公路、铁路等道路施工，桥梁建设，城市建设以及机场港口及水利的施工。
	大型挖掘机		持续作业能力强，适用于恶劣工况环境下的挖掘作业，主要用于矿山、公路、铁路等道路施工，桥梁建设，城市建设以及机场港口及水利的施工。
	轮式挖掘机		可快速更换装置，灵活、机动性高，适用于多种挖掘作业。
	矿用挖掘机		适合于露天矿山作业，实现矿物的挖掘、提升、回转和卸料的周期式作业。

（6）混凝土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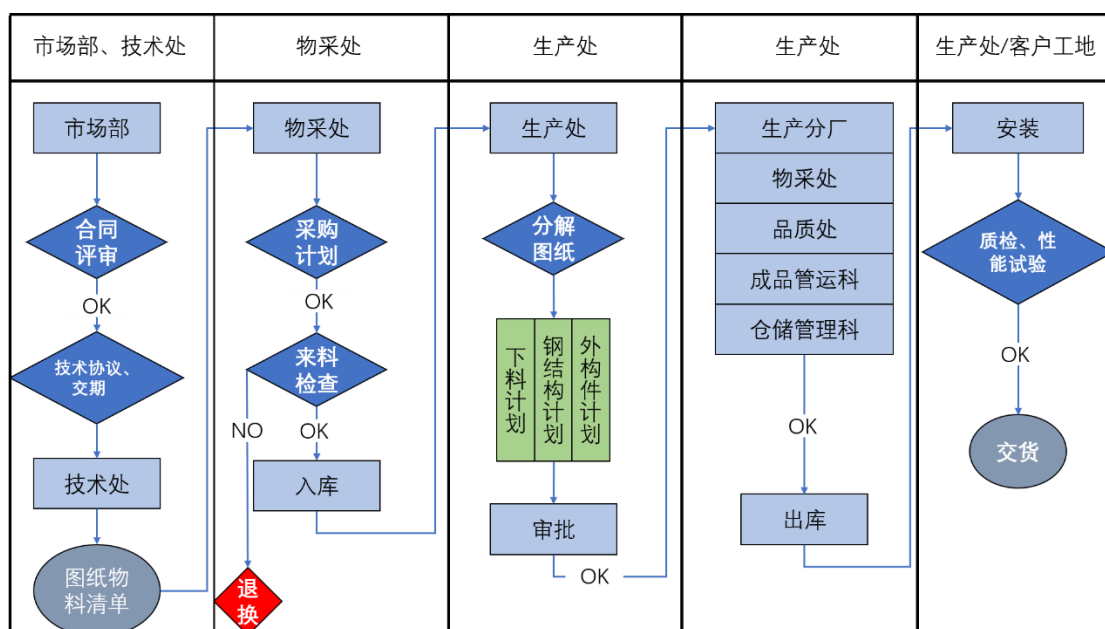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
混凝土机械	泵车		城市的基础设施改造及建设，如高架路、立交桥、城市环保设施、城市楼宇、大型场馆及商品房建设；国家及地方重点项目工程中的大方量混凝土浇筑施工，如水电站、大型水利设施、铁路桥梁建设。
	车载泵		高层、超高层城市建筑以及桥梁、隧道、厂房、电站。
	搅拌车		城市的基础设施改造及建设，如高架路、立交桥、城市环保设施、城市楼宇、大型场馆及商品房建设混凝土的运输；国家及地方重点项目工程中的大方量混凝土的运输，如水电站、大型水利设施、铁路桥梁建设。
	混凝土搅拌站		城市的基础设施改造及建设，如高架路、立交桥、城市环保设施、城市楼宇、大型场馆及商品房建设的混凝土供应；国家及地方重点项目工程中的大方量混凝土的供应，如水电站、大型水利设施、铁路桥梁建设。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均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徐工有限主要产品的制作流程大致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市场部、技术处进行合同评审与图纸物料清单确认；第二阶段由物采处根据生产清单进行采购及原材料入库；第三阶段由生产处对图纸进行分解，下达物料计划；第四阶段进入生产处生产阶段，完成产品制造、管理及出库；第五阶段进行产品性能测试、安装，实现客户端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五）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徐工有限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徐工供应和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负责核心零部件和主要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其余部件及原材料由各子公司单独采购。徐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对供应商均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经选定点审核通过的潜在供应商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按照物料工艺特性实施供应商品类分工，并签订《采购合同》，对采购订单、包装、质量、价格、付款、服务等方面进行约定。

2、生产模式

徐工有限具有较为完整的生产体系，徐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自主生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徐工有限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生产管理规定、质量管理规定等业务流程规范并监督产品入库及时性、质量管理有效性等，确保产品入库及时、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

3、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

徐工有限根据客户采购产品的用途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产品特点，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直销方式是由徐工有限及下属分子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是由徐工有限及下属分子公司与经销商或代理商签

署经销协议，确定对等的权利和义务的销售模式。通过上述销售模式，徐工有限既可以与终端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充分了解市场情况，掌控市场，又能够利用经销商和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增加产品的市场份额，拓宽产品销售的覆盖区域。徐工有限的结算方式包括全额付款、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等。

4、盈利模式

徐工有限主要通过工程机械产品及其备件的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取得收入和利润。具体而言，徐工有限及各下属子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体系，向上游符合相应标准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由各公司生产基地完成各部件加工及总装生产，继而完成订单交付，实现向客户的最终销售，并获取利润。

（六）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起重机械、铲运机械、道路机械、桩工机械、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为主，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80%，占比较为稳定，具体详情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起重机械

徐工有限起重机械产品主要由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汽车起重机	设计年产能（台）	20,400	20,400	15,800
	产量（台）	19,816	22,086	16,705
	产能利用率	97.14%	108.26%	105.73%
	销量（台）	20,091	21,435	17,255
	产销率	101.39%	97.05%	103.29%
	期初库存（台）	2,014	1,363	1,913
	期末库存（台）	1,739	2,014	1,363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履带起重 机	设计年产能（台）	1,200	1,200	960
	产量（台）	1,738	1,356	1,062
	产能利用率	144.83%	113.00%	110.63%
	销量（台）	1,709	1,266	1,034
	产销率	98.33%	93.36%	97.36%
	期初库存（台）	270	180	152
	期末库存（台）	299	270	180
随车起重 机	设计年产能（台）	16,374	11,000	10,000
	产量（台）	14,553	12,861	10,183
	产能利用率	88.88%	116.92%	101.83%
	销量（台）	14,547	11,612	10,017
	产销率	99.96%	90.29%	98.37%
	期初库存（台）	2,707	1,458	1,292
	期末库存（台）	2,713	2,707	1,458
塔式起重 机	设计年产能（台）	9,154	9,154	4,385
	产量（台）	14,539	10,172	5,338
	产能利用率	158.83%	111.12%	121.73%
	销量（台）	14,509	10,242	5,309
	产销率	99.79%	100.69%	99.46%
	期初库存（台）	98	168	139
	期末库存（台）	128	98	168

（2）铲运机械

徐工有限铲运机械的产品主要由装载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装载机	设计年产能（台）	21,000	21,000	20,000
	产量（台）	28,078	22,364	21,028
	产能利用率	178.27%	106.50%	105.14%
	销量（台）	27,506	21,368	19,655
	产销率	97.96%	95.55%	93.47%
	期初库存（台）	3,935	2,939	1,566
	期末库存（台）	4,507	3,935	2,939

(3) 道路机械

徐工有限道路机械的产品主要由压路机及摊铺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压路机	设计年产能（台）	11,170	11,170	6,000
	产量（台）	8,513	7,326	5,642
	产能利用率	101.62%	65.59%	94.03%
	销量（台）	8,946	7,770	5,890
	产销率	105.09%	106.06%	104.40%
	期初库存（台）	1,414	1,858	2,106
	期末库存（台）	981	1,414	1,858
摊铺机	设计年产能（台）	1,175	1,175	700
	产量（台）	1,233	1,180	835
	产能利用率	139.91%	100.43%	119.29%
	销量（台）	1,158	1,177	873
	产销率	93.92%	99.75%	104.55%
	期初库存（台）	224	221	259
	期末库存（台）	299	224	221

(4) 桩工机械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桩工机械	设计年产能（台）	3,600	3,000	2,795
	产量（台）	4,080	4,264	3,450
	产能利用率	151.11%	142.13%	123.43%
	销量（台）	4,895	4,186	3,716
	产销率	119.98%	98.17%	107.71%
	期初库存（台）	1,475	1,397	1,663
	期末库存（台）	660	1,475	1,397

(5) 挖掘机械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挖掘机械	设计年产能（台）	51,000	36,000	26,000
	产量（台）	59,081	53,877	34,172
	产能利用率	154.46%	149.66%	131.43%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台）	59,789	51,563	35,297
	产销率	101.20%	95.71%	103.29%
	期初库存（台）	9,217	6,903	8,028
	期末库存（台）	8,509	9,217	6,903

（6）混凝土机械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混凝土机械	设计年产能（台）	7,950	4,320	4,320
	产量（台）	9,514	9,575	4,277
	产能利用率	159.56%	221.64%	99.00%
	销量（台）	10,567	8,398	4,041
	产销率	111.07%	87.71%	94.48%
	期初库存（台）	1,801	624	388
	期末库存（台）	748	1,801	624

3、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主要客户包括工程承包客户、矿山客户、采石及混凝土客户、各类基础设施业主或承建单位等，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4、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赣州诚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514.05	1.32%
2021 年	2	上海亦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杭州亦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1,813.49	1.30%
	3	徐州集团	148,722.83	1.27%
	4	重庆智邦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5,488.97	1.07%
	5	苏州宏呈祥机械有限公司	125,370.37	1.07%
	合计		705,909.70	6.04%
2020 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徐工集团	191,325.28	1.88%
	2	赣州诚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967.44	1.39%

	3	安徽中建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187.84	1.35%
	4	上海亦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杭州亦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6,238.68	1.34%
	5	广西托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027.59	1.21%
	合计		728,746.82	7.17%
2019 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徐工集团	289,230.45	3.70%
	2	苏州宏呈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2.93	1.28%
	3	安徽中建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292.24	1.18%
	4	广西托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700.87	1.12%
	5	上海亦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杭州亦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1,929.01	1.05%
	合计		651,155.51	8.34%

注：上述统计中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关主体进行了合并计算，并以最终实际控制人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七）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徐工有限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液压件、发动机总成、传动材料、电器材料等，主要供应商均与徐工有限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原材料主要通过徐工供应及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液压件	1,364,980.09	14.88%	1,131,688.69	14.41%	842,670.87	13.91%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	发动机总成	789,840.39	8.61%	585,132.47	7.45%	436,719.94	7.21%
3	金属类材料	676,855.60	7.38%	706,037.28	8.99%	386,121.94	6.37%
4	传动材料	386,860.86	4.22%	296,607.49	3.78%	245,239.49	4.05%
5	非金属材料类	129,947.76	1.42%	101,284.54	1.29%	82,307.71	1.36%
6	电器材料	247,498.80	2.70%	192,365.72	2.45%	136,737.61	2.26%
7	其他	734,488.99	8.01%	653,671.28	8.32%	572,273.09	9.45%
合计		4,330,472.49	47.21%	3,666,787.46	46.68%	2,702,070.65	44.61%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较同行业而言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2、能源采购情况

徐工有限能源采购主要为电力、燃气及水，该等能源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该等能源价格由政府部门统一核价。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能源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电力	33,740.99	0.37%	24,574.80	0.31%	20,863.76	0.34%
2	燃气	8,916.54	0.10%	5,423.09	0.07%	4,571.01	0.08%
3	水	1,234.07	0.01%	837.01	0.01%	713.43	0.01%
合计		43,891.60	0.48%	30,834.90	0.39%	26,148.20	0.43%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徐工集团	408,469.21	4.45%
	2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69,519.44	4.03%
	3	徐州大长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1,689.51	1.87%
	4	康明斯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	111,176.51	1.21%
	5	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2,007.88	1.11%

	合计		1,162,862.55	12.68%
2020 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4,516.19	3.87%
	2	徐工集团	255,288.69	3.25%
	3	江苏中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0,158.34	1.66%
	4	徐州大长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2,391.69	1.56%
	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07,096.79	1.36%
	合计		919,451.70	11.70%
2019 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1,632.71	3.50%
	2	徐工集团	188,684.55	3.12%
	3	江苏中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7,781.86	2.45%
	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92,839.88	1.54%
	5	徐州大长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9,737.63	1.49%
	合计		730,676.62	12.10%

注：上述统计中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关主体进行了合并计算，并以最终实际控制人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被吸收合并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在徐工有限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徐工集团为徐工有限的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徐工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徐工有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九）境外经营及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外，徐工有限主要在香港、美国、巴西等地设立下属子公司进行境外业务拓展，主要情况如下：

1、徐工香港发展

公司中文名称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CMG (H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MWXS2053 SHOP 162A 1/F, SMILING PLAZA 162-188 UN CHAU ST SHAM SHUI PO KL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工程机械维修、租赁；融资租赁；投资。

徐工香港发展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5,103.55	638,397.37	618,834.64
负债总额	623,165.94	648,610.93	595,130.42
所有者权益	11,937.61	-10,213.57	23,704.22
收入利润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63,906.66	458,163.54	530,747.70
净利润	9,554.53	-28,635.25	-18,692.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徐工美研

公司中文名称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公司英文名称	XCMG American Research Corporation
注册地	美国明尼苏达州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5900 Centerville Road St.Paul MN 55127
经营范围	研发服务以及与机械产业相关的技术咨询。

徐工美研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1.79	996.68	857.61
负债总额	162.43	633.94	629.03
所有者权益	399.36	362.74	228.58
收入利润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22.48	1,241.53	1,620.69
净利润	45.45	157.46	285.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徐工巴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徐工巴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	巴西米纳斯吉拉斯 Pouso Alegre 市
注册地址	纳斯吉拉斯 Pouso Alegre 市国道 381（Fernão Dias 路）854/855 公里
经营范围	投资和贸易

徐工巴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巴西税务局登记设立，主要是对徐工巴西银行进行 100%控股投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015.29	10,386.07	126.69
负债总额	35,347.97	89.80	126.50
所有者权益	14,667.32	10,296.26	0.19
收入利润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12.39	628.76	-
净利润	127.52	0.6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乌兹徐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乌兹徐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注册地址	花刺子模地区乌尔根奇市 Promyshlennaya 街 1 号楼
经营范围	液压挖掘机及施工设备的生产及组装

乌兹徐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登记设立，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58.40	15,151.37	20,104.24
负债总额	11,198.45	10,457.80	13,311.10
所有者权益	6,259.95	4,693.57	6,793.13

收入利润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247.89	15,830.44	23,847.63
净利润	829.73	251.88	1,947.08

截至 2021 年末，徐工有限总资产 16,703,220.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923,144.21 万元，其中境外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小于 5%。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徐工有限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包括起重伤害、火灾事故、其他爆炸、机械伤害等。徐工有限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并运行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对实现安全关口前移，有效切断事故发生的因果链起到了积极的效果。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每年组织全员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危险源辨识，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危险源）清单，并对全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员工熟悉岗位存在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2）为保证安全风险受控，徐工有限通过开展日巡查、周检查、月度检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形式，排查现场存在的隐患，下发检查通报，落实整改期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并督促整改，建立“两照一表”，实现隐患的闭合管理。

此外，徐工有限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重大及重要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等 45 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制度进行评审、修订，确保其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徐工有限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法规要求，对 VOCs 环保治理设施、智能车间等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环境保护情况

徐工有限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焊接烟尘、涂装废气、涂装废水及刹车废水、危险废弃物（漆渣、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含油

废弃包装物）等。其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置设施/措施
焊接烟尘	人工焊烟尘、焊接机器人产生烟尘	人工焊区域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中央吹吸式和中央吸气臂式焊接烟尘除尘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机器人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机器人自带罩式除尘器收集除尘。
涂装废气	VOCs 废气	采用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脱附+RTO 燃烧的治理工艺，由废气深度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治理。
涂装废水及刷车废水	涂装废水及刷车废水	由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站的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对公司产生的所有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规范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徐工有限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程序》《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并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修订，确保制度的有效性。

徐工有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新、改、扩建项目中开展环保“三同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同时，徐工有限在生产工艺各个环节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执行，确保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

综上，徐工有限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徐工有限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徐工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措施及标准

徐工有限设置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与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如《质量手册》《质量目标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制度的落实。

同时，徐工有限先后通过 ISO9001、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的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了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持续保持认证资格。

2、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形。

（十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生产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均处于在产阶段，通过产学研合作与自主创新研发相结合，确保相关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内保持先进水平。

徐工有限产品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多款产品荣获业内重要奖项，获得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徐工有限拥有完善的产品系列，产品结构均衡，拥有主机和基础零部件协调发展的专业化生产体系，生产范围涵盖 9 个产品类别的 80 余种不同产品类型，产品技术含量高，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十三）报告期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情况概述

徐工有限通过建立以技术创新、标准化、知识产权、质量技术、管理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系统，开展产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有效支撑徐工技术进步及产品品质提升，实现高端突破。

徐工有限设立并建设了一流的国家级工程机械研发机构，打造了“一院五中心”的研发体系，拥有技术实力强大的科研开发队伍。2021 年，徐工有限全年新增有效授权专利 1,241 件，发明专利 195 件，PCT 国际专利 38 件，截至 2021 年底，徐工有限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8,500 余件、发明专利 1,900 余件、PCT 国际专利 130 余件。2020 年，徐工有限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14 项。

同时，徐工有限制定了《公司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管理办法》《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公司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管理制度》《公司技术人员“薪酬适度领先”实施办法》《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制度》《高级技术专家管理办法》等激励制度，从技术创新生态环境制度机制建设上使公司颠覆式创新保持竞争活力。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徐工有限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围绕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业机械开展技术研发。徐工有限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徐工有限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七、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徐工有限最近三年的《徐工有限审计报告》，徐工有限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总资产	16,703,220.18	15,303,271.13	12,063,052.52
总负债	11,424,670.87	10,395,256.21	8,576,662.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23,144.21	2,674,690.38	1,179,571.82
资产负债率	68.40%	67.93%	71.10%
利润表项目			
营业总收入	11,679,619.36	10,171,173.09	7,809,410.32
营业利润	909,424.15	530,674.27	394,259.88
利润总额	922,990.13	532,807.98	389,829.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2,712.04	220,193.83	113,55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1,280.90	200,550.21	109,819.62

（二）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徐工有限最近三年的《徐工有限审计报告》，徐工有限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4.42	-17,923.08	-6,429.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10.16	32,850.91	16,433.16
债务重组损益	-2.40	87.5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02.81	251.88	1,947.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975.38	4,539.90	-1,263.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810.70	20,534.6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2.66	-2,175.62	-98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46.50	4,429.12	7,571.04
小计	97,571.38	42,595.31	17,275.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20.76	6,355.70	3,068.8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19.48	16,595.99	10,466.55
合计	51,431.14	19,643.62	3,740.26

最近三年，徐工有限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八、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经营资质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661,503.78	75.80%
货币资金	3,180,761.49	1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705.58	3.20%
衍生金融资产	6,363.86	0.04%
应收票据	1,051,261.62	6.29%
应收账款	3,883,128.13	23.25%
应收款项融资	134,138.60	0.80%
预付款项	302,389.06	1.81%
其他应收款	199,831.84	1.20%
存货	2,724,716.09	1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1,643.18	2.46%
其他流动资产	233,564.34	1.40%
非流动资产：	4,041,716.40	24.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691.64	0.23%
债权投资	8,100.00	0.05%
长期应收款	550,308.37	3.29%
长期股权投资	236,491.21	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570.73	2.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88.60	0.39%
投资性房地产	888.41	0.01%
固定资产	1,739,357.78	10.41%
在建工程	203,241.90	1.22%
使用权资产	810.63	0.00%
无形资产	519,478.71	3.11%
开发支出	66,812.49	0.40%
商誉	153.8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421.2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878.40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22.33	0.49%
资产总计	16,703,220.1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资产总额为 16,703,220.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2,661,503.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80%，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为 4,041,716.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20%，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构成。

（二）主要资产权属

1、境内自有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境内共 36 宗自有土地，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徐工有限	徐土国用 (2013)第 23547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1-1号	69,846.40	工业	工业用地	2042.11.5	否
2	徐工挖机	徐土国用 (2009)第 23718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31,923.6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3.9.30	否
3	徐工挖机	徐土国用 (2009)第 23720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29,496.6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3.9.30	否
4	徐工挖机	徐土国用 (2009)第 23722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48,122.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3.9.30	否
5	徐工挖机	徐土国用 (2013)第 05064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陇海铁路以北	102,6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63.1.10	否
6	徐工挖机	徐土国用 (2013)第 25756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陇海铁路北侧	269,536.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63.5.6	否
7	徐工挖机	徐土国用 (2014)第 44811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陇海铁路以北	47,961.9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4.10.7	否
8	徐工挖机	徐土国用 (2014)第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	77,196.6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4.10.7	否

序号	土地 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44813 号	技术开发区 徐贾快速通 道以西					
9	徐工 塔机	苏(2016)徐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59473 号	江苏省徐州 市徐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徐贾快速通 道西侧	99,924.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6.7.17	否
10	徐工 塔机	苏(2020)徐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38888 号	江苏省徐州 市徐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徐贾快速路 西侧	95,952.31	工业	工业用地	2060.5.18	否
11	徐工 塔机	徐 土 国 用 (2011) 第 30762 号	江苏省徐州 市徐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徐海路 80 号	54,659.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60.3.28	否
12	辽宁 徐建机	辽(2021)盘 山县不动产权 第 0001830 号	辽宁省盘锦 市盘山县太 平街道黄金 村	共有宗地面 积 64,262.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62.12.8	否
13	辽宁 徐建机	辽(2021)盘 山县不动产权 第 0001831 号	辽宁省盘锦 市盘山县太 平街道黄金 村	共有宗地面 积 66,666.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62.5.15	否
14	辽宁 徐建机	辽(2021)盘 山县不动产权 第 0001832 号	辽宁省盘锦 市盘山县太 平街道黄金 村	共有宗地面 积 66,666.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62.5.15	否
15	辽宁 徐建机	辽(2021)盘 山县不动产权 第 0001833 号	辽宁省盘锦 市盘山县太 平街道黄金 村	共有宗地面 积 66,666.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62.5.15	否
16	广东徐 工建机	粤(2021)佛 南不动产权 第 0029594 号	广东省佛山 市南海区丹 灶镇荷村社 区徐海路 1 号	136,279.36	工业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2071.1.10	否
17	徐工 精密	苏(2018)沛 县不动产权 第 0011539 号	江苏省徐州 市沛县经济 开发区汉兴 路西侧、中 大科技园北 侧	188,671.20	工业	工业用地	2068.3.25	否
18	徐工 精密	苏(2020)沛 县不动产权 第 0019726 号	江苏省徐州 市沛县经济 开发区汉兴 路西侧、中	9,688.81	工业	工业用地	2070.4.21	否

序号	土地 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大科技园北 侧					
19	大连 日牵	辽(2019)金 普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1143553 号	辽宁省大连 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祥泰 路 5-9 号	第 19-30 项 不动产对应 土地面积 63,2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4	是
20	大连 日牵	辽(2019)金 普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1143554 号	辽宁省大连 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祥泰 路 5-8 号	第 19-30 项 不动产对应 土地面积 63,2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4	是
21	大连 日牵	辽(2019)金 普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1143555 号	辽宁省大连 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祥泰 路 5-7 号	第 19-30 项 不动产对应 土地面积 63,2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4	是
22	大连 日牵	辽(2019)金 普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1143556 号	辽宁省大连 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祥泰 路 5-6 号	第 19-30 项 不动产对应 土地面积 63,2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4	是
23	大连 日牵	辽(2019)金 普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1143557 号	辽宁省大连 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祥泰 路 5-5 号	第 19-30 项 不动产对应 土地面积 63,2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4	是
24	大连 日牵	辽(2019)金 普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1143558 号	辽宁省大连 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祥泰 路 5-4 号	第 19-30 项 不动产对应 土地面积 63,2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4	是
25	大连 日牵	辽(2019)金 普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1143559 号	辽宁省大连 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祥泰 路 5-3 号	第 19-30 项 不动产对应 土地面积 63,2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4	是
26	大连 日牵	辽(2019)金 普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1143560 号	辽宁省大连 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祥泰 路 5-2 号	第 19-30 项 不动产对应 土地面积 63,2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4	是
27	大连 日牵	辽(2019)金 普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1143561 号	辽宁省大连 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祥泰 路 5-1 号	第 19-30 项 不动产对应 土地面积 63,2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4	是
28	大连 日牵	辽(2019)金 普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1143562 号	辽宁省大连 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祥泰 路 5 号	第 19-30 项 不动产对应 土地面积 63,2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4	是
29	大连 日牵	辽(2019)金 普新区不动 产 权 第 01143563 号	辽宁省大连 市金州区光 明街道祥泰 路 5-11 号	第 19-30 项 不动产对应 土地面积 63,2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4	是
30	大连 日牵	辽(2019)金 普新区不动	辽宁省大连 市金州区光	第 19-30 项 不动产对应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4	是

序号	土地 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产 权 第 01143564 号	明街道祥泰 路 5 号	土地面积 63,201.00				
31	徐工 矿机	苏(2018)徐 州市不动产 权 第 0086021 号	江苏省徐州 市徐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和平路东延 南侧	261,128.1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7.10.24	否
32	徐工 矿机	苏(2019)徐 州市不动产 权 第 0033950 号	江苏省徐州 市徐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和平路南侧	21,101.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59.1.15	否
33	上海 施维英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5504 号	上海市松江 区 新 效 路 177 号	22,746.00	工业	二类工业 用地	2045.3.24	否
34	徐工 港机	苏(2020)徐 州市不动产 权 第 0108351 号	江苏省徐州 市徐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大黄山路北 侧	193,099.06	工业	工业用地	2060.7.2	否
35	徐工 有限	苏(2021)贾 汪区不动产 权第 0021803 号	贾汪区山景 家园小区以 东	155,784.00	工业	工业用地	2068.1.23	否
36	徐工 矿机	苏(2021)徐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154108 号	徐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和 平大道南 侧、侯集路 西侧	20,500.02	工业	工业用地	2061.09.05	否

注 1: 报告期内, 上表第 1 项、第 6 项、第 7 项土地曾存在为诉讼案件提供财产保全而被法院查封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前述土地查封均已解除。

注 2: 根据大连日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大连日牵将上表中述第 19 项-第 30 项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

2、境内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 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境内共有 146 宗自有房产,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 用途
1	徐工有限	国徐房权证经济开发 区字第 21697 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1-1 号	19,687.96	工业
2	贵州徐工	黔(2016)高新区(观) 不动产权第 0000886 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高新)金阳科技产业园 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 A 幢 1 单元 10 层 4 号	68.84	办公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3	贵州徐工	黔(2016)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0887 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 A 幢 1 单元 10 层 5 号	111.36	办公
4	贵州徐工	黔(2016)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0915 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商业写字楼及商铺 A 幢 1 单元 10 层 1 号	68.84	办公
5	贵州徐工	黔(2016)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0916 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商业写字楼及商铺 A 幢 1 单元 10 层 2 号	92.36	办公
6	贵州徐工	黔(2016)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0888 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 A 幢 1 单元 10 层 12 号	111.36	办公
7	贵州徐工	黔(2016)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0917 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商业写字楼及商铺 A 幢 1 单元 10 层 3 号	92.36	办公
8	徐工挖机	国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2803 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9,519.74	工业
9	徐工挖机	国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2800 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21,266.36	工业
10	徐工挖机	国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2801 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19,216.16	工业
11	徐工挖机	国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2802 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9,322.02	工业
12	徐工挖机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13473 号	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创业路 9 号 4 门	85.84	商业服务
13	徐工挖机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13481 号	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创业路 9 号 5 门	85.84	商业服务
14	徐工挖机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3273 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新路 9-15 号(2-17-1)	92.04	住宅
15	徐工挖机	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权第 03010936 号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台山路 39 号 1 单元 11 层 2 号	84.12	住宅
16	徐工挖机	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权第 03010935 号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台山路 39 号 2 单元 11 层 1 号	83.36	住宅
17	徐工挖机	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权第 03010939 号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台山路 39 号 2 单元 11 层 2 号	83.36	住宅
18	徐工挖机	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权第 03010937 号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台山路 41 号 1 单元 11 层 2 号	84.12	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9	徐工挖机	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权第03010940号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台山路41号2单元11层1号	83.36	住宅
20	徐工挖机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8116号	江苏省盐城市市区开放大道9号宏大综合楼1幢102室	59.28	非居住房
21	徐工挖机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8117号	江苏省盐城市市区开放大道9号宏大综合楼1幢201室	199.26	非居住房
22	徐工挖机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8118号	江苏省盐城市市区开放大道9号宏大综合楼1幢202室	443.72	非居住房
23	徐工挖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061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68-1幢-2号	307.76	商业
24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闽（2019）安溪县不动产权第0013785号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河滨北路2009号安溪万达广场A区23店	113.19	商业服务
25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33003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62号3幢8-10	67.39	办公
26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渝（2020）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380745号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景西路3号附5号12-4（金域都会）	84.15	成套住宅
27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1816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哈东华府（C-06-02-1）13栋1单元32层1号	107.99	住宅
28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鲁（2019）潍坊市潍城区不动产权第0038343号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青年路428号金沙城市广场1号楼2-1520	104.41	住宅
29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316493号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长春明宇广场A4号楼1111号	62.54	办公
30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32925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62号3幢10-3	47.93	办公
31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吉（2020）延吉市不动产权第0005538号	吉林省延吉市公新街465号河畔花园1号楼5单元1101	108.74	住宅
32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鲁（2019）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51419号	山东省日照市菏泽路海德名庭002幢1单元901号	187.36	成套住宅
33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鲁（2020）烟台市牟平区不动产权第0005589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86号5号楼1单元601号	100.98	住宅
34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鲁（2020）烟台市牟平区不动产权第0005588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86号2号楼1单元201号	153.54	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35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黔（2020）兴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5767 号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文化路景峰道壹号 D1 幢 1 层 1-3 号	269.44	商业服务
36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黔（2020）兴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5623 号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文化路景峰道壹号 D1 幢 3 层 3-3 号	205.81	成套住宅
37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320341 号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长春明宇广场 A4 号楼 1110 号	60.66	办公
38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渝（2020）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831430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景园大道 18 号附 23 号金科东方王府 15 幢 1-商铺 1	66.90	商业服务
39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03 住宅	54.56	住宅
40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05 住宅	52.83	住宅
41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08 住宅	69.64	住宅
42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20 住宅	51.43	住宅
43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507 住宅	46.34	住宅
44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18）和龙市不动产权第 0000686 号	吉林省延边和龙市颖文街 75-3-15 号	93.72	成套住宅
45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09 住宅	61.57	住宅
46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12 住宅	48.66	住宅
47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17 住宅	70.86	住宅
48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505 住宅	52.83	住宅
49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2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508 住宅	69.64	住宅
50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519 住宅	54.56	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51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42496 号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徽商财富广场北楼 1416 室	52.54	办公
52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510 住宅	48.66	住宅
53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21 住宅	86.62	住宅
54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506 住宅	57.14	住宅
55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4 号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308 国道 187 号 1 栋 C 单元 708 户	201.45	办公
56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1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13 住宅	64.71	住宅
57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520 住宅	51.43	住宅
58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8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06 住宅	68.57	住宅
59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07 住宅	46.34	住宅
60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11 住宅	99.51	住宅
61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15 住宅	69.64	住宅
62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16 住宅	48.66	住宅
63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19 住宅	54.56	住宅
64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516 住宅	48.66	住宅
65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517 住宅	70.86	住宅
66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518 住宅	52.83	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67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521 住宅	86.62	住宅
68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42489 号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徽商财富广场北楼 1415 室	56.04	办公
69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214 号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兰馨大道 8 号中航 MyTown1 幢 14-41	29.62	办公
70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01 住宅	84.73	住宅
71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10 住宅	48.66	住宅
72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6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02 住宅	51.45	住宅
73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闽（2018）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7 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西侧建东商业大厦 818 住宅	52.83	住宅
74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5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农贸 D 街（美港商贸城 B 区）2 栋 1 层 22 号	36.40	商业服务
75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8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美港路（美港秀城 C 区）3 栋 1 层 9 号	35.53	商业服务
76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17）永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7 号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口前镇吉桦街平安家园 7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71.78	成套住宅
77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195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1 栋 2 单元 4 层 2-403 号	118.72	成套住宅
78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7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7 栋 2 单元 6 层 2-604 号	127.99	成套住宅
79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739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 8 号（美港商贸城 B 区）4 栋 3 层 301 号	113.78	成套住宅
80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740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1 栋 1 单元 4 层 1-401 号	118.72	成套住宅
81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743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5 栋 2 单元 4 层 2-404 号	131.41	成套住宅
82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745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6 栋 3 单元 3-406 号	88.89	成套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83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0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农贸 D 街（美港商贸城 B 区）10 栋 1 层 12 号	30.15	商业服务
84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3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农贸 D 街（美港商贸城 B 区）2 栋 1 层 21 号	36.40	商业服务
85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80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美港路（美港秀城 C 区）3 栋 1 层 10 号	39.48	商业服务
86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82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美港路（美港秀城 C 区）3 栋 1 层 11 号	39.48	商业服务
87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738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 8 号（美港商贸城 B 区）4 栋 2 层 205 号	100.45	成套住宅
88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741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1 栋 1 单元 4 层 1-402 号	118.72	成套住宅
89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2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农贸 D 街（美港商贸城 B 区）2 栋 1 层 20 号	36.40	商业服务
90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7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农贸 D 街（美港商贸城 B 区）2 栋 1 层 23 号	36.40	商业服务
91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472 号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有全商贸大厦 1 号楼 A-401	496.30	商业用房
92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川（2018）都江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6114 号	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桃花村青城翠朗园二期 2 栋-1-2 层 1 号	346.79	住宅
93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742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1 栋 3 单元 3 层 3-305 号	84.33	成套住宅
94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196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1 栋 5 单元 4 层 5-410 号	118.72	成套住宅
95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744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6 栋 3 单元 2 层 3-206 号	88.89	成套住宅
96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5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7 栋 1 单元 1-601 号	127.99	成套住宅
97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1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7 栋 1 单元 6 层 1-602 号	95.83	成套住宅
98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737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 8 号（美港商贸城 B 区）3 栋 3 层 301 号	154.81	成套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99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197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1 栋 3 单元 4 层 3-406 号	118.72	成套住宅
100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9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农贸 D 街（美港商贸城 B 区）10 栋 1 层 13 号	34.04	商业服务
101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473 号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有全商贸大厦 1 号楼 A-402	471.55	商业用房
102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赣（2019）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8 号	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赣港大道（美港秀城 A 区）7 栋 2 单元 6 层 2-603 号	95.83	成套住宅
103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鲁（2020）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3737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139 号	101.00	商业
104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20）延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85 号	吉林省延吉市清新北街 647 号万家盛苑 3 号楼 3 单元 701	59.06	住宅
105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20）延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63 号	吉林省延吉市清新北街 647 号万家盛苑 3 号楼 6 单元 701	39.23	住宅
106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20）延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87 号	吉林省延吉市清新北街 647 号万家盛苑 3 号楼 3 单元 702	59.06	住宅
107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20）延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86 号	吉林省延吉市清新北街 647 号万家盛苑 3 号楼 4 单元 701	59.06	住宅
108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20）延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96 号	吉林省延吉市清新北街 647 号万家盛苑 6 号楼 6 单元 603	43.01	住宅
109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20）延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61 号	吉林省延吉市清新北街 647 号万家盛苑 6 号楼 6 单元 601	44.55	住宅
110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20）延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91 号	吉林省延吉市清新北街 647 号万家盛苑 3 号楼 2 单元 702	59.06	住宅
111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20）延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81 号	吉林省延吉市清新北街 647 号万家盛苑 6 号楼 5 单元 601	44.55	住宅
112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20）延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94 号	吉林省延吉市清新北街 647 号万家盛苑 3 号楼 4 单元 702	59.06	住宅
113	徐工广信建机 租赁	吉（2020）延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82 号	吉林省延吉市清新北街 647 号万家盛苑 6 号楼 3 单元 602	60.36	住宅
114	辽宁徐建机	辽（2021）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街道黄金村	24,521.79	工业
115	辽宁徐建机	辽（2021）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0 号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街道黄金村	18,918.22	工业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16	辽宁徐建机	辽(2021)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833号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街道黄金村	1,886.32	工业
117	辽宁徐建机	辽(2021)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街道黄金村	3,168.53	工业
118	徐工塔机	国徐房产证金山桥字第19664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80号	18,276.96	工业
119	徐工塔机	国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19663号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80号	2,830.50	办公
120	大连日牵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973325号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中路438号附5号	135.86	商业服务
121	大连日牵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973398号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中路438号附4号	135.86	商业服务
122	大连日牵	辽(2019)抚顺市不动产权第0004996号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解放三街10-2号楼19号	42.74	非住宅
123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3562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5号1层	133.75	门卫
124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3561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5-1号1层	1,570.27	厂房
125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3560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5-2号1层	7,465.57	厂房
126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3559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5-3号1层	5,325.40	厂房
127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3558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5-4号1-5层	4,660.83	办公楼
128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3557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5-5号1-2层	2,244.40	食堂
129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3556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5-6号1层	1,480.64	厂房
130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3555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5-7号1-2层	1,421.32	厂房
131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3554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5-8号1层	3,889.87	厂房
132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3553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5-9号1层	3,741.43	厂房
133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3552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5-10号1层	4,101.79	厂房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01143564 号			
134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3563 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 5-11 号 1 层	2,254.20	厂房
135	上海施维英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5504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效路 177 号	4,270.52	工业
136	江苏徐工广联租赁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09949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路 1902 号 8 幢 13002 室	125.04	成套住宅
137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川（2021）苍溪县不动产权第 0099803 号	苍溪县陵江镇唐家弯巷 33 号 14 幢 1 单元 1 层 1-1-1 号	182.12	住宅
138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川（2021）苍溪县不动产权第 0100019 号	苍溪县陵江镇唐家弯巷 33 号 14 幢 1 单元 1 层 1-1-2 号	183.33	住宅
139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1147195 号	铜梁区南城街道西环南段 600 号（南城国际）1 幢 10-7	85.39	商业服务
140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1146865 号	铜梁区南城街道西环南段 600 号（南城国际）1 幢 11-7	85.39	商业服务
141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72675 号	绿园区春郊路 413 号金禹阳光住宅小区 5#楼 201 号	46.84	办公
142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72890 号	绿园区春郊路 413 号金禹阳光住宅小区 5#楼 202 号	42.33	办公
143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73003 号	绿园区春郊路 413 号金禹阳光住宅小区 5#楼 203 号	43.36	办公
144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72735 号	绿园区春郊路 413 号金禹阳光住宅小区 5#楼 204 号	41.16	办公
145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72824 号	绿园区春郊路 413 号金禹阳光住宅小区 5#楼 301 号	46.84	办公
146	徐工广信建机租赁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72669 号	绿园区春郊路 413 号金禹阳光住宅小区 5#楼 401 号	43.02	办公

注 1：报告期内，上表第 118 项、第 119 项房产存在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永安支行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述抵押已解除；

注 2：根据大连日牵提供的大连日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大连日牵将上述第 124-134 项房产进行了抵押。

注 3：上表中，面积占比较高的房产主要为徐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楼，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前述大连日牵的厂房及办公楼设置抵押外，该等厂房及办公楼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的情形。

3、境外自有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不动产共 4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抵押
1	XCMG Europe GmbH	Parcel No. 488, City of Krefeld, city district Fischeln, Europark Fichtenhain.	是
2		Parcel No. 490, City of Krefeld, city district Fischeln, Europark Fichtenhain.	否
3		Parcel No. 491, City of Krefeld, city district Fischeln, Europark Fichtenhain.	否
4	Schwing Stetter SAS	Rue des Tuileries in SOUFFELWYERSHEIM	是
5	SCHWING STETTER d.o.o. Smederevo	plot no. 13467 Cadaster Municipality Smederevo	否
6	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Gat No. 104, Revenue village Shivare, Tai Bhor, District Pune	否
7		Plot No.87 and Plot No.88, Ahmedabad. Gujarat	否
8		Factory and other building at Plot No. F71, F75A, F75B, F75C, G12 G12A, D6 and D15,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ungattikottai, Sriperumbudur - 602 117, Kanchipuram Tamil Nadu	是
9		Factory and other building at Plot No. A8, SIPCOT Industrial Complex, Phase-II. Cheyyar, Tamil Nadu	是
10	Schwing Equipamentos Industriais Ltda.	Rodovia Fernão Dias, km 56,4, city of Mairiporã State of São Paulo	是
11		Rodovia Fernão Dias, km 56,4, city of Mairiporã State of São Paulo	否
12		Avenida Marginal, exit 57 (roundabout), city of Mairiporã State of São Paulo	否
13	Schwing America	5900 Centerville Road, St. Paul, Minnesota	是
14	SCHWING Stetter Ostrava s.r.o	Moravska 1215/6, Vitkovice, 703 00 Ostrava, the Czech Republic.	否
15	XS Holding GmbH	Blatt 143, Building, open space and industrial area at Cranger Heide Ackerland Heerstraße 9, 11, Wanne-Eickel	否
16		Blatt 144, Building, open space and industrial area at Heerstraße 21, 23, Wanne-Eickel	否
17		Blatt 146, Building and open space at Altcrange Cranger Str. 27, Wanne-Eickel	否
18		Blatt 145, Altcrange Cranger Str. 17 Ackerland, Wanne-Eickel	否
19		Blatt 3183, Dorstener Straße, Ackerland, Oststraße, Wanne-Eickel	否
20		Blatt 4224, Heerstraße 9, 11, Wanne-Eickel	否
21		Blatt 4341, Heerstraße 7, Wanne-Eickel	否
22		Blatt 4908, Dorstener Straße 422, Wanne-Eickel	否
23		Blatt 5180, Dorstener Straße 428, Wanne-Eickel	否
24		Blatt 5310, Heerstraße storage place, construction area Dorstener Straße open space Wanne-Eickel	否
25		Blatt 5553, Dorstener Straße 432, 434, Heinitzstraße, construction area, Wanne-Eickel	否
26		Blatt 5582, Heerstraße 16, building area, open space, Wanne-Eickel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抵押
27		Blatt 5142, Heerstraße 9, 11, open space, Wanne-Eickel	否
28		Blatt 5982, Cranger-Kirmes-Platz, division into two parcels Wanne-Eickel	否
29		Blatt 6570, Heerstraße 9, 11, Cranger Heide, building area, open space Wanne-Eickel	否
30		Blatt 8944, Altcrange 2, building area, open space Wanne-Eickel	否
31		Blatt 18959, Heerstr. 9, 11, Building area, open space Wanne-Eickel	否
32		urzer Weg 7, Storkow, Building area, open space	否
33	Schwing Austria	EZ 15 KG 77247 St. Stefan, District Court Wolfsberg, with GST No. 34/1 and 1540/2	是
34		EZ 16 KG 77247 St. Stefan, District Court Wolfsberg, with GST-No. 1487/6	是
35		EZ 138 KG 77247 St. Stefan, District Court Wolfsberg, with GST No. 370/1	是
36		EZ 557 KG 77247 St. Stefan, District Court Wolfsberg, with GST No. 369/1	是
37		EZ 1058 KG 77247 St. Stefan, District Court Wolfsberg, with GST-No. 34/3	是
38	Schwing GmbH	Blatt 17275, Rathausstraße 126, building area and open space Wanne-Eickel	否
39	Stetter GmbH	Near Wernher-von-Braun-Straße, building area, open space, Amendingen	否
40		Dr.Karl-Lenz-Straße, building area, open space	是

4、境内租赁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经营及仓储用途的主要租赁房产和土地共 **2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徐工塔机	徐州达一重锻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工业园区，新泉路以西、南庄社区以东东三跨车间	1,953.00	2021.5.10-2022.5.9	经营
2	徐工塔机	徐州达一重锻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工业园区，新泉路以西、南庄社区以东东二跨南侧半跨及东四跨车间	1,980.00	2020.12.1-2021.11.30	经营
3	徐工塔机	徐州衡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四组	2,200.00	2021.4.20-2022.4.19	经营
4	徐工重庆建机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 C 区九龙大道 38 号	128,958.00	2021.1.1-2021.12.31	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5	徐工智联	郭世敏	徐州市金桥路 5 号	13,000.00	2021.1.21 -2022.12.31	仓储
6	徐工智联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8 号宝通物流 2 号仓库	仓库 5,400.00、 钢结构大棚 2,000.00	2020.12.11 -2022.12.10	仓储
7	徐工智联	江苏德力重工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工业园区学庄路 2 号	9,115.25	2020.9.25 -2023.9.24	仓储
8	徐工智联	江苏德力重工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工业园区学庄路 2 号	5157.40	2020.3.25 -2023.3.24	仓储
9	徐工智联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孟家沟居民委员会	孟家沟社区西侧	24,666.79	2006.5.1 -2026.4.30	仓储
10	徐工智联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孟家沟居民委员会	孟家沟社区西侧	16,666.67	2006.11.1 -2026.10.31	仓储
11	徐工智联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99 号机械二车间厂房北侧第 1、2 跨	14,072.30	2021.1.1 -2022.12.31	仓储
12	徐工矿机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99 号机械二车间厂房南侧第 1、2 跨	14,072.30	2021.1.1-2021.12.31	仓储
13	徐工港机	徐工重型	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165 号	57,642.00	2020.1.1 -2024.12.31	生产经营
14	徐工精密	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张良路北侧	约 1000.00	2021.6.25 -2022.6.24	仓储
15	徐工农机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驮蓝山路 8 号	办公楼 3,050.00，厂房 12,068.00，室外 5,660.00，共计 20,778.00	2021.7.1 -2023.6.30	办公及试验
16	徐工农机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55 号东南角“带式输送机南厂房”	厂房 10,508.00，办公室 1,233.00，车间辅房三楼浴室 287.00，共计 12,028.00	2021.7.1 -2024.6.30	生产
17	徐工施维英	徐工机械	经济开发区 104 国道北延段南侧，长安大道西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 29 号）	土地 375,675.80 房产 166,621.00	2021.1.1-2021.12.31	生产经营
18	徐工施维英	徐州宇森物流有限公司	徐州市贾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8 号	22,000.00	2021.9.1 -2022.8.31	仓储
19	徐工施维英	徐州宇森物流有限公司	徐州市贾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8 号	40,666.87	2021.3.23 -2022.3.22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0	徐工研究院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	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21,789.18	2021.1.1 -2021.12.31	研发
21	湖南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湘潭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火炬创新创业园南片区钢结构棚 及长丝成品库车间一楼南面	4,590.00	2021.1.1 -2023.12.31	生产与办公
22	徐工智联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徐州综合保税区保税仓 A8、A9	25,388.54	2021.10.1 -2022.9.30	仓储

注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表中第 2、4、12、17 项已到期的租赁房产，承租方已与出租方签署续租协议；

注 2：根据徐工有限确认，针对上表中第 20 项租赁房产，徐工研究院在到期后不再承租相关场地。

上表中第 3、4、5、6、7、9、10、17、21、22 项不动产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不动产的产权证明，第 18、19、22 项不动产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标的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徐工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使用的土地或房屋存在瑕疵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或房屋的，本公司将协助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其他合法租赁场所，保证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若因前述瑕疵租赁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该地块而产生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损失、因瑕疵租赁事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而产生赔偿责任，本公司承诺给予足额的现金补偿，保证徐工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5、境外租赁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境外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及仓储用途的主要租赁房产和土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施维英印度)	State Industries Promotion Corporation of Tamil Nadu Limited (SIPCOT) (泰米尔纳德邦国营工业促进有限公司)	F71,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ungattuk-ottai, Sriperumbud-ur Taluk	2000.5-2099.5	生产
2	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施维英印度)	State Industries Promotion Corporation of Tamil Nadu Limited (SIPCOT) (泰米尔纳德邦国营工业促进有限公司)	No.D6 andD15,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ungattukottai, Srip-erumbudur Taluk	2004.3-2103.3	生产
3	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施维英印度)	State Industries Promotion Corporation of Tamil Nadu Limited (SIPCOT) (泰米尔纳德邦国营工业促进有限公司)	No.F75A, B and C ,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ungattukottai, Sriperumbudur Taluk	2011.2-2110.2	生产
4	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施维英印度)	State Industries Promotion Corporation of Tamil Nadu Limited (SIPCOT) (泰米尔纳德邦国营工业促进有限公司)	No.G12 and G12A,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ungattukottai, Sriperumbudur Taluk	2005.9-2104.9	生产
5	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施维英印度)	State Industries Promotion Corporation of Tamil Nadu Limited (SIPCOT) (泰米尔纳德邦国营工业促进有限公司)	Plot No.A8, SIPCOT Industrial Park, Phase-II , Cheyyar	2019.11-2118.11	生产
6	XCMG American Research Corporation (徐工美研中心)	Naperville Retail LLC (内帕维市零售有限责任公司)	3027 English Rows Avenue,Naperville , IL 60564	2020.3.23-2027.6.22	研发

6、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1) 境内瑕疵土地情况

1)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节下同）境内的自有土地中，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及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2,253,237.93m²，其中瑕疵土地 2 宗，面积合计为 122,891.99m²，瑕疵土地占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5.45%，前述瑕

疵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①徐工挖机高新路厂区土地

徐工挖机位于徐州市高新路厂区内约 121,025.31m² 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的地上建筑主要为徐工挖机的三号智能车间厂房、办公场所及配套、附属用房。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根据徐工挖机已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竞拍保证金支付凭证等资料，相关土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且徐工挖机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②徐工矿机和平大道厂区土地

徐工矿机位于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大道 169 号的厂区内约 2.8 亩（约 1,866.68m²）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无证土地的面积占徐工矿机和平大道厂区整体面积的比例较低。

针对上述 2.8 亩瑕疵土地的问题，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走访了该等土地所属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访谈，徐工矿机使用的 2.8 亩无证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林业用地。

2) 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中，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书或出租授权文件的土地

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面积合计为 591,198.83m²，其中出租方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无法提供出租授权文件的瑕疵土地面积合计为 104,000.33m²，租赁的瑕疵土地占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租赁的全部主要生产经营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17.59%，前述瑕疵土地具体如下：

①出租方无法提供授权文件的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徐工施维英	徐州宇森物流有限公司	徐州市贾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8 号	22,000.00	2021.9.1-2022.8.31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	徐工施维英	徐州宇森物流有限公司	徐州市贾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8 号	40,666.87	2021.3.23-2022.3.22	仓储

根据徐工施维英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徐土国用（97）字第 17795 号），上述土地权利人为徐州矿务局大黄山煤矿（徐州矿务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分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即前述土地已经取得了权属证书，但出租方徐州宇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森物流”）未能提供其转租的授权文件。

针对上述出租方无法提供授权文件的事项，徐工施维英已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上述土地系由徐州矿务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物流”）使用，宝通物流转租给宇森物流后，宇森物流又转租给徐工施维英使用。因宝通物流及宇森物流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宇森物流转租的授权文件。

此外，根据徐工施维英的确认，徐工施维英仅将上述土地用于仓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其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徐工施维英持续正常使用上述租赁土地，若发生影响继续租赁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徐工施维英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②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书的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徐工智联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孟家沟居民委员会	孟家沟社区西侧	24,666.79	2006.5.1-2026.4.30	仓储
2	徐工智联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孟家沟居民委员会	孟家沟社区西侧	16,666.67	2006.11.1-2026.10.31	仓储

针对上述出租方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书的问题，徐工智联已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因出租方原因无法提供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徐工智联仅将上述土地用于仓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其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徐工智联持续正常使用上述租赁土地，如上述土地在租赁期限内发生拆迁或其他影响徐工智联继续租赁上述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障碍。此外，根

据孟家沟居民委员会的确认，上述租赁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瑕疵土地占境内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5.45%，占比较小；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租赁的瑕疵土地占其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17.59%，根据相关子公司的说明，租赁的瑕疵土地系用于仓储，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此外，在前述自有瑕疵土地中，徐工挖机高新路厂区 121,025.31m²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由徐工挖机摘牌，不涉及基本农田及林业用地；同时，徐工矿机 2.8 亩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林业用地；在上述租赁瑕疵土地中，徐工施维英承租的土地已由产权方取得性质为“工业用地”的产权证书；徐工智联承租的土地，根据孟家沟居民委员会的确认，土地性质亦不属于基本农田。

（2）境内瑕疵房产情况

1) 自有瑕疵房产

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的境内房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房及部分办公、商业服务及住宅。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在业务账款回收过程中，债务人因无法支付合同款项而以房产进行偿付的情形，前述“以房抵债”的房产主要为办公、商业服务及住宅。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均为自建或购入所得。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的境内生产经营用房及部分“以房抵债”的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

①生产经营用瑕疵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的境内生产经营用房面积为 742,750.62m²，其中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及/或继续使用不存在障碍的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合计为 1,454.62m²，占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的境内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0.20%，占比较低，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合计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合规证明/ 具体办证进度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及具体解决措施/房产 重要性水平
1	徐工挖机	东环路 厂区	16,610.89	主要为再制造车间、仓库、车间办公室、压机房、食堂、门卫房、配电室、油漆房、岗亭等	2021年6月18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徐工挖机东环路厂区面积合计约16,610.89m ² 的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不会要求徐工挖机拆除前述建筑物,亦不会对徐工挖机予以处罚。	无证建筑物主要系由原产权人建设,徐工挖机在购买时已存在因相关手续缺失等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徐工挖机已全面搬迁至高新路厂区,东环路厂区拟被政府收储。
2	徐工挖机	高新路 厂区	278,573.33	车间厂房、办公场所及配套附属用房	2021年12月30日,徐州市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徐工挖机高新路厂区内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过程中的审批文件,该厂区合计约278,573.33m ² 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无证房产系因该厂区土地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而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述瑕疵土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且徐工挖机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徐州市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厂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徐工挖机将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徐工矿机	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大道169号的厂区	108,499.06	综合楼、结构车间及装配车间	2021年12月29日,徐州市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徐工矿机和平大道169号厂区除2.8亩土地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及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证明合计约108,499.06m ² 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过程中的审批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拟	无证房产系因厂区内约2.8亩土地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而尚未取得相关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徐工矿机拟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参与前述2.8亩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并尽力拍得该土地。根据徐州市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厂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徐工矿机将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合计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合规证明/ 具体办证进度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及具体解决措施/房产 重要性水平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产权证书办理。	
4	徐工塔机	徐海路厂区	79,470.52	主要为部分厂房、营销接待室、发货楼、食堂、配电室等	2021 年 12 月 29 日，徐州市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徐工塔机徐海路厂区内房产已取得对应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过程中的审批文件，合计约 79,470.52m ² 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产权证书办理。	无证房产系因该厂区规划调整而未取得部分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徐州市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厂区部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徐工塔机将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徐工精密	沛县经济开发区厂区	66,967.65	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中大科技园北侧的厂区	2021 年 9 月 23 日，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徐工精密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中大科技园北侧的厂区面积合计约 66,967.65m ² 建筑物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并载明徐工精密后续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无证房产系竣工验收后，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厂区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徐工精密正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	徐工有限	贾汪试验场	735.13	办公室及库房	未取得合规证明	无证房产因未办理建设规划手续而未取得产权证书。该部分房产为辅助用房且面积小、可替代性高，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合计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合规证明/ 具体办证进度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及具体解决措施/房产重要性水平
7	辽宁徐建机	辽宁省盘锦市太平镇黄金村厂区	719.49	附属用房	未取得合规证明	无证房产因未办理建设规划手续而未取得产权证书。 该部分房产为附属用房，用作物资存放。该部分房产面积小、可替代性高，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②境内其他无证房产

徐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账款回收过程中，存在通过诉讼等方式取得的房产，其中，部分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以房抵债”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2,503.09m²，均系通过诉讼等方式取得，徐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未将该等房产用作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故未纳入“生产经营用房”统计范围。

2) 租赁的瑕疵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合计为 **397,442.11m²**，其中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书且未出具承诺函或未取得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66,703.54m²**，占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16.78%**，占比较低，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明的原因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徐工塔机	徐州衡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徐庄镇太平村四组	2,200.00	2021.4.20-2022.4.19	生产	出租方徐州衡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相关房产的产权人，因其自身原因而无法向徐工塔机提供产权证明。该公司承诺出租房产权属清晰，若租赁期限内租赁厂房的权属纠纷或其他影响承租方继续租赁该房产的任何事宜导致承租方需重新寻找替代租赁厂房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该公司将承担承租方因此而产生的搬运费用、设备闲置损失、停产损失（如有）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对承租方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明的原因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	徐工重庆建机	徐工重庆 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重 庆 市 九 龙 坡 区 九 龙 园 C 区 九 龙 大 道 38 号	128,958.00 (无 证 房 产 41,315.00)	2021.1.1- 2021.12.31	生产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徐工机械全资子公司。根据徐工重庆建机出具的《关于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况说明》，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主要原因为房屋不符合原设计规划，且存在违章建筑。相关建设项目前期已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同时在2017年通过了消防验收，2020年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后续将积极与高新区规划局联系沟通，推进规划验收工作。
3	徐工智联	郭世敏	徐 州 市 金 桥 路 5 号	13,000.00 (其 中 3,398.29 为 无 证 房 产)	2021.1.21- 2022.12.31	仓储	出租方郭世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相关房产的所有权人，其向徐工智联出租的部分房产为后期建设项目，因其自身原因而无法向徐工智联提供部分房产的产权证明。出租方承诺，相关房产权属清晰，若租赁期限内相关房产因权属纠纷或其他影响徐工智联继续租赁而导致徐工智联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寻找替代租赁房产从而影响徐工智联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搬迁费用等损失，出租方将对徐工智联予以赔偿，以确保不会因相关租赁房产权属事项对徐工智联造成不利影响。
4	徐工智联	江苏宝通 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	徐 州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金 港 路 88 号 宝 通 物 流 2 号 仓 库	仓 库 5,400.00、钢 结 构 大 棚 2,000.00	2020.12.11- 2022.12.10	仓储	出租方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向徐工智联出租的相关厂房为徐矿集团所有，权属清晰且其已取得徐矿集团出具的合法使用相关厂房的授权文件。因出租方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房产的房权证及授权文件，若出现因租赁厂房的权属纠纷影响徐工智联继续租赁相关厂房导致徐工智联需重新寻找替代租赁厂房从而影响生产经营事宜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明的原因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的, 该公司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设备闲置损失、停产损失(如有)等一切相关合理费用, 以确保不会对徐工智联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徐工智联	江苏德力重工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工业园区学庄路2号	9,115.25 (其中2,444.93为无证房产)	2020.9.25-2023.9.24	仓储	出租方江苏德力重工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其为相关房产的产权人, 其向徐工智联出租的相关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暂无法提供相关房产产权证明。出租方承诺, 相关房产权属清晰, 若租赁期限内相关房产因权属纠纷导致徐工智联受到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寻找替代租赁房产对徐工智联生产产生损失、搬迁费用损失等, 该公司将对徐工智联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 以确保不会因相关租赁房产权属事项对徐工智联造成不利影响。
6	徐工施维英	徐工机械	经济开发区104国道北延段南侧, 长安大道西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29号)	166,621	2021.1.1-2021.12.31	生产	该厂区因徐工机械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而无法提供。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 证明徐工机械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东延南侧长安大道西侧厂区(徐工施维英租用)内土地及房屋均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拟于2022年9月30日之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7	湖南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湘潭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火炬创业园南片钢结构棚长丝库间一楼南面	4,590.00	2021.1.1-2023.12.31	生产办公	根据湖南日牵电机有限公司的说明, 出租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其对于出租场地的权属证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根据大连日牵提供的其与大连牵引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大连日牵将其持有的湖南日牵电机有限公司51%股权以33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大连牵引电机有限公司, 该次股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明的原因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权转让完成后, 大连日牵将不再持有湖南日牵电机有限公司股权。
8	徐工农机	徐工机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4国道北延段东侧	5,810.14	2021.10.1-2021.12.31	生产	该厂区因徐工机械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而无法提供。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 证明徐工机械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4国道北延段东侧厂区(徐工农机租用)内土地及房屋均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拟于2022年9月30日之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9	徐工智联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徐州综保区内西	25,388.54	2021.10.1-2022.9.30	仓储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系徐工机械二级全资子公司。徐工智联已出具《说明》, 载明因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原因而无法向其提供仓库房权证, 徐工智联仅将前述仓库用于仓储, 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其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弱。徐工智联持续正常使用前述租赁仓库, 如前述仓库在租赁期限内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影响其继续租赁前述仓库的情形, 不会对徐工智联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障碍。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及无证房产, 徐工有限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已出具承诺, 承诺“1、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情况。本公司承诺, 如因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无证房产等事项导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吸收合并徐工有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交易完成后徐工机械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 本公司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2、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部分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协助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保障相应公司能够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土地，并协助相应公司办理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如相应公司因使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该地块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本公司承诺给予足额的现金补偿，保证徐工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3）境外瑕疵不动产情况

根据相关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徐工有限境外收入较为集中的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中，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施维英施德达印度）、Schwing America（施维英美国）、Schwing GmbH（德国施维英有限公司）、Stetter GmbH（德国施德达有限公司）不存在自有瑕疵不动产，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产权的权属合法清晰且不存在争议。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施维英施德达印度）、Schwing America（施维英美国）、Schwing GmbH（德国施维英有限公司）、Stetter GmbH（德国施德达有限公司）中，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施维英施德达印度）存在向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不动产的情况。根据 Surana&Surana International Attorneys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施维英施德达印度）所租赁不动产的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

基于上述内容，截至报告期末：

（1）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的自有土地中，瑕疵土地为 2 宗，占境内子公司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5.45%，占比较低；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无法提供出租授权文件的瑕疵土地占境内租赁的全部主要生产经营用土地的比例为 17.59%，占比较低，且均为仓储用地、可替代性高，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且未取得主管部门

出具合规证明的瑕疵房产，占境内全部自有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为 0.2%，占比较低；在境内租赁的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且未出具补偿承诺函或未取得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的房产占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为 16.78%，占比较低。此外，为控制风险，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已经要求部分出租方出具补偿承诺，或者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因此，该等瑕疵房产情况不会对徐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徐工有限境外收入较为集中的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下属的境外子公司）中，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施维英施德达印度）、Schwing America（施维英美国）、Schwing GmbH（德国施维英有限公司）、Stetter GmbH（德国施德达有限公司）不存在自有瑕疵不动产；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施维英施德达印度）存在向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不动产的情况，根据 Surana&Surana International Atto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所租赁不动产的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瑕疵土地及房产的面积、政府部门出具的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或持续使用不存在障碍的证明文件、出租方提供的补偿承诺函等因素，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自有和租赁的瑕疵土地、房产事项不会对徐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7、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专利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徐工施维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 2020 年（营业）字 0014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徐工施维英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710040167.4 的“混凝土施工机械的双动力液压系统和混凝土施工机械”专利进行了质押，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债务

已全部偿还，专利质押已解除。

根据徐工矿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 2020 年（营业）字 0009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徐工矿机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711294852.6 的“一种适用于超大型挖掘机楼梯控制的方法”专利进行了质押，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专利上的质权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提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予以注销，该质权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消灭。

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权属清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上述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专利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该等专利不涉及产权纠纷。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国际分类	权利人
1	徐建工	5567278	2019.6.28-2029.6.27	7 类 机械设备	徐工塔机
2		8908295	2011.12.14-2021.12.13	7 类 机械设备	徐工塔机
3		8260165	2021.9.21-2031.9.20	9 类 科学仪器	大连日牵
4		7170115	2020.7.21-2030.7.20	12 类 运输工具	大连日牵
5		8050169	2021.6.14-2031.6.13	9 类 科学仪器	大连日牵

序号	商标名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国际分类	权利人
6		8260214	2021.5.17-2031.5.6	12 类 运输工具	大连日牵
7		8050161	2021.3.14-2031.3.13	9 类 科学仪器	大连日牵
8		7127371	2020.7.28-2030.7.27	7 类 机械设备	大连日牵
9		7127372	2020.7.21-2030.7.20	7 类 机械设备	大连日牵
10		7170116	2020.10.7-2030.10.6	12 类 运输工具	大连日牵
11		7127370	2020.7.21-2030.7.20	7 类 机械设备	大连日牵
12		8260131	2021.5.7-2031.5.6	7 类 机械设备	大连日牵
13		4028839	2016.9.7-2026.9.6	7 类 机械设备	大连日牵
14		7170117	2020.7.21-2030.7.20	12 类 运输工具	大连日牵
15		14174581	2016.5.21-2026.5.20	42 类 设计研究	徐工施维英
16		14174577	2015.6.7-2025.6.6	35 类 广告销售	徐工施维英
17		14174580	2015.5.21-2025.5.20	45 类 社会法律	徐工施维英
18		14174582	2016.4.28-2026.4.27	39 类 运输贮藏	徐工施维英
19		14174578	2015.5.28-2025.5.27	12 类 运输工具	徐工施维英
20		14174576	2016.8.28-2026.8.27	37 类 建筑修理	徐工施维英
21		14174579	2016.2.28-2026.2.27	9 类 科学仪器	徐工施维英

上述商标权权属清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不涉及产权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四：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软件著作权不涉及产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名称	到期时间	是否有权利限制
1	Schwing Equipamentos Industriais Ltda. (施维英巴西)	BR512019000325-0	MC150_BR Computer Program	2065.12.1	否

8、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 境内被抵押的房产、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涉及抵押的房产、土地，主要为大连日牵位于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的厂房及办公楼，前述房产、土地抵押的主要原因系大连日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于2020年7月10日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大连日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贷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0日。同时，大连日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名下拥有的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3553号等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产、土地进行了抵押。根据大连日牵提供的还款凭证，大连日牵在贷款合同期限内均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大连日牵涉及抵押的房产面积合计为38,155.72m²，占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自有的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即742,750.62m²）的比例为5.14%；大连日牵涉及抵押的土地面积合计为63,201.00m²，占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

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即 2,130,345.94m²）的比例为 2.97%。前述房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3561 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 5-1 号 1 层	1,570.27	厂房
2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3560 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 5-2 号 1 层	7,465.57	厂房
3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3559 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 5-3 号 1 层	5,325.40	厂房
4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3558 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 5-4 号 1-5 层	4,660.83	办公楼
5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3557 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 5-5 号 1-2 层	2,244.40	食堂
6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3556 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 5-6 号 1 层	1,480.64	厂房
7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3555 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 5-7 号 1-2 层	1,421.32	厂房
8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3554 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 5-8 号 1 层	3,889.87	厂房
9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3553 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 5-9 号 1 层	3,741.43	厂房
10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3564 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 5-10 号 1 层	4,101.79	厂房
11	大连日牵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3563 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祥泰路 5-11 号 1 层	2,254.20	厂房

注：上述房产对应面积合计为 63,201.00m²的土地同被抵押。

（2）境外被抵押的房产、土地

徐工有限下属部分境外子公司存在为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贷款或以按揭贷款方式购买不动产而将其境外自有的部分不动产进行抵押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境外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 **35,666.51** 万元，占徐工有限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前述境外被抵押的不动产及其主债权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抵押	主债权余额 ^注	主债权履行情况
1	XCMG Europe GmbH (徐工欧洲)	Parcel No. 488, City of Krefeld, city district Fischeln, Europark Fichtenhain.	是	53.54 万欧元	正常
2	Stetter GmbH (施德达有限)	Dr.Karl-Lenz-Stra ße, building area, open space	是	100.00 万欧元	正常
3	Schwing Stetter SAS (施维英法国)	Rue des Tuileries in SOUFFELWYERSHEIM	是	89.78 万欧元	正常
4	Schwing Stett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施维英印度)	Factory and other building at Plot No. F71, F75A, F75B, F75C, G12 G12A, D6 and D15,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ungattikottai, Sriperumbudur - 602 117, Kanchipuram Tamil Nadu	是	315,700.00 万卢比	正常
5		Factory and other building at Plot No. A8, SIPCOT Industrial Complex, Phase-II. Cheyyar, Tamil Nadu	是		
6	Schwing Equipamentos Industriais Ltda. (施维英巴西)	Rodovia Fern ão Dias, km 56,4, city of Mairipor ã State of S ão Paulo	是	973.92 万雷亚尔	正常
7	Schwing America (施维英美国)	5900 Centerville Road, St. Paul, Minnesota	是	510.82 万美元	正常
8	Schwing Austria (施维英奥地利)	EZ 15 KG 77247 St. Stefan, District Court Wolfsberg, with GST No. 34/1 and 1540/2	是	344.77 万欧元	正常
9		EZ 16 KG 77247 St. Stefan, District Court Wolfsberg, with GST-No. 1487/6	是		
10		EZ 138 KG 77247 St. Stefan, District Court Wolfsberg, with GST No. 370/1	是		
11		EZ 557 KG 77247 St. Stefan, District Court Wolfsberg, with GST No. 369/1	是		
12		EZ 1058 KG 77247 St. Stefan, District Court Wolfsberg, with GST-No. 34/3	是		

注：上表主债权余额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换算后合计约为 35,666.51 万元人民币。

(3) 被查封的房产、土地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存在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作为起诉过程中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而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该等案件对应的不动产查封情况已经解除。

综上，针对自有不动产的抵押情况，主要系相关子公司为取得正常经营所需的债务融资资金或通过按揭方式购入不动产而设定了抵押；针对报告期内因作为起诉过程中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而被查封的不动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

具日，该等案件对应的不动产查封情况已解除；因此，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不动产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不会对交易后存续公司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工程机械系列产品销售的融资租赁业务、按揭贷款提供回购义务。

1、报告期融资租赁、按揭贷款模式下，发生赔付的金额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在融资租赁、按揭贷款模式下履行承诺回购义务，发生赔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融资租赁模式下赔付金额	21,924.39	15,876.22	10,770.38
按揭贷款模式下赔付金额	496.45	-68.31	-728.46
合计	22,420.84	15,807.91	10,041.9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16%	0.13%
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58%	0.49%	0.33%
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0.13%	0.10%	0.08%

注：赔付金额以报告期各期客户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按揭贷款逾期导致徐工有限实际发生垫付款减去各期客户实际偿还垫付款的净额列示

2、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客户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因客户违约，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在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模式下履行承诺回购义务，发生赔付的金额分别为 10,041.92 万元、15,807.91 万元和 **22,420.84** 万元，占徐工有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16%和 **0.19%**，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33%、0.49%和 **0.58%**，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10%和 **0.13%**。相对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总资产规模，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赔付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和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客户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为承租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承诺权益购买义务的历年累计未偿还余额为

3,228,811.30 万元，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的客户按揭贷款历年累计余额为 558,079.99 万元，两者合计 3,786,891.29 万元。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在融资租赁、按揭贷款模式下履行承诺回购义务，发生赔付的金额合计为 48,270.67 万元，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累计余额的比例为 1.27%，占比较低，客户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因客户违约，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在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模式下发生赔付的金额相对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总资产规模，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客户融资租赁、按揭贷款累计余额的规模均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客户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低，对徐工有限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推股份**和**山河智能**关于承诺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回购义务的相关表述	回购义务的会计处理
柳工	根据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相关从属协议，银行与本公司的经销商或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本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 3 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或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的，本公司承担回购义务。该项业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揭贷款余额为 3,742,080.16 元。 根据本公司与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签署的《租赁合作协议》及相关从属协议，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鸿翔租赁有限公司、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经销商、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用于购买本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在风险管理上，本公司严格审核每一家经销商的资信，把控授信额度，业务过程中审核客户的资信，并监督与跟踪每一客户的还款情况，实施有效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外部融资租赁机构余额为 6,243,379,361.62 元，逾期金额为 291,577,471.93 元，逾期率为 4.67%，垫款余额为 329,376,323.73 元，垫款率为 5.44%。本期内回购总额为 523,672,651.51 元。	根据公开信息，柳工针对前述承诺回购义务，在年度报告“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进行了信息披露，并计提了“预计负债-回购担保准备金”。
中联重科	本公司部分客户通过银行按揭的方式来购买本公司的机械产品。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首付款后，将所购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本公司为这些客户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和客户向银行借款的年限一致，通常为 1 至 5 年。若客户违约，本公司将代客户偿付剩余的本金和拖欠的银行利息。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若客户违约，本公司将被要求收回作为按揭标的物的设备，并完全享有变卖抵债设备的权利；另外，本公司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措施，如：客户未偿还银行借款，客户同意承担未偿还本金、利息、罚金及法律费用等；客户逾期未向银行偿还按揭款项，本公司可从按揭销售保证金中代客户向银行支付。若被要求代偿借款，依过往历史，本公司能以代偿借款无重大差异之价格变卖抵债设备。本公司对代垫客户逾期按揭款列在应收账款，并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担有担保责任的客户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5.20 亿元，本期本公司支付由于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担保赔款人民币 1.07 亿元。□本公司的某些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为其购买的本公司的机械产品进行融资。根据第三方融资租赁安排，本公司为该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客户违约，本公司将被要求向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的租赁款。同时，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融资标的物的机械设备，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之余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等担保的最大敞口为人	根据公开信息，中联重科针对前述承诺回购义务，在年度报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名称	回购义务的相关表述	回购义务的会计处理
	民币 0.43 亿元。担保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通常为 2 至 5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本公司支付由于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担保赔款人民币 0.41 亿元。	
三一重工	本公司部分终端客户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委托与本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发”）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为购工程机械款的 70%-80%，期限通常为 2-4 年。根据集团与按揭贷款金融机构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湖南中发（或经销商）、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担保剩余按揭贷款的义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担此类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61.09 亿元。 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满足客户的需求，本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国际”）、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宏”）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康富国际及湖南中宏为本公司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给金融机构，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本公司有向金融机构担保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担此类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76.61 亿元。本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本公司的机械产品，客户与本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本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协议，湖南中宏或经销商代理客户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手续。根据安排：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湖南中宏（或经销商）、本公司负有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担此类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3.37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8.55 亿元，本公司已将代垫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开信息，三一重工针对前述承诺回购义务，在年度报告“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进行了信息披露，并计提了“预计负债-按揭及融资租赁担保义务”，且将代垫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山推股份	按揭贷款方式是指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并由公司的代理商与合作银行签订相关从属协议。在前述合同项下，合作银行与代理商推荐的终端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终端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三期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时或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的，由代理商承担回购义务，如回购义务发生，且代理商未能承担回购义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通过按揭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 5,144.1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贷款余额为光大银行 5,035.24 万元。其中存在逾期余额 103.36 万元，均为与光大银行开展的业务，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	根据公开信息，山推股份针对前述承诺回购义务，在年度报告“承诺及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名称	回购义务的相关表述	回购义务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方式是指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租赁公司与代理商推荐的终端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终端客户在贷款期限内发生3次或3次以上延迟支付租金的，代理商承担回购义务；如回购义务发生，且代理商未能承担回购义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37,020.04万元，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4%。截至2021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业务余额32,592.90万元，其中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8,405.27万元，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187.63万元，其中存在逾期余额725.71万元，均为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	
山河智能	按揭贷款、融资租赁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终端客户或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使用，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07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及客户和经销商之间进行调整）。如被担保方为经销商的还需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对外担保方式：回购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选择信誉良好的客户采取按揭销售模式，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二成或三成货款后，将所购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期限一至三年，按揭期内，本公司承诺向银行存入10%的按揭保证金，如果客户无法按合同向银行支付按揭款，本公司承诺为客户垫付违约款，如客户连续三个月拖欠银行贷款本息，本公司履行回购担保责任，将回购款项划汇至按揭银行指定账户，代为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债权转移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担保责任的按揭客户借款余额151,291.83万元。 本公司与部分具有融资租赁资质的租赁公司（下称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对于有融资租赁意向购买本公司所生产的设备的客户，推荐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按照承租人融资租赁申请上的选择和指定，从本公司购买承租人指定的产品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融资租赁公司按约定向承租人收保证金、服务费和租金。本公司承诺按租赁货物价款的10%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厂商保证金，并对租赁货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余额591,316.1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42,482.80万元，本公司已将代垫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开信息，山河智能针对前述承诺回购义务，在年度报告“诺及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比对，柳工和三一重工针对前述承诺回购义务，计提了预计负债；中联重科、山推股份、山河智能和徐工有限在审计报告之或有事项中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4、承诺回购事项产生原因

徐工有限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的生产和销售，工程机械价格通常较高，在此背景下，为更好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缓解客户的资金压力，徐工有限针对部分客户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在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一旦客户发生逾期情况，通常约定先由各主机厂或经销商按期回购按揭及融资租赁租金垫款，代垫逾期的期数较长且满足合同约定的回购产品条款时，需由徐工有限履行回购产品的义务。

上述因销售模式产生的承诺回购义务在工程机械领域较为常见，由于工程机械行业设备单价较高，在购置设备时，客户基于现金流考虑会有按揭分期、融资租赁的需求，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上市公司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推股份**和**山河智能**等均有较大额的承诺回购义务，该承诺回购义务是工程机械行业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两者具有高度关联性和依存性，徐工有限承诺回购事项产生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5、前述发生赔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为承租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承诺权益购买义务的历年累计未偿还余额为**3,228,811.30万元**，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的客户按揭贷款历年累计余额为**558,079.99万元**，两者合计**3,786,891.29万元**。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在融资租赁、按揭贷款模式下履行承诺回购义务，发生赔付的金额合计为**48,270.67万元**，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客户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累计余额的比例为**1.27%**，占比较低，客户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6、销售现金流流入的可能性

徐工有限产品销售模式分为全额付款、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全额付款、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徐工有限分别从最终客户、客户与银行、融资租赁机构全额收取销售现金流。分期付款销售模式下，代理商或客户分期向徐工有限支付合同价款。

徐工有限建立了完备的保障措施使得销售现金能够及时和足额收回，具体包括：

（1）贷前评估，由客户所在地销售人员根据风控模型进行客户准入和贷前风险评估，通过基础资料（客户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法人及股东身份证、公司章程、股东财产清单等）、客户特征（企业规模、经营政策和观念、经营方向和特点、销售能力、服务区域、发展潜力等）、业务状况（客户销售业绩、经营管理者 and 业务人员素质、与其他竞争者的关系、与本企业的业务关系及合作态度等）、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状况、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等）、合同穿透管理等维度，对相关客户进行深度的风险指标评价，有信用等级较高并符合相关标准的客户才能成为承租人，减少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2）支付安排，在货款支付上，终端客户需以自有资金向徐工有限支付设备首付款（一般为 20-30%），剩余设备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按揭贷款银行一次性支付给徐工有限，终端客户根据融资租赁、按揭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融资租赁、按揭公司支付各期款项。在发生逾期时，终端客户支付的首付款将作为客户逾期后的优先风险补偿款项。

（3）贷后管理，徐工有限在工作中已建立并持续更新客户信息资料卡，在还款期内进行跟踪管理，并与融资租赁、按揭公司保持联系，定期获取客户的还款信息（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按阶段解锁设备），直到客户还清货款。以融资租赁、按揭等方式销售的工程机械，出厂自带 GPS 包含定位、数据反馈、锁车等方式，监控终端设备状态。合同条款亦会要求终端客户所购设备需抵押给银行或者融资机构，即使客户违约，徐工有限亦可通过追索相应的抵押物并进行二次销售、租赁，减小因此造成的损失。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徐工有限也会要求提供额外资产抵押。

结合徐工有限销售模式，并通过上述保障措施，徐工有限使得销售现金流足额、及时收回。

7、销售模式

徐工有限产品销售模式分为全额付款、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

全额付款的主要运作模式为客户与徐工有限签署买卖合同，客户在信用期内

进行付款。通常为产品发货前付款 30%，货到 10 日内付款 30%，安装合格 10 天内付款 35%，其余 5%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收取。此模式下，全部货款由最终客户直接向徐工有限支付。

按揭贷款的主要运作模式为客户与徐工有限签署买卖合同，先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至徐工有限账户，剩余部分客户与银行办理按揭贷款，银行按揭贷款审批完成后，将款项一次性划至徐工有限账户。客户根据《还款计划书》的约定按月向银行等贷款机构还款，直至贷款结清。按揭期限主要有 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此模式下，客户向徐工有限支付首付款，银行等贷款机构支付尾款。

融资租赁的主要运作模式主要为售后回租，少部分采用第三方直租模式。售后回租的主要运作模式为客户与徐工有限签署买卖合同，客户支付首付款后，将设备交与融资租赁机构进行售后回租融资，融资租赁机构支付剩余款项至徐工有限，客户根据售后回租合同向融资租赁机构分期支付租金。此模式下，客户向徐工有限支付首付款，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支付尾款。第三方直租的主要运作模式为第三方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徐工有限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客户占有、使用、收益。此模式下，融资租赁机构向徐工有限支付全部货款。

分期付款的主要运作模式为客户与徐工有限签署买卖合同，先支付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剩余款项在结算期内分期支付。分期付款方式中约 90%业务通过代理商销售、10%业务由徐工直接销售给客户，代理商或客户需支付相应比例的首付款，分期一般为 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此模式下，代理商或客户分期向徐工有限支付合同价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柳工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主要有融资租赁、定向保兑仓、全额付款。

中联重科的商品销售模式分为一般信用销售、按揭销售和融资租赁销售等。

三一重工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全额付款、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

山推股份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保兑仓、按揭、融资租赁及金融信贷授信。

山河智能的工程机械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分期付款。

经比对，徐工有限的销售模式与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推股份和山河智能**销售模式一致。

8、承诺回购事项的有关会计处理

徐工有限相关销售合同中存在回购、垫付保证金（或月供、租金）、承担追偿责任等导致公司现金流出或承担其他风险条款的，在审计报告之或有事项中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为承租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承诺权益购买义务的历年累计未偿还余额的具体情况。

一旦客户发生逾期情况，通常约定先由公司或经销商按期回购按揭及融资租赁租金垫款，代垫逾期的期数较长且满足合同约定的回购产品条款时，公司承担回购产品的担保义务。相应会计处理为：公司对于代垫客户逾期按揭款或融资租赁款列在“应收账款”会计科目中核算，并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对产品销售提供的回购义务外，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部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外部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四）徐工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担保”内容。

（四）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流动负债：	9,443,063.44	82.66%
短期借款	1,165,623.58	10.20%
应付票据	3,398,202.88	29.74%
应付账款	2,289,370.51	20.04%
合同负债	267,240.42	2.34%
应付职工薪酬	38,181.83	0.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应交税费	65,036.08	0.57%
其他应付款	838,894.21	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175.25	6.43%
其他流动负债	646,338.68	5.66%
非流动负债:	1,981,607.43	17.34%
长期借款	1,073,126.31	9.39%
应付债券	473,604.58	4.15%
租赁负债	648.98	0.01%
长期应付款	269,596.87	2.36%
预计负债	1,147.98	0.01%
递延收益	37,587.72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47.35	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447.64	0.70%
负债合计	11,424,670.87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负债总额 11,424,670.8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9,443,063.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2.66%，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为 1,981,607.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7.34%，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2、或有负债

1) 徐工有限销售模式

徐工有限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分为全额付款、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在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徐工有限承担承诺回购义务。

按揭贷款的主要运作模式为客户与徐工有限签署买卖合同，先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至徐工有限账户，剩余部分客户与银行办理按揭贷款，银行按揭贷款审批完成后，将款项一次性划至徐工有限账户。客户根据《还款计划书》的约定按月向银行等贷款机构还款，直至贷款结清。按揭期限主要有12个月、18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此模式下，客户向徐工有限支付首付款，银行等贷款机

构支付尾款。

融资租赁运作模式主要为售后回租，少部分采用第三方直租模式。售后回租的主要运作模式为客户与徐工有限签署买卖合同，客户支付首付款后，将设备与融资租赁机构进行售后回租融资，融资租赁机构支付剩余款项至徐工有限账户，客户根据售后回租合同向融资租赁机构分期支付租金。此模式下，客户向徐工有限支付首付款，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支付尾款。第三方直租的主要运作模式为第三方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徐工有限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客户占有、使用、收益。此模式下，融资租赁机构向徐工有限支付全部货款。

从销售模式来看，徐工有限在上述按揭贷款、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在客户后续不能如期还款时承担了一项回购义务。

2) 承诺回购赔付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在融资租赁、按揭贷款模式下履行承诺回购义务，发生赔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融资租赁模式下赔付金额	21,924.39	15,876.22	10,770.38
按揭贷款模式下赔付金额	496.45	-68.31	-728.46
合计	22,420.84	15,807.91	10,041.92
当期营业收入	11,677,017.48	10,170,355.83	7,809,410.3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16%	0.13%

注：赔付金额以报告期各期客户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按揭贷款逾期导致徐工有限实际发生垫付款减去各期客户实际偿还垫付款的净额列示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赔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柳工	赔付/代垫金额	3.29	1.51	1.3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	0.66%	0.70%
中联重科	赔付/代垫金额	1.48	0.48	0.5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	0.07%	0.13%
三一重工	赔付/代垫金额	8.55	9.77	13.30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81%	0.98%	1.76%
山推股份	赔付/代垫金额	0.08	0.08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9%	0.12%	—
山河智能	赔付/代垫金额	4.25	1.97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72%	2.11%	—
平均占比		1.20%	0.79%	0.86%

注：山推股份、山河智能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逾期或赔付/代垫金额，故无相关比例数据。山推股份在定期报告中未披露赔付/代垫金额，披露了逾期金额。故山推股份相关测算中以逾期金额数据代替赔付/代垫金额数据。

报告期内因客户违约，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在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销售模式下履行承诺回购义务，发生赔付的金额分别为 10,041.92 万元、15,807.91 万元和 22,420.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16% 和 0.19%。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赔付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徐工有限赔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综上，徐工有限在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销售模式下履行承诺回购义务产生赔付金额占比较低，客户的信用状况较好，公司判断履行承诺回购义务的预期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3)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一章第六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本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本准则。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2019年徐工有限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应当在“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徐工有限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徐工有限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徐工有限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的生产和销售，工程机械价格通常较高，在此背景下，为更好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缓解客户的资金压力，徐工有限针对部分客户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在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一旦客户发生逾期情况，通常约定先由各主机厂或经销商按期回购按揭及融资租赁租金垫款，代垫逾期的期数较长且满足合同约定的回购产品条款时，需由徐工有限履行回购产品的义务，客户发生违约后，徐工有限可通过追索相应的抵押物并进行二次销售、租赁，减小因此造成的损失。

徐工有限履行回购义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违约风险而承担的一种担保责任，徐工有限履行该担保责任应承担损失金额大小取决于客户违约的时间以及抵押物二次销售、租赁的利得情况等，徐工有限基于对客户信用水平较高判断在履行承诺回购义务赔付的概率较小，预计损失率较低，基于重要性原则，徐工有限未计提预计负债。

4) 同行业可比案例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推股份和山河智能关于回购义务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回购义务的会计处理
柳工	关于回购义务，柳工在年度报告“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进行了信息披露，并计提了“预计负债-回购担保准备金”。
中联重科	关于回购义务，中联重科在年度报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一重工	关于回购义务，三一重工在年度报告“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进行了信息披露，并计提了“预计负债-按揭及融资租赁担保义务”，且将代垫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山推股份	关于回购义务，山推股份在年度报告“承诺及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山河智能	关于回购义务，山河智能在年度报告“承诺及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比对，中联重科、山推股份、山河智能和徐工有限在审计报告之或有事

项中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柳工	赔付/代垫金额	3.29
	承诺回购义务/担保余额	62.47
	占比	5.27%
中联重科	赔付/垫资金额	1.48
	承诺回购义务/担保余额	97.73
	占比	1.51%
三一重工	赔付/垫资金额	8.55
	承诺回购义务/担保余额	224.46
	占比	3.81%
山推股份	赔付/垫资金额	0.08
	承诺回购义务/担保余额	3.76
	占比	2.20%
山河智能	赔付/垫资金额	4.25
	承诺回购义务/担保余额	74.26
	占比	5.72%
平均占比		3.70%

2021年因客户违约，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在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销售模式下履行承诺回购义务，发生赔付的金额为22,420.84万元，徐工有限（剔除上市公司）累计承诺回购义务/担保余额为3,786,891.29万元，赔付金额占担保余额的比例为0.59%，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徐工有限赔付/垫资金额占承诺回购义务/担保余额比例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徐工有限实际发生赔付的概率较低，承诺回购义务发生赔付的金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基于重要性原则，徐工有限未确认预计负债。徐工有限与中联重科、山推股份和山河智能关于承诺回购义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5) 承诺回购义务未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徐工有限及其子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标准和程序对客户进行筛选，通过考察客户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情况和履约情况等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只有信用等级较高并符合相关标准才能成为融资租赁业务或按揭业务的客户。

同时，徐工有限建立了完备的保障措施使得销售现金能够及时和足额收回，具体包括：

①贷前评估，由客户所在地销售人员根据风控模型进行客户准入和贷前风险评估，通过基础资料、客户特征、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合同穿透管理等维度，对相关客户进行深度的风险指标评价，经上述评估程序后，信用等级较高并符合相关标准的客户才能成为承租人，减少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②支付安排，在货款支付上，终端客户需以自有资金向徐工有限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设备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按揭贷款银行一次性支付给徐工有限，终端客户根据融资租赁、按揭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融资租赁、按揭公司支付各期款项。在发生逾期时，终端客户支付的首付款将作为客户逾期后的优先风险补偿款项。

③贷后管理，徐工有限在工作中已建立并持续更新客户信息资料卡，在还款期内进行跟踪管理，并与融资租赁、按揭公司保持联系，定期获取客户的还款信息，直到客户还清货款。以融资租赁、按揭等方式销售的工程机械，出厂自带GPS包含定位、数据反馈、锁车等方式，监控终端设备状态。合同条款亦会要求终端客户所购设备需抵押给银行或者融资机构，即使客户违约，徐工有限亦可通过追索相应的抵押物并进行二次销售、租赁，减小因此造成的损失。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徐工有限也会要求提供额外资产抵押。

因此，徐工有限的上述应对措施能够有效管控融资租赁业务或按揭业务的风险。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履行承诺担保义务并赔付的金额较小，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徐工有限认为相关客户的信用违约风险较小，履行担保义务并偿付的金额较小，徐工有限未将承诺回购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徐工有限将代垫客户逾期按揭款或融资租赁款列在“应收账款”会计科目中核算，并按公司坏账政策计

提坏账准备。同时，徐工有限在审计报告的或有事项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承诺购买义务的历年累计未偿还余额的具体情况，以合理反映融资租赁业务或按揭业务销售模式带来的相关风险。徐工有限的相关会计处理与行业内公司处理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徐工有限履行承诺回购义务赔付的概率较小，基于重要性原则，未将承诺回购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本节之“（三）对外担保情况”中披露的义务外，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徐工集团控制的徐工汽车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

2018年12月，徐工集团控制的徐工汽车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投”）、徐工有限签署《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及与之配套的协议，2020年4月，徐工汽车、工银金投、徐工有限及徐工集团就前述协议的履行签署《协议书》（以下合称“债转股系列协议”）。根据债转股系列协议，徐工汽车于2018年及2019年通过引入工银金投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以降低徐工汽车财务杠杆。债转股操作方式如下：工银金投以现金对徐工汽车进行增资，增资款合计9亿元，同时约定工银金投享有一系列特殊权利，其中包括在工银金投没有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退出、徐工汽车的业绩承诺没有完成等一系列特定情形下，徐工有限或其指定第三方需对工银金投持有的徐工汽车股权承担回购义务。如果徐工有限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进行回购，工银金投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主体的，对于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差价，徐工有限需予以补足。

针对上述债转股系列协议约定的徐工有限承担的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为避免徐工有限或上市公司因此承担相应义务或遭受损失，徐工集团已出具承诺：

“1、若触发徐工汽车债转股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或者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无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还是完成后，本单位将积极协调资金和资源，由本单位实际承担全额回购义务或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避免由徐工有限或上市公司承担相应义务。

2、若触发徐工汽车债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或者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

足义务，且无论因任何原因，徐工有限或者上市公司承担了回购义务或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本单位将在徐工有限或者上市公司承担相应义务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向徐工有限或上市公司赎回相应股权，或补偿徐工有限或上市公司支出的补足款项及相应利息。”

除上述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外，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及或有事项。

（五）经营资质

1、主要业务资质

（1）境内业务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范围）	许可单位	有效期
1	徐工塔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32326-2024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24-2024.4.17
2		排污许可证	9132030178991831XA001V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5-2023.1.14
3	徐工重庆建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50069-2024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12-2024.3.12
4		排污许可证	91500107305201700L001Q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0. 1. 31-2025. 1. 30
5	徐工港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32054-2024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24-2024.6.23
6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510B33-202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6.28-2024.6.27
7	徐工施维英	排污许可证	91320301058670867Q001R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5-2023.1.14
8	徐工矿机	排污许可证	91320301MA1MA70W4N001R	矿山机械制造, 工业炉窑, 表面处理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4-2024.12.13
9		排污许可证	913203016770124928001V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表面处理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12. 13-2022. 12. 12
10	徐工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320322MA1WXCLT1K0	黑色金属铸造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0-2023.12.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范围）	许可单位	有效期
			01U			
11	徐工挖机	排污许可证	913203016770124928001V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3-2022.12.12
12	大连日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10296260Q（海关注册编码）	--	大连港湾海关	长期
			2100002817（检验检疫备案号）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108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20074439169XR001X	电机制造	--	2020.4.18-2025.4.17
15	上海施维英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23161160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8.9-2024.8.8
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8940091（海关注册编码）	--	松江海关	长期
			3100706539（检验检疫备案号）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1541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长期
18	徐工智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B2-20190295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中介（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0.4.1-2024.5.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范围）	许可单位	有效期
				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19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1694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长期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667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396243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徐州海关	长期
22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18041111445500000400	进出口企业、代理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23		道路运输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0650401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大型物件运输	徐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1.12.29-2025.12.31
24	新疆徐工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509W10003（海关注册编码） 6562400019（检验检疫备案号）	--	石河子海关	长期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5517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伊字654003001506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奎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4.24-2024.4.23
27	徐工智联邳州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8202268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邳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1.3.15-2025.3.1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范围）	许可单位	有效期
			号			
28	西安徐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FM安许证字（2021）0888号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9.18-2024.9.17
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安许证字（2018）011336	建筑施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9.8-2024.9.8
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4213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8.3-2022.6.30
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5573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1.9-2023.11.9

注：徐工港机为徐工有限于 2020 年 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将在自有厂区建设完毕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徐工有限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上述徐工有限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境外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徐工有限下属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的必要业务资质。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特许经营权。

（六）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权属证书取得、开发或开采条件及费用缴纳情况

徐工有限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徐工有限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情况请参见本章“八、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经营资质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权属”之“1、境内自有土地”。

（七）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徐工有限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九、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者被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控股子公司徐工机械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如下：

根据徐工机械与徐工挖机签署的《2021 年度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徐工机械有偿许可徐工挖机使用其注册持有的商标（商标注册号 1641818、1641821、3552543、3552544、11803919、14601413），商标使用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期限，则由协议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根据徐工机械与徐工农机签署的《2021 年度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徐工机械有偿许可徐工农机使用其注册持有的商标（商标注册号 1641818、1641821、3552543、3552544、13988844、14601413、14601414），商标使用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期限，则由协议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根据徐工机械与徐工矿机签署的《2021 年度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徐工机械有偿许可徐工矿机使用其注册持有的商标（商标注册号 1641818、1641821、3552543、3552544、11803919、14601413），商标使用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期限，则由协议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根据徐工机械与徐工塔机签署的《2021 年度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徐工机械有偿许可徐工塔机使用其注册持有的商标（商标注册号 1641818、1641821、3552542、3552543、3552544、11803919、14601413），商标使用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期限，则由协议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根据徐工机械与徐工施维英签署的《2021 年度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徐工

机械有偿许可徐工施维英使用其注册持有的商标（商标注册号 634466、634474、636558、636559、3552539、3552540、3552543、3552544、10866309、11803919、14601413），商标使用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期限，则由协议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根据徐工机械与徐工港机签署的《2021 年度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徐工机械有偿许可徐工港机使用其注册持有的商标（商标注册号 634474、1641818、1641821、10866309、3552543、3552544、11803919、14601413、13988844、14601413），商标使用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期限，则由协议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根据徐工机械与徐工道金签署的《2021 年度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徐工机械有偿许可徐工道金使用其注册持有的商标（商标注册号 1641818、1641821、3552543、3552544、13988844、14601413、14601414），商标使用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期限，则由协议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除上述许可外，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通知及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上市公司或徐工有限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未提前清偿的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一）徐工机械的债务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徐工机械母公司口径的主要经营性负债包括金融

债务、应付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一般债务（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等。

1) 对于上述银行借款等金融债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机械已取得全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金融债务所涉及的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不会要求徐工机械提前清偿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

2) 对于上述应付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涉及的债务余额总额为**78.8873**亿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机械**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已届期且徐工机械已全额兑付，此外，徐工机械新发行**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及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徐工机械已在相应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信息。

3) 对于上述一般债务，涉及的债务余额总额为**41.1228**亿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机械已取得相关一般债权人同意函中涉及的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总额为**33.4530**亿元，占徐工机械母公司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1.3491%**。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徐工机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徐工有限的债务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徐工有限母公司口径的主要经营性负债包括金融债务及一般债务（包括应付账款等）等。

1) 对于上述银行借款等金融债务，涉及的债务余额总额为**35.46**亿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已取得全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金融债务所涉及的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不会要求徐工有限提前清偿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

2) 对于上述一般债务，涉及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412.5295**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已取得相关一般债权人同意函中涉及的应付账款金额为**363.8219**万元，占徐工有限母公司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

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8.1929%**。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徐工有限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

十一、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资产交割日后，徐工有限将注销其主体资格，除其自身要求离职外，其员工劳动关系由徐工机械承继。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徐工有限本级职工大会和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徐工有限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后,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应收款凭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提供的劳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按履约进度确认劳务服务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1) 一般原则

徐工有限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徐工有限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徐工有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徐工有限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徐工有限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徐工有限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

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徐工有限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徐工有限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徐工有限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徐工有限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徐工有限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徐工有限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徐工有限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徐工有限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徐工有限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后，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应收款凭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徐工有限对提供的劳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按履约进度确认劳务服务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对被合并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徐工有限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徐工有限的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20 年 4 月 1 日，根据徐州市国资委《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产业划分和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徐国资[2020]053 号），徐工集团将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徐工欧洲有限公司、德国 FT 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徐工有限；正在筹建的徐工巴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徐工集团为主体申报设立的，具体由徐工有限通过往来借款的方式借助徐工集团平台进行初始投资，后续增资由徐工有限或徐工机械直接出资。徐工有限具体管理徐工巴西银行并承担全部经营管理责任。具备股东变更条件后，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下，徐工集团将相关股权全部转让给徐工有限或徐工机械。

徐工有限将所持有的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徐州汇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恒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等无偿划转至徐工集团；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徐工巴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徐工集团新设立的子公司---徐工（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徐工有限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徐工有限模拟财务报表系依据上述合并范围，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徐工有限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股权架构于报告期期初就已存在，并对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内部往来余额进行抵消。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徐工有限及徐工有限的子公司（指被徐工有限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徐工有限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徐工有限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徐工有限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徐工有限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徐工有限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徐工机械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38.11	-	设立
上海徐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	90.00	设立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	-	100.00	设立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	100.00	设立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	100.00	设立
徐工集团沈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贸易	-	100.00	设立
徐工营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设立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财务投资等	-	100.00	设立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	100.00	设立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	100.00	设立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	100.00	设立
广东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贸易	-	9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贸易	-	86.54	设立
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	100.00	设立
徐工（辽宁）机械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制造	-	60.00	设立
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设立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制造	-	100.00	设立
徐工集团圣保罗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贸易及服务	-	100.00	设立
徐工印度机械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贸易	-	100.00	设立
徐工俄罗斯有限公司	莫斯科	莫斯科	销售	-	100.00	设立
徐工欧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采购、销售	-	100.00	设立
徐工集团智利融资租赁公司	智利	智利	服务	-	51.00	设立
徐工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	100.00	设立
徐工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贸易及服务	-	100.00	设立
徐工阿根廷销售公司	阿根廷	阿根廷	贸易及服务	-	100.00	设立
徐工矿山设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及服务	-	100.00	设立
徐工欧洲营销与服务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	100.00	设立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	-	100.00	设立
杭州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徐州徐工博德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及服务	-	51.00	设立
贵州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贸易	-	90.00	设立
陕西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榆林市	榆林榆阳区	贸易	-	90.00	设立
河北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贸易	-	89.00	设立
江苏徐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60.00	设立
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	70.00	设立
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	100.00	设立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市	镇江市	投资	-	79.84	设立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下合并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工程与技术信息研发	-	4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天门	湖北天门	制造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工集团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贸易及服务	-	99.90	设立
徐工集团土耳其有限公司	土耳其	土耳其	贸易及服务	-	100.00	设立
上海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广东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苏州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安顺秀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顺市	安顺市	环卫服务	-	90.00	设立
德安县徐环隆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	环卫服务	-	89.82	设立
闽清县徐环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环卫服务	-	100.00	设立
宁波徐环东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环卫服务	-	100.00	设立
宁波大榭开发区妆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环卫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省徐工万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舒兰市	吉林舒兰市	环卫服务	-	51.00	设立
大连徐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环卫服务	-	100.00	设立
徐州徐工环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环卫服务	-	100.00	设立
徐州鸿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徐州嘉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设立
重庆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徐州市徐工荟金并购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	50.95	设立
府谷县徐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府谷县	府谷县	环卫服务	-	51.00	设立
天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孟买	生产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luitronics GmbH	德国	克雷菲尔德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XCMG Europe GmbH	德国	克雷菲尔德	生产	-	100.00	设立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德国	克雷菲尔德	生产	-	100.00	设立
AMCA Beheer B.V.	荷兰	滕波斯特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XS Holding GmbH	德国	黑尔纳	生产	-	93.00	设立
Schwing GmbH	德国	黑尔纳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tetter GmbH	德国	梅明根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 Hydraulik Elektr. GmbH	德国	黑尔纳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 GmbH St. Stefan	奥地利	圣施特凡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Stetter S.A.S.	法国	苏弗尔韦埃尔桑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Stetter-Ibérica S.L.	西班牙	马德里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 Stetter (UK) Ltd.	英国	格林福德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chwing-Stetter Baum. GmbH	奥地利	维也纳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Stetter Ostrava s.r.o.	捷克	俄斯特拉发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Stetter Russland OOO	俄罗斯	莫斯科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 America Inc.	美国	明尼苏达州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图尔蒂特兰	贸易	-	5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 Properties Inc.	美国	明尼苏达州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 Properties Ltda.	巴西	明尼苏达州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 Biose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明尼苏达州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Concrete Pump Repair, North Branch	美国	明尼苏达州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 Equip. Industr. Ltda.	巴西	迈里波朗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chwing Stetter (India) Pvt. Ltd.	印度	金奈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MFGO d.o.o. Mladenovac	塞尔维亚	姆拉代诺瓦茨	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工巴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金融	99.99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工巴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金融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	设立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租赁	100.00	-	设立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24.71	73.84	设立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物流	100.00	-	设立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研发	-	60.00	设立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研发	100.00	-	分立
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生产	56.39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沛县	生产	100.00	-	设立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75.00	25.00	设立
徐州徐工新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	设立
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51.00	-	设立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	设立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	分立
徐州徐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69.93	-	设立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资产租赁	-	100.00	设立
贵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贸易	-	100.00	设立
新疆徐工西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贸易	-	100.00	设立
山东徐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贸易	-	100.00	设立
徐州徐工通联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资产租赁	-	100.00	设立
新疆徐工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物流	-	100.00	设立
上海施维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辽宁徐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贸易	-	100.00	设立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销售	-	100.00	设立
徐州徐工广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资产租赁	-	100.00	设立
广东徐工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资产租赁	-	100.00	设立
徐州徐工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日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生产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生产销售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州市贾汪百亚建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设立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邳州市	邳州市	环卫服务	-	80.00	设立
西安徐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生产	-	51.00	其他
重庆徐环辰源环卫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环卫服务	-	51.00	设立
乌兹徐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生产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乌合资徐工乌兹有限责任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工马来西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租赁	-	100.00	设立
徐工租赁（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租赁	-	100.00	设立
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	99.9999	设立
徐州徐工融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随州市徐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市	湖北随州市	环卫服务	-	100.00	设立
广西徐美环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	广西梧州市	环卫服务	-	100.00	设立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宁波大榭开发区妆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515.00	100.00	现金购买

（续）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	股权交接、取得控制权	858.96	11.0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乌兹徐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受同一方持续控制	2021年9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乌兹徐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46.80	602.81

(续)

比较期间 2020 年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比较期间 2020 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比较期间 2019 年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比较期间 2019 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15,830.44	251.88	23,847.63	1,947.08

3) 处置子公司

项目	徐州徐工供油有限公司	北京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比例（%）	100.00	100.00
股权处置方式	现金转让	现金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21年1月至12月	2021年1月至12月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工商变更完毕	工商变更完毕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

A.2019 年度新设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顺秀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顺市	安顺市	环卫服务	-	9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	闽清县徐环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环卫服务	-	100.00
3	德安县徐环隆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	环卫服务	-	89.82
4	河北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贸易	-	89.00
5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市	镇江市	投资	-	79.84
6	徐工阿根廷销售公司	阿根廷	阿根廷	贸易及服务	-	100.00
7	徐工矿山设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及服务	-	100.00
8	徐工欧洲营销与服务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	100.00
9	上海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	100.00
10	广东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技术服务	-	100.00
11	苏州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服务	-	100.00
12	湖南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生产	-	51.00
13	徐工巴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金融	99.99	-

B.2020 年度新设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宁波徐环东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环卫服务	-	100.00
2	大连徐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环卫服务	-	100.00
3	吉林省徐工万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舒兰市	吉林舒兰市	环卫服务	-	51.00
4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邳州市	邳州市	环卫服务	-	75.00
5	徐州徐工环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环卫服务	-	100.00
6	徐州鸿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技术服务	-	100.00
7	徐州嘉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8	徐州徐工通联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租赁服务	-	100.00
9	广东徐工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贸易	-	100.00
10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
11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
12	新疆徐工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新疆维吾	新疆维	物流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司	尔自治区	吾尔自治区			
13	徐州徐工新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
14	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51.00	-
15	徐工巴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金融	-	99.99
16	重庆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技术服务	-	100.00

C.2021 年度新设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徐州市徐工荟金并购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	50.95
2	府谷县徐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府谷县	府谷县	环卫服务	-	51.00
3	天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互联网数据服务	-	100.00
4	徐州徐工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5	重庆徐环辰源环卫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环卫服务	-	51.00
6	徐工马来西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租赁	-	100.00
7	徐工租赁（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租赁	-	100.00
8	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	99.9999
9	徐州徐工融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技术服务	-	100.00
10	随州市徐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市	湖北随州市	环卫服务	-	100.00
11	广西徐美环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	广西梧州市	环卫服务	-	100.00
12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服务	-	100.00

②报告期注销子公司和清算结构化主体

A.2019 年度注销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福建徐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B.2020 年度注销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上海徐工徐重经贸有限公司

C.2021 年度注销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陕西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上饶市广丰区徐工挖掘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	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五）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徐工集团根据徐州市国资委《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产业划分和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徐国资[2020]053 号）对徐工有限进行了产业划分和资产整合，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除上述情形外，徐工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六）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徐工有限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徐工有限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徐工有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徐工有限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

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徐工有限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主要内容	目前进展
1	(2021)苏 01 民初 2171 号	南京东驰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有限	拆迁补偿款纠纷	20,0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关于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徐工汽车”）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南京徐工汽车 40%股权转让给被告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南京徐工汽车租用的土地遇拆迁，拆迁补偿金扣除	一审中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主要内容	目前进展
						实际损失后的部分由原被告按原合资比例进行分配，即原告应分得拆迁款扣除实际损失后部分的 40%。原告诉称，根据其后续取得的资料，南京徐工汽车租用的土地被拆迁，被告未依约分配拆迁款，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按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南京徐工汽车相关的拆迁补偿金 20,000 万元。	

对于与南京东驰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徐工汽车”）间诉讼，徐工集团已出具承诺，载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南京徐工汽车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关于东驰汽车就南京徐工汽车拆迁补偿款诉徐工有限之案件，如经法院作出生效裁决，徐工有限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徐工有限或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如进一步向本公司或南京徐工汽车主张赔偿且获得司法机关裁决支持，本公司或南京徐工汽车将根据司法裁决结果执行”，并承诺“徐工集团将与南京徐工汽车共同积极协助徐工有限参加诉讼，在证据材料、法务技术力量等多方面支持并配合徐工有限的诉讼安排。”

除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外，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前述诉讼、仲裁案件所涉金额占标的公司的资产的比例较小，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市监松处字[2019]第 2720190052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上海施维英公司网站上的部分宣传语存在使用“最先进的技术”等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广告法》”)关于不得使用“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被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海施维英能够主动整改网站宣传内容,没有造成危害结果,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对上海施维英发布禁止性用语广告的行为,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外并处以罚款20,000元。上海施维英机械已及时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并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表述,上述违法行为相关网站宣传内容已被主动整改,没有造成危害结果,适用依法从轻或减轻的情形。因此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0年12月29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徐环沛罚字[202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徐工精密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行为处以罚款139,000元。徐工精密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处罚,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徐工精密已缴清罚款,并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周围环境及民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0年8月13日,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苏徐开)应急罚[202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徐工施维英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为处以罚款15,000元。徐工施维英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处罚,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徐工施维英已缴清罚款,并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下属的境外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为 Schwing Equipamentos Industriais Ltda.(施维英巴西)受到的2项行政处罚。

Schwing Equipamentos Industriais Ltda.（施维英巴西）受到的 2 项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原因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涉及金额	当前阶段
1	Schwing Equipamentos Industriais Ltda.（施维英巴西）	未经批准的税收抵免产生欠税	巴西联邦税务局	2019.10.15	18,134.27 巴西雷亚尔（约人民币 2.1952 万元）	Schwing Equipamentos Industriais Ltda. 已针对该项税务处罚提起诉讼，待判决
2	Schwing Equipamentos Industriais Ltda.（施维英巴西）	未遵守进口税收行政程序产生欠税	巴西联邦税务局	2019.5.24	30,505.69 巴西雷亚尔（约人民币 3.6927 万元）	Schwing Equipamentos Industriais Ltda. 已针对该项税务处罚提起诉讼，待判决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于上述 2 项行政处罚，Schwing Equipamentos Industriais Ltda.（施维英巴西）除需支付争议金额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影响，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缴纳罚款、采取整改措施，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对象为徐工有限，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为徐工有限全部股东，均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交易所需协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同意或者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十四、徐工有限下属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一）结合徐工有限体内租赁公司、私募基金的设立目的和业务范围、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徐工有限下属企业是否对外开展类金融业务，及该类业务与徐工有限主营业务的关系

1、徐工有限下属（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公司情况

（1）设立目的

徐工有限体内（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设立 4 家租赁公司，即徐工广联租赁、施维英租赁、徐工通联租赁以及广信租赁，分别从事徐工有限体内全品类设备、混凝土设备、挖机设备以及塔机设备的经营租赁业务。通过开展经营租赁业务与工程机械制造主业形成联动，能够有效增强徐工有限的市场竞争力，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要求。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要求

工程机械产品往往具有专用性高、销售单价高的特点，且行业下游客户对于资金情况较为敏感，因此通常更乐于选择通过租赁方式满足设备需求。根据公开信息，相比发达国家的工程机械市场，其租赁形式销售占比约在 65%左右，已经成为最主要的销售途径，中国工程机械租赁市场综合渗透率不到 10%，与国际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同时，我国工程机械市场对设备的需求又非常巨大。随着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稳步发展，预计工程机械租赁市场的渗透率将会得到提升。通过设立经营租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能够对徐工有限传统的销售模式形成有效补充，增强对市场客户的服务能力。特别地，工程机械设备行业竞争激烈，寡头垄断市场特征较为明显，部分地区市场长期被少数厂家占有，采用经营租赁的模式更有利于徐工有限吸引新客户，从而实现新市场开拓的目标。

同为工程机械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柳工等企业均设有租赁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徐工有限设立租赁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符合工程机械行业业态所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要求。

2) 打通下游经营链条，培育企业新增长点

传统制造型工程机械设备企业以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对下游施工产业涉入较少，缺少对下游客户施工方法的研究，不利于提高产品对客户需求变动的快速响应能力。通过发挥租赁公司业务定位的作用，能够帮助徐工有限及子公司深入穿透设备承租主体，直接参与工程施工和设备使用，掌握设备施工需求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企业下游业务渗透能力和市场信息掌握深度，从而反哺徐工有限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

(2) 租赁公司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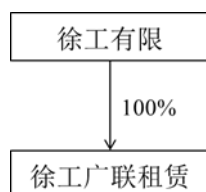
1)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58660437XC
成立时间	2011.11.17
法定代表人	杨东升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租赁、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二手工程机械设备、二手汽车收购、销售；工程机械配件、润滑油、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装卸搬运服务；吊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徐工有限持股 100%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广联租赁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③业务范围及主要客户

徐工广联租赁是以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通过收取租金的方式向下游客户提供包括起混凝土类、塔机类、挖机类等设备类型工程机械产品，是一家开展多品种经营租赁的综合性租赁公司。

徐工广联租赁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徐工有限、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等工程机械公司以及上海豫发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嘉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工程施工企业。

④与徐工有限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

徐工有限内各分子公司（含上市公司）以制造厂家（主机厂）为主，其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经营模式主要为全款销售、分期销售、融资租赁、按揭等。徐工广联租赁主要为主机厂下游客户提供经营租赁服务，有效补充主机厂的销售模式，在掌控工程机械设备所有权、强化风险控制能力的前提下促进徐工有限的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

同时，徐工有限内各主机厂生产的新产品在进入市场推广时，徐工广联租赁可以向潜在客户先经营租赁试用、后采购的方式，取得客户对徐工有限产品的认可，进而打开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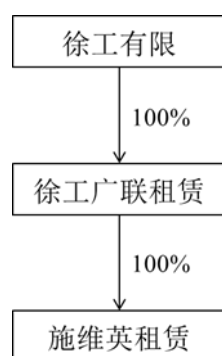
2)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MJ5428E
成立时间	2016.04.18
法定代表人	魏建华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租赁、工程项目承接、二手设备交易、工程机械销售、维修、配件销售、技术培训及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二手汽车收购、销售；货物装卸、搬运、吊装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结构	徐工广联租赁持股 100%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施维英租赁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③业务范围及主要客户

施维英租赁是以混凝土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通过收取租金的方式向下游客户提供混凝土类工程机械产品。同时，施维英租赁还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维修优势，提供对大修产品、市场二手设备、厂外维修返回价值量较高的零部件的维修更新服务。

施维英租赁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广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鼎佳金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工程施工企业以及南京腾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弘宇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工程机械企业。

④与徐工有限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

徐工施维英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经营模式包括全款销售、分期销售、融资租赁、按揭等。施维英租赁主要为徐工施维英下游客户提供经营租赁服务，有效补充徐工施维英的经营模式，在掌控工程机械设备所有权、强化风险控制能力的前提下促进混凝土设备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

同时，徐工施维英生产的新产品在进入市场推广时，施维英租赁可以向潜在客户先提供经营租赁试用、后采购的方式，取得客户对徐工施维英产品的认可，进而打开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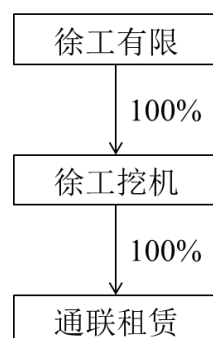
3) 徐州徐工通联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徐工通联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22CML28D
成立时间	2020.09.04
法定代表人	宋之克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州挖机持股 100%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通联租赁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③业务范围及主要客户

徐工通联租赁是以挖掘机设备经营租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由徐工通联租赁提供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具体确定维修、保养、保险、操作手等设备相关内容，通过收取租金的方式向下游客户提供挖掘机类工程机械产品。

徐工通联租赁客户主要包括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等工程施工企业。

④与徐工有限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

徐工挖机的主营业务为挖机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经营模式包括全款销售、分期销售、融资租赁、按揭等。徐工通联租赁主要为徐工挖机下游客户提供经营租赁服务，有效补充徐工挖机的经营模式，在掌控工程机械设备所有权、强化风险控制能力的前提下促进挖机设备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

同时，徐工通联租赁已先后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铁集团等一大批施工类央企及大型地方国企建立了租赁合作关系，为徐工挖机抢抓战略客户、改良业务结构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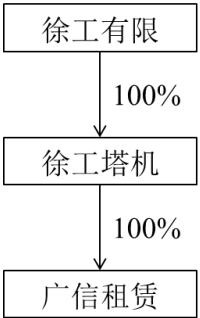
4) 徐州徐工广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徐工广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MH7JG2G
成立时间	2016.04.01
法定代表人	张娇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州塔机持股 100%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广信租赁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③业务范围及主要客户

广信租赁的主营业务为经营租赁，主要客户包括徐州海源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通市烨嘉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工程机械企业。

④与徐工有限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

徐工塔机的主营业务为塔机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经营模式包括全款销售、分期销售、融资租赁、按揭等。广信租赁以传统优势产品为基础，有效补充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经营租赁、二手机、维修业务等经营模式，构建基于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市场经营体系。从产品型经营向资产型经营、服务型经营转变，向客户提供延展性服务和专业化服务。

(3) 关于租赁公司历史存在融资租赁诉讼纠纷的情况说明

上述 4 家租赁公司中，徐工广联租赁、施维英租赁作为租赁合同当事人历史上存在融资租赁诉讼纠纷，主要系出于以下原因：

①在徐工广联租赁在早期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包含约定由承租方在设备制造厂自主对设备进行验收、由承租方自行选择设备、出租方（即徐工广联租赁）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等条款。因此，在早期徐工广联租赁与承租方发生的合同纠纷中，存在部分法院将相关租赁行为认定为融资租赁的情况，如，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曾在针对徐工广联租赁与承租方发生的合同纠纷案件而作出的生效判决中，认定徐工广联租赁与承租方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为融资租赁合同。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徐工广联租赁已对其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格式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进行了修改，徐工广联租赁合同标准格式条款不再存在约定出租人按承租人的选择购买租赁设备、出租人对租赁设备不具有瑕疵担保责任等条款。2019 年 7 月 30 日，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针对徐工广联租赁（作为出租方）与客户（作为承租方）发生的合同纠纷案件而作出的“（2018）苏 0303 民初 547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徐工广联租赁与承租方于 2017 年 8 月签署的合同性质为租赁合同，而非融资租赁合同，该判决书载明：“由于徐工广联租赁与承租方签署的合同‘并未约定出租人按承租人的选择购买租赁设备的条款，也未排除出

租人对租赁设备的瑕疵担保责任，即使补充协议约定承租人可支付一定价款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但该内容系对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约定，与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期届满承租人直接或支付名义价款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明显不同，故本案《工程机械租赁合同》不符合合同法关于融资租赁合同要件的规定，应认定为租赁合同。本案应按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处理’ ”。

综上所述，徐工广联租赁历史上存在融资租赁诉讼纠纷主要系历史合同条款存在承租方在设备制造厂自主对设备进行验收、由承租方自行选择设备、出租方（即徐工广联租赁）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等条款而导致。徐工广联租赁已对其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格式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进行了修改，不再约定出租人按承租人的选择购买租赁设备、出租人对租赁设备不具有瑕疵担保责任等条款，且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在后续的相关司法判决中被人民法院认定为租赁合同，而非融资租赁合同。徐工广联租赁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②施维英租赁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仅为案由登记，不代表人民法院对于租赁合同性质的最终判断。施维英租赁涉诉合同不存在约定出租人按承租人的选择购买租赁设备、出租人对租赁设备不具有瑕疵担保责任等条款，不符合合同法关于融资租赁合同要件的规定，属于经营租赁合同。

除上述 4 家公司外，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徐工挖机、徐工矿机、徐工智联等主体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租赁。但相关业务内容均为经营租赁且非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故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未来亦不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2、徐工有限下属（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私募基金情况

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共有 1 家从事基金及投资类业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徐州徐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徐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X45DU21
成立时间	2018.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	高端装备制造类行业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工有限持股 69.9301%

高端装备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8 月，并于 2018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ET217”。

高端装备基金认缴规模 10.01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 10.01 亿元。基金投资者情况如下：徐工有限实缴出资 7 亿元，占比 69.93%；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政府引导基金，实缴出资 3 亿元，占比 29.97%；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64100，实缴出资 0.01 亿元，占比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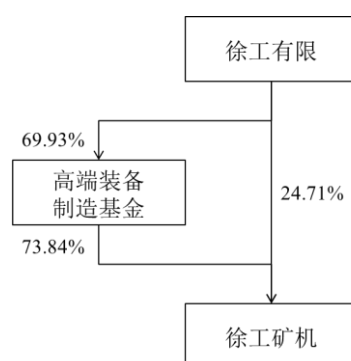
2) 设立目的

基于支持徐州当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徐州制造业向高端迈进，利用政府引导基金扶持徐州当地高端制造业龙头企业徐工集团等背景，以持股徐工矿机为目的，高端装备基金系为投资徐工矿机设立的专项基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端装备基金实缴出资 10.01 亿元，其中，徐工有限出资 7.00 亿元，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00 亿元，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出资 0.01 亿元。除上述情况外，高端装备基金不存在其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除基金日常运营需要外，均用于对徐工矿机的出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端装备基金累计向徐工矿机投入 9.98 亿元。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高端装备基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高端装备基金的合伙协议, 高端装备基金合伙人决议中涉及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等事项需经合计持有 80% 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需经合计持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仅持有高端装备基金 0.10% 出资额, 无法对高端装备基金决议形成影响, 对高端装备基金不构成控制。

徐工有限持有高端装备基金 69.93% 份额, 可主导除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等其他事项, 包括决议合伙企业内部制度、选择审计等中介机构、确定或变更基金托管人等事项, 且能够分享高端装备基金产生的收益,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控制”的定义。

综上所述, 徐工有限拥有对高端装备基金的权力, 能够因参与高端装备基金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有能力运用对高端装备基金的权力影响可回报金额,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控制”定义, 能够对高端装备基金实现控制。

4) 业务范围及主要客户

高端装备基金系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并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端装备基金持有徐工矿机 73.84% 股权。除上述投资外，高端装备基金无其他对外投资，未来无进行其他投资活动的计划。

5) 与徐工有限主营业务的关系

① 高端装备基金控股徐工矿机，是徐工有限工程机械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端装备基金的成立目的为支持徐工矿机发展产业发展，除徐工矿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徐工矿机系徐工有限体内矿机设备经营主体，是徐工有限打造工程机械完整业务版图的重要组成，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工程机械业务的完整性。

② 仅作为徐工矿机控股平台，无其他投资计划及安排

高端装备基金系为投资徐工矿机所设立的专项基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投资徐工矿机外高端装备基金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根据高端装备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投资控股徐工矿机外，高端装备基金未开展其他业务。高端装备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承诺，除投资控股徐工矿机外，高端装备基金未来不会新增其他业务及投资。

3、补充披露徐工有限下属企业是否对外开展类金融业务，该类业务与徐工有限主营业务的关系，及报告期内类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徐工有限对应指标的比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徐工有限下属租赁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围绕徐工有限产业链，从事经营租赁业务，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高端装备基金虽系

经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但其以持股徐工矿机为目的，为投资徐工矿机设立的专项基金。且除控股徐工矿机外无其他业务开展，未来亦不会开展其他业务，未从事金融活动，不符合上述规定中“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的定义，不属于类金融机构。

除上述情形外，徐工有限下属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涉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下属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十五、徐工巴西银行基本情况

（一）徐工巴西银行主要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

1、徐工巴西银行主要业务构成

徐工巴西银行系经巴西中央银行批准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持有融资租赁、信贷业务、投资、结售汇四块金融牌照。目前，徐工巴西银行主要围绕徐工巴西制造所生产制造的工程机械主业产品开展业务，为徐工巴西制造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徐工巴西银行于 2020 年 7 月正式营业，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徐工巴西银行资产总额为 48,513.3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458.79 万元，较 2020 年末分别增长 369.49% 以及 11.87%。2021 年度，徐工巴西银行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912.39 万元，净利润 32.98 万元。

2、徐工巴西银行经营发展战略

徐工巴西银行主要围绕徐工巴西制造所生产制造的工程机械主业产品开展业务，为徐工巴西制造工程机械产品的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增强徐工巴西制造工程机械主业产品的销售竞争力，更好的服务徐工巴西制造的实体主业，进一步提升徐工产品在巴西等南美洲国家的影响力，提高徐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根据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徐工巴西银行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关内容，徐工巴西银行项目仅允许围绕徐工工程机械主业产品的销售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从事其他股权投资类业务。

3、徐工巴西银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前，徐工巴西银行为徐工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接受徐工有限的统一管理。徐工巴西银行设有董事会，负责制定具体经营管理计划。董事会成员 4 人，均由徐工有限提名并任命，具有多年徐工体系工作经验。徐工巴西银行主要管理决策层由 1 名行长、1 名副行长及其他两名高管组成，负责主持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其中行长、副行长均由徐工有限提名，并由董事会予以任命。另外两名高管由徐工巴西银行董事会聘任。所有高管均需经过巴西中央银行资质审查后方可履职。同时，徐工巴西银行需按月向徐工有限汇报经营数据及经营情况，并按周汇报未来工作开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巴西银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其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同时，在稳定经营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中。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徐工巴西银行原有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对徐工巴西银行现有制度进行梳理、规范和完善，保障徐工巴西银行在公司治理及财务规范性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4、徐工巴西银行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

（1）加强售前售后风险控制能力

徐工巴西银行成立后，可以直连巴西中央银行征信系统，有效提高客户信用评估能力，增强售前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徐工巴西银行作为巴西持牌金融机构，在巴西法律框架下享有资产保全的优先权利，提高对售后应收资产的收回能力。

（2）增强与国际同行业公司间的竞争能力

在巴西市场，通过巴西国家开发银行工农业长期信贷项目取得低成本贷款，并利用上述资金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工程机械销售企业建立竞争优势的重要方式之一。徐工有限的同行业主要公司（如卡特彼勒、约翰迪尔、现代等公司）均在巴西设有银行，利用该模式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融资租赁销售模式。

徐工有限通过设立徐工巴西银行，可以构建自身的融资优势，增强与国际同行业公司间的竞争能力。

（3）化解金融负债风险

目前徐工巴西制造的贷款主要通过中国境内的内保外贷以及母公司贷款形式取得，借款时资金路径是在中国境内获得美元贷款再汇入巴西境内，转化成巴西雷亚尔（巴西货币），还款时资金路径是徐工巴西制造将通过经营收入获得的巴西雷亚尔转换成美元，汇入国内进行还款。在贷款和还款的双向资金路径中，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美元对巴西雷亚尔汇率波动的影响，存在汇兑损益。徐工巴西银行设立后，为徐工巴西制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效促进徐工巴西制造销售端的回款速度，降低徐工巴西制造对贷款的需求，从而在减少美元负债的同时，降低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损益影响。

（二）徐工有限与徐工集团之间上述借款的金额，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获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并已完成过户，以及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

1、徐工有限与徐工集团之间借款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徐工集团在巴西成立有巴西金控，由巴西金控作为境外出资主体，出资设立并持有徐工巴西银行 100%股权，由徐工集团通过向徐工有限借款 11,120.00 万元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最终实际初始投资金额 11,176.01 万元。

2020 年 8 月 19 日，徐工集团与徐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巴西金控 99.99%股权转让给徐工有限，股权转让款为徐工巴西银行的初始投资金额 11,176.01 万元，支付方式为冲销双方原借款形成的往来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徐工集团向徐工有限借款已归还完毕。

徐工集团向徐工有限借款出资设立徐工巴西银行时，徐工有限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徐工集团 11,20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1,200.00 万元

徐工集团向徐工有限转让徐工巴西银行控股平台巴西金控 99.99%股权时，徐工有限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巴西金控 11,176.01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徐工集团 11,176.01 万元

2、巴西银行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无需巴西中央银行批准

（1）徐工巴西银行设立所涉及审批流程

1) 2018 年 8 月，徐工集团在巴西设立巴西徐工银行已经徐工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 2018 年 11 月，徐工集团取得徐州市国资委《关于申请筹建徐工巴西银行的批复》（徐国资[2018]237 号），同意徐工集团出资 6,000 万元巴西雷亚尔在巴西设立巴西徐工银行。

3) 2019 年 3 月，徐工集团取得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发改备发[2019]6 号），对徐工集团设立巴西徐工银行事项予以备案。

4) 2020 年 3 月，徐工集团就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徐州市中心支局完成业务登记。

5) 2020 年 6 月，徐工巴西银行设立申请获得巴西中央银行同意，允许徐工巴西银行在巴西从事融资租赁、信贷业务及投资业务。

至此，徐工集团已就设立巴西徐工银行事项完成境内外所需决策及审批事项。

（2）徐工巴西银行相关股权转让所涉及审批流程

1) 为配合徐工巴西制造当地业务开展，保证徐工巴西制造的业务完整性，根据徐州市国资委《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产业划分与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徐国资（2020）53 号），徐工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巴西金控股权转让给徐工有限，从而将徐工巴西银行纳入徐工有限体系。

2) 2020 年 8 月 19 日, 徐工集团与徐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徐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巴西金控 99.99%股权转让给徐工有限。

3) 2021 年 10 月 17 日, 徐工有限取得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发改国合财金[2021]272 号), 对徐工有限收购巴西银行项目予以备案, 并载明支付方式为冲销原往来挂账, 资金不出境。

至此, 徐工集团已就巴西徐工银行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境内所需决策及审批事项。

4)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巴西金控股东由徐工集团变更为徐工有限并按照巴西当地的规定完成过户。根据巴西律师针对徐工巴西银行及巴西金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巴西中央银行是巴西境内金融机构的唯一监管主体, 徐工巴西银行的股东资格及股权结构符合巴西法律规定; 巴西金控作为徐工巴西银行的股东, 其历次股权变动均遵循巴西法律法规, 且相关股权变动无需经过巴西中央银行的批准。

至此, 徐工集团已就巴西徐工银行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境内外所需决策及审批事项。

十六、徐工智联基本情况

(一) 徐工智联业务模式、主要环节和客户和主管部门

1、徐工智联业务模式及主要环节

徐工智联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是徐工有限下属物流核心能力平台, 主要围绕徐工有限各子公司及其经销商、供应商提供生产物流、采购物流、整机物流、国际物流等服务。

徐工智联目前主要从事物流服务业务, 尚未开展网络货运业务。

(1) 物流服务业务

徐工智联主要为徐工有限各子公司及其供应商、客户提供生产物流、采购物流、整机物流、国际物流等服务, 具体环节如下:

采购物流服务：零部件从徐工有限供应商工厂至徐工有限各子公司的运输业务，徐工智联根据客户生产需求、备货情况及取/送货地区分布，规划设计最优的装配方案及运输线路，引入专业工装，从而达到供应链整体运输资源利用最大化。

生产物流服务：通过对徐工有限内部生产物流业务的整合，实现了供应商产品从集成仓储到各主机厂生产线的全流程服务；同时，随着智能制造的推广与应用，生产物流管理系统已实现与各主机厂仓储管理系统间的深度无缝对接，形成了数据联动，实现了供应链前端物流、仓储、配送的一体化运作。

整机运输服务：目前徐工智联主要依托线下实体实现整机运输服务，整合货源、车源，帮助客户实现供应链终端的有效管控。

国际物流服务：为配合徐工有限的全球化生产和销售，逐步形成了全球工厂物流配套与全球营销物流配套，以口岸短驳、港口海运等形式统筹运作徐工产品出口物流业务。

（2）网络货运业务（尚未开展）

为提升服务能力，推进物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在系统总结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9 月制定发布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网络货运平台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基于上述政策背景，徐工智联拟开展网络货运业务，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截至目前该业务尚未实际运营，未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视网络货运行业发展状况、徐工智联运营能力、主管机构业务准入（如需）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

2、徐工智联主要客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智联尚未开展网络货运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107,331.93	23.36%
2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1,211.44	8.97%
3	浙江东廷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2,750.45	4.95%
4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269.06	4.19%
5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19.35	3.6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河南成飞物流有限公司	43,349.65	16.07%
2	浙江东廷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6,593.88	13.57%
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1,773.60	11.78%
4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448.18	5.73%
5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9,806.49	3.6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7,323.96	26.61%
2	河南成飞物流有限公司	18,100.65	12.90%
3	江苏中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635.06	11.15%
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7,243.12	5.16%
5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752.84	3.39%

注：浙江东廷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已合并统计其同一控制下的江苏东廷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金华东廷商贸有限公司、杭州东廷贸易有限公司

3、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要求，徐工智联货运业务主管部门为徐州市交通运输局，徐工智联已取得徐州市交通运输局许可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范围）	许可单位	有效期
1	徐工智联	道路运输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0650401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大型物件运输	徐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12.29-2025.12.31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智联尚未开展相关网络货运业务。未来如开展相关业务，其业务主管部门徐州市交通运输局外，还包括电信管理机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智联已经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网络货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来视网络货运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运营能力、主管机构业务准入（如需）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开展相关业务。

（二）日常经营需要遵守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监管法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智联日常经营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相关业务，无需遵守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监管法规。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徐工智联如开展网络货运业务，符合《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定义，其日常经营需要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反垄断指南》等互联网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及相关业务监管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文号	颁布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	2000年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2000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五十三号）	2016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2021 年
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5 号	2021 年
7	《反垄断指南》	国反垄发〔2021〕1 号	2021 年
8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13 部门令 第 8 号	2021 年

徐工智联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视网络货运行业发展状况、徐工智联运营能力、主管机构业务准入（如需）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开展相关业务。

第五章 吸收合并方案

一、吸收合并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将持有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相应股份。

二、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因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进行了 235,241.82 万元的分红，本次交易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徐工有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868,618.29 万元，由徐工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31	6.58
前60个交易日	6.65	5.98
前120个交易日	6.27	5.65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5.65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33,668,4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2021 年 7 月 14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55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 3,868,618.29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5.55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6,970,483,397 股。本次交易后，徐工有限持有的全部徐工机械股票将被注销。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取的徐工机械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徐工集团	1,319,150.65	2,376,848,019
2	天津茂信	404,415.04	728,675,752
3	上海胜超	387,463.51	698,132,455
4	国信集团	363,247.04	654,499,180
5	建信投资	169,515.29	305,432,949
6	金石彭衡	152,157.11	274,156,963
7	杭州双百	133,190.58	239,983,029
8	宁波创翰	121,203.43	218,384,559
9	交银金投	121,082.35	218,166,393
10	国家制造业基金	116,058.55	209,114,505
11	宁波创绩	112,727.67	203,112,912
12	徐工金帆	105,160.02	189,477,51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3	福州兴睿和盛	90,811.76	163,624,793
14	上海港通	72,649.41	130,899,834
15	河南工融金投	72,649.41	130,899,834
16	天津民朴厚德	66,595.29	119,991,515
17	中信保诚	60,541.17	109,083,195
合计		3,868,618.29	6,970,483,397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上市流通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七）锁定期安排

1、徐工集团

徐工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则该等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徐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徐工金帆

徐工金帆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得转让。

徐工金帆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金帆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金帆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金帆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注4}、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

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前述股东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前述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股东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前述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前述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前述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注4 鉴于《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后，建信投资与徐工集团达成协议，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故交易各方同意，建信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如建信投资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建信投资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建信投资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建信投资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4、天津茂信、金石彭衡

天津茂信、金石彭衡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天津茂信、金石彭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天津茂信、金石彭衡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天津茂信、金石彭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天津茂信、金石彭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的穿透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包括天津茂信、上海胜超、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宁波创绩、徐工金帆、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和天津民朴厚德。

对于以上交易对方，进行穿透锁定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交易对方的穿透锁定情况如下：

（1）天津茂信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天津茂信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06.05	否	是
1-1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3.24	是	否
1-2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6.24	是	否
1-3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7.06	是	否
1-4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31	是	否
1-5	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11	否	是
1-5-1	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	2020.06.11	是	否
1-5-2	北京睿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3.06	是	否

序号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6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04	是	否
2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8.01.31	是	否

1) 天津茂信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茂信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茂信”）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前述天津茂信承诺的锁定期期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茂信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茂信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茂信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茂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

行。”

3)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茂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 CPE Golden Sail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镭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津磐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

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2）上海胜超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上海胜超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上海胜超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01.15	是	否
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05	是	否
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09.22	是	否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9.11.01	是	否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3.07.16	是	否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2.04.24	是	否
7	上海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24	是	否
8	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27	是	否
9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6	是	否
10	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09.16	是	否
1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5	是	否

1) 上海胜超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胜超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

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上海胜超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胜超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汇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

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胜超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上海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金石彭衡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金石彭衡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994.11.23	是	否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2.04.01	是	否
3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4	否	是
3-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1.06	是	否
3-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1.07.09	是	否
3-3	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	2020.08.17	否	是

序号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合伙)			
3-3-1	钟玉叶	/	/	/
3-3-2	朱荣娟	/	/	/
3-4	江苏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9.30	是	否
3-5	魏林友	/	/	/
3-6	皮晓宇	/	/	/
3-7	刘石伦	/	/	/
3-8	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25	是	否
3-9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27	是	否
4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20	是	否
5	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是	否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007.10.11	是	否

1) 金石彭衡出具的锁定承诺

金石彭衡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在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彭衡”）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金石彭衡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金石彭衡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金石彭衡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金石彭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柏语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魏林友、皮晓宇、刘石伦已出具《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持有的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人同意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金石彭衡穿透后的第三层合伙人钟玉叶、朱荣娟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持有的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人同意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苏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

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杭州双百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杭州双百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杭州双百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04.13	是	否
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7.22	是	否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5.16	是	否
4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11	是	否

1) 杭州双百出具的锁定承诺

杭州双百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杭州双百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杭州双百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5）宁波创翰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宁波创翰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宁波创翰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6.08.25	是	否
2	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7.04.11	是	否

1) 宁波创翰出具的锁定承诺

宁波创翰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

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宁波创翰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宁波创翰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翰”）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宁波创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宁波创翰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宁波创翰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宁波创翰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宁波创翰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宁波创绩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宁波创绩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宁波创绩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6.08.25	是	否
2	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21	是	否

序号	宁波创绩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3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6	是	否
4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993.11.09	是	否
5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15.04.28	是	否
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03	是	否

1) 宁波创绩出具的锁定承诺

宁波创绩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宁波创绩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宁波创绩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绩”）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宁波创绩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宁波创绩合伙份

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宁波创绩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宁波创绩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宁波创绩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徐工金帆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徐工金帆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徐工金帆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1	徐州徐工金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9.09	是	否
2	徐州徐工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3	徐州徐工金帆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4	徐州徐工金帆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否	否
5	徐州徐工金帆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6	徐州徐工金帆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7	徐州徐工金帆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8	徐州徐工金帆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9	徐州徐工金帆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4	否	否
10	徐州徐工金帆玖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否	否
11	徐州徐工金帆拾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否	否

1) 徐工金帆出具的锁定承诺

徐工金帆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徐工金帆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得转让。

徐工金帆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金帆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金帆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金帆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徐工金帆 10 名有限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徐工金帆上层 10 名有限合伙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单位的合伙协议对本单位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徐工有限实施员工持股后 36 个月为第一阶段锁定期，徐工有限上市之日或注入上市公司之日起第一阶段锁定期自动终止，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协议第八章约定的终止服务及降职情形，否则持股员工不得主动转让合伙份额；徐工有限上市之日或注入上市公司之日起 36 个月为第二阶段锁定期，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协议第八章约定的终止服务及降职情形，否则持股员工不得主动转让合伙份额。徐工有限上市或注入上市公司后，若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二阶段锁定期满后，限售股解禁。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徐工有限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授权，本着合法合规、维护全体合伙人整体利益的原则，在统筹考虑下列风险因素后，出具减持方案，统筹操作股票减持事项。上述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宏观经济走势、证券市场大幅波动、行业周期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 2、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估值与净值波动；
- 3、董事、高管减持限制规定，一致行动人减持规定，内幕知情人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 4、信息披露窗口期；
- 5、减持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6、合伙企业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

持股人员退出的，应积极配合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管理公司、持股合伙企业即员工持股平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工金帆”）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如下：

- 1、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徐工金帆的合伙份额或从徐工金帆退伙。

在前述期间内，受制于《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徐工有限或其下属子公司（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合伙份额进行转让。除前述情形外，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员工）不主动进行合伙份额转让。

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除根据前文所述《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而发生的合伙份额变动外，不予办理关于本单位的合伙份额的主动转让的内部批准及外部变更登记程序。

3、若徐工金帆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徐工金帆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5、如徐工金帆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徐工金帆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 6、若未能履行上述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

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徐工金帆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徐工金帆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帆有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工金帆”）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徐工金帆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徐工金帆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徐工金帆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徐工金帆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徐工金帆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上述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上海港通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上海港通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30	是	否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10.28	是	否
3	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17	是	否
4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21	是	否
5	青岛东证腾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07	否	是
5-1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03.21	是	否
5-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0.02.08	是	否

序号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6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05	否	是
6-1	王宜明	/	/	/
6-2	新余市渝越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01	是	否
6-3	威海山花君芳家饰有限公司	2013.04.28	是	否
6-4	雷振刚	/	/	/
6-5	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19	是	否
7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7	是	否
8	广东海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6.07.20	是	否
9	郑亚丽	/	/	/
10	卢元	/	/	/
11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17	是	否

1) 上海港通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港通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

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东证腾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海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郑亚丽、卢元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

期的，本人同意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青岛东证腾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青岛东证腾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青岛东证腾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青岛东证腾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青岛东证腾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青岛东证腾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新余市渝越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山花君芳家饰有限公司、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单位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海港通穿透后的第二层合伙人王宜明、雷振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在前述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

如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新余市渝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河南工融金投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河南工融金投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河南工融金投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交易设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26	是	否
2	江苏建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04	是	否
3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2018.11.22	是	否

1）河南工融金投出具的锁定承诺

河南工融金投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河南工融金投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河南工融金投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江

苏逮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工融金投”）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河南工融金投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河南工融金投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河南工融金投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河南工融金投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河南工融金投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天津民朴厚德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前述穿透锁定原则，天津民朴厚德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合伙人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交易设立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01.01	是	否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2.08.05	是	否
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6.06	是	否
4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6.04.28	是	否
5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19	是	否
6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06.14	是	否

1) 天津民朴厚德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民朴厚德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

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若未能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上述承诺，本单位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依法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天津民朴厚德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股权，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八）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等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5.65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自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1年7月14日，上市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股。因此，依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及其调整机制，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5.55元/股。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徐工机械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徐工机械将向在徐工机械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相关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拟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4、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徐工机械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

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申请办理现金选择权的实施，并且应当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完成前，实施完毕现金选择权业务。

上市公司在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业务实施前，需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明确申报方式、申报期等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待其同意后，异议股东可以按照相关程序行使现金选择权，主要包括现金选择权派发、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清算交收三个阶段，具体内容如下：

（1）现金选择权派发阶段

上市公司向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派发现金选择权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按照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现金选择权派发后，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通过手工方式或交易系统方式对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进行确认，主要包括如下：

1)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 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徐工机械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至行权股份划转期间，投资者股份进行转托管、转让、

质押、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划扣，导致在实际申报股份划转时点行权股份数量不足的，不足部分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行使失败。

4) 已提交徐工机械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徐工机械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 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异议股东，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 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

(2)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根据相关规定，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期为 5-10 个交易日，待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期间确定后，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通过手工方式或交易系统方式进行行权申报，徐工机械股票预计将于该期间内停牌。

(3) 现金选择权行权清算交收阶段

异议股东行权申报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徐工机械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名下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

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5、上市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

徐工机械已出具相关说明，在上市公司完成对异议股东股票回购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将回购取得的公司股票予以注销。

6、上述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由上市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情况例外；《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因此，对于在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决议中持异议的股东，上市公司有权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规定，“现金选择权是指当上市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时，相关投资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或第三方的权利。”根据该项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作为现金选择权的实施主体。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实施主体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2）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因“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因此，上市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实施主体所回购的股份在六个月内完成注销

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处置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回购的股份属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的一部分，徐工机械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包括但不限于：“9.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1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税务注销、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14.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如产生现金选择权行权，根据本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的授权，徐工机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将回购取得的公司股票予以注销。

7、上市公司价款来源及支付价款对存续公司流动性有无不利影响

（1）上市公司价款来源

上市公司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2）支付价款对上市公司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徐工机械货币资金余额 173.34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813.7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4.94 亿元。综合来看，上市公司资金储备充裕并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可以完全覆盖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对价的理论最大值，上市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具有支付能力，预计不对上市公司构成资金压力，不会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方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和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各自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如有）。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徐工有限或徐工机械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未提前清偿的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徐工机械承

担。

徐工有限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其子公司提供的债务履行担保、差额补足、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支持措施，均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徐工机械承继及承接。

（十）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徐工有限本级的员工除其自身要求离职外，均由徐工机械与相关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十一）过渡期损益安排

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专项审核基准日，由徐工机械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徐工机械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除徐工有限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的利润分配外）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交割日前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徐工机械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鉴于徐工有限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的利润分配已依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予以调减，故不再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中予以考虑。

（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徐工机械享有或承担之日，确定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或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徐工有

限应于交割日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徐工机械享有及承担，徐工有限同意将协助徐工机械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双方应于交割日签订交割确认文件，徐工有限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徐工有限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徐工机械指定的人员保管。

各方应当在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完毕徐工有限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徐工有限法人主体注销的工商登记程序、徐工有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程序。

自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徐工机械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徐工机械，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徐工机械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徐工机械应于相关资产交割至徐工机械之日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工机械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吸收合并协议》。违约方依《吸收合并协议》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十四）相关税费

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有关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徐工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

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及其交易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徐工有限所 持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 范围	收益法评估资产 评估值	交易作价
1	徐工挖机	100.00%	股东全部权益	831,380.31	641,380.31
2	徐工塔机	100.00%	股东全部权益	240,895.22	210,895.22
合计				1,072,275.53	852,275.53

注：因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分红，分红的金额分别为 19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中，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的交易作价在经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相应调减，上表中为调减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及其交易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知识产权类 业绩承诺资 产所在公司 名称	徐工有限所 持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 范围	收益法评估资产 评估值	交易作价
1	徐工施维英	98.25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17,712.69	17,402.72
			商标权	6,511.85	6,397.89
2	徐工矿机	76.3480%	专利及专有技术	18,627.24	14,221.53
3	大连日牵	56.3895%	专利及专有技术	842.94	475.33
			商标权	381.46	215.10
4	南京凯宫	34.00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480.03	163.21

序号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名称	徐工有限所持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	交易作价
5	内蒙特装	50.00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800.53	400.27
6	阿马凯	15.00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843.03	126.45
合计				46,199.77	39,402.50

注：（1）上表中部分公司并非徐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除阿马凯外，上表中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系该等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与徐工有限持有该等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的股权比例的乘积；（2）上表中阿马凯 15%的股权为徐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徐工挖机持有，此外，阿马凯 85%的股权由徐工有限控股的徐工机械的 3 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由于本次交易中，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的权益价值系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与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股份数量而计算，故阿马凯的评估值不对徐工机械的评估值产生影响，因此，上表中阿马凯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作价系其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与徐工有限通过徐工挖机持有的阿马凯 15%股权的乘积。

2、业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数

《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所载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4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挖机	118,464.90	127,368.50	133,560.96	139,924.26
徐工塔机	29,627.53	29,659.21	29,909.86	31,105.41
合计净利润数	148,092.43	157,027.71	163,470.82	171,029.67

注：上表中徐工挖机及徐工塔机的利润数为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徐工集团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进行业绩承诺。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及 163,470.82 万元。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163,470.82 万元及 171,029.67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数据，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预测收入分成数，

以及徐工集团每期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徐工有限所持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施维英—专利及专有技术	98.2500%	8,582.48	7,473.31	5,393.35	2,813.92
徐工施维英—商标权		953.61	954.92	990.65	990.65
徐工矿机—专利及专有技术	76.3480%	6,023.31	5,975.00	5,434.25	4,366.72
大连日牵—专利及专有技术	56.3895%	319.87	390.72	271.24	125.68
大连日牵—商标权		35.54	51.55	56.67	62.36
南京凯宫—专利及专有技术	34.0000%	185.48	202.69	140.76	64.73
内蒙特装—专利及专有技术	50.0000%	395.71	349.89	232.04	102.58
阿马凯—专利及专有技术	15.0000%	454.03	393.81	251.21	106.83
考虑徐工有限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		14,497.32	13,394.85	10,807.69	7,267.25

注：上表中徐工有限持有阿马凯的股权比例数据，不包含徐工有限通过徐工机械的 3 家全资子公司而间接持有的权益。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及 10,807.69 万元。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10,807.69 万元及 7,267.25 万元。

3、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徐工集团应补偿金额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及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应补偿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

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徐工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徐工机械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4、业绩补偿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交割实施完毕后，徐工机械应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盈利情况、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收入分成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并依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净利润、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收入分成数。上述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净利润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

如徐工集团需向徐工机械进行股份补偿的，徐工机械应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当年徐工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徐工集团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若徐工机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徐工机械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徐工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徐工机械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徐工集团，徐工集团应在收到徐工机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徐工机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之后，徐工机械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徐工机械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徐工集团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徐工集团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徐工集团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发生徐工集团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徐工集团其应补偿的现金，徐工集团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徐工机械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

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徐工集团以业绩承诺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徐工集团应对徐工机械另行补偿：

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中与本节约定的徐工有限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部分并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对业绩承诺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为避免疑义，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在评估基准日后分别进行的 19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分红除外）的影响。

6、徐工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及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的说明

（1）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除徐工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补偿，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重组中除徐工集团外的交易对方均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

徐工集团外的交易对方未承担补偿业务具有合理性。

(2) 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 业绩承诺数及业绩补偿方式

《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所载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4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挖机	118,464.90	127,368.50	133,560.96	139,924.26
徐工塔机	29,627.53	29,659.21	29,909.86	31,105.41
合计净利润数	148,092.43	157,027.71	163,470.82	171,029.67

注：上表中徐工挖机及徐工塔机的利润数为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徐工集团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进行业绩承诺。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163,470.82 万元及 171,029.67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数据，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预测收入分成数，以及徐工集团每期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徐工有限所持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施维英—专利及专有技术	98.2500%	8,582.48	7,473.31	5,393.35	2,813.92
徐工施维英—商标权		953.61	954.92	990.65	990.65
徐工矿机—专利及专有技术	76.3480%	6,023.31	5,975.00	5,434.25	4,366.72
大连日牵—专利及专有技术	56.3895%	319.87	390.72	271.24	125.68
大连日牵—商标权		35.54	51.55	56.67	62.36

项目	徐工有限所持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南京凯宫—专利及专有技术	34.0000%	185.48	202.69	140.76	64.73
内蒙特装—专利及专有技术	50.0000%	395.71	349.89	232.04	102.58
阿马凯—专利及专有技术	15.0000%	454.03	393.81	251.21	106.83
考虑徐工有限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		14,497.32	13,394.85	10,807.69	7,267.25

注：上表中徐工有限持有阿马凯的股权比例数据，不包含徐工有限通过徐工机械的 3 家全资子公司而间接持有的权益。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10,807.69 万元及 7,267.25 万元。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徐工集团应补偿金额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及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应补偿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数

总和×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徐工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徐工机械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现有业绩补偿安排对业绩补偿责任的覆盖比例较高

①业绩承诺资产的经营情况较好，业绩补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徐工挖机 2018 年以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徐工挖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81 亿元、230.28 亿元及 200.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99 亿元、11.02 亿元及 14.04 亿元。徐工挖机作为中国挖掘机械行业的领先者和国际知名品牌，依托徐工全球协同研发平台，在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持续突破、创新超越，有力推动了徐工挖掘机械产业化步伐，稳步提高徐工挖机的盈利能力。

徐工塔机 2018 年以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徐工塔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9 亿元、68.37 亿元及 66.2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 亿元、2.79 亿元及 3.69 亿元。徐工塔机作为中国起重机械行业的领先者和国际知名品牌的强有力竞争者，依托徐工全球协同研发平台，徐工塔机在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持续突破、创新超越，有力

推动了塔式起重机和升降机产业化步伐，稳步提高徐工塔机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资产的经营情况较好。随着未来几年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陆续上马，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入推进，不断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发展增添新活力；新型城镇化提质增效、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协同互促，不断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这些都为工程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业绩承诺资产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提供着较好的保障，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业绩补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②极端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对业绩补偿责任的覆盖情况

假设本次交易的交割于2022年完成，则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8,092.43万元、157,027.71万元、163,470.82万元及171,029.67万元。截至2021年9月底，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已实现2021年度的承诺业绩。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14,497.32万元、13,394.85万元、10,807.69万元及7,267.25万元。截至2021年9月底，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已实现收入分成数为13,922.39万元，预计2021年可以实现承诺业绩。

在2021年业绩承诺资产可以实现承诺业绩的条件下，假设在极端情况下，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能够完成的净利润均为0万元，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能够完成的收入分成数均为0万元，则徐工集团需要补偿的金额合计为232,527.33万元，对应的补偿股数为41,896.82万股。在上述极端情况假设下的预计补偿金额能够覆盖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为44.46%，覆盖比例较高。上市公司亦在重组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业绩补偿覆盖率不足的风险”做了充分提示。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徐工机械2021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阅报

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1,002,910.71	16,703,220.18	51.81%	9,179,717.67	15,303,271.13	66.71%
负债合计	7,285,994.19	11,424,670.87	56.80%	5,762,652.09	10,395,256.21	8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4,350.01	5,150,900.31	41.34%	3,369,256.90	4,831,805.64	43.41%
营业收入	8,432,757.92	11,677,017.48	38.47%	7,396,814.86	10,170,355.83	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460.61	820,771.98	46.19%	372,885.96	456,898.56	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9	-2.82%	0.45	0.37	-1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4%	15.91%	下降 0.33 个百分点	11.74%	9.90%	下降 1.84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实际数相比，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备考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起重机械板块中汽车起重机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机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起重机械板块整体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主要收入来源除上市公司外，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均位居国内第二位，混凝土机械位居全球前三位，矿业机械成为国产品牌中的领军者，交易后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徐工有限盈利能力在持续增强，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矿业机械和混凝土机械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从长期看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周期性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相应改善。

四、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工有限	2,985,479,076	38.11%	-	-
徐工集团	-	-	2,376,848,019	20.11%
天津茂信	-	-	728,675,752	6.17%
上海胜超	-	-	698,132,455	5.91%
国信集团	-	-	654,499,180	5.54%
建信投资	-	-	305,432,949	2.58%
金石彭衡	-	-	274,156,963	2.32%
杭州双百	-	-	239,983,029	2.03%
宁波创翰	-	-	218,384,559	1.85%
交银金投	-	-	218,166,393	1.85%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209,114,505	1.77%
宁波创绩	-	-	203,112,912	1.72%
徐工金帆	-	-	189,477,510	1.60%
福州兴睿和盛	-	-	163,624,793	1.38%
上海港通	-	-	130,899,834	1.11%
河南工融金投	-	-	130,899,834	1.11%
天津民朴厚德	-	-	119,991,515	1.02%
中信保诚	-	-	109,083,195	0.92%
其他股东	4,848,189,354	61.89%	4,848,189,354	41.02%
合计	7,833,668,430	100.00%	11,818,672,751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833,668,43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吸收合并拟发行 6,970,483,397 股股份，本次交易后徐工有限持有的全部徐工机械股票将被注销。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818,672,75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徐工有限变更为徐工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天健评估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954 号）。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价将根据徐工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并扣除徐工有限对徐工集团利润分配金额后确定。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徐工有限进行评估，并以此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徐工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2,755,447.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84,912.10 万元，增值额为 2,429,464.83 万元，增值率为 88.17%；总负债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081,553.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1,051.99 万元，减值额为 501.90 万元，减值率为 0.05%；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673,893.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03,860.11 万元，增值额为 2,429,966.73 万元，增值率为 145.17%。

根据徐工有限评估基准日后通过的分红方案，徐工有限扣除利润分配影响后的交易对价为 3,868,618.29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徐工有限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徐工有限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徐工有限的加期评估结果为 4,042,404.46 万元，较本次交易作价增加 173,786.17 万元，徐工有限未出现减值情况。

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二、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子公司收益法评估中的具体假设和特殊假设在子公司评估说明中的评估假设部分进行详细说明。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徐工有限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徐工有限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前提为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衡量，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经核实，徐工有限为控股型母公司，主要资产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徐工有限自身无主营业务收入，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全部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子公司收取的广告费和技术开发费等，未来收取情况和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徐工有限属于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徐工有限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资本

市场中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对徐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根据相关评估准则、指南以及指导意见，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本次评估仅选用资产基础法对徐工有限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产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对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选择规定如下：“对股权进行评估时，应逐一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 3 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除被评估企业不满足其中某两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外，应合理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了一种评估方法，应当有充分依据并详细论证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理由。”

综上所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估相关准则并未强制要求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2、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的原因

（1）不采用市场法的原因

市场法运用的前提条件为：（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

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3）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由于徐工有限为非上市公司，且难以从公开市场搜集到与徐工有限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等相类似的企业，所以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2）不采用收益法的原因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该方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三个前提条件：（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徐工有限为持股平台公司，主要资产为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自身无自主经营业务。徐工有限按职能划分为本部、研究院和结算中心三个板块，主要职能为对下属公司的综合管理、财务管理和研发支持。徐工有限从子公司收取一定的专利使用费等，进一步组织研发活动，该部分研发费用已经在子公司的盈利预测中考虑。此外，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徐工有限将被注销。因此徐工有限不符合收益法选用的适用条件。

（3）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

徐工有限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识别并合理评估，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徐工有限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综上，徐工有限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符合相关法规和评估准则规定，也符合类似公司评估的惯常做法，因此，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评估具有合理性。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675,254,106.38 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大额存单。

（1）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 607.07 元，存放在财务部保险柜中，均为人民币。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69,482,116.93 元，共 25 个账户，全部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205,771,382.38 元，为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内保外贷保证金等。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发函询证的方式进行评估确认，回函与账面记录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 1,675,254,106.3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经评估，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的账面价值 4,938.08 元，评估值 10,592.35 元，评估增值 5,654.27 元，增值率 114.5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委估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企业原始投资成本，本次评估中以企业实际卖出后回款金额作为评估值，因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评估增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的账面价值 5,567,446,793.38 元，为结构性存款、定期

存款、可转让存单，共 14 项，全部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查阅银行对账单等，经核实，基准日结构性存款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基准日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与账面价值相符，已经包含持有期间的利息。因此，本次评估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567,451,731.46 元，评估值 5,567,457,385.73 元，评估增值 5,654.27 元。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52,790,867.71 元，计提坏账准备 263,954.34 元，净值 52,526,913.37 元，共计 41 笔，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22,054,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值 52,526,913.37 元，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 122,054,000.00 元。

4、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789,053,462.79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1,518,539.08 元，账面价值 11,647,534,923.71 元。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以及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1,758,769,451.48 元，评估增值 111,234,527.77 元，增值率 0.96%。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20,299,245.18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研究开发费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对应的资产或权益已经交付，评估人员检查对应资产或权益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在对应的资产或权益中评估，预付账款评估为零。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预付账款对应的资产或权益还未交付，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以及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 20,299,245.18 元。

6、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7,549,561.12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为库存商品。

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商品为外部采购并准备平价转让给下属单位的设备，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库存商品盘点表，并对库存商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本次评估中，对于外部采购并准备平价转让的库存商品，评估人员在确认账面数量正确和成本归集合理的情况下，按账面值 7,549,561.12 元确认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5,995,643.89 元，是企业待抵扣的进项税。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待抵扣的进项税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5,995,643.89 元。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评估范围

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股权投资 1 项，为对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00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评估程序及方法

经核实，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收集投资凭证、评估基准日对账单等资料，核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持股比例较低的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中根据持股比例以其基准日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份额作为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评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3,000,000.00 元，评估值 3,625,309.28 元，评估增值 625,309.28 元，增值率 20.8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原始取得成本，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权益份额作为评估值，因被投资单位经营积累、净资产提高，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增值。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评估范围

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信托业保证基金 2 项，为重庆信托-信托业保证基金，账面价值 30,00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评估方法

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信托业保证基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收集金融资产投资凭证、账单等资料，核实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然后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重庆信托-信托业保证基金的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0,000,000.00 元，评估值 30,000,0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10、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1 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备注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8.11%	1,156,454,745.94	1,156,454,745.94	
2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6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7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785,000,000.00	785,000,000.00	
8	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56.39%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9	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50.00%	95,572,400.00	95,572,400.00	2021 年 04 月 23 日注销
10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20,169,188.00	139,103,231.98	
11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24.71%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2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0.00%	50,000,000.00	41,561,984.87	
13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62,734,000.00	262,734,000.00	
14	徐州徐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3%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5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75.00%	468,453,437.47	468,453,437.47	
16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备注
17	徐州徐工新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18	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徐工有限认缴股比为50.99959%，已将其认缴部分100%实缴
19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100.00%	616,110.00	616,110.00	
20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244,559,895.36	1,244,559,895.36	
21	XCMG Holding Financeira Ltda	99.99%	111,760,105.84	111,760,105.84	
合计			8,628,319,882.61	8,638,815,911.4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3,534,022.92	
净额			8,628,319,882.61	8,335,281,888.54	

（2）评估程序及方法

根据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根据项目整体方案选取合适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非上市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对于徐工有限持有上市公司徐工机械的股份采用市价法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并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案，本次评估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评估价，以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股份数和评估价的乘积计算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后，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1) 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价法	定价方法	定价结果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1,686,795.68	市价法	1,686,795.68
2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2.41	-	-	资产基础法	3,402.41
3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574.07	2,260.54	-	资产基础法	2,574.07
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461,827.26	831,380.31	-	收益法	831,380.31
5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4,368.86	63,258.52	-	资产基础法	64,368.86
6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5,520.49	20,687.67	-	资产基础法	35,520.49
7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3,889.36	240,895.22	-	收益法	240,895.22
8	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23,373.61	20,686.38	-	资产基础法	23,373.61
9	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96.68	-	-	资产基础法	96.68
10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42,199.52	31,898.80	-	资产基础法	42,199.52
11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237,135.93	206,318.11	-	资产基础法	237,135.93
12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328.83	-	-	资产基础法	10,328.83
13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25,171.39	-	-	资产基础法	25,171.39
14	徐州徐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85.22	-	-	资产基础法	138,285.22
15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118,211.97	109,239.04	-	资产基础法	118,211.97
16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716.35	-	-	资产基础法	2,716.35
17	徐州徐工新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20.86	-	-	资产基础法	3,320.86
18	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4,980.63	-	-	资产基础法	4,980.63
19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576.66	-	-	资产基础法	576.66
20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562.93	-	-	资产基础法	4,562.93
21	XCMG Holding Financeira Ltda	9,323.96	-	-	资产基础法	9,323.96
合计		1,301,866.98	1,526,624.59	1,686,795.68		3,485,221.56

注：上表中列示的评估结果除上市公司徐工机械外，均为被投资单位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2) 徐工有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 估价值	增值率 (%)	备注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56,454,745.94	16,867,956,779.40	1,358.59	2,985,479,076股
2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4,024,050.13	-14.94	
3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740,697.77	414.81	
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8,313,803,100.00	454.25	
5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643,688,638.44	-19.54	
6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355,204,899.18	48.00	
7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85,000,000.00	2,408,952,200.00	206.87	
8	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131,802,603.12	6.29	
9	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95,572,400.00	483,412.45	-99.49	2021年04月23日注销
10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9,103,231.98	143,478,360.83	3.15	
11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962,474,707.06	20.31	
12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41,561,984.87	51,644,135.05	24.26	
13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262,734,000.00	251,713,853.48	-4.19	
14	徐州徐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0	967,029,511.09	38.15	
15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468,453,437.47	886,589,767.67	89.26	
16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7,163,534.85	-32.09	
17	徐州徐工新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3,208,633.30	-2.33	
18	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9,806,344.02	-0.39	徐工有限认缴股比为50.99959%，已将其认缴部分100%实缴
19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616,110.00	5,766,551.33	835.96	
20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44,559,895.36	45,629,259.91	-96.33	
21	XCMG Holding Financeira Ltda	111,760,105.84	93,232,603.80	-16.58	
合计		8,638,815,911.46	32,299,393,642.88	273.8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3,534,022.92		-1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 估价值	增值率 (%)	备注
	净额	8,335,281,888.54	32,299,393,642.88	287.50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335,281,888.54 元，评估结果为 32,299,393,642.88 元，评估增值 23,964,111,754.34 元，增值率 287.5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系徐工有限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本次评估中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所有者权益增长，并且在评估中又有所增减值变化，最终导致徐工有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徐工有限部分一级子公司未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对其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 部分一级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经核实，徐工有限下属一级子公司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 基础法	收益法	市价法	定价方法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市价法
2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3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	√	-	收益法
5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6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7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收益法
8	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9	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10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11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12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13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14	徐州徐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资产基础法
15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价法	定价方法
16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17	徐州徐工新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18	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19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	-	-	资产基础法
20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21	徐工巴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	资产基础法

如上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在对除上市公司徐工机械以外的 20 家一级子公司的评估中，9 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余 11 家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各子公司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A.徐工研究院

徐工研究院历史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0,329.27	41,376.58	8,908.26
营业成本	34,634.44	40,194.01	8,825.36
净利润	-7,052.44	91.78	-620.43
毛利率	-14.19%	2.86%	0.93%
净利率	-23.25%	0.22%	-6.96%
资产总额	70,826.10	67,807.84	71,121.45
负债总额	81,209.89	78,099.86	82,033.90
净资产	-10,383.80	-10,292.02	-10,912.45
资产负债率	114.66%	115.18%	115.34%

经核实，徐工研究院为徐工集团内部研发服务企业，主要职能是为内部单位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企业历史期处于经营亏损或微利状态，资产负债率较高，鉴于企业的职能与定位，且其未来没有明确的盈利计划，因此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B.徐工美研

徐工美研历史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20.69	1,241.53	674.90
营业成本	1,050.98	796.55	266.92
净利润	285.81	157.46	218.4
毛利率	35.15%	35.84%	60.45%
净利率	17.64%	12.68%	32.36%
资产总额	857.61	996.68	1,116.61
负债总额	629.03	633.94	530.72
净资产	228.58	362.74	585.89
资产负债率	73.35%	63.61%	47.53%

经核实，徐工美研为徐工集团内部研发服务企业，主要职能是为内部单位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企业历史期收入和利润波动较大，资产负债率快速下降，鉴于企业的职能与定位，且其未来没有明确的盈利计划，因此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C.徐工斗山

徐工斗山历史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107.48	6.00	0.03
毛利率	-	-	-
净利率	-	-	-
资产总额	482.34	324.30	324.50
负债总额	20,733.25	227.65	227.82
净资产	-20,250.91	96.65	96.68
资产负债率	4298.47%	70.20%	70.21%

经核实，由于徐工斗山已停止经营多年，评估基准日已处于清算过程中，因此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D.高端装备基金、徐工香港发展、巴西金控

高端装备基金历史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105.66	-99.65	-
毛利率	-	-	-
净利率	-	-	-
资产总额	100,008.17	99,908.52	99,908.54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	100,008.17	99,908.52	99,908.54
资产负债率	-	-	-

徐工香港发展历史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39,245.62	3,431.20	1,861.13
毛利率	-	-	-
净利率	-	-	-
资产总额	240,868.22	258,093.17	253,506.45
负债总额	200,855.01	214,648.76	208,200.90
净资产	40,013.21	43,444.41	45,305.55
资产负债率	83.39%	83.17%	82.13%

巴西金控历史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雷亚尔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0.0008	8.33	0.02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毛利率	-	-	-
净利率	-	-	-
资产总额	67.10	8,203.91	8,203.95
负债总额	67.00	-	0.01
净资产	0.10	8,203.91	8,203.93
资产负债率	99.85%	-	-

经核实，如以上数据所示，高端装备基金、徐工香港发展以及巴西金控均为投资平台或控股型母公司，自身无主营业务，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因此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E.徐工农机、徐工新环实业、徐工道金

徐工农机历史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净利润	-598.53	-682.18
毛利率	-	-
净利率	-	-
资产总额	1,443.03	2,774.48
负债总额	41.56	55.19
净资产	1,401.47	2,719.29
资产负债率	2.88%	1.99%

徐工新环实业历史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净利润	-68.30	-13.77
毛利率	-	-
净利率	-	-

资产总额	1,516.49	3,332.09
负债总额	14.79	14.17
净资产	1,501.70	3,317.93
资产负债率	0.98%	0.43%

徐工道金历史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0.11
营业成本	-	-
净利润	-5.21	-15.86
毛利率	-	-
净利率	-	-
资产总额	5,000.83	5,007.16
负债总额	7.04	28.24
净资产	4,994.79	4,978.92
资产负债率	0.14%	0.56%

经核实，徐工农机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新环实业成立于 2020 年 8 月、徐工道金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三家公司均成立不久，处于筹建过程中。如以上数据所示，企业历史期处于亏损状态，鉴于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状态，其未来经营状况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F.内蒙特装

内蒙特装历史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609.21	6,823.19
营业成本	14,166.68	6,177.78
净利润	395.23	79.51
毛利率	14.71%	9.46%
净利率	2.38%	1.17%
资产总额	26,563.98	27,178.91

负债总额	18,331.10	18,838.71
净资产	8,232.88	8,340.21
资产负债率	69.01%	69.31%

经核实，内蒙特装为徐工有限持股 50%的联营公司，徐工有限于 2020 年 4 月入股，由于连带效应，内蒙特装被收购后业务变化较大，未来经营成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测，因此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G.徐工港机

徐工港机历史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406.04	7,643.67
营业成本	19,055.76	6,532.78
净利润	-1,870.12	-606.34
毛利率	10.98%	14.53%
净利率	-8.74%	-7.93%
资产总额	41,624.27	47,965.15
负债总额	17,144.99	24,098.16
净资产	24,479.28	23,866.99
资产负债率	41.19%	50.24%

经核实，徐工港机成立于 2020 年 1 月，历史经营期较短且为亏损状态，企业的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测，因此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根据以上 11 家被评估单位提供以及评估师外部收集的资料，可以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要求，可以对 11 家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对上述 11 家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 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评估基准日，11 家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的子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定价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1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912.45	3,402.41	131.18%
2	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96.68	96.68	0.00%
3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8,340.21	10,328.83	23.84%
4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3,866.99	25,171.39	5.47%
5	徐州徐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基础法	99,908.54	138,285.22	38.41%
6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719.29	2,716.35	-0.11%
7	徐州徐工新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3,317.93	3,320.86	0.09%
8	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4,978.92	4,980.63	0.03%
9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资产基础法	585.89	576.66	-1.58%
10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45,305.55	4,562.93	-89.93%
11	徐工巴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9,337.93	9,323.96	-0.15%

除徐工香港发展外，其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子公司评估值均高于账面净资产值或与净资产值基本持平，不存在减值迹象。徐工香港发展评估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其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评估减值。徐工香港发展为海外公司投资平台，自身无主营业务。受过去几年海外市场开拓尚处于起步阶段以及近几年海外疫情影响，徐工香港发展子公司德国施维英、徐工 XS 销售相对处于低点，经营状况较差，但随着海外疫情得到控制以及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未来德国施维英、徐工 XS 有望实现扭亏为盈。

经核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所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11 家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但该部分公司中除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明确停止经营，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良好，下游客户需求充裕，行业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不存在经营性减值。

（5）补充披露对广联租赁和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同时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且均取孰高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

经核实，本次评估中对徐工矿机、广联租赁等 7 家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进行评估且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徐工矿机、徐工施维英等 7 家公司均属于工程机械及相关联业务领域，对该类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评估相关准则和行业惯例，也能更直接、客观地反映企业资产价值，受到未来业绩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收益法更侧重于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企业价值，上述 7 家公司面临细分业务领域经营风险、下游需求的不确定性、企业历史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虽然本次评估

已经谨慎地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对上述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但上述企业未来的业绩表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对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稳健，更能够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因此，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 徐工矿机

徐工矿机主营矿山机械生产销售，矿山机械属于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的明珠产业，矿山机械成套产品生产难度大、生产流程复杂、投入资本较多，且徐工矿机成立时间较短，部分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区域依赖性和客户依赖性较强，随着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使得未来净现金流的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降低，相比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稳健。因此，本次对徐工矿机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 徐工施维英

徐工施维英主营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等混凝土机械的生产销售，徐工施维英所处的混凝土机械行业主要的竞争厂商较为集中，价格竞争激烈，未来行业的竞争格局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使得徐工施维英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将导致本次评估中收益法预测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降低，相比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稳健。因此，本次对徐工施维英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 徐工智联

徐工智联主要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业务，属于道路运输业，该行业具有可替代性强的特点，且徐工智联对基础设施建设、徐工有限下属公司间业务的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徐工智联逐步打造多元化综合物流业务，未来的业务结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上因素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降低，相比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稳健。因此本次对徐工智联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 徐工广联租赁

徐工广联租赁属于工程机械租赁企业，工程机械租赁行业经营模式较为特殊，且徐工广联租赁与徐工有限下属主要经营主体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以上因素将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降低，相比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稳健。因此本次对徐工广联租赁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5) 徐工精密

徐工精密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一期相关产品生产线 2020 年才正式投产运营，二期仍在建设中，考虑到历史经营期较短，企业仍在进一步建设，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降低，相比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稳健。因此本次对徐工精密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6) 大连日牵

大连日牵主营电机、配件及电控设备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原料大部分为金属材料，在近期金属市场价格频繁波动和相关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企业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降低，相比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稳健。因此本次对大连日牵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7) 南京凯宫

南京凯宫主营隧道机械的生产销售，属于工程机械制造业，该行业具有设备单价高、专用性强等特点，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以及水利、隧道等工程建设行业的影响大。目前盾构机行业以设备租赁和维护保养为主要收入来源，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行业排名前三的企业合计占有 85% 以上的市场份额，导致南京凯宫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降低，相比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稳健。因此本次对南京凯宫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考虑到主要细分业务领域经营风险、下游需求的不确定性、企业历史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评估中对徐工矿机在内的 7 家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

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由经营风险、下游需求的不确定性等造成，各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减值迹象。

（6）结合对部分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评估值为负的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纳入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中无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负的情况。二级和三级子公司中存在 8 家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负的标的公司，其中境内公司 5 家，具体为山东挖机、施维英租赁、广信租赁、百亚建机、徐工矿业工程；境外公司 3 家，具体为徐工印度制造、徐工 XS、德国施维英。上述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负的原因如下：

1) 山东徐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山东挖机为徐工挖机下属负责区域挖机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历史期持续亏损导致经审定的净资产及评估值为负。山东挖机作为徐工挖机下属销售平台，由于 2019 年徐工挖机销售策略调整，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待现有业务执行完毕后将清偿应付徐工挖机的款项后予以注销。

2)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施维英租赁为广联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泵车、搅拌车的租赁业务。因工程机械租赁业务的特点，施维英租赁前期设备购置投入大、后期租金回收慢、周期长，而且曾出现坏账减值等事项，导致经审定的单体报表净资产为负，评估值在审定净资产的基础上有所增值，但增值额小于净资产负值，导致评估值为负。施维英租赁公司作为混凝土机械的销售渠道之一，在徐工内部存在协同效应，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合理。

3) 徐州徐工广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广信租赁为徐工建机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机械的租赁业务，该公司与徐工施维英租赁类似，经审定的单体报表净资产及评估值为负。但作为建筑机械的销售渠道之一，在徐工塔机内部存在协同效应，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合理。

4) 徐州徐工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与徐州市贾汪百亚建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徐工矿业工程与百亚建机均由于股东尚未出资，因此经审定的单体报表净资产及评估值为负。其中徐工矿业工程于 2021 年 1 月成立，徐工矿业工程处于筹建阶段。

5) 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印度）有限公司

徐工印度制造为徐工香港发展控股子公司，为徐工有限拓展印度挖机市场而筹备设立的挖机生产基地，其主营业务为建筑机械的买卖、服务及制造业务等。受海外疫情影响，徐工印度制造生产基地设备安装调试滞后，经营计划延迟。2018 年、2019 年徐工印度制造无经营活动，2020 年仅采购、销售少量液压挖掘机，处于亏损状态，因此经审定的单体报表净资产及评估值为负。考虑到徐工印度制造为徐工有限拓展印度挖机市场而设立的公司，将其纳入交易范围具有合理性。

6) XS Holding GmbH

徐工 XS 为徐工香港发展下属子公司，为持股平台型公司，主要资产为对德国施维英和徐工施维英的股权投资，主营业务为将厂房及土地租赁给德国施维英，由于对外投资形成的损失较大，从而导致评估值为负。

7) Schwing GmbH

德国施维英为徐工 XS 下属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混凝土泵车的生产与销售，因历史原因及近两年疫情影响，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致使经审定的净资产及评估值为负，因德国施维英为徐工有限在海外拓展的主要工程机械市场，对徐工有限海外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式实现徐工有限整体上市，实现工程机械板块全部核心资产证券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工程机械全产品覆盖，可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促进业务协同，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管理及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加速成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领军企业。

综上所述，上述子公司主要由于股东尚未完成出资、海外业务发展需要与持股平台等原因造成单体报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负，考虑到本次交易目的、徐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上述子公司与徐工有限其他公司的协同效应，纳入本次交

易范围具有合理性。

11、固定资产-建（构）筑物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为房屋建筑物，建筑物账面原值、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8,271,350.00	18,755,886.40
合计	28,271,350.00	18,755,886.4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8,271,350.00	18,755,886.40

（2）建筑物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生产办公厂房 1 项，房屋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结构构造为钢筋砼独立基础以及与之相连接的条形砖结构、砼基础。

（3）评估方法

对无收益、无成交实例的房屋，按房地分估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一般综合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

合造价。本次评估中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决算调整法进行评估。

②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确定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正常建设期} \times \text{LPR 利率} \times 1/2$$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②对于单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4）评估结果

经评估，建筑物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8,271,350.00	18,755,886.40	35,374,400.00	28,653,300.00	25.12	52.77
合计	28,271,350.00	18,755,886.40	35,374,400.00	28,653,300.00	25.12	52.77
减：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28,271,350.00	18,755,886.40	35,374,400.00	28,653,300.00	25.12	52.77

经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897,413.60 元，增值率 52.77%。原因如下：1、房屋评估原值增值原因是近年来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比调整后账面原值增值；2、房屋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比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

12、固定资产-设备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设备账面原值、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9,861,633.70	28,420,537.50
车辆	1,414,115.84	166,503.51
电子设备	3,421,048.86	281,721.35
合计	34,696,798.40	28,868,762.3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4,696,798.40	28,868,762.36

（2）设备概况

徐工有限是控股型母公司，自身无主营业务收入，其设备类资产主要有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徐工有限的办公场所，存放于驮蓝山路办公区、徐工有限研究院办公区等，地点相对集中，部分固定资产的

单位价值较大。

(3) 评估方法

本次设备类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类资产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则：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价款中或无需运杂费、安装费的设备，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年限成新率×0.4

b.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车辆经济耐用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经济耐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行驶里程-累计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行驶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老旧待报废设备

对于老旧或待报废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本次评估按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9,861,633.70	28,420,537.50	32,102,700.00	30,997,800.00	7.50	9.07
车辆	1,414,115.84	166,503.51	736,800.00	549,600.00	-47.90	230.08
电子设备	3,421,048.86	281,721.35	670,290.00	428,390.00	-80.41	52.06
合计	34,696,798.40	28,868,762.36	33,509,790.00	31,975,790.00	-3.42	10.76
减：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34,696,798.40	28,868,762.36	33,509,790.00	31,975,790.00	-3.42	10.76

经评估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增减值变化，主要原因如下：1、机器设备原值增值是由于部分机器设备购置价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同时由于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2、车辆设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车辆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上同类车辆的价格低于徐工有限购置时的水平，致使评估原值减值，同时因部分车辆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电子办公设备，此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因部分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13、在建工程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正在安装中的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4,916,182.49
合计	4,916,182.49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916,182.49

（2）在建工程概况

1) 设备安装工程部分

徐工有限的设备安装集中在研究院分公司，为模拟仿真测试评价训练系统、履带底盘系统试验装置、作用力试验台、多路阀可靠性试验台 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项目进度正常。

2) 账面价值的构成

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中包括设备购置费用相关支出，不含资金成本。

（3）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经核实，在建工程支出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相关工程价格稳定无明显变化，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 1)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 LPR 贷款利率确定；
- 2)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 3)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 5,039,005.89 元,增值 122,823.40 元,增值率 2.50%。
具体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4,916,182.49	5,039,005.89	122,823.40	2.50
合计	4,916,182.49	5,039,005.89	122,823.40	2.50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22,823.40 元,增值率 2.5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不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中根据在建开工日期、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计取合理的资金成本,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范围

委估宗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土地权证号	土地位置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徐土国用(2013)字第 23547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1-1 号	17,708,068.00	14,605,027.65

(2) 评估方法

依据《城镇土地评估规程》规定,评估对象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评估,不宜采用剩余法、收益还原法评估。具体如下:

因剩余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

因收益还原法以求取土地纯收益为途径评估土地价格,只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和建筑物,或是房地产的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

因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的价格评估，特别适用于土地市场狭小、土地成交实例不多、无法利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时采用。同时，对于既无收益又很少有交易情况的学校、公园等公共建筑、公益设施等特殊性的土地评估项目也比较适用，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

委估宗地所在地的土地市场发达并且位于基准地价范围内，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充足，因此，可以选择市场比较法评估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对于取得土地使用权需要缴纳的契税，以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及委估资产所在地土地交易契税税率计算确定。

（3）评估单价的确定

根据市场比较法评估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评估程序，基准地价法评估结果 296.00 元/平方米，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 321.00 元/平方米。上述两种方法的资料均真实可靠，参数选择合理，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委估宗地的价值，因此本次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各取 50%权重计算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即土地单价为 309.00 元/平方米（取整）。

（4）评估结果

经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14,605,027.65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1,582,500.00 元，契税评估值为 647,475.00 元，评估值合计 22,229,975.00 元，评估增值 7,624,947.35 元，增值率 52.21%。造成增减值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用地取得时间较早、土地价格较低，近几年当地房地产市场涨幅较大，导致土地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因此，造成本次土地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较大增值。

1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 552 项、软件著作权 68 项、网站及域名 2 项、软件使用权 1 项。上述其他无形资产中除 1 项软件使用权外，其他均为表外资产。

（2）评估方法

1) 软件使用权

对于公开市场上仍在正常销售的软件，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委估软件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网站及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网站均为企业官网，主要功能为企业展示平台。本次评估中对网站及域名，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同类域名价格、建站费用作为其评估值。

3) 技术类无形资产

对于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相关评估方法。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按照资产从全新到报废的一般演变规律，从测算资产全新状态时的最大可能值开始，顺序扣减实际产生的实体性、功能性与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其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可以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贬值额

（3）评估结果

经评估，包括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网站域名、软件使用权在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5,402.51 元，仅对应 1 项外购软件。上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97,311,300.00 元，评估增值 197,215,897.49 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其他无形资产在研发中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16、开发支出

（1）评估范围

委估开发支出为徐工有限于评估基准日在研的 3 项研发项目对应的资本化开发费，截至评估基准日，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 10,283,402.02 元。

（2）评估方法

开发支出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开发支出特点，针对各项开发支出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发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 1)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LPR 贷款利率确定；
- 2) 研发周期根据项目实际完工率，参照立项文件合理确定；
- 3) 若开发支出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3）评估结果

经评估，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10,283,402.02 元，评估值 10,986,366.70 元，评估增值 702,964.68 元，增值率 6.8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委估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资本化原始支出，不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中以合理工期为基础加计资金成本计算评估值，导致开发支出评估增值。

17、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110,176,458.33 元，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取得的借款，借款担保方式均为信用借款。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短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

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500,000,000.00 元，为徐工有限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应付票据，评估人员获取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复核加计数，并与票据登记簿、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实施函证程序或替代评估程序，核实相关债务真实性。抽查有关原始凭证，检查应付票据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经核实，应付票据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7,893,088.72 元，主要核算企业应付货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均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记入本科目，未发现漏记应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72,149.91 元，主要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审核纳税申报表和应交税金账户，核实评估基准日所应交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66,352,324.04 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往来款项。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244,011,139.44 元，为徐工有限取得的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评估人员对徐工有限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对应借款逐

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4,903,723,773.11 元，具体包括工行 21 徐工 SCP002、光大 21 徐工 SCP004、浦发 21 徐工 SCP005 超短融和利息调整等。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内容、形成过程及金额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3,546,000,000.00 元，为徐工有限向建设银行、重庆信托取得的借款，借款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长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账面价值 1,232,290,990.87 元，为徐工有限筹资发行的中期票据和利息。经核实债券发行文件等相关资料，对其发行情况、票面利率、发行日期、到期日期等核实后，确认应付长期债券债务真实存在，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为 5,019,012.05 元，为徐工有限取得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分期结转收益的余额，该部分为不征税、不需偿还的负债，徐工有限在财务处理上当期不能全部确认收入，故在财务上计入递延收益，每月结转。评估人

员核查了相关合同文件、收据，并核实了原始入账凭证与每期摊销凭证，确定该部分负债属于企业已经实际收到款项，不需偿还，故评估值为零。

四、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徐工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2,755,447.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84,912.10 万元，增值额为 2,429,464.83 万元，增值率为 88.17%；总负债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081,553.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1,051.99 万元，减值额为 501.90 万元，减值率为 0.05%；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673,893.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03,860.11 万元，增值额为 2,429,966.73 万元，增值率为 145.17%。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10,866.61	1,921,990.63	11,124.02	0.58
非流动资产		844,580.66	3,262,921.47	2,418,340.81	286.34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833,528.19	3,229,939.36	2,396,411.17	287.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62.46	6,062.91	1,300.45	27.31
	在建工程	491.62	503.90	12.28	2.50
	无形资产	1,470.04	21,954.13	20,484.09	1,393.44
	其他	4,328.35	4,461.17	132.82	3.07
资产总计		2,755,447.27	5,184,912.10	2,429,464.83	88.17
流动负债		603,222.89	603,222.89	-	-
非流动负债		478,331.00	477,829.10	-501.90	-0.10
负债总计		1,081,553.89	1,081,051.99	-501.90	-0.05
净资产		1,673,893.38	4,103,860.11	2,429,966.73	145.17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徐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母公司口径）评估值 4,103,860.11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429,966.73 万元，增值率 145.17%，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无形资产增值所致，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335,281,888.54 元，评估结果为

32,299,393,642.88 元，评估增值 23,964,111,754.34 元，增值率 287.5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徐工有限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本次评估中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所有者权益增长，并且在评估中又有所增减值变化，最终导致徐工有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二）本次评估中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网站域名、软件使用权等，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95,402.51 元，仅对应 1 项外购软件。本次交易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197,311,300.00 元，评估增值 197,215,897.49 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其他无形资产在研发中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内容。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一）海外疫情导致无法执行现场勘察程序的限制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徐工美研、徐工巴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徐工香港发展及其子公司位于境外，根据政府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交通管制公告等，评估机构确实因疫情防控无法开展现场调查或者核查验证，现场勘查程序履行受到客观条件限制。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机构及人员通过电子邮件、视频、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待疫情结束再补充现场核查工作，评估机构和人员已做好相关评估工作计划，以上事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二）资产权属瑕疵等事项

1、土地房产查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所有的“徐土国用（2013）字第 23547 号”土地

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查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查封事项已解除，不会对本次评估值产生影响。

2、土地房产抵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徐工挖机以及大连日牵存在以其自有的土地、房产为自身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章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八、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经营资质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权属”之“1、境内自有土地”及“2、境内自有房产”。

对于本次评估中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定他项权利的土地、房产，上述抵押的目的在于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从而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服务，是正常的企业融资方式，只有在极端恶化的财务状况出现的情况下，才会涉及到抵押资产的处置。目前，徐工有限财务状况良好，正常生产经营，处置抵押资产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上述土地、房产抵押行为基本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情形。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土地，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章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八、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经营资质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权属”之“6、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为徐工挖机位于徐州市高新路厂区的 183 亩土地和徐工矿机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大道 169 号厂区内的 2.8 亩土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 2 宗土地尚未由政府部门进行出让，徐工挖机、徐工矿机亦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上述土地未纳入徐工挖机、徐工矿机的资产范围。在本次评估中，徐工矿机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由于前述 2.8 亩无证土地未纳入徐工矿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范围，因此未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徐工挖机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预测徐工挖机的未来自由现金流时已根据徐工挖机对 183 亩无证土地的产权完善计划对该等土地的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充

分考虑。

对于权属瑕疵房产，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人员已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证房产权属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收集相关权属佐证材料，并请相关标的公司就瑕疵事项做出说明，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证房产均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资购建，并实际拥有、占有和使用，不存在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就无证房产向标的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况，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影响标的公司对房产的拥有和控制。本次评估中是根据委估资产现状为基础，在产权无异议的假设前提下进行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未考虑无证房产进行产权完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也未考虑所申报面积与产权完善后确认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此外，针对资产权属瑕疵事项，徐工有限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1）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因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无证房产等事项导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吸收合并徐工有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交易完成后徐工机械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2）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部分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协助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保障相应公司能够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土地，并协助相应公司办理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如相应公司因使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因无法继续使用该地块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相关设施拆除费用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本公司承诺给予足额的现金补偿，保证徐工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范围，因此，在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相关无证土地于评估基准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但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已根据相关公司的产权完善计划对相关无证土地未来因完善权属而产生的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充分考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出资购建，本次评估按照行业惯例，以房屋建筑物权属不存在争议的假设前提下进行评估，徐工集团也已经出具相关补偿承诺，因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评估处理方式具备合理性。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作为被告方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参见“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由于上述诉讼执行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评估人员无法准确预测上述未决诉讼对徐工有限企业价值存在的潜在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不确定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或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及所属子公司存在承诺回购义务，上述承诺回购义务系由各主机厂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符合工程机械行业惯例，考虑到历史期发生产品回购的情况较少，且相关义务导致可能存在的经济利益流出无法可靠计量，故徐工有限未针对回购义务计提预计负债，因此，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或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一）徐工有限向徐工集团进行利润分配及其影响

2021 年 6 月 23 日，徐工有限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徐工集团分配现金红利 235,241.82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价将根据徐工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并扣除徐工有限

对徐工集团利润分配金额后确定。根据目前徐工有限通过的分红方案，徐工有限扣除利润分配影响后的对价为 3,868,618.29 万元。如后续徐工有限对前述分红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价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徐工机械进行利润分配及其影响

2021 年 6 月 28 日，徐工机械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33,668,4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根据上述分红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股份发行价格为 5.55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中徐工有限持有的每股股票对价也将按照“1 股换 1 股”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 38.11%股权对应的价值将减少，同时，徐工有限增加相应价值的应收股利，不影响本次交易徐工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值。

（三）徐工有限下属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及其影响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徐工挖机、徐工塔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徐工挖机、徐工塔机分别向徐工有限进行利润分配，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利润分配金额
1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190,000.00
2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220,000.00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中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挖机 100%股权以及徐工塔机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将在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徐工有限增加相应价值的应收股利，不影响本次交易徐工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值。

八、标的资产主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徐工有限的主要下属子公司徐工机械、徐工挖机、徐工塔机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徐工机械

1、评估概述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徐工机械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徐工有限实施吸收合并，徐工机械为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机械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将注销法人资格，徐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将被注销。因此，本次评估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 38.11%股权时，按本次原发行股份的价格乘以徐工有限所持股数（2,985,479,076 股）进行评估，即“1 股换 1 股”，该价格不会对除所持徐工机械股权外的徐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加的股份数产生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 38.11%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15,645.47 万元，评估值为 1,686,795.68 万元，评估增值 1,571,150.20 万元，增值率为 1,358.5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徐工机械出现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按照“1 股换 1 股”的原则，如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每股对价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考虑到徐工机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分红事项作出决议，并已进行除权除息，分红后徐工机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按约定进行调整，根据目前方案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5.55 元/股，本次交易中徐工有限持有的每股股票对价也将按照“1 股换 1 股”的原则进行调整。

2、评估假设

天健评估对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 38.11%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与徐工有限一致。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评估假设”。

3、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徐工机械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已明确发行股份的价格，且交易完成后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股份将予以注销，故市价法最能准确反映股权价值，因此，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 38.11%股权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 38.11%股权价值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每股评估值以原发行股份的价格 5.65 元/股计算。

4、评估结论及增减值情况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 38.11%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15,645.47 万元，评估值为 1,686,795.68 万元，评估增值 1,571,150.20 万元，增值率为 1,358.59%，评估增值主要系徐工机械上市后股权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所致。

5、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021 年 6 月 28 日，徐工机械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33,668,4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根据上述分红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股份发行价格为 5.55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中徐工有限持有的每股股票对价也将按照“1 股换 1 股”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 38.11%股权对应

的价值将减少，同时，徐工有限增加相应价值的应收股利，不影响本次交易徐工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值。

（二）徐工挖机

1、评估概述

徐工挖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挖机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337,267.97 万元，评估值为 461,827.26 万元，评估增值 124,559.29 万元，增值率为 36.93%。

（2）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合并口径的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挖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1,380.31 万元，评估增值 495,112.07 万元，增值率为 147.24%。

最终徐工挖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1,380.31 万元。

2、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天健兴业对徐工挖机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时，采用的评估一般假设与徐工有限一致。具体参见本节“二、评估假设”之“（一）一般假设”。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3、资产基础法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3,095,670,804.00 元, 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组成。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46,681.10 元, 存放在财务部保险柜中, 均为人民币。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1,368,079,199.14 元, 共 29 个账户, 全部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 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 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 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727,544,923.76 元, 是企业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按揭支付给银行的保证金。对于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通过发函询证的方

式进行评估确认，回函与账面记录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 3,095,670,804.00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137,237,198.9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828,919.17 元，账面余额 3,132,408,279.73 元，共计 402 笔，为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徐工挖机对关联方计提的坏账在本次评估中为零。

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值 3,133,301,311.21 元。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04,894,988.62 元，计提坏账准备 221,718,117.39 元，账面价值 4,583,176,871.23 元；纳入评估范围内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01,058,534.03 元，计提坏账准备 88,047,168.42 元，账面价值 4,513,011,365.61 元。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583,176,871.23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513,011,365.61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46,850,600.20 元，共计 124 笔，为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并对应收款项融资进行了监盘，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融资，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最终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52,260,644.03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的原辅材料、备品备件、设备款、运输费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对应的资产或权益已经交付，评估人员检查对应资产或权益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在对应的资产或权益中评估，预付账款评估为零。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预付账款对应的资产或权益还未交付，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 152,260,644.03 元。

（6）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3,730,120,505.02 元，计提跌价准备 1,378,700.87 元，账面价值 3,728,741,804.15 元，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414,613,223.73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414,613,223.73 元。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即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 414,613,223.73 元。

2)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3,219,448,838.78 元，跌价准备 1,378,700.87 元，账面价值 3,218,070,137.91 元。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包括对外销售的产品和新产品研发

发样机，主要为各型号挖掘机。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

对于新产品研发样机，评估人员在确认账面数量正确和成本归集合理的情况下，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正常销售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50%。

经评估，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3,724,022,019.95 元。

3)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96,058,442.51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96,058,442.51 元，为尚未完工的在制品。根据徐工挖机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因纳入评估范围的在产品难以按产成品约当量方法核算，本次评估采用如下公式计算其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账面值×（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扣除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成本

经评估，在产品账面价值 96,058,442.51 元，评估值 104,928,838.23 元，评估增值 8,870,395.72 元，增值率 9.23%。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17,619,724.37 元，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应凭证，与账面金额核对无误，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17,619,724.37 元。

（8）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3,882,532,237.01 元，计提坏账准备 77,650,644.74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92,098,522.27 元，账面价值 3,712,783,070.00 元，款项内容为徐工挖机应收分期付款产品的款项。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长期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证实长期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故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3,712,783,070.00 元。

（9）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7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6 家和参股公司 1 家。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由于徐工挖机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测算，故徐工挖机下属各全资子公司评估方法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仅使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结论。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持股比例	评估结论
上饶市广丰区徐工挖掘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9,002,024.90	100%	9,002,024.90
贵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77,790.16	100%	1,877,790.16
北京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608,660.17	100%	17,608,660.17
新疆徐工西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279,375.88	100%	7,279,375.88
山东徐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5,802,447.00	100%	-5,802,447.00
徐州徐工通联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63,910,124.74	100%	163,910,124.74
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52,305,500.00	57,334,849.42	15%	8,600,227.41
合计	52,305,500.00	250,899,262.67		202,475,756.26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1,000,000.00 元，评估结果 202,475,756.26 元，评估增值 1,475,756.26 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徐工挖机下属子公司徐州徐工通联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0）投资性房地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4,632,225.37 元，账面净值 3,905,211.76 元。

2) 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产权清晰，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徐工挖机。

3) 评估方法

当地房地产市场较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

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4,632,225.37 元，评估原值为 5,541,160.00 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19.62%，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3,905,211.76 元，评估净值为 5,541,160.00 元，评估净值增值率 41.89%。

(11) 固定资产—建（构）筑物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分为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物账面原值、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669,988,654.20	469,936,751.37
构筑物	237,048,979.85	167,606,365.85
合计	907,037,634.05	637,543,117.22
减：减值准备		
合计	907,037,634.05	637,543,117.22

2) 建筑物概况

徐工挖机建筑物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 39 号和徐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28 号的两个厂区内，其中，徐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28 号厂区的建筑物目前已出租。此外，还有分布在大连市、沈阳市、盐城市的商品房。

构筑物主要为水池、道路、围墙等，主要为框架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构筑物均结构良好，正常使用。

3) 评估方法

对无收益、无成交实例的房屋，按房地分估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

算。对于商品房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一般综合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b.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确定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LPR 利率× $\frac{1}{2}$

B.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市场法

对于商品房，当地房地产市场较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建筑物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669,988,654.20	469,936,751.37	781,817,400.00	649,362,300.00	16.69	38.18
构筑物	237,048,979.85	167,606,365.85	249,625,900.00	198,117,200.00	5.31	18.20
合计	907,037,634.05	637,543,117.22	1,031,443,300.00	847,479,500.00	13.72	32.93
减：减值准备						
合计	907,037,634.05	637,543,117.22	1,031,443,300.00	847,479,500.00	13.72	32.93

经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如下：1、房屋建筑物评估原

值增值原因是近年来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比调整后账面原值增值；2、房屋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

（12）固定资产—设备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设备账面原值、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839,008,774.51	356,838,954.06
车辆	3,904,295.42	1,530,694.14
电子设备	35,557,039.38	11,850,222.79
合计	878,470,109.31	370,219,870.99
减：减值准备		
合计	878,470,109.31	370,219,870.99

2) 设备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具体如下：

①机器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生产设备，主要有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双面镗铣加工中心、中挖结构件涂装线涂装设备等，分布在生产线各个环节，购置于2008年至2021年，资产效用正常。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维护保养及时，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②车辆主要为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各类搬运车、牵引车、轿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等，分布在各生产及辅助部门，所有车辆正常使用，年检合格。

③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电视机、监控设备、服务器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各生产及辅助单位内，均正常使用。

企业设备由设备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

使用状态较佳。

3) 评估方法

①机器设备评估方法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则：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价款中或无需运杂费、安装费的设备，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年限成新率×0.4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②车辆的评估

A.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 / 引导报废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③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839,008,774.51	356,838,954.06	839,333,800.00	544,588,300.00	0.04	52.61
车辆	3,904,295.42	1,530,694.14	2,878,500.00	2,333,500.00	-26.27	52.45
电子设备	35,557,039.38	11,850,222.79	21,741,350.00	14,104,050.00	-38.86	19.02
合计	878,470,109.31	370,219,870.99	863,953,650.00	561,025,850.00	-1.65	51.54
减：减值准备						
合计	878,470,109.31	370,219,870.99	863,953,650.00	561,025,850.00	-1.65	51.54

经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1、部分机器设备购置价格上涨，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同时由于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2、车辆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车辆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上同类车辆的价格低于徐工挖机购置时的水平，导致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同时由于部分车辆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

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电子办公设备，此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所致，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因部分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13) 在建工程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2,515,075.10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36,133,593.04
合计	48,648,668.14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8,648,668.14

2) 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 未完工项目

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 ①利率按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确定；
- ②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 ③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2,515,075.10	12,595,105.68	80,030.58	0.64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36,133,593.04	34,540,117.88	-1,593,475.16	-4.41
合计	48,648,668.14	47,135,223.56	-1,513,444.58	-3.11

本次评估中，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1,513,444.58 元，减值率 3.11%。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中的设备安装有部分为对现有固定资产的改造，此部分已经在对应固定资产中评估，此处评估为零，导致设备安装类资产的评估减值。

(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包括徐工挖机使用的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工业园的用地 3 宗、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陇海铁路北侧的用地 4 宗以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陇海铁路北侧 4 宗地的契税。

2) 评估方法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评估规程》，结合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依据《镇土地评估规程》规定，评估对象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评估，不宜采用剩余法、收益还原法评估。

委估宗地所在地地产市场发达并且位于基准地价范围内,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充足,因此可以选择市场比较法评估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②契税

对于契税,本次评估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2021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文件规定,按土地评估值的3%确定。

3) 评估单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过程,基准地价法评估结果 195.00 元/平方米,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 166.00 元/平方米。两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地价水平,评估结果差距不大。评估师通过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适宜性、可靠性和客观合理性进行分析,两种方法的资料均真实可靠,参数选择合理,因此本次以两种方法结果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土地单价 181 元/平方米(取整)。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49,765,214.04 元,评估值为 129,017,500.00 元,契税评估值为 3,870,525.00 元,评估值合计 132,888,025.00 元,评估减值 116,877,189.04 元,减值率 46.79%。

(1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网站域名、软件使用权。

2) 评估方法

①软件使用权

对于公开市场上仍在正常销售的软件,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委估软件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②网站及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网站均为企业官网，主要功能为企业展示平台。本次评估中对网站及域名，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同类域名价格、建站费用作为其评估值。

③技术类无形资产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相关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收益增加额，或计算成本降低额作为超额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从市场交换的角度看，无形资产价值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具有无形资产相关产品的获利能力，收益法正是将这种获利能力作为评价无形资产价值的对象，并以此来衡量无形资产价值的高低，从这个意义上说，收益法是评估无形资产直接的途径和有效的方法。经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判断，徐工挖机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在其各项产品中，对于未来增加收益、减少成本能够合理量化，故本次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其中：P 为无形资产价值

R_i 为第 i 年资产收益额

n 为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C 为无形资产在技术产品收入中的分成比例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网站域名、软件使用权在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3,807,865.75 元，评估值为 793,653,300.00 元，增值额 469,845,434.25 元，增值率为 145.10%。其他无形资产的增值原因为软件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摊销后余额，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网站域名为账外资产，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在取得时大部分费用化，该部分账面值为零，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16）开发支出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开发支出为徐工挖机 XE520DK 产品研发项目、XE420GIV 国四产品研发与应用项目、XE400PL 液压吊管机产品研发项目、XE500HB 产品研发项目等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折旧等。

2) 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开发支出主要为徐工挖机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发支出，本次评估将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作为资产组，采用收益分成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40,688,927.85 元，评估值 0 元，减值率 100%。本次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开发支出主要为徐工挖机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发支出，本次评估将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作为资产组，采用收益分成法进行评估，其评估值包含在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中。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61,796,195.09 元，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收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61,796,195.09 元，

评估值为 58,702,772.74 元，评估减值 3,093,422.35 元，减值率为 5.01%。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4,773,429.17 元，评估值为 84,773,429.17 元，无增减值变化。

（19）负债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4,045,274,344.86 元，主要为徐工挖机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短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7,244,248,524.70 元，为徐工挖机因采购而开具给供货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经评估，应付票据评估价值为 7,244,248,524.70 元。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4,366,511,118.28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经评估，应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4,366,511,118.28 元。

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8,808,686.57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销售挖掘机等而预收合作客商的款项。

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合同，并对大额单位进行了联合发函询证，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59,406,972.91 元，主要核算徐工挖机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土地税等。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审核纳税申报表和应交税金账户，核实评估基准日所应交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应交税费评估价值为 159,406,972.91 元。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007,433,321.72 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往来款项。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571,957,847.22 元，为长期借款中于一年内到期部分及应付利息。

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330,000,091.42 元，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和合同负债对应的销项税。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内容、形成过程及金额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1,180,000,000.00 元，为徐工挖机向银行取得的两年期借款，借款担保方式均为保证。评估人员对企业的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长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8,351,083.33 元，为企业收到的 2020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补助款等。

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收益属于补贴资金，不需偿还，企业在财务处理上当期不能全部确认收入，故在财务上计入递延收益，每月结转。评估人员核查了项目的财政文件，并核实了原始入账凭证与每期摊销凭证，确定该部分负债属于企业已经实际收到不需偿还的债务，且徐工挖机在取得款项时，一次性缴纳了其对应的所得税，因此本次对递延收益评估为零。

（2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徐工挖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461,827.26 万元，评估增值 124,559.29 万元，增值率为 36.93%。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56,974.01	2,008,545.54	51,571.53	2.64
2	非流动资产	573,493.16	644,645.81	71,152.65	12.4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100.00	20,247.58	147.58	0.73
4	投资性房地产	390.52	554.12	163.60	41.89
5	固定资产	100,776.30	140,850.54	40,074.24	39.77
6	在建工程	4,864.87	4,713.52	-151.35	-3.11
7	无形资产	57,357.31	92,654.13	35,296.82	61.54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4,976.52	13,288.80	-11,687.72	-46.79
9	其他	390,004.16	385,625.92	-4,378.24	-1.12
10	资产总计	2,530,467.17	2,653,191.35	122,724.18	4.85
11	流动负债	2,073,364.09	2,073,364.09	-	-
12	非流动负债	119,835.11	118,000.00	-1,835.11	-1.53
13	负债总计	2,193,199.20	2,191,364.09	-1,835.11	-0.08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7,267.97	461,827.26	124,559.29	36.93

4、收益法

（1）收益法评估模型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0$;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 收益期限及预测期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 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为明确预测期, 2026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4) 折现率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 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 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 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无风险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 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 (<http://www.cas.org.cn/>), 本评估报告以 3.19%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 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a. 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b.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徐工挖机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6 家沪深 A 股工程机械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 和 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作为徐工挖机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代码
中联重科	1.4555	0.16	18.65%	1.2584	000157.SZ
徐工机械	1.1578	0.16	22.97%	0.9705	000425.SZ
柳工	1.2225	0.18	66.66%	0.7904	000528.SZ
山推股份	1.2822	0.09	32.83%	0.9873	000680.SZ
山河智能	1.3745	0.18	58.91%	0.9268	002097.SZ
三一重工	1.1123	0.15	6.28%	1.0559	600031.SH
平均值	1.2675	0.1533	0.3438	0.9982	

c.徐工挖机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本次采用徐工挖机自身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D/E。由于本次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其中徐工挖机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通联租赁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故本次采用两家公司经测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所得税率为 15.01%。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徐工挖机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7970\end{aligned}$$

③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2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无风险利率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代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http://www.cas.org.cn/>）。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测算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16%。

④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在综合分析企业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5%。

⑤ 折现率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徐工挖机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8.56%

选取评估基准日企业自身付息债务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徐工挖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11.23%

（2）营业收入预测

徐工挖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挖机销售收入、挖机租赁收入、备品备件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收入、废料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租赁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

①徐工挖机销售业务预测

徐工挖机自 2008 年成立以来，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目前稳居国内挖掘机行业第二位。近年来，徐工挖机 1.5 吨、3.5 吨、6 吨、7 吨、13 吨、15 吨、20 吨、33 吨、40 吨和 55 吨等多款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增长速度连续多年行业第一。

历史期 2020 年行业高速增长的重要因素是：（1）国家为应对疫情对宏观经济发展的冲击，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加码；（2）2020 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各级重大项目为避免因疫情停工导致的延期而带来的额外设备采购需求；（3）金融与货币政策适度放宽；（4）环保政策推动的产品升级与设备换新；（5）产品终端售价的持续下滑等多重因素叠加综合影响，推动 2020 年行业规模超过 29 万台。

预测期，在中国宏观经济稳健发展的大背景下，根据国家制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发展方向，未来一段时期，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间交通运输和道路交通修建等方面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和提升，将会带动挖掘机械的市场需求；随着在农村振兴、两新一重、

山地治理、园林绿化等建设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为挖掘机械的发展提供了较大市场空间；在中国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排放不达标的挖掘机械产品面临强制性的淘汰替换，极大地释放了挖掘机械的市场需求，将推动中国挖掘机械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另外，作为中国挖掘机械行业的领先者和国际知名品牌的强有力竞争者，依托徐工全球协同研发平台，徐工挖机在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持续突破、创新超越，有力推动了徐工挖掘机械产业化步伐，稳步提高徐工挖机的盈利能力。

②备品备件收入预测

备品备件产品主要为徐工挖机销售的各种类型产品对应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销售收入与挖机的销售量密切相关，故本次根据分析历史期备品备件收入与挖机销售收入的比，进行备品备件未来收入预测。

③租赁收入预测

徐工挖机的租赁收入主要为子公司通联租赁的经营性业务，主要类型为以租代售收入、经营性租赁收入及二手车销售收入等。

a.以租代售：与客户签订租赁协议，明确租赁期限和租金，租赁期满后，设备的所有权由通联租赁转移至客户。

b.经营性租赁：主要业务为满足客户项目中短期灵活需求，适应客户轻资产运营需要，通联租赁提供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具体确定维修、保养、保险、操作手等设备相关的具体服务内容、签订具体合同。租赁价格主要依据当地市场价格及合同服务内容定价。

c.二手车销售：经营性租赁设备通常开展 1-2 年租赁后，转二手车进行销售，销售价格根据二手车车辆市场价值，结合设备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确定。以全款销售为主。

2) 其他业务收入

①材料收入为徐工挖机备件买卖收入，经与企业了解，该业务未来不再发生，故本次预测期不再预测。

②废料收入为徐工挖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处置变卖后产生的收入，因此，本次预测根据其历史期与徐工挖机收入的比例进行未来预测。

③技术服务收入系徐工挖机为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收取的费用。

④租赁收入为徐工挖机将老厂区房屋、土地及部分设备对外出租产生的收入，由于本次将老厂区房屋、土地及设备作为溢余资产考量，故不再预测租金。

（3）营业成本预测

徐工挖机的营业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

徐工挖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与挖机销售收入对应的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与备品备件对应的备品备件成本及与租赁收入对应的租赁成本。

①挖机销售成本

对于挖机销售收入对应的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评估人员了解了挖机主要部件构成、各型号挖机对应各部件的市场成本单价及制造费用中各种费用构成。

本次预测对于各部件成本结合销售量及对应成本单价进行预测；对于工资类费用结合企业未来人员数量及工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对于折旧等根据企业折旧政策进行预测；对于与销售收入密切相关的费用，本次根据历史期与收入的比进行预测。

②备品备件成本

备品备件成本根据历史期备品备件毛利率进行预测。

③租赁成本

a.以租代售成本主要根据挖机购置成本，并结合以租代售期数进行测算。

b.经营性租赁成本主要为出租产品折旧、维修、保养、保险、操作手等费用。

c.二手车销售成本主要为经营性租赁设备转二手机进行销售时剩余的折旧额。本次评估结合企业租赁政策进行测算。

2)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半成品、租赁房屋折旧及其他，经与企业沟通，未来不再发生，故本次不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中，徐工挖机毛利率的预测主要由收入和成本构成，收入和成本的预测主要考虑了徐工挖机历史水平及未来经营规划、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地位、下游产品市场需求、未来业务拓展等因素。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徐工挖机的毛利率分别为28.26%、31.33%、31.41%，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30.33%，2021年预测期的毛利率为31.36%，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永续期毛利率分别为31.33%、31.32%、31.31%、31.29%、31.39%，与2020年以来的毛利率水平持平。

徐工挖机在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保持持续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3月，徐工挖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进一步带动规模效应，缩减单位生产成本。与此同时，徐工挖机大力开展采购降本，利用行业成本对标、规模议价、招标竞价、精细化核算等降本增效项目，采购成本也在逐步压降，进而导致历史期内的毛利率持续上升。但随着徐工挖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加以及行业排名的提升，上述降本措施以及规模效应带来的毛利率提升空间也会越来越小，在考虑到上述因素的基础上，预测期内的毛利率水平保持持续性符合徐工挖机当前的经营实际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

②近年来，随着产品技术的快速进步，产品型谱更加丰富，徐工挖机的客户选择具有多样性，营销方式更加灵活，获客能力更强，始终保持优于行业的增长节奏。2020年度，徐工挖机在国内挖掘机械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二，超越卡特彼勒，仅次于三一重工。在未来期间，徐工挖机仍将保持现有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不变，且随着行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国际化战略的加强以及营销能力的增强，为未来业务增长和维持毛利率水平提供保障，因此在预测期内的毛利率将得以持续。

③从可比公司情况来看，在挖掘机械市场份额居于前列的企业中，考虑到山东临工系非上市公司、卡特彼勒公司与日本小松集团系境外上市公司、柳工无法

取得挖掘机械板块的毛利率数据，且在挖掘机领域内，与徐工挖机在规模及市场地位最为可比的上市公司为三一重工，其挖机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600031.SH	三一重工	38.64%	34.67%	-
徐工挖机		28.26%	31.33%	31.41%

三一重工在 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8.64%，34.67%，均略高于徐工挖机，随着徐工挖机行业竞争力的提升，预测期内毛利率将得到稳步地提升。

综上所述，在结合徐工挖机主要产品类型、徐工有限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进行分析后，徐工挖机预测期毛利率相对稳定，基本维持在 31%左右，徐工挖机未来毛利水平具有合理性。

（4）其他收益预测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在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5）税金及附加预测

徐工挖机的税项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环保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垃圾处置费等。其中：城建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征；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征；地方教育费及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征。印花税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万分之三计征，土地使用税按 5 元/平方米缴税，房产税按房产原值*（1-30%）*1.2%计缴，垃圾处置费按上年公司人员数量*36 元计缴。

（6）销售费用预测

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以评估基准日的人员规模为基础，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职工薪酬水平、历史期人工成本涨幅，以及未来工资水平的增长，综合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的预测：根据基准日徐工挖机销售部门的固定资产规模、资本性支

出计划，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年限、预计残值率计算明确预测期的折旧，永续期假设未来年度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在明确预测期末年水平，进行年金化处理。

差旅费、办公费等依据徐工挖机的规划，预计未来相应费用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基本保持稳定。

三包费用及中间商费用根据销售政策并结合 2021 年 1-3 月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7）管理费用预测

徐工挖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以评估基准日的人员规模为基础，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职工薪酬水平、历史期人工成本涨幅，以及未来工资水平的增长，综合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的预测：根据评估基准日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规模、资本性支出计划，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年限、预计残值率计算明确预测期的折旧，永续期假设未来年度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在明确预测期末年水平，进行年金化处理。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依据徐工挖机的规划，预计未来相应费用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基本保持稳定。

（8）研发费用预测

徐工挖机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新品试制费、科研开发费等。

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以评估基准日的人员规模为基础，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职工薪酬水平、历史期人工成本涨幅，以及未来工资水平的增长，综合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的预测：根据评估基准日研发部门的固定资产规模、资本性支出计划，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年限、预计残值率计算明确预测期的折旧，永续期假设未来年度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在明确预测期末年水平，进行年金化处理。

委托开发费根据徐工有限签发的《关于集中研发技术研发费用分摊的通知》约定，按营业收入的 1%进行预测。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依据徐工挖机的规划，预计未来相应费用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基本保持稳定。

（9）财务费用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利息支出根据徐工挖机的未来年度融资计划进行预测，手续费按照历史年度手续费金额水平进行预测。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变化较大，因此本次评估中以预测期营运资金中最低现金保有量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活期存款利率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通过对徐工挖机历史期各项财务费用进行分析，结合徐工挖机的未来盈利预测，对预测期的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10）营业外收支预测

徐工挖机的历史期营业外收入为罚没收入，历史期营业外支出为罚没支出，发生情况和金额具有偶然性，预测期没有明确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因此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不予预测。

（11）所得税预测

徐工挖机评估基准日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政策，有效期至 2023 年末。通联租赁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次评估中根据评估基准日徐工挖机享受的所得税率、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政策以及业务招待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60%税前列支政策，对预测期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在徐工挖机适用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到期后，通过预测期研发支出金额与收入的比例等分析，假定徐工挖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各项申请标准，同时研发支出金额与收入金额的比例预测超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标准，则预测继续适用优惠税率。

（12）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预测

本次评估中根据徐工挖机固定资产的购置年限、使用状况、折旧年限等会计政策对折旧费用进行预测。

（1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也称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使用期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在本次评估中，假设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和新增产能对应的资产支出。

（14）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生产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额，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有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中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款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付现成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最低货币保有量=付现成本/货币资金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以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款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15）企业自由现金流估算结果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明确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556,842.00	2,437,551.23	2,533,431.57	2,634,269.24	2,739,189.82	2,739,189.82
减：营业成本	1,069,034.79	1,673,972.70	1,739,966.31	1,809,523.07	1,881,992.24	1,879,269.94
税金及附加	1,298.98	1,843.68	2,690.46	3,533.93	3,604.98	3,450.51
销售费用	323,947.87	506,815.57	526,567.95	547,498.29	569,325.30	569,282.82
管理费用	9,771.74	12,247.47	12,790.17	13,286.46	13,756.85	13,398.05
研发费用	46,139.96	70,527.14	73,228.51	75,977.90	78,832.31	78,395.08
财务费用	20,661.65	26,573.35	25,608.77	24,545.80	23,263.87	23,412.03
信用减值损失	-9,772.93	-15,289.76	-15,893.90	-16,529.08	-17,190.18	-17,190.18
其他收益	5,744.55	8,046.69	8,458.69	8,795.71	9,146.78	9,146.78
二、营业利润	81,958.63	138,328.25	145,144.19	152,170.42	160,370.87	163,937.99
三、利润总额	81,958.63	138,328.25	145,144.19	152,170.42	160,370.87	163,937.99
减：所得税费用	5,842.44	10,959.75	11,583.23	12,246.16	13,176.69	13,681.96
四、净利润	76,116.19	127,368.50	133,560.96	139,924.26	147,194.18	150,256.03
加：折旧	10,428.69	16,999.97	17,584.76	17,479.91	17,392.96	13,882.86
加：无形资产摊销	3,296.04	4,755.93	4,763.25	4,762.19	4,741.86	4,691.88
加：扣税后利息	17,596.95	22,407.83	21,608.13	20,720.65	19,669.54	19,780.64
减：追加资本性支出	19,251.89	16,861.67	9,762.64	6,358.73	7,889.14	17,790.75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164,756.39	30,376.26	32,347.55	33,753.89	35,352.19	-
净现金流量	-76,570.41	124,294.30	135,406.91	142,774.39	145,757.21	170,820.66

（16）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303,157.03 万元。

（17）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通过与徐工挖机进行沟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逐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徐工挖机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310,174.22 万元。

（18）长期股权投资 E' 的估算及分析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1	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860.02

（19）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P+C_1+C_2+E'$$

$$=1,614,191.27 \text{ 万元}$$

（20）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徐工挖机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徐工挖机的付息债务评估价值为 782,810.96 万元。

（2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徐工挖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831,380.31 \text{ 万元}$$

5、评估结论及增减值情况分析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1,827.26 万元，评估增值 124,559.29 万元，增值率为 36.93%。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56,974.01	2,008,545.54	51,571.53	2.64
2	非流动资产	573,493.16	644,645.81	71,152.65	12.4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100.00	20,247.58	147.58	0.73
4	投资性房地产	390.52	554.12	163.60	41.89
5	固定资产	100,776.30	140,850.54	40,074.24	39.77
6	在建工程	4,864.87	4,713.52	-151.35	-3.11
7	无形资产	57,357.31	92,654.13	35,296.82	61.54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4,976.52	13,288.80	-11,687.72	-46.79
9	其他	390,004.16	385,625.92	-4,378.24	-1.12
10	资产总计	2,530,467.17	2,653,191.35	122,724.18	4.85
11	流动负债	2,073,364.09	2,073,364.09	-	-
12	非流动负债	119,835.11	118,000.00	-1,835.11	-1.53
13	负债总计	2,193,199.20	2,191,364.09	-1,835.11	-0.08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7,267.97	461,827.26	124,559.29	36.93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1,380.31 万元，评估增值 495,112.07 万元，增值率为 147.24%。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徐工挖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

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61,827.2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831,380.31 万元，两者相差 369,553.05 万元，差异率 80.02%。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质量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而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还有许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特别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某些未在财务账上反映的无形资产。

在中国宏观经济稳健发展的大背景下，根据国家制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发展方向，未来一段时期，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间交通运输和道路交通修建等方面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和提升，将会带动挖掘机械的市场需求；随着在农村振兴、两新一重、山地治理、园林绿化等建设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为挖掘机械的发展提供了较大市场空间；在中国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排放不达标的挖掘机械产品面临强制性的淘汰替换，极大地释放了挖掘机械的市场需求，将推动中国挖掘机械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另外，作为中国挖掘机械行业的领先者和国际知名品牌的强有力竞争者，依托徐工全球协同研发平台，徐工挖机在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持续突破、创新超越，有力推动了徐工挖掘机械产业化步伐，稳步提高徐工挖机的盈利能力，鉴于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准确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徐工挖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1,380.31 万元。

6、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021年6月22日，徐工挖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为190,000.00万元。徐工挖机在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将导致徐工挖机本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

（三）徐工塔机

1、评估概述

徐工塔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塔机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103,663.03万元，评估值为113,889.37万元，评估增值10,226.34万元，增值率为9.86%。

（2）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0,895.22万元，较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52,131.81万元，增值率为171.39%。

最终徐工塔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0,895.22万元。

2、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天健兴业对徐工塔机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时，采用的评估一般假设与徐工有限一致。具体参见本节“二、评估假设”之“（一）一般假设”。

(2)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政策持续执行。

3、资产基础法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326,340,118.45 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组成。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 3,956.90 元，存放在财务部保险柜中，均为人民币。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619,071,998.37 元，共 20 个账户，全部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707,264,163.18 元，主要为企业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按揭支付给银行的保证金。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发函询证的方式进行评估确认。回函与账面记录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 1,326,340,118.45 元。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49,928,601.88 元，计提坏账准备 1,749,643.01 元，账面价值 348,178,958.87 元，为 912 笔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74,106,018.73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345 笔，全部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最终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关联方应收票据本次评估风险损失为 0。

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348,344,357.74 元，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74,106,018.73 元。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51,125,839.04 元，计提坏账准备 349,893,114.73 元，账面价值 901,232,724.31 元；纳入评估范围内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0,751,194.84 元，计提坏账准备 5,893,205.74 元，账面价值 744,857,989.10 元。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901,232,724.31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745,072,879.27 元。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6,572,181.21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的生产物资、备品备件、加工费、设备款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对应的资产或权益已经交付，评估人员检查对应资产或权益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在对应的资产或权益中评估，预付账款评估为零。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预付账款对应的资产或权益还未交付，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 6,572,181.21 元。

（5）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214,313,490.79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214,313,490.79 元。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16,448,770.11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116,448,770.11 元。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

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购进日期于评估基准日较远且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本次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 116,873,529.42 元。

2)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64,601,085.74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64,601,085.74 元。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为对外销售的产品及酒类，主要包括各型号塔式起重机、成品整机、施工升降机及各类红酒、白酒等。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

对于酒类存货，企业全部用于招待消耗和职工福利发放，本次采用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对外销售的塔式起重机、成品整机、施工升降机，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正常销售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50%。

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 82,612,563.55 元。

3)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33,263,634.94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33,263,634.94 元，为尚未完工的在产品。根据徐工塔机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因纳入评估范围的在产品难以按产成品约当量方法核算，本次评估采用如下公式计算其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账面值×(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扣除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成本

经评估，在产品账面价值 33,263,634.94 元，评估值 37,129,340.77 元，评估增值 3,865,705.83 元，增值率 11.62%。

综上，存货评估价值为 236,615,433.74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3,718,979.98 元，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718,979.98 元。

(7)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769,797,627.80 元，坏账准备金额 16,250,974.16 元，账面价值 753,546,653.64 元，为徐工塔机应收客户分期销售商品货款。

评估人员查阅有关文件、凭证和账簿记录，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753,546,653.64 元。

（8）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4 家，全部为全资子公司。账面价值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采用的方法
徐州徐工广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85,313,830.70	母公司合并收益法	母公司合并收益法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00	42,890,548.53		
辽宁徐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00	8,891,358.44		
广东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71,560,000.00	100,194,084.65		
合计		151,560,000.00	66,662,160.9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51,560,000.00	66,662,160.91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1,560,000.00 元，评估结果 66,662,160.91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成本，本次采用适当评估方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9）固定资产—建（构）筑物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分为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物账面原值、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65,751,999.04	189,601,529.05
构筑物	85,648,921.35	67,358,769.76
合计	351,400,920.39	256,960,298.81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51,400,920.39	256,960,298.81

2) 建筑物概况

①建筑物分布情况

徐工塔机厂区位于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 80 号，徐工塔机建筑物为工业建筑和办公建筑，全部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厂区内。

②建筑物类型介绍

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两大类。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厂房、仓库、餐厅等，构筑物主要为围墙、道路、调试场等，房屋建（构）筑物建成于 2011 年之后，主要用于企业日常办公与生产经营，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框架结构、轻钢结构。构筑物主要为围墙、道路、调试场等，主要为混凝土结构。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构筑物均结构良好，正常使用。

3) 评估方法

①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一般综合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b.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正常建设期} \times \text{LPR 利率} \times 1/2$$

②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B.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建筑物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65,751,999.04	189,601,529.05	314,965,100.00	271,850,000.00	18.52	43.38
构筑物	85,648,921.35	67,358,769.76	90,772,200.00	74,433,200.00	5.98	10.50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351,400,920.39	256,960,298.81	405,737,300.00	346,283,200.00	15.46	34.76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51,400,920.39	256,960,298.81	405,737,300.00	346,283,200.00	15.46	34.76

经评估后，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如下：1、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原因是近年来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比调整后账面原值增值；2、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增值及房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比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

（10）固定资产—设备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设备账面原值、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03,709,834.63	110,930,415.30
车辆	2,653,982.32	2,217,120.71
电子设备	792,945.50	517,329.92
合计	207,156,762.45	113,664,865.93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07,156,762.45	113,664,865.93

2) 设备概况

徐工塔机产品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具体如下：

①机器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涂装线积放式输送设备、涂装线 VOCs 治理设备、标准节主弦杆全自动生产线、汽车起重机、标准节主弦杆焊接流水线等，主要分布在生产厂区内，资产效用正常，购置于 2009 年至 2021 年。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维护保养及时，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②车辆：主要为叉车、牵引车等生产用车辆，分布在结构、涂装、成品等生产分厂。

③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生产、办公使用，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环境检测仪、称重设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均正常使用。

企业设备由设备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3) 机器设备评估方法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则：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价款中或无需运杂费、安装费的设备，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②综合成新率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年限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4)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工程车辆，以使用年限成新率，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年限成新率差异不大，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6) 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03,709,834.63	110,930,415.30	205,155,300.00	136,299,700.00	0.71	22.87
车辆	2,653,982.32	2,217,120.71	2,344,500.00	2,090,900.00	-11.66	-5.69
电子设备	792,945.50	517,329.92	796,900.00	649,700.00	0.50	25.59
合计	207,156,762.45	113,664,865.93	208,296,700.00	139,040,300.00	0.55	22.32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07,156,762.45	113,664,865.93	208,296,700.00	139,040,300.00	0.55	22.32

单位：元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增减值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 1、部分机器设备购置价上涨，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原值增值及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综合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 2、车辆的市场价格低于被评估单位购置时的价格，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 3、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此类设

备重置全价下降；空气净化器、打码机电动门等设备购置价上升，以上综合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原值增值及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综合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 未完工项目

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text{资金成本} = (\text{申报账面价值} - \text{不合理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工期} / 2$$

其中：

- ①利率按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确定；
- ②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 ③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23,006,800.31	23,144,020.05	137,219.74	0.60
合计	23,006,800.31	23,144,020.05	137,219.74	0.60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37,219.74 元，增值率 0.6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不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中根据在

建开工日期、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记取合理的资金成本，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范围

委估宗地为徐工塔机使用的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三宗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位置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宗地一	徐土国用（2011）第 30762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 80 号	21,073,705.65	16,472,878.32
宗地二	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 0059473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贾快速通道西侧	17,383,632.00	15,355,541.60
宗地三	苏（2020）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8888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贾快速路西侧	16,785,473.29	16,435,775.93

2)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评估规程》，结合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依据《镇土地评估规程》规定，评估对象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评估，不宜采用剩余法、收益还原法评估。

委估宗地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发达并且位于基准地价范围内，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充足，因此可以选择市场比较法评估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3) 评估单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过程，基准地价法评估结果 198.00 元/平方米，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 167.00 元/平方米。两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地价水平，评估结果差距不大。评估师通过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适宜性、可靠性和客观合理性进行

分析，两种方法的资料均真实可靠，参数选择合理，因此本次评估以两种方法结果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土地单价为 183.00 元/平方米（取整）。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8,264,195.85	46,549,511.00	-1,714,684.85	-3.55
合计	48,264,195.85	46,549,511.00	-1,714,684.85	-3.55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8,264,195.85 元，土地评估值为 45,193,700.00 元，契税评估值为 1,355,811.00 元，评估值合计 46,549,511.00 元，评估减值 1,714,684.85 元，减值率 3.55%。宗地一减值原因为土地使用权于二级市场收购取得，收购价格高于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价值，导致本次评估减值；宗地二和宗地三增值原因为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对土地供应的调控，土地市场的供求矛盾日益加剧，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增高，致使评估增值。

（1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网站域名。

2) 评估方法

①商标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所有权，经调查了解，徐工塔机注册商标无相关产品生产和使用，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在有效期限内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计算其评估值。

②网站及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网站为企业官网，主要功能为企业展示平台。本次评估中对网站及域名，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同类域名价格、建站费用作为其评估值。

③技术类无形资产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相关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收益增加额，或计算成本降低额作为超额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从市场交换的角度看，无形资产价值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具有无形资产相关产品的获利能力，收益法正是将这种获利能力作为评价无形资产价值的对象，并以此来衡量无形资产价值的高低，从这个意义上说，收益法是评估无形资产直接的途径和有效的方法。经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判断，徐工塔机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在其各项产品中，对于未来增加收益、减少成本能够合理量化，故本次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其中：P 为无形资产价值；

R_i 为第 i 年资产收益额；

n 为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C 为无形资产在技术产品收入中的分成比例。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网站域名在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4,368,881.56 元，评估值 155,784,070.00 元，评估增值 51,415,188.44 元，增值率 49.2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其他无形资产在研发中发生的成本

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14）递延所得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56,068,040.64 元，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56,068,040.64 元，评估值为 56,010,997.29 元，评估减值 57,043.35 元，减值率 0.1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9,117,463.87 元，评估值为 9,117,463.87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16）负债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50,008,656.78 元，为徐工塔机向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取得的保证借款。

经评估，短期借款评估价值为 50,008,656.78 元。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1,635,000,000.00 元，为徐工塔机因采购而开具给供货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评估，应付票据评估价值为 1,635,000,000.00 元。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772,912,250.34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经评估，应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772,912,250.34 元。

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319,202,622.42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等而预收采购单位的款项。

经评估，合同负债评估价值为 319,202,622.42 元。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417,301.68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价值为 417,301.68 元。

6)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46,177,584.48 元，主要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经评估，应交税费评估价值为 46,177,584.48 元。

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219,574,963.54 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本单位以及职工之间业务往来款项。

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1,219,574,963.54 元。

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41,496,340.92 元，为待转销项税。

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为 41,496,340.92 元。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14,457,711.23 元，由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价值为 14,457,711.23 元。

1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889.37 万元，评估增值 10,226.34 万元，增值率为 9.86%。

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361,932.05	364,200.27	2,268.22	0.63
2	非流动资产	151,655.72	159,613.84	7,958.12	5.2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56.00	6,666.22	-8,489.78	-56.02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37,062.52	48,532.35	11,469.83	30.95
6	在建工程	2,300.68	2,314.40	13.72	0.60
7	无形资产	15,263.31	20,233.36	4,970.05	32.56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826.42	4,654.95	-171.47	-3.55
9	其他	81,873.21	81,867.51	-5.70	-0.01
10	资产总计	513,587.77	523,814.11	10,226.34	1.99
11	流动负债	408,478.97	408,478.97	-	-
12	非流动负债	1,445.77	1,445.77	-	-
13	负债总计	409,924.74	409,924.7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663.03	113,889.37	10,226.34	9.86

4、收益法

（1）收益法评估模型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 收益期限及预测期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6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4) 折现率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 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无风险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http://www.cas.org.cn/>），本评估报告以 3.19%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 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a. 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 : 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b.徐工塔机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徐工塔机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7 家沪深 A 股塔式起重机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 和 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作为徐工塔机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代码
中联重科	1.4555	0.16	18.65%	1.2584	000157.SZ
徐工机械	1.1578	0.16	22.97%	0.9705	000425.SZ
润邦股份	0.8748	0.16	18.43%	0.7575	002483.SZ
天桥起重	0.9898	0.12	10.94%	0.9029	002523.SZ
三一重工	1.1123	0.15	6.28%	1.0559	600031.SH
建设机械	0.9630	0.14	39.60%	0.7184	600984.SH
法兰泰克	1.2289	0.16	15.85%	1.0845	603966.SH
平均值	1.1117	0.15	18.96%	0.9640	

c.徐工塔机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采用徐工塔机自身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D/E 。由于本次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其中徐工塔机及重庆建机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广信租赁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故本次采用上述三家公司经测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所得税率为 15.17%。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徐工塔机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1.1677$$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2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无风险利率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代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http://www.cas.org.cn/>）。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测算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16%。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在综合分析企业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00%。

⑤折现率计算结果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3.55\%$$

选取徐工塔机自身债务利率 3.65%作为付息债务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徐工塔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11.47\%$$

（2）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徐工塔机主要从事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生产销售及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塔式起重机、施

工升降机及备件的销售和塔式起重机租赁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收入、废料收入、租赁、服务备件收入、加工收入、汽车吊销售、厂房租赁及其他。

2020 年以来，塔机市场存量设备逐步进入迭代更新快车道，需求相对稳定；装配式建筑推广、新基建加速等因素，促进塔机产品向中大塔方向发展，新增部分需求，预计 2021-2023 年塔机新增需求将保持高位稳定增长。施工升降机市场需求基本与塔机呈正相关（间隔周期半年左右），未来五年市场需求增幅与塔机保持同步。

行业进入淘汰更新快车道，从根本上稳定未来市场“基本盘”。一般情况下，63t m 塔机使用寿命为 8 至 10 年，施工升降机使用寿命相对较短，一般使用寿命为 6 至 8 年。建筑起重机械行业的一个高峰期是 2011 年，其更换周期在 2018 年左右，即从 2018-2019 年开始，建筑起重机械以施工升降机为先导，累计存量逐步达到阶段高点，行业保有量小幅膨胀，存量设备逐步进入淘汰更新快车道。这部分需求相对稳健且下行风险较小，因此，2021 年至 2025 年的设备更新需求稳定。

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行业新增需求有可靠保证。现阶段，我国装配式建筑占比 20.5%，较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提出的“2026 年装配式比例达到 30%”的目标，增量空间巨大，且远低于美国、法国、瑞典等发达国家 70%-80%的渗透率。未来 10 年我国装配式建筑的市场规模将累计达到 2.5 万亿元，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市场导向来看，装配式建筑都将成为发展方向。

“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按下新基建、交通、水利建设的“加速键”，2021 年政府积极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农”和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社会事业、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建设，2021 年 1-3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25.6%，房屋新开工面积累计增长 28.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需求旺盛，建筑起重机械市场持续景气。

城镇化、工业化是国家未来的发展战略，是深化改革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主要载体和依托。城镇化、工业化进程中伴随的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将会不断刺激塔机等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而未来我国建筑业面临的三大变化，即单个工程

的规模和体量越来越大、建设速度越来越快，劳动力越来越紧张、劳动力成本越来越高，施工将向集约化、生态化、模块化转变等三大变化，以及未来我国城镇住宅高层化发展趋势，上述因素将为塔机制造业未来发展创造更大的成长空间。

评估人员经对徐工塔机各产品历史产销量统计分析、了解销售量、产品价格以及市场需求、竞争等情况的影响后，根据徐工塔机的未来盈利预测结合历史期生产销售状况，对预测期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3) 营业成本预测

徐工塔机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分为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备件成本、二手机销售成本、租赁成本及其他等。制造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机物料消耗、电费等。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与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废料成本等。

① 生产成本

徐工塔机历史期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备件成本、租赁成本等，历史期发展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同。其中，直接材料系根据历史消耗数据与材料价格并结合预测期产销量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以徐工塔机评估基准日的人员规模为基础，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职工薪酬水平、历史期人工成本涨幅，以及未来工资水平的增长，综合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其他各项成本根据历史消耗水平和价格水平，结合预测期产销量进行预测。

② 制造费用

徐工塔机制造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机物料消耗、电费、气费等，其中，折旧的预测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的固定资产规模、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各类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计算明确预测期的折旧，永续期假设未来年度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在明确预测期末年水平，进行年金化处理，其他项目根据徐工塔机历史年度实际发生情况、现行业务情况和价格水平等综合测算。

③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废料成本、其他成本、半成品差异、汽车吊

成本、租赁费及其他，对于材料成本、废料成本，主要根据徐工塔机历史年度实际发生情况、现行业务情况等综合测算。其他成本、半成品差异、汽车吊成本、租赁费及其他未来预计不再发生，本次不予预测。

（4）税金及附加预测

徐工塔机的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徐工塔机的主要产品增值税率为 13%，本次评估中分别计算预测期各收入、成本项目对应的增值税金额，最终确定预测期应纳流转税额。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2%，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房产面积、土地面积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纳税等级、标准对应的每平方米年税额缴纳，资源税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从价计缴资源税。

（5）销售费用预测

徐工塔机的销售费用是与产品销售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租赁费、差旅费、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消耗等。

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以徐工塔机评估基准日的人员规模为基础，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职工薪酬水平、历史期人工成本涨幅，以及未来工资水平的增长，综合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与职工薪酬相关费用的预测：保持与职工薪酬相同的变化趋势和变化率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的预测：根据评估基准日徐工塔机销售部门的固定资产规模、资本性支出计划，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年限、预计残值率计算明确预测期的折旧，永续期假设未来年度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在明确预测期末年水平，进行年金化处理。

商标使用费依据主营业务收入 0.5%确定。

其他费用依据徐工塔机的规划，预计未来相应费用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增长。

（6）管理费用预测

徐工塔机的管理费用是与经营管理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租赁费、房租物业管理费、保险费、无形和递延资产摊销等。

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以徐工塔机评估基准日的人员规模为基础，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职工薪酬水平、历史期人工成本涨幅，以及未来工资水平的增长，综合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与职工薪酬相关费用的预测：保持与职工薪酬相同的变化趋势和变化率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的预测：根据评估基准日徐工塔机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规模、资本性支出计划，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年限、预计残值率计算明确预测期的折旧，永续期假设未来年度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在明确预测期末年水平，进行年金化处理。

其他费用依据徐工塔机的规划，预计未来相应费用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增长。

（7）研发费用预测

徐工塔机的研发费用是与研究开发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新产品试制、科研开发费、试验检测费、其他、维修费、无形摊销、支出委托开发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以徐工塔机评估基准日的人员规模为基础，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职工薪酬水平、历史期人工成本涨幅，以及未来工资水平的增长，综合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与职工薪酬相关费用的预测：保持与职工薪酬相同的变化趋势和变化率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的预测：根据评估基准日徐工塔机研发部门的固定资产规模、资本性支出计划，各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年限、预计残值率计算明确预测期的折旧，永续期假设未来年度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在明确预测期末年水平，进行年金化处理。

理。

委托开发费根据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确定。

其他费用依据徐工塔机的规划，预计未来相应费用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增长。

（8）财务费用预测

徐工塔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企业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和其他。

本次评估中对利息支出根据徐工塔机的未来年度融资计划进行预测；手续费、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其他历史期波动较大，本次不予预测。

（9）其他收益预测

徐工塔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嵌入式软件退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在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0）营业外收支预测

徐工塔机的历史期营业外收入包括罚款及赔款收入和其他等，历史期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地方基金、赔款支出、滞纳金支出及其他等。营业外收支发生情况和金额具有偶然性，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11）所得税预测

徐工塔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建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广信租赁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次评估中根据评估基准日徐工塔机享受的所得税率、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政策以及业务招待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60%税前列支政策，对预测期的所得税金额进行预测。

徐工塔机适用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到期后，通过预测期研发支出金额与收入的比例等分析，预测期徐工塔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各项申请标准，故预测期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徐工塔机、重庆建机属于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2）折旧与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中根据徐工塔机各项固定资产的购置年限、使用状况、折旧年限等会计政策和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发生额、剩余摊销期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预测。

（1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也称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使用期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在本次评估中，假设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和新增产能对应的资产支出。

（14）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生产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额，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有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仅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部分）

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包括经营性货币资金、经营性存货、经营性应收款项；其中经营性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

评估基准日流动负债：包括经营性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以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

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仅包括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中的非经营与溢余性资产和负债部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的营运资金通过历史期周转率与经分析的预测期周转速度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率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该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不含预付款项，预付款项以付现成本计算周转率。

存货=付现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付现成本总额/该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不含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以营业收入总额计算周转率。

付现成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以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徐工塔机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徐工塔机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及营运资金增加额。

(15) 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徐工塔机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①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②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③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16) 现金流估算结果

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42,914.53	597,444.32	608,607.38	625,685.64	643,548.16	643,548.16
减：营业成本	384,435.10	512,925.57	522,371.29	536,350.63	550,875.55	549,815.45
税金及附加	1,488.04	2,132.44	2,161.74	2,223.15	2,293.53	2,259.52
销售费用	12,599.06	17,828.89	18,436.77	19,133.71	19,863.28	19,869.02
管理费用	4,709.93	5,968.98	6,182.64	6,391.92	6,595.51	6,495.30
研发费用	12,532.76	16,759.12	17,330.28	17,970.52	18,508.02	18,279.62
财务费用	672.53	849.17	822.38	781.39	738.52	738.52
加：其他收益	3,020.17	4,158.95	4,238.83	4,363.63	4,494.25	4,494.25

项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信用减值损失	-11,590.21	-12,964.54	-13,206.78	-13,577.38	-13,965.00	-13,965.00
二、营业利润	17,907.07	32,174.56	32,334.33	33,620.57	35,203.00	36,619.9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7,907.07	32,174.56	32,334.33	33,620.57	35,203.00	36,619.98
所得税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减：所得税费用	1,034.70	2,515.35	2,424.47	2,515.16	2,663.00	3,147.99
四、净利润	16,872.37	29,659.21	29,909.86	31,105.41	32,540.00	33,471.99
加：折旧	5,250.53	6,749.92	6,637.98	6,299.18	5,975.41	4,710.39
加：无形资产摊销	1,183.29	1,577.72	1,577.72	1,577.72	1,440.34	1,316.62
加：扣税后利息	1,396.14	1,861.53	1,861.53	1,861.53	1,861.53	1,861.53
减：追加资本性支出	-	750.01	2,705.24	2,139.98	5,452.41	4,442.42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28,560.16	-2,966.66	692.69	1,357.29	1,464.08	-
净现金流量	-3,857.83	42,065.03	36,589.16	37,346.57	34,900.79	36,918.11
净现值	-3,701.97	36,726.98	28,656.63	26,239.70	21,997.97	202,872.40

（17）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12,791.71 万元。

（18）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本次评估中对于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中的定期存款、理财款等超额货币资金，判断为溢余货币资金。对于现金和非定期银行存款等无法明确判断其中超额货币资金金额的，通过预测期营运资金的周转和增补反映其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通过与徐工塔机进行沟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逐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徐工塔机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1,895.62 万元。

（19）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P+C_1+C_2+E'$$

$$=300,896.09 \text{ 万元}$$

（20）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徐工塔机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 60,000.87 万元。

（2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徐工塔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240,895.22 \text{ 万元}$$

5、评估结论及增减值情况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889.37 万元，评估增值 10,226.34 万元，增值率为 9.86%。
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61,932.05	364,200.27	2,268.22	0.63
2	非流动资产	151,655.72	159,613.84	7,958.12	5.2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56.00	6,666.22	-8,489.78	-56.02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37,062.52	48,532.35	11,469.83	30.95
6	在建工程	2,300.68	2,314.40	13.72	0.60
7	无形资产	15,263.31	20,233.36	4,970.05	32.56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826.42	4,654.95	-171.47	-3.55
9	其他	81,873.21	81,867.51	-5.70	-0.01
10	资产总计	513,587.77	523,814.11	10,226.34	1.99

11	流动负债	408,478.97	408,478.97	-	-
12	非流动负债	1,445.77	1,445.77	-	-
13	负债总计	409,924.74	409,924.7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663.03	113,889.37	10,226.34	9.8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徐工塔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0,895.22 万元，较合并报表净资产评估增值 152,131.81 万元，增值率为 171.39%。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徐工塔机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13,889.3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40,895.22 万元，两者相差 127,005.85 万元，差异率 111.52%。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质量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而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还有许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特别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某些未在财务账上反映的无形资产。

2021 年市场塔式起重机和升降机存量设备逐步进入迭代更新快车道，需求

相对稳定；在中国宏观经济稳健发展的大背景下根据国家制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发展方向，未来一段时期，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行业新增需求有可靠保证。现阶段，我国装配式建筑占比 20.5%，较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提出的“2026 年装配式比例达到 30%”的目标，增量空间巨大，且远低于美国、法国、瑞典等发达国家 70%-80%的渗透率。未来 10 年我国装配式建筑的市场规模将累计达到 2.5 万亿元，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市场导向来看，装配式建筑都将成为发展方向，促进塔机产品向中大塔方向发展，存量小型塔式起重机亟需更新换代，极大地释放了塔式起重机的市场需求，将推动中国塔式起重机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另外，作为中国起重机械行业的领先者和国际知名品牌的强有力竞争者，依托徐工全球协同研发平台，徐工塔机在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持续突破、创新超越，有力推动了塔式起重机和升降机产业化步伐，稳步提高徐工塔机的盈利能力，鉴于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准确地反映徐工塔机的股东权益价值，因此，徐工塔机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徐工塔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0,895.22 万元。

6、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徐工塔机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021 年 6 月 22 日，徐工塔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徐工塔机在基准日后分红将导致徐工塔机本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

（四）徐工智联

1、本次交易评估概述

徐工智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智联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2,237.04 万元，评估值为 2,574.07 万元，评估增值 337.02 万元，增值率为 15.07%。

(2) 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60.54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3.49 万元，增值率为 1.05%。

最终，本次交易中，徐工智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74.07 万元。

2、评估假设

天健兴业对徐工智联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时，采用的评估一般假设与徐工有限一致。具体参见本节“二、评估假设”之“（一）一般假设”。

3、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33,342,923.05 元，主要是银行存款。本次评估中，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33,342,923.05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7,298,500.00 元，共计 2 笔，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本次评估中，应收票据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7,298,500.00 元。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9,799,469.63 元，计提坏账准备 3,453,226.45 元，账面价值 566,346,243.18 元；纳入评估范围内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5,408,094.71 元，计提坏账准备 16,600.00 元，账面价值 435,391,494.71 元。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66,346,243.18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35,391,494.71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92,159,999.42 元，主要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经评估，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92,159,999.42 元。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291,589,742.53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的运费、采购费等。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 291,589,742.53 元。

(6)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余额 102,135,851.89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102,135,851.89 元。存货为产成品，主要包括劳务成本、挖掘机、备件、轴承、轮胎和金属矿石。

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其中，徐工智联存货中的锰矿系 2020 年 11 月 6 日购买，评估基准日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增值 95,779.27 元。

经实施以上评估过程，存货评估值为 102,231,631.16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8,287,180.33 元，是企业购买设备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287,180.33 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家，为持股 100%的新疆徐工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评估方法

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

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 评估结论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000,000.00 元，评估结果 6,990,221.34 元，评估增值 1,990,221.34 元，增值率 39.8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成本，随着被投资单位经营不断积累，净资产有所提高，经评估后又有一定变化，导致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疆徐工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价值高于原始投资成本，最终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9) 固定资产-设备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原值、净值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1,541,270.78	14,431,605.08
车辆	868,093.63	543,135.69
电子设备	1,447,677.69	604,444.48
合计	23,857,042.10	15,579,185.25

2) 设备概况

本次评估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主要分布于徐工智联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工业园内集配中心、汽车物流部门和其他物流部门。

3) 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12、固定资产-设备”之“(3)评估方法”。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1,541,270.78	14,431,605.08	19,415,100.00	15,405,700.00	-9.87	6.75
车辆	868,093.63	543,135.69	788,900.00	652,000.00	-9.12	20.04
电子设备	1,447,677.69	604,444.48	1,222,200.00	805,700.00	-15.58	33.30
合计	23,857,042.10	15,579,185.25	21,426,200.00	16,863,400.00	-10.19	8.24

经评估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增减值变化，主要原因如下：1、机器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徐工智联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设备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导致更新重置成本降低；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是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2、车辆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的更新换代较快、车辆的价格下降，从而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是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3、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子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市场价格下降，从而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是电子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868,491.61 元，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868,491.61 元，评估值为 868,491.61 元，无增减值变化。

（11）负债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24,818,668.07 元，主要为徐工智联向交通银行等取得的借款，借款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经评估，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24,818,668.07 元。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65,241,528.29 元，为供货单位等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核实，应付票据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559,649,910.65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 2,516,595.53 元，主要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得税等，经核实，评估基准日所应交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03,524,545.81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销售材料等而预收施工单位的款项，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等。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731,320,513.18 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本单位以及职工之间业务往来款项。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46,556,708.03 元，由企业的保理业务和待转销项税组成。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评估结论及增减值情况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徐工智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74.07 万元，评估增值 337.02 万元，增值率为 15.07%。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3,655.19	163,664.77	9.58	0.01
2	非流动资产	2,144.70	2,472.15	327.44	15.2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699.02	199.02	39.80
4	固定资产	1,557.92	1,686.34	128.42	8.24
5	其他	86.78	86.79	0.00	0.00
6	资产总计	165,799.89	166,136.92	337.02	0.20
7	流动负债	163,562.85	163,562.85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总计	163,562.85	163,562.85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37.04	2,574.07	337.02	15.07

徐工智联系徐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徐工智联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投资成本为 500 万元，随着徐工智联经营不断积累，净资产有所提高，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574.07 万元，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增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下，本次评估结果较徐工智联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徐工智联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固定资产增值所致，具体请参见上述各项评估情况的分析。

（五）徐工施维英

1、本次交易评估概述

徐工施维英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施维英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96,408.34 万元，评估值为 118,211.97 万元，评估增值 21,803.63 万元，增值率为 22.62%。

(2) 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239.04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2,830.69 万元，增值率为 13.31%。

最终，本次交易中，徐工施维英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8,211.97 万元。

2、评估假设

天健兴业对徐工施维英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时，采用的评估一般假设与徐工有限一致。具体参见本节“二、评估假设”之“（一）一般假设”。

3、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343,209,206.63 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组成。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23,701.50 元，存放在财务部保险柜中，均为人民币。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330,445,339.97 元，共 23 个账户，全部为人民币存款。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即评估值为 330,445,339.97 元。

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2,740,165.16 元，全部是企业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银行的承兑保证金和按揭保证金。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向各银行发函询证的方式进行评估确认。银行回函均与账面记录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 12,740,165.16 元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 343,209,206.63 元。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473,694,043.17 元，坏账准备 1,668,117.71 元，账面净额 472,025,925.46 元，共计 355 笔，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 40,446,426.48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200 笔，全部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

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473,193,175.15 元；应收账款融资评估值为 40,446,426.48 元。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91,778,916.51 元，坏账准备 201,212,280.33 元，账面价值 2,590,566,636.1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7,289,434.85 元，坏账准备 352,863.83 元，账面价值 126,936,571.02 元。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2,593,977,647.38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27,289,434.85 元。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296,328,321.47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款。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 296,328,321.47 元。

（5）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1,625,217,063.53 元，计提跌价准备 12,049,393.72 元，账面价值 1,613,167,669.81 元，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05,189,240.10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 105,189,240.10 元。

2)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1,348,571,317.44 元，减值准备 12,049,393.72 元，账面价值 1,336,521,923.72 元。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全部为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等。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正常销售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50%。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按可回收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1,579,376,266.05 元，主要系产成品评估值中包含部分利润所致。

3)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171,456,505.9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171,456,505.99 元，为尚未完工的在制品。因纳入评估范围的在产品难以按产成

品约当量方法核算，本次评估采用如下公式计算其评估值：

$$\text{在产品评估值} = \text{在产品账面价值} \times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所得税} - \text{扣除率} \times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经评估，在产品账面价值 171,456,505.99 元，评估值 182,742,178.65 元，评估增值 11,285,672.66 元，增值率 6.58%。

本次评估中，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因为产成品、在产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产成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因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后的评估值高于账面成本，导致产成品评估增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7,053,163.48 元，是企业留抵扣的增值税。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7,053,163.48 元，无增减值变化。

（7）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49,709,853.44 元，计提坏账准备 36,654,935.07 元，账面价值 613,054,918.37 元。款项内容为徐工施维英应收分期付款产品的款项。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613,054,918.37 元。

（8）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家，为全资子公司。账面余额 62,804,25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评估方法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徐工施维英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62,804,250.00 元，评估结果 31,965,157.41 元，本次评估减值主要系徐工施维英子公司前期业务亏损较多所致。

(9) 固定资产-建（构）筑物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建筑物账面原值 5,552,086.03 元，账面净值 3,968,858.88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98,575.00	476,866.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053,511.03	3,491,992.67
合计	5,552,086.03	3,968,858.88

2) 建（构）筑物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为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房屋建筑物为住宅楼，结构为钢混结构。构筑物为泵送道路管网和堆井及天井大棚建设，从结构来看主要为混凝土结构。

3) 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中的住宅楼由于评估基准日后已进行处置，本次评估以处置价作为该住宅楼的评估值。除此之外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参见本节“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11、固定资产-建（构）筑物”之“（3）评估方法”。

4) 评估结论

经评估，建（构）筑物评估原值 5,684,354.00 元，评估净值 4,988,054.00 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2.38%，评估净值增值率 25.68%。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如下：1、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减值的原因该房屋建筑物已于评估基准日后处置，本次评估以处置价作为评估值，处置价相比账面成本较低所致；2、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原因是近年来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比调

整后账面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构筑物的耐用年限比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

（10）固定资产-设备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设备账面原值 429,650,200.64 元，账面净值 122,176,010.13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412,841,805.82	114,697,852.19
车辆	15,420,004.40	7,265,783.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88,390.42	212,373.99
合计	429,650,200.64	122,176,010.13

2) 设备概况

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主要分布于徐工施维英厂区内。其中，机器设备为混凝土搅拌车、泵车等生产设备，主要有大型加工中心、涂装生产线、各型起重机等，分布在各厂区生产车间及车间仓库，单位价值量大，多为定制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各类轿车、生产用车、商务车等办公车辆，分布在车管处和各生产销售及辅助部门；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徐工施维英各部门内。通用设备的规格种类多，而且某些相同名称的设备，因其规格型号不同，其价格差距较大。

3) 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12、固定资产-设备”之“（3）评估方法”。

4) 评估结论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357,374,990.00 元，评估净值为

174,262,990.00 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16.82%，评估净值增值率 42.63%。评估增值（减）值主要原因如下：1、机器设备原值减值为市场价格下降造成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主要是设备的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2、车辆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3、电子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11）在建工程

1) 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中的工程项目，本次评估范围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76,960,346.94 元。

2) 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 78,380,853.63 元，评估增值 1,420,506.69 元，增值率 1.85%。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不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中根据在建开工日期、合理工期和基准日 LPR 利率记取合理的资金成本，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商标和专利权）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类资产共 376 项，账面价值为 114,360,412.15 元，其中：专有技术 4 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372 项。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技术共计 9 项，账面价值为 120,656,250.00 元，为徐工施维英技术与商标。上述无形资产由股东用以出资投入徐工施维英和自行研发形成。

2)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参见本节“八、标的资产主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二）徐工挖机”之“（1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之“（2）评估方法”。

3) 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评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 114,360,412.15 元，评估值为 177,126,900.00 元，增值额 62,766,487.85 元，增值率为 54.88%。增值原因为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在取得时大部分费用化，该部分账面值为零，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商标评估值为 65,118,500.00 元，减值率 46.30%，主要原因为徐工施维英技术与商标资产包中的施维英技术已包含在专利与专有技术的评估结果中，此处仅评估施维英商标，故导致评估减值。

（13）开发支出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V11 系统 62 米泵车项目发生的需资本化的材料费、人工费、折旧等。

2) 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开发支出主要为徐工施维英新产品的开发，与现有无形资产中的技术不相关，新产品对应的收入已在未来收入预测中考虑，故在以徐工施维英未来整体销售业务收入为基础，采用收益分成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值中已包含开发支出的评估值，因此开发支出科目不再重复评估。

3) 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评估，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10,836,758.69 元，评估值 0 元，减值率 10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徐工施维英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40,581,015.37 元，为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581,015.37 元，评估值为 70,125,746.56 元，减值 70,455,268.81 元，减值率为 50.12%。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847,569.86 元，为徐工施维英购置资产的预付款项。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847,569.86 元，评估值为 8,847,569.86 元，无增减值变化。

(16) 负债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328,313,583.33 元，为徐工施维英向工商银行、邮储银行等取得的借款。短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短期借款评估价值 328,313,583.33 元。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1,302,985,262.10 元，为应付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经评估，应付票据评估价值为 1,302,985,262.10 元。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851,411,398.80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经评估，应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1,851,411,398.80 元。

4)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面值 736,611,281.90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销售产品等而预收的款项。经评估，预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736,611,281.90 元。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4,426,277.75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4,426,277.75 元。

6) 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 3,877,633.30 元，主要核算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经评估，应交税费评估价值为 3,877,633.30 元。

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972,415,677.34 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本

单位以及职工之间业务往来款项。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972,415,677.34 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444,444.44 元，为长期借款利息。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为 444,444.44 元。

9)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140,070,500.87 元，主要核算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等。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 140,070,500.87 元。

10)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500,000,000.00 元，为徐工施维英向进出口银行取得的借款，借款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经评估，长期借款评估价值为 500,000,000.00 元。

1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为 7,210,000.00 元，为环保引导资金、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收益属于补贴资金，不需偿还，企业在财务处理上当期不能全部确认收入，故在财务上计入递延收益，每月结转。评估人员核查了项目的财政文件，并核对了原始入账凭证与每期摊销凭证，确定该部分负债属于企业已经实际收到不需偿还的债务，且被评估单位在取得款项时，一次性缴纳了其对应的所得税，因此本次对递延收益评估为零。

4、评估结论及增减值情况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徐工施维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211.97 万元，评估增值 21,803.63 万元，增值率为 22.62%。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53,973.39	579,880.51	25,907.12	4.6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127,211.56	122,387.07	-4,824.49	-3.7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80.43	3,196.52	-3,083.91	-49.10
4	固定资产	12,406.47	17,925.10	5,518.63	44.48
5	在建工程	7,696.03	7,838.09	142.06	1.85
6	无形资产	23,501.67	24,224.54	722.87	3.08
7	其他	77,326.96	69,202.82	-8,124.14	-10.51
8	资产总计	681,184.95	702,267.58	21,082.63	3.09
9	流动负债	534,055.61	534,055.61	-	-
10	非流动负债	50,721.00	50,000.00	-721.00	-1.42
11	负债总计	584,776.61	584,055.61	-721.00	-0.12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6,408.34	118,211.97	21,803.63	22.62

徐工施维英系徐工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徐工施维英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施维英 75%股权投资成本为 468,453,437.47 元，随着徐工施维英经营不断积累，净资产有所提高，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886,589,767.67 元（对应徐工施维英 75%的股权），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增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下，本次评估结果较徐工施维英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发生变动主要来自于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所致，具体请参见上述各项评估情况的分析。

（六）徐工香港发展

1、本次交易评估概述

徐工香港发展为控股型母公司，自身无主营业务，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因此，本次评估对徐工香港发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徐工香港发展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45,305.55 万元，评估值为 4,562.93 万元，评估减值 40,742.62 万元，减值率为 89.93%。

2、评估假设

天健兴业对徐工香港发展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时,采用的评估一般假设与徐工有限一致。具体参见本节“二、评估假设”之“(一)一般假设”。

3、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69,438,343.41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账面值 69,438,343.41 元,为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 69,438,343.41 元。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70,888,023.97 元,计提坏账准备 7,993,535.35 元,账面价值 962,894,488.62 元。本次评估中,对于部分关联方债权,根据其经营情况进一步计提坏账损失。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953,505,351.31 元。

(3)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 评估范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徐工香港发展对巴西圣保罗销售公司和徐工巴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1,826,575.90 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评估方法

徐工香港发展对巴西圣保罗销售公司和徐工巴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低,未达到控股比例,无法协调进行整体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按照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未审计报表净资产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3)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均为负数,且因徐工香港发展承担有限责任,故本次评估价值为 0。

(4)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939,034,645.7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应收 XCMG Europe GmbH、XS Holding GmbH 的借款。本次评估中，对于应收 XS Holding GmbH 的借款，根据其经营情况计提坏账损失。经评估，长期应收款评估值 911,551,605.06 元。

(5)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 家，全部为控股子公司。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XCMG Europe GmbH	100%	821,056,777.98	821,056,777.98
Fluitronics GmbH	100%	148,437,415.12	148,437,415.12
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印度）有限公司	99.9994%	57,326.88	57,326.88
合计		969,551,519.98	969,551,519.9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9,000,000.00
净额		969,551,519.98	560,551,519.98

2) 评估方法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结论
XCMG Europe GmbH	100%	17,290.05
Fluitronics GmbH	100%	1,283.96
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印度）有限公司	99.9994%	-
合计		18,574.01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6,055.15 万元，评估结果 18,574.01 万元。

评估减值 37,481.14 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主要致力于国际市场的开拓，前期投入较大，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亏损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318,933.34 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7,402,842.69 元。

(7) 负债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772,563,327.95 元，主要为徐工香港发展向浦发银行离岸部和民生银行取得的借款及计提的利息，借款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借款。本次评估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25,027,856.30 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本单位以及职工之间业务往来款项。本次评估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3)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984,417,840.00 元，为徐工香港发展向中银香港取得的借款，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徐工集团。本次评估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4、评估结论及增减值情况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徐工香港发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62.93 万元，评估减值 40,742.62 万元，减值率为 89.93%。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3,233.28	102,294.37	-938.91	-0.91
2	非流动资产	150,273.17	110,469.46	-39,803.71	-26.4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055.15	18,574.01	-37,481.14	-66.86
4	其他	94,218.02	91,895.45	-2,322.57	-2.47
5	资产总计	253,506.45	212,763.83	-40,742.62	-16.07
6	流动负债	109,759.12	109,759.12	-	-
7	非流动负债	98,441.78	98,441.78	-	-
8	负债总计	208,200.90	208,200.90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305.55	4,562.93	-40,742.62	-89.93

徐工香港发展系徐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徐工香港发展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香港发展股权投资成本为 1,244,559,895.36 元，徐工香港发展及其子公司主要致力于国际市场的开拓，海外市场竞争激励，加之境外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长期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562.93 万元，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减值较大。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下，本次评估结果较徐工香港发展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发生变动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具体请参见上述各项评估情况的分析。

（七）本次交易徐工挖机、徐工塔机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选取的合理性、预测过程中可比公司选择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具体行业分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徐工有限系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徐工挖机、徐工塔机等开展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徐工挖机、徐工塔机的主营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本次徐工挖机、徐工塔机评估过程中可比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

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文件中的规定进行选取，即：通过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及上市年限等因素上的差异，进而确定可比公司。具体选择标准如下：

(1)通过 w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我国证券市场中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上市公司；

(2) 剔除上市时间不满两年的公司；

(3) 剔除有 H 股、B 股和 ST 股的公司；

(4) 剔除业务类型差异较大的公司；

(5) 剔除企业规模、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差异较大的公司。

3、可比公司选取过程

(1) 徐工挖机可比公司选取过程

本次评估中，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到 12 家与徐工挖机所处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并对其业务类型、上市时间、盈利能力、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指标进行筛选，过程如下：

1) 剔除上市时间不满两年的公司

初步筛选的 12 家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上市时间均已超过两年，故本次不予剔除。

2) 剔除有 H 股、B 股和 ST 股的公司

上文所述的 12 家上市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故本次不予剔除。

3) 剔除业务类型差异较大的公司

徐工挖机主营业务为挖掘机械生产销售，以此为标准，剔除上文所述 12 家上市公司中业务结构与徐工挖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的，包括汉马科技、安徽合力、建设机械、杭叉集团、诺力股份等 5 家上市公司。

4) 剔除企业规模、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差异较大的公司

厦工股份盈利能力与徐工挖机盈利能力差异较大，故本次予以剔除。

经过上述分析，最终选取中联重科、徐工机械、柳工、山推股份、山河智能、三一重工等 6 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次徐工挖机收益法折现率测算中的可比公司。

（2）徐工塔机可比公司选取过程

本次评估中，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到与徐工塔机所处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可比性的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行业上市公司共计 51 家，并对其业务类型、上市时间、盈利能力、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指标进行筛选，过程如下：

1) 剔除上市时间不满两年的公司

华丰股份于 2020 年 8 月首发上市，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足 2 年，故予以剔除。

2) 剔除有 H 股、B 股和 ST 股的公司

苏常柴 B、上柴 B 股、振华 B 股、凯马 B 均为 B 股上市公司，由于 B 股市场与 A 股资本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故予以剔除。

3) 剔除业务类型差异较大的公司

徐工塔机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械生产销售，以此为标准，剔除上市公司中业务结构差异较大的，包括：中集集团、潍柴动力、柳工、苏常柴 A、山推股份、智慧农业、冀东装备、潍柴重机、云内动力、中国重汽、山河智能、威海广泰、新筑股份、宝鼎科技、达刚控股、海伦哲、森远股份、康跃科技、江龙船艇、国瑞科技、中船科技、中国船舶、太原重工、全柴动力、北方股份、振华重工、汉马科技、晋西车轴、航天晨光、中铁工业、中船防务、安徽合力、厦工股份、上柴股份、中国中车、亚星锚链、杭叉集团、诺力股份、龙马环卫等 39 家上市公司。

4) 剔除企业规模、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差异较大的公司

中联重科、徐工机械、润邦股份、天桥起重、三一重工、建设机械、法兰泰克与徐工塔机企业规模、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接近，本次不予剔除。

经过上述分析，最终选取中联重科、徐工机械、润邦股份、天桥起重、三一重工、建设机械、法兰泰克等 7 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次徐工塔机收益法折现率测

算中的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徐工挖机、徐工塔机分别从事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械的生产销售业务，国内没有与标的资产业务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相近或相似，与标的资产具有一定可比性，分别选取上述上市公司作为本次徐工挖机、徐工塔机收益法折现率测算中的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结合近期可比案例，分析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制造型企业，根据细分行业难以找到较多主营业务与之完全一致的可比交易案例。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选取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相似行业的交易案例，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相关参数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业务	经济行为	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	无财务杠杆β值	特定风险系数	折现率
1	000400.SZ 许继电气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电网终端设备制造	股权转让	2019/12/31	3.98%	11.10%	1.0120	2.00%	11.30%
2	000837.SZ ST 秦机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股权	齿轮、传动和驱动设备制造	收购股权	2020/3/31	3.69%	9.90%	0.9730	3.00%	12.07%
3	300227.SZ 光韵达	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航空金属零部件、模具、夹具等工具制造	收购股权	2020/2/28	3.69%	9.90%	0.9734	2.00%	11.27%
4	603032.SH 德新交运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	精密模具、刀具、零件制造	收购股权	2020/3/31	2.59%	9.71%	0.9287	2.90%	12.10%
5	300470.SZ 中密控股	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股权	特种阀门制造	收购股权	2020/8/31	3.02%	10.89%	0.9095	2.00%	12.00%
6	603032.SH *ST 德新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	裁切模具与高精密模切刀	收购股权	2020/9/30	3.15%	10.27%	0.9106	2.90%	12.53%
7	300678.SZ 中科信息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检测设备制造	收购股权	2020/6/30	3.61%	9.72%	0.8487	2.00%	10.74%
8	000400.SZ 许继电气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股权	变配电设备制造	股权转让	2020/11/30	3.25%	10.37%	1.0383	2.50%	13.14%
9	300678.SZ 中科信息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检测设备制造	收购股权	2020/12/31	3.14%	10.64%	0.8474	1.60%	11.08%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业务	经济行为	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	无财务杠杆 β 值	特定风险系数	折现率
10	300173.SZ 智慧松德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收购股权	2019/7/31	3.96%	11.20%	0.9189	2.80%	13.40%
11	600817.SZ ST 宏盛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卫设备制造	收购股权	2019/12/31	3.14%	10.43%	0.9316	3.00%	12.50%
12	300201.SZ 海伦哲	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收购股权	2017/7/31	3.68%	10.23%	1.3666	2.00%	14.02%
平均值						3.41%	10.36%	0.9716	2.39%	12.18%
最高值						3.98%	11.20%	1.3666	3.00%	14.02%
最低值						2.59%	9.71%	0.8474	1.60%	10.74%

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1）无风险收益率：可比交易案例无风险收益率取值在 2.59%-3.98%之间，平均值为 3.41%。本次评估中，徐工挖机、徐工塔机无风险收益率最终取值为 3.19%，取值结果符合评估相关规定、位于可比交易案例取值区间内。

（2）市场期望报酬率：可比交易案例市场期望报酬率取值在 9.71%-11.20%之间，平均值为 10.36%。本次评估中，根据评估相关规定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最终市场期望报酬率取值为 10.35%，取值结果符合评估相关规定、位于可比交易案例取值区间内。

（3）无财务杠杆 β 值：可比交易案例无财务杠杆 β 值取值在 0.8474-1.3666之间，平均值 0.9716。本次徐工挖机无财务杠杆 β 值为 0.9982、徐工塔机无财务杠杆 β 值为 0.9640，取值结果位于可比交易案例取值区间内。

（4）特定风险系数：可比交易案例特定风险系数取值在 1.6%-3.0%之间，平均值为 2.39%。本次徐工挖机特定风险系数取值为 2.50%、徐工塔机特定风险系数取值为 2.00%，取值结果位于可比交易案例取值区间内。

（5）折现率：可比交易案例最终折现率取值在 10.74%-14.02%之间，平均值 12.18%。本次徐工挖机的折现率取值为 11.23%、徐工塔机的折现率取值为 11.47%，取值结果位于可比交易案例取值区间内。

综上所述，徐工挖机、徐工塔机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选取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相关参数水平相当，具有合理性。

（八）徐工挖机、徐工塔机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徐工挖机、徐工塔机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徐工挖机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678,072.43	2,302,767.43	2,352,460.87	2,437,551.23	2,533,431.57	2,634,269.24	2,739,189.82	2,739,189.82
营业成本	1,203,921.73	1,581,332.70	1,614,729.71	1,673,972.70	1,739,966.31	1,809,523.07	1,881,992.24	1,879,269.94
毛利	474,150.70	721,434.73	737,731.16	763,578.53	793,465.26	824,746.17	857,197.58	859,919.88
毛利率	28.26%	31.33%	31.36%	31.33%	31.32%	31.31%	31.29%	31.39%
净利润	9,929.84	110,173.04	118,464.90	127,368.50	133,560.96	139,924.26	147,194.18	150,256.03
徐工塔机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46,856.78	683,748.74	603,902.51	597,444.32	608,607.38	625,685.64	643,548.16	643,548.16
营业成本	304,299.75	589,537.84	519,576.63	512,925.57	522,371.29	536,350.63	550,875.55	549,815.45
毛利	42,557.03	94,210.90	84,325.88	84,518.75	86,236.09	89,335.01	92,672.61	93,732.71
毛利率	12.27%	13.78%	13.96%	14.15%	14.17%	14.28%	14.40%	14.56%
净利润	14,309.94	27,941.72	29,627.53	29,659.21	29,909.86	31,105.41	32,540.00	33,471.99

根据上述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徐工挖机、徐工塔机在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带来的收入增长和毛利增加。

1、收入预测分析

（1）徐工挖机

本次评估中，对于徐工挖机的营业收入预测思路如下，即：营业收入=单价×销售数量=单价×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

1) 关于市场容量的预测

在关于挖掘机械未来容量的预测中，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工程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下游客户需求、整体市场保有量、宏观经济影响以及

环保政策与更新需求、挖掘机械对人工及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的替代、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规划、国外市场拓展等角度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预测未来徐工挖机产品销量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在工程机械“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技术经济目标规划范围内，与十四五规划经济增长目标一致。

2) 关于销售单价的预测

考虑到挖掘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及市场竞争策略，全行业挖机销售单价呈下行趋势，尤其是自 2019 年以来，价格持续走低，2020 年较 2019 年、2021 年较 2020 年，均有所下降。考虑到目前的行业竞争态势和代理商经营压力，徐工挖机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为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支持代理商打赢市场竞争，近几年工厂对产品结算价格也进行了适当的下调。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综合实力不足的品牌将难以生存，资源及客户将向头部企业聚集，市场竞争将逐渐恢复理性。因此，徐工挖机在 2021 年至 2023 年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1%，2024 年之后保持稳定，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情况和周期性的影响。

3) 徐工挖机的市场占有率预测

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厂商为三一重工等龙头企业。挖掘机械行业集中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激烈，预测期内徐工挖机的市场占有率预计稳定在评估基准日水平。

4)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

经对徐工挖机各产品历史产销量统计分析、了解销售量、产品价格以及上文所述行业周期性、未来发展趋势等情况的影响后，根据徐工挖机的未来盈利预测并结合历史期生产销售状况，对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二级科目	单位	预测期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微挖	销售数量	台	2,254.00	3,480.00	3,654.00	3,800.00	3,952.00	3,952.00

科目	二级科目	单位	预测期					
			2021年 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平均单价	万元/台	11.51	11.53	11.41	11.41	11.41	11.41
	销售收入	万元	25,938.48	40,120.50	41,708.38	43,374.96	45,111.42	45,111.42
小挖	销售数量	台	17,312.00	27,427.00	28,798.00	29,950.00	31,148.00	31,148.00
	平均单价	万元/台	23.35	23.12	22.89	22.89	22.89	22.89
	销售收入	万元	404,282.16	634,228.38	659,313.02	685,687.10	713,115.04	713,115.04
中挖	销售数量	台	11,472.00	19,236.00	20,198.00	21,005.00	21,845.00	21,845.00
	平均单价	万元/台	52.31	51.42	50.9	50.9	50.9	50.9
	销售收入	万元	600,108.36	989,066.04	1,028,072.40	1,069,152.45	1,111,905.81	1,111,905.81
大挖	销售数量	台	3,397.00	4,952.00	5,200.00	5,408.00	5,624.00	5,624.00
	平均单价	万元/台	114.3	112.61	111.48	111.48	111.48	111.48
	销售收入	万元	388,276.89	557,661.92	579,716.70	602,896.98	626,984.94	626,984.94
轮挖	销售数量	台	723	1,110.00	1,166.00	1,212.00	1,261.00	1,261.00
	平均单价	万元/台	51.18	50.65	50.15	50.14	50.15	50.15
	销售收入	万元	37,000.24	56,221.32	58,469.82	60,774.84	63,234.09	63,234.09
	租赁收入	万元	5,583.63	10,604.98	10,590.16	10,604.98	10,590.16	10,590.16
	备件收入	万元	94,614.40	148,024.38	153,873.22	160,022.61	166,422.83	166,422.83
合计			1,555,804.16	2,435,927.52	2,531,743.70	2,632,513.92	2,737,364.29	2,737,364.29

(2) 徐工塔机

本次评估中，对于徐工塔机的营业收入预测思路如下，即：营业收入=单价×销售数量=单价×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

1) 关于市场容量的预测

在关于塔式起重机械未来容量的预测中，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工程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下游客户需求、装备式建筑、宏观经济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规划等角度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结合徐工塔机竞争优势、周期性应对措施、市场容量的预测，本次评估中预测未来徐工挖机产品销量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在工程机械“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技术经济目标规划范围内，与十四五规划经济增长目标一致。

2) 关于销售单价的预测

考虑到塔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塔机的市场竞争策略，徐工塔机在 2021 年-2023 年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1%，2024 年之后保持稳定，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情况和周期性的影响。

3) 徐工塔机的市场占有率预测

国内建筑起重机械行业集中程度在逐步提升，由于行业周期及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上涨，部分塔机厂家将面临新一轮洗牌，徐工塔机拥有品牌、技术、产品、服务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客户数量 and 市场份额，预测期内徐工塔机市场占有率将维持稳定。

4)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

经对徐工塔机各产品历史产销量统计分析、了解销售量、产品价格以及上文所述行业周期性、未来发展趋势等情况的影响后，根据徐工塔机的未来盈利预测并结合历史期生产销售状况，对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二级科目	单位	预测期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小塔	销售数量	台	3,480.00	5,070.00	5,220.00	5,380.00	5,540.00	5,540.00
	平均单价	万元/台	42.02	41.60	41.18	41.18	41.18	41.18
	销售收入	万元	146,229.60	210,912.00	214,959.60	221,548.40	228,137.20	228,137.20
中塔	销售数量	台	1,300.00	1,750.00	1,800.00	1,850.00	1,910.00	1,910.00
	平均单价	万元/台	78.10	77.32	76.55	76.55	76.55	76.55
	销售收入	万元	101,530.00	135,310.00	137,790.00	141,617.50	146,210.50	146,210.50
125 系列	销售数量	台	1,640.00	2,260.00	2,330.00	2,400.00	2,470.00	2,470.00
	平均单价	万元/台	53.38	52.85	52.32	52.32	52.32	52.32
	销售收入	万元	87,543.20	119,441.00	121,905.60	125,568.00	129,230.40	129,230.40
大塔	销售数量	台	290.00	360.00	370.00	380.00	390.00	390.00
	平均单价	万元/台	147.47	146.00	144.54	144.54	144.54	144.54
	销售收入	万元	42,766.30	52,560.00	53,479.80	54,925.20	56,370.60	56,370.60

项目	二级科目	单位	预测期					
			2021年 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升降机	销售数量	台	840.00	1,280.00	1,320.00	1,360.00	1,400.00	1,400.00
	平均单价	万元/台	21.76	21.54	21.32	21.32	21.32	21.32
	销售收入	万元	18,278.40	27,571.20	28,142.40	28,995.20	29,848.00	29,848.00
备件自产	销售收入	万元	3,658.11	7,427.41	7,648.00	7,875.91	8,112.19	8,112.19
备件收入		万元	6,200.79	10,746.25	11,426.11	12,127.47	12,847.59	12,847.59
租赁收入		万元	1,612.87	2,150.50	2,150.50	2,150.50	2,150.50	2,150.50
合计			404,161.16	558,690.95	569,854.01	586,932.27	604,794.79	604,794.79

2、预测期毛利率和毛利增长分析

本次评估中，徐工挖机、徐工塔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与销售收入对应的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与备品备件对应的备品备件成本及与租赁收入对应的租赁成本。本次预测对于各部件成本结合销售量及对应成本单价进行预测，对于工资类费用结合企业未来人员数量及工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对于折旧等根据企业折旧政策进行预测，对于与销售收入密切相关的费用，本次根据历史期与收入的比进行预测。徐工挖机、徐工塔机预测期内的毛利率系收入预测和成本预测的结果，未对毛利率单独进行预测。

（1）预测期毛利率分析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徐工挖机的毛利率分别为28.26%、31.33%、31.41%，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30.33%，2021年预测期的毛利率为31.36%，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永续期毛利率分别为31.33%、31.32%、31.31%、31.29%、31.39%，与2020年以来的毛利率水平持平。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徐工塔机的毛利率分别为12.27%、13.78%、16.05%，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14.03%，2021年预测期的毛利率为13.96%，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永续期毛利率分别为14.15%、14.17%、14.28%、14.40%、14.56%，与2020年以来的毛利率水平持平。

（2）预测期毛利增长分析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徐工挖机的毛利分别为474,150.70万元、

721,434.73 万元、249,923.95 万元，预测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永续期的毛利分别为 737,731.16 万元、763,578.53 万元、793,465.26 万元、824,746.17 万元、857,197.58 万元、859,919.88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徐工塔机的毛利分别为 42,557.03 万元、94,210.90 万元、25,846.45 万元，预测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永续期的毛利分别为 84,325.88 万元、84,518.75 万元、86,236.09 万元、89,335.01 万元、92,672.61 万元、93,732.71 万元。

因此，预测期净利润增长主要源于公司收入增长带动的毛利增长较高，毛利增长带动公司净利润增长。

3、宏观经济环境

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21 年 6 月及 2021 年上半年经济数据。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532,16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2.7%，两年平均增长 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8,402 亿元，同比增长 7.8%，两年平均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07,154 亿元，同比增长 14.8%，两年平均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296,611 亿元，同比增长 11.8%，两年平均增长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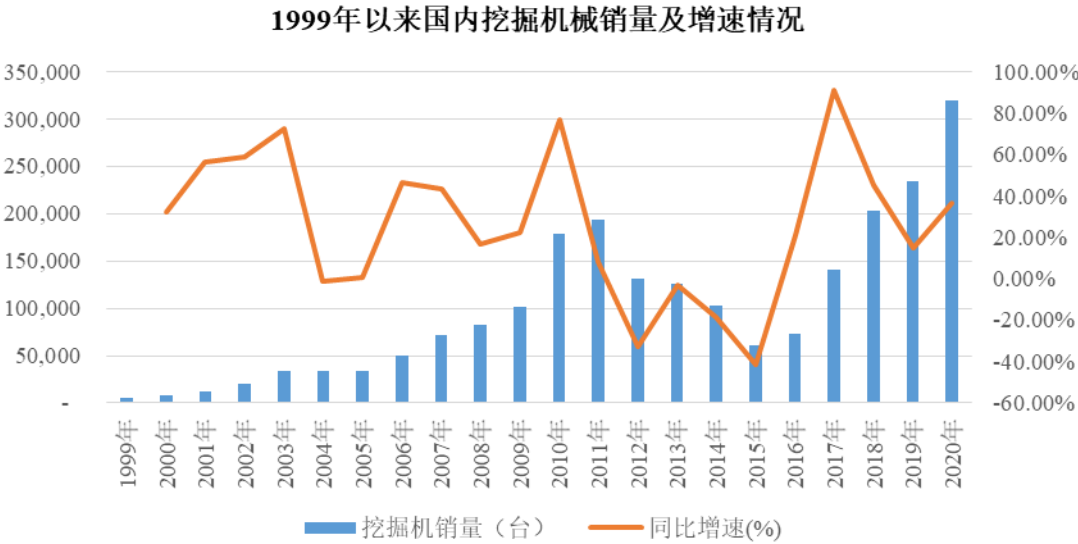
在工业经济方面，随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持续巩固，工业经济继续稳定恢复，产能利用率处于近年较高水平，出口保持快速增长，企业效益改善。2021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9%，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8.6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速为 7.0%，较一季度加快 0.2 个百分点，增速略高于疫情前水平。产能利用率处于近年来较高水平。2021 年上半年，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7.9%，较去年同期提高 6.8 个百分点，较 2019 年同期提高 1.7 个百分点，为近年来较高水平。总体来看，2021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

4、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情况

（1）国内工程机械行业 1999 年以来的周期性情况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到各类政治、经济、技术、社会等因素影响，进而呈现出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以挖掘机械为例，挖掘机械是工程机械中价

值量较高的单品，也是最代表工程机械行业的典型产品。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中国挖掘机械市场动态与展望》，我国挖掘机行业大约每 3-4 年经历一次短周期，每 10 年经历一次中周期，每 20 年经历一次长周期，国内挖掘机械行业 1999 年以来的销量及增速情况如下：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来，在经历 2015 年的工程机械行业低谷后，国内挖掘机械行业市场连续高速增长。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由于疫情导致大量工程在 2020 年上半年出现停工，为抢工期确保重大项目进度，部分项目出现超量采购、增加设备数量来提供整体施工效率，使得 2020 年工程机械行业再创新高。

在我国，工程机械是与基础设施建设深度绑定在一起的行业，也正因如此，工程机械行业才被打上“周期性”的烙印。尤其是在经历 2012 年至 2015 年的行业周期后，市场上逐步形成惯性思维，认为工程机械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2）国外可比工程机械市场发展情况

在全球范围内，美国、日本是工程机械大国，其工程机械市场的发展与中国有一定的相似性，对上述市场的分析，有助于更好的理解中国市场，并对未来发展做出指导。

在中信建投证券 2021 年 7 月的《美国工程机械的复盘与启示》报告中，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美国新增建设需求逐步下降，运行维护成为主要需求。但

是对于工程机械，由于机器替代人力、技术进步推动设备升级、应用领域拓展，其可以表现出跨越周期的成长性，推动工程机械需求不断提升。但是同时，不可忽视，信贷、战争、疫情等会引发经济周期波动，从而对工程机械的需求产生短期扰动，工程机械最终在波动中持续成长。

日本工程机械市场也存在类似的趋势，其工程机械发展主要有三个阶段，对应三个主要的驱动力。1990 年前，主要受到国内建筑业投资的驱动。1991-2010 年，主要驱动力是海外的市场的拓展，尤其是受益于中国等新兴国家的市场需求提升。2010 年以后，主要驱动力是劳动力短缺与老龄化带动的机器替代人力。

（3）国际工程机械巨头的实践

在全球工程机械领域，卡特彼勒、小松等已经发展近百年，并在全球工程机械周期性中不断发展壮大，其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技术趋势的把握、经营管理策略的优化等，是我国大型工程机械企业的发展参考，其主要策略如下：

卡特彼勒	日本小松
1、持续性的研发投入； 2、全球化布局发展； 3、卓越的库存和供应链管理； 4、强大的经销商体系优势； 5、全生命周期盈利与经营转型； 6、未雨绸缪，制定“低谷期战略计划”。	1、保持高研发投入，实现核心部件国产化； 2、把握市场需求，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3、注重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全球竞争； 4、提供资金支持，发展本土化代理商。

在华泰证券 2020 年 12 月的《是什么造就了卡特彼勒和小松？》中，对国际工程机械行业主要巨头进行分析，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企业抵抗行业周期的核心竞争力分别为核心技术、产品策略和全球化。随着产业链配套能力上的提升，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制造能力的提升，中国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已经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参与者，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多元化以及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全球产销一体化及完善的代理商体系，国内工程机械企业将进一步提高抵御周期波动的能力。

（4）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未来的周期性

从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来，工程机械在早期发展阶段因与国内基建行业高度相关而具有一定周期性，尤其是 2012 年至 2015 年的下滑周期，根据中信建投《成长性大过周期性，估值进入上行阶段》报告中的分析，导致上一轮周期的因素几

乎没有重现的可能性。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和城镇化中期阶段，预计未来国内市场的主要动力将集中在城镇化后期和国际化两个方面。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机器代替人力的加速，以及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增强，其周期性会被熨平，更加表现出成长性特征。

5、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之“（五）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影响”。

6、市场需求量情况

（1）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7月8日，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正式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认为，“十四五”期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面临良好机遇，我国将加大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推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十四五”将建设一批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沿海核电、电力外送通道、抽水蓄能电站、油气储运设施。此外，“十四五”期间，在水利基础设施、乡村基础设施、完善新型城镇化布局、新型城市建设和民生保障工程等方面将加快发展。

近几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法应用不断取得新成果，有力推动了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工程机械应用领域需求不断升级，机器换人方兴未艾；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轻量化赋能工程机械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我国经济发展空间巨大，基础设施建设庞大规模，工程机械市场仍处于上升期，存

量更新和新增需求并重，“十四五”期间工程机械仍大有可为。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2025 年，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营业收入目标为 9,000 亿，预计年均增长为 3%-5%。

（2）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1) 工业互联网技术在工程机械行业广泛应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相关精神，构建工程机械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准体系，通过工程机械工业互联网大数据驱动我国工程机械产业价值链向高端延伸，抢占未来发展主动权，工业互联网技术在工程机械行业的应用得到实质性深化，并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已经初步建立起可用于生态环境管理的生态云平台，开展精准测算污染排放量和发布状况等数据体系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逐步接入更多在用和新增车联网数据，建立工程机械行业生态云平台，实现长效、精确的生态环境治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绿色制造、绿色维修、绿色施工。

2) 绿色制造积极推进

近年来，工程建设装备领域相关产业链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品牌价值，工程机械绿色制造取得积极进展，各制造企业积极开展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为目标的技术改造，全面推广水性涂料应用和焊接粉尘控制技术，以及四阶段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和六阶段道路机械，还有各种高端配套零部件，环保法规升级持续促进旧机更新升级。

3) 标准与产业并进，中国工程机械全产业链协同出海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标准化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按计划开展了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配合“一带一路”倡议，开展标准“走出去”工作；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团体标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化，团体标准制定、发布、宣传贯彻取得显著成绩，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工程应用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基础作用。2019 年，中国工程机械产品出口达到历史新高，出口量为 7.9 万台（含压路机和移动式起重机）。

4) 自主创新继续突破，行业企业质量和品牌实力提升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高端、智能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涌现出一大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为行业持续发展增添了重要动力。

5)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抢占全球未来产业制高点

近几年，工程机械行业加快了控制技术、电液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等工程机械智能化监控、维护、检测、安全防护与管理、远程作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加快了智能化工程机械的发展步伐。2021年7月8日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将“围绕‘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继续加强共性技术、基础技术、科研成果产业化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工作”作为行业“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作。

工程机械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了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整机制造企业、配套元器件及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机构、施工及承包企业等联合开展智能化产品研发合作机制，并已初步取得研发成果，在部分领域得到实践应用。一批具有辅助操作、无人驾驶、状态管理、机群管理、安全防护、特种作业、远程控制、故障诊断及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化工程机械得到实际应用，极大地解决了施工中的一些难点问题。智能化工程机械也成为新时期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亮点和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发展智能制造、抢占全球未来产业制高点已成为全行业的共识。

(3) 挖掘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挖掘机械行业下游客户分散，周期性逐渐减弱

挖掘机械是所有工程机械产品中规模最大的品类，巨大的销量规模形成了挖掘机械行业以个体散户为主的客户结构，特别是国内挖掘机市场，终端消费市场上大多挖掘机械都是由个人购买，或自用或租赁，下游客户的分散性特征将逐步减弱挖掘机械行业的周期性。

2) 环保政策与更新需求

目前我国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排放标准使用的是 2016 年实施的国三标

准，2021 年 12 月有望实施国四标准，排放标准趋严是行业需求稳定的催化剂，推动存量设备的更新需求。

3) 挖掘机械对人工及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的替代

一是在人工替代方面，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我国的工程机械渗透率仍有巨大提升空间。一方面从挖掘机人均保有量对比来看，我国人均保有量均明显低于日本等可比国家，另一方面人口老龄化的发展造成适龄劳动力的短缺，使得人力成本不断上升，而机械作业相比人工作业更省时、更经济。并且随着前期国内大量投入使用的道路交通、能源水利以及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正越来越多的进入维护保养阶段，小型化的土方工程施工需求量增加，将促进小型挖掘机人工替代的渗透。

二是挖掘机对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的替代。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国内挖掘机/装载机比例已经从 2006 年 0.39 上升至 2020 年的 2.75。参考国际成熟工程机械市场情况，挖掘机与装载机比例约为 3:1 至 5:1，国内挖掘机替代应用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4) 在其他细分领域的业务拓展，例如农业、园林、大型矿山等领域的应用，可以进一步平滑行业周期性

相比于其他机械，挖掘机械除了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和矿山开采等传统应用场景中有较为广泛的应用外，挖掘机还可以通过装配不同的附具来满足更多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5)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不断提升对外出口，降低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挖机分会统计，2021 年 1-9 月中国出口挖掘机销量 47,026 台，同比增长 98%，预测 2022 年中国挖掘机械出口将继续延续 2021 年良好势头。

(4) 塔式起重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存量塔机市场到期更新，使塔机市场需求扩大。塔机本身使用寿命在 10 年左右，但一般 5 年是施工方要求的产品更换周期，存量市场更新需求相对稳定。

装配式建筑高速发展推动用于装配式建筑的中大型塔机增量扩大。近两年装配式建筑高速发展，按照 2026 年装配式比例达到 30%的目标，2021 年、2022 年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塔机增量市场缺口为 27,000 台、17,000 台。

塔机出口销量保持增长态势，亚洲仍是塔式起重机械重点出口区域。塔式起重机械出口排名前十的国家中，亚洲国家占 9 个。韩国居首位，新加坡、中国香港、哈萨克斯坦、中国台湾、越南出口量同比增速迅猛，是塔机出口的潜力市场。

国内存量塔机产品结构调整，63 吨米以下小型塔机逐步淘汰，80 吨米至 125 吨米中型、小型塔机销量占比持续增大，315 吨米及以上大型塔机需求稳定，1,000 吨米及以上超大型塔机需求逐步增多。

在塔式起重机械下游需求的特点上，逐步向平头化、产品系列化、大型化、智能化、绿色节能方向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平头化方向发展

近几年平头式塔机的群塔交叉作业空间需求小、安装效率高、起重臂空中拆装便捷、模块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等优势已充分体现，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是目前塔机的主流发展方向，徐工塔机目前已经布局平头系列 80-2,230 吨米产品，覆盖平头化产品类。

2) 向产品系列化发展

2018 年以来，国内塔机制造商以徐工 S 系列产品为代表，开启了塔机系列化研发之路，推行以产品技术平台驱动系列产品研发的正向研发模式，打破行业内单一产品研发模式，大幅提升产品研发质量和研发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大幅提升模块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加快产品更迭换代速度，增强产品技术优势竞争激烈程度，促进塔机行业高速发展。

3) 向大型化方向发展

随着桥梁建设、风电建设、核电建设、水电站建设、场馆建设、装配式建筑建设等工程施工项目对施工周期和施工效率追求越来越高，构件逐渐向大型化方向发展，推动吊装设备向高可靠性、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大型化方向发展，大吨位塔机产品占比逐步提高。

4) 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基于塔机控制技术、检测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无线通信技术、远程控制技术、变频控制技术、总线控制技术等的塔机控制系统也向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5) 向绿色节能方向发展

随着建筑行业的发展，新型预制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造、工业化住宅技术等施工方式的诞生与推广，对塔机的吊装精度、吊装稳定性和吊装效率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7、主要产品类型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8、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英国 KHL 集团发布的 2021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中，徐工集团排名提升到全球第三位，营业额 162.52 亿美元。作为全球工程机械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徐工有限的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械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外的卡特彼勒公司、日本小松集团，以及国内的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卡特彼勒公司（CAT.N）

卡特彼勒公司成立于 1925 年，致力于全球的基础设施建设，并与全球代理商紧密合作，在各大洲积极推进持续变革。卡特彼勒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和采矿设备、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以及工业气体涡轮机制造商之一。卡特彼勒公司的机械设备具体产品包括吊斗铲、吊管机、非公路用卡车、钢丝绳电铲、夯锤、滑移式装载机和紧凑型履带式装载机、铰接式卡车、矿用液压挖掘机、冷铣刨机、冷再生机、沥青摊铺机、履带式装载机、轮式推土机式铲运机、轮式装载机、平地机、伸缩臂式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挖掘装载机等。

根据卡特彼勒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2020 年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

别为 2,724.02 亿元、3,249.7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62 亿元、413.72 亿元。

(2) 日本小松集团 (6301.T)

日本小松集团于 1921 年 5 月成立于日本石川县小松市，经过百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业务遍及世界各地的大型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和产业机械等业务领域的制造企业。日本小松集团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作为一家全球化企业，在中国、北美及欧洲设有 3 个地区总部，集团子公司共 255 家，员工约 6.15 万人。日本小松集团品类齐全，注重可靠性、技术先进性以及安全性，并以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全球用户的喜爱，主要产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自卸卡车、井工采矿机械等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各种大型压力机、钣金机械、加工中心等产业机械。

根据日本小松集团披露的财务数据，最近一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1,303.94 亿元，净利润为 63.27 亿元。

(3) 三一重工 (600031.SH)

三一重工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三一重工产品包括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筑路机械。

2021 年上半年，三一重工挖掘机械销售收入 260.07 亿元，同比增长 39.46%。混凝土机械实现销售收入 177 亿元，同比增长 31.05%。起重机械销售收入达 140.34 亿元，同比增长 48.86%；路面机械销售收入 18 亿元，同比增长 19.94%。

根据三一重工披露的财务数据，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54 亿元、882.8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8.61 亿元、128.59 亿元。

(4) 中联重科 (000157.SZ)

中联重科成立于 1999 年 8 月，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消防机械、矿山机械、叉车等，主要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服务；农业机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育种、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烘干储存等生产全过程服务。

根据中联重科披露的财务数据，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

别为 651.09 亿元、544.2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3.55 亿元、58.14 亿元。

9、报告期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综上所述，徐工挖机、徐工塔机在预测期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带来的收入增长和毛利增加，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下游行业景气度、市场需求量、主要产品类型、竞争对手情况、报告期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宏观经济状况等因素，徐工挖机、徐工塔机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九）徐工挖机、徐工塔机评估增值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1、徐工挖机、徐工塔机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徐工挖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1,380.31 万元，评估增值 495,112.07 万元，增值率为 147.24%。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徐工塔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0,895.22 万元，评估增值 152,131.81 万元，增值率为 171.39%。

2、徐工有限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情况

根据英国 KHL 集团发布的 2021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中，徐工集团排名提升到全球第三位，国内企业排名第一，营业额 162.52 亿美元。

核心竞争力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之“（七）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3、订单获取难易程度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徐工有限作为我国极具竞争力、影响力和国家战略地位的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也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龙头徐工集团的核心主业承载主体，是江苏省乃至中国装备制造业的一张“世界名片”。徐工有限是提供产品种类最多元化及系列最齐全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拥有完善的产品系列，产品结构均衡，从零部件到主机均能自主专业化生产，具备为客户提供

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凭借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徐工品牌在工程机械领域具备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客户认可度，因此在订单获取过程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4、市场竞争格局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八、标的资产主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八）徐工挖机、徐工塔机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本次评估中，徐工挖机、徐工塔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000157.SZ	中联重科	14.41
2	000425.SZ	徐工机械	15.95
3	000528.SZ	柳工	10.95
4	000680.SZ	山推股份	54.41
5	600031.SH	三一重工	18.78
6	002097.SZ	山河智能	17.94
7	002483.SZ	润邦股份	17.40
8	002523.SZ	天桥起重	56.57
9	600984.SH	建设机械	20.66
10	603966.SH	法兰泰克	20.33
中位值			18.36
平均值			24.74
徐工挖机			7.55
徐工塔机			8.6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1年3月31日收盘市值/2020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标的公司市盈率=2021年3月31日评估值/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4.74 倍，中位数为 18.36 倍，本次评估徐工挖机、徐工塔机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综合来看，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

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情况

徐工有限是一家聚焦于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制造型企业，徐工挖机、徐工塔机分别从事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械的研发及制造，根据细分行业难以找到主营业务与之完全一致的可比交易案例。根据徐工挖机、徐工塔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选取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相似行业的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经济行为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果(万元)	上年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	增值率
1	000400.SZ 许继电气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12/31	36,061.12	4,907.23	29,626.14	7.35	0.22
2	000837.SZST 秦机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2020/3/31	42,886.18	5,384.15	18,116.31	7.97	1.37
3	300227.SZ 光韵达	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2020/2/28	50,092.80	3,188.50	7,513.80	15.71	5.67
4	603032.SH 德新交运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2020/3/31	70,064.00	5,041.45	9,200.78	13.90	6.62
5	300470.SZ 中密控股	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2020/8/31	24,820.00	2,191.90	8,376.64	11.32	1.96
6	603032.SH *ST 德新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2020/9/30	74,443.90	5,041.45	13,525.04	14.77	4.50
7	300678.SZ 中科信息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2020/6/30	24,509.61	1,858.29	4,850.36	13.19	4.05
8	000400.SZ 许继电气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0/11/30	82,320.46	11,071.08	19,691.51	7.44	3.18
9	300678.SZ 中科信息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2020/12/31	25,374.72	2,022.56	5,660.01	12.55	3.48
10	300173.SZ 智慧松德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2019/7/31	88,110.70	4,763.11	33,514.75	18.50	1.63
11	600817.SZ ST 宏盛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2019/12/31	250,567.60	33,042.05	134,419.29	7.58	0.86
12	300201.SZ 海伦哲	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2017/7/31	42,858.77	1,052.66	10,849.92	40.71	2.95
平均值								14.25	3.04
最高值								40.71	6.62
最低值								7.35	0.22
徐工挖机								7.55	1.47
徐工塔机								8.62	1.71

通过以上可比交易案例数据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在 7.35 倍至

40.71 倍之间，平均值为 14.25 倍。本次评估中，徐工挖机、徐工塔机的市盈率分别于 7.55 倍、8.62 倍，徐工挖机、徐工塔机的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值；可比交易案例的评估增值率在 0.22 至 6.62 之间，平均值为 3.04，本次评估中徐工挖机、徐工塔机的评估结果增值率分别为 1.47、1.71，徐工挖机、徐工塔机评估结果增值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区间平均值。

综上所述，结合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难易程度、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徐工挖机、徐工塔机评估结果对应的市盈率较低，交易作价合理，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知识产权评估情况

1、知识产权评估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类别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1	徐工有限	专利类	成本法	-	18,636.87	18,636.87
		软件著作权	成本法	-	1,048.24	1,048.24
2	创新中心	专利类	成本法	-	1,446.05	1,446.05
3	徐工研究院	专利类	成本法	-	9,301.38	9,301.38
		软件著作权		-	358.48	358.48
4	阿马凯	专利类	收益法	539.63	843.03	303.40
5	徐工挖机	专利类	收益法	32,241.02	78,857.41	46,616.39
		软件著作权				
6	徐工精密	专利类	成本法	-	1,376.83	1,376.83
7	重庆建机	专利类	在母公司徐工塔机中评估	-	-	-
8	徐工塔机	专利类	收益法	10,436.89	15,578.03	5,141.14
		软件著作权				
		商标	成本法	-	0.36	0.36
9	日牵科技	专利类	在母公司大连日牵中评估	-	-	-
10	大连日牵	专利类	收益法	-	842.94	842.94
		商标		6.44	387.90	381.46

序号	标的公司	类别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11	凯宫隧道	专利类	在母公司南京凯宫中评估	-	-	-
		商标	成本法	-	0.16	0.16
12	南京凯宫	专利类	收益法	6.67	480.03	473.36
13	徐工施维英	商标	收益法	12,065.63	6,511.85	-5,553.78
		专利类		11,436.04	17,712.69	6,276.65
		软件著作权				
14	内蒙特装	专利类	收益法	-	800.53	800.53
15	徐工矿机	专利类	收益法	18,559.61	18,627.24	67.63
		软件著作权				
16	SchwingGmbH (德国施维英)	专利类	成本法	-	7,028.74	7,028.74
		商标		-	96.32	96.32
17	StetterGmbH (施德达有限)	专利类	成本法	-	830.99	830.99
		商标		-	62.87	62.87
18	SchwingAmerica, Inc. (施维英美国)	专利类	成本法	-	212.78	212.78
		商标		-	13.46	13.46
19	SchwingGmbH Austria (施维英奥地利)	专利类	成本法	-	1,442.14	1,442.14
20	SchwingStetter(India)Private Limited. (施维英印度)	商标	成本法	-	0.08	0.08
21	SchwingEquipamentos Industriais Ltda. (施维英巴西)	商标	成本法	-	2.33	2.33

如上表所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1 家公司拥有知识产权资产。本次评估中对上述标的公司的每项知识产权资产逐一进行分析核实，对已经或即将应用的知识产权资产，以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收入为基础，采用收入分成模型，以收益法评估其价值。对未曾使用或停用，并且没有明确的应用计划的知识产权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知识产权的历史研发成本现值，扣除各项贬值后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2、本次知识产权类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收入分成率、折现率等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1) 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情况

本次知识产权类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并进行业绩承诺的标的公司主要聚焦

于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制造型企业，资本市场细分行业难以找到主营业务与之完全一致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选取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6项相似行业的交易案例，对收入分成率、折现率等参数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经济行为	评估基准日	评估模型	收入分成率	每期衰减率	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
1	000400.SZ 许继电气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电网终端设备制造	股权转让	2019/12/31	销售收入分成法	1.17%	20.00%	3.98%	11.23%	15.21%
2	000400.SZ 许继电气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股权	变配电设备制造	股权转让	2020/11/30	销售收入分成法	1.37%	5%-15%	3.25%	14.00%	17.25%
3	000969.SZ 安泰科技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收购股权	2019/12/31	销售收入分成法	1.45%	30.00%	4.27%	12.20%	16.47%
4	300678.SZ 中科信息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检测设备制造	收购股权	2020/6/30	销售收入分成法	3.97%	5.00%	3.61%	9.25%	13.00%
5	300678.SZ 中科信息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检测设备制造	收购股权	2020/12/31	销售收入分成法	3.40%	5.00%	3.17%	9.25%	12.42%
6	000528.SZ 柳工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工程机械制造	吸收合并	2020/12/31	销售收入分成法	1.22%	14.90%	2.89%	9.12%	12.01%
平均值							2.10%	14.98%	3.53%	10.84%	14.39%
最大值							3.97%	30.00%	4.27%	14.00%	17.25%
最小值							1.17%	5.00%	2.89%	9.12%	12.01%

本次知识产权类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并进行业绩承诺的标的公司预测参数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范围	评估模型	收入分成率	每期衰减率	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
1	阿马凯	挖机阀、重型阀、基础阀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类资产	销售收入分成法	1.73%	21.05%	3.19%	14.26%	17.45%
2	大连日笠	电机及电机零部件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类资产	销售收入分成法	1.20%	21.05%	3.19%	14.14%	17.33%

序号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范围	评估模型	收入分成率	每期衰减率	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
		产						
3	南京凯宫	盾构机相关知识产权类资产	销售收入分成法	1.49%	21.05%	3.19%	14.14%	17.33%
4	徐工矿机	矿挖、矿卡、移动破碎筛分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类资产	销售收入分成法	1.88%	10.26%	3.19%	11.98%	15.17%
5	徐工施维英	泵车、拖泵、搅拌车、搅拌站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类资产	销售收入分成法	1.50%	17.39%	3.19%	14.23%	17.42%
6	内蒙特装	TY系列推土机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类资产	销售收入分成法	1.49%	21.05%	3.19%	14.14%	17.33%
平均值				1.55%	18.64%	3.19%	13.82%	17.01%
最大值				1.88%	21.05%	3.19%	14.26%	17.45%
最小值				1.20%	10.26%	3.19%	11.98%	15.17%

通过以上可比案例预测数据与标的公司评估数据对比可知：

1、收入分成率：可比交易案例分成率取值在1.17%至3.97%之间，平均值2.10%，本次评估中收入分成率取值1.20%至1.88%之间，平均值1.55%。本次评估中收入分成率取值区间位于可比案例取值区间范围内，平均值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参数取值谨慎、取值结果具备合理性。

2、每期衰减率：可比交易案例衰减率取值在5%至30%之间，平均值14.98%，本次评估中衰减率取值10.26%至21.05%之间，平均值18.64%。本次评估中衰减率取值区间位于可比案例取值区间范围内，平均值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参数取值谨慎、取值结果具备合理性。

3、无风险报酬率：可比交易案例无风险报酬率取值在2.89%至4.27%之间，平均值3.53%，本次评估中无风险报酬率取值3.19%，本次评估中无风险报酬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评估基准日10年期国债利率确定，与可比交易案例取值思路相同。且无风险报酬率的测算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相关规定，因此，无风险报酬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4、风险报酬率：可比交易案例风险报酬率取值在9.12%至14.00%之间，平均值10.84%，本次评估中风险报酬率取值11.98%至14.26%之间，平均值13.82%。本次评估中风险报酬率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取值，参

数取值谨慎、取值结果具备合理性。

5、折现率：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取值在12.01%至17.25%之间，平均值14.39%，本次评估中折现率取值15.17%至17.45%之间，平均值17.01%。本次评估中折现率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取值，参数取值谨慎、取值结果具备合理性。

(2) 收入分成率、折现率等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知识产权类资产收益预测数据以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为基础，从中分析筛选出与知识产权类资产相关的产品预测收入，然后采用收入分成模型对知识产权类资产进行评估。

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以近2年1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结合所处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标的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后由标的公司编制并提供给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与标的公司讨论了标的公司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适用性和一致性，最终作为评估预测数据。收入预测依据合理，增长率符合标的企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并与企业价值评估收益法预测保持一致。

通过可比案例预测数据与标的公司评估数据对比可知，收入分成率、衰减率、折现率等参数本次取值相对可比交易案例参数值更加谨慎，取值结果具备合理性。

3、知识产权类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核实，采用收益法评估并进行业绩承诺的标的公司知识产权类资产对应的收入预测与2021年度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2021 年

		预测数	实现数	完成率
1	徐工矿机	321,157.52	396,054.33	123.32%
2	大连日牵	26,648.76	26,261.80	98.55%
3	南京凯宫	12,460.97	14,730.80	118.22%
4	内蒙特装	26,584.76	32,785.05	123.32%
5	徐工施维英	640,651.04	608,293.87	94.95%
6	阿马凯	25,340.75	28,344.63	111.85%
合计		1,052,843.80	1,106,470.48	105.09%

在考虑各标的公司知识产权类资产对应收入的收入分成率、衰减率以及持股比例的影响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口径测算的2021年业绩承诺数与实现数对比如下：

项目	持股比例	2021 年		
		业绩承诺数 (考虑股比)	实际数 (考虑股比)	完成率
徐工施维英—专利及专有技术	98.25%	8,432.29	8,006.40	94.95%
徐工施维英—商标权		936.92	889.60	
徐工矿机—专利及专有技术	76.35%	4,598.68	5,671.13	123.32%
大连日牵—专利及专有技术	56.39%	180.37	177.76	98.55%
大连日牵—商标权		20.04	19.75	
南京凯宫—专利及专有技术	34.00%	63.06	74.55	118.22%
内蒙特装—专利及专有技术	50.00%	197.86	244.00	123.32%
阿马凯—专利及专有技术	15.00%	68.10	76.18	111.85%
合计数		14,497.32	15,159.37	104.57%

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本次交易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2021年业绩实现金额高于预测金额，2021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已完成业绩承诺。

（十一）徐工有限一级子公司控制的公司使用收益法评估以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评估中，徐工有限一级子公司徐工挖机、徐工塔机均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在收益法评估中，徐工

挖机、徐工塔机均采用合并口径的收益法进行预测，上述预测已包含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绩预测。因此，徐工挖机、徐工塔机的业绩承诺金额为合并口径的数据，上述业绩承诺已经包含徐工挖机、徐工塔机持有的子公司，不需要单独进行业绩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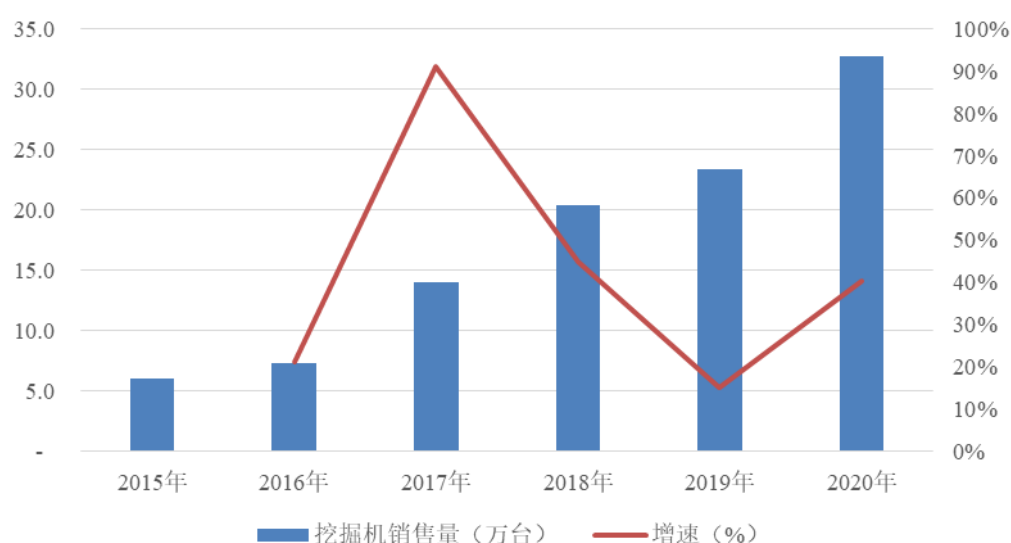
除上述徐工挖机、徐工塔机及其下属单位外，本次评估徐工有限一级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尚有新疆徐工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凯宫隧道有限公司、上海施维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徐工巴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采用了收益法（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但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因此，上述 5 家企业不涉及业绩承诺。

（十二）徐工有限近两年的市场环境、经营范围、客户变化情况

1、徐工挖机

（1）行业持续向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16 年以来，国内挖掘机械市场逐步走出低谷，挖掘机械的销售量由 2016 年的 7.3 万台增长至 2020 年的 32.7 万台。



在前次混改时点，考虑到国内挖掘机械行业处于快速复苏阶段，对行业未来发展的预期为年保有量年增长 5.5%-6.5%左右，预计到 2020 年末国内挖掘机械 10 年保有量达到 139.5 万台。

而 2020 年以来，由于突发新冠疫情导致大量工程在 2020 年 2 月、3 月出现停工，为抢工期确保重大项目进度，部分项目出现超量采购、增加设备数量来提高整体施工效率，国内挖掘机械保有量显著增长。挖掘机械六年保有量首次突破 100 万台，八年、十年保有量也都创下新高，分别达到 142.5 万台、182.2 万台。2020 年末的挖掘机械十年保有量已大幅高于混改时的行业预测，十年保有量超出原预期 42.7 万台，差异率约为 31%。

此外，结合《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营业收入目标为 9,000 亿，预计未来年均增长 3%-5%，市场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

（2）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有所提升

根据英国 KHL 集团发布的 2019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徐工集团稳居全球第六位，中资企业排名第一，营业额 88.98 亿美元。而在英国 KHL 集团发布的 2021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中，徐工集团排名提升到全球第三位，营业额 162.52 亿美元。

在挖掘机械方面，前次混改评估时，2018 年度徐工挖机在国内挖掘机械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三，前三名分别为三一重工、卡特彼勒、徐工挖机，徐工挖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1.4%。而在本次交易评估时，2020 年度徐工挖机在国内挖掘机械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二，超越卡特彼勒，仅次于三一重工，徐工挖机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5.8%左右。徐工挖机在混改后市场规模扩大、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3）本次交易经营业绩较前次混改评估时大幅度提升

前次混改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期间，徐工挖机经营业绩有大幅度提升，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来源于期间的公司利润积累，徐工有限在混改完成后对徐工挖机增资 5 亿元），徐工挖机的净资产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20,687.06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336,268.24 万元。

徐工挖机前次混改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徐工挖机历史期间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229,820.52	1,051,926.38	1,057,486.74	809,507.10
负债总额	1,109,133.46	928,647.45	941,658.50	692,775.10
所有者权益	120,687.06	123,278.93	115,828.24	116,732.00
营业收入	940,788.27	1,209,680.79	655,518.36	274,871.12
净利润	-2,656.11	11,628.11	1,151.66	6,774.12

本次交易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对应的徐工挖机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551,768.51	2,272,158.69	1,585,112.72
负债总额	2,215,500.26	2,008,428.17	1,446,256.36
所有者权益	336,268.24	263,730.52	138,856.35
营业收入	795,618.87	2,302,767.43	1,678,072.43
净利润	42,348.71	110,173.04	9,929.84

两次评估时点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8.48%	84.54%	38.72%	37.23%	-
净资产增长率	-0.77%	6.43%	12.64%	89.93%	
销售净利率	0.18%	0.96%	0.59%	4.78%	5.32%

从两次评估时点的经营业绩来看，前次混改评估基准日后，徐工挖机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大幅提升，净资产也快速增加，销售净利率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4）出口行业连续多年持续增长，国产品牌持续推进国际化进程

自2016年起中国挖掘机出口销量呈持续上升态势，2021年预计行业出口突破6.5万台，同比增幅超过80%。未来仍然会延续增长态势，国际市场处于巨大机遇期，具备国际化能力的企业将突显竞争优势。

（5）徐工挖机竞争力不断增强，产品更加多元化，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1）始终保持优于行业的增长节奏，展现较好的成长性

徐工挖机近几年随着产品技术的快速进步形成了较强的性价比优势，产品型谱更加丰富，客户选择具有多样性，营销方式更加灵活，获客能力更强，始终保持优于行业的增长节奏，尤其是近三年来，国内市场占有率每年保持增长 1.5 个百分点。

2）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徐工挖机的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近年来，徐工挖机通过砂石矿、渣土圈、央国企客户为中大挖产品销售的突破点，促进中大挖产品销量的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中大挖产品比重尤其是 30 吨以上大挖产品比重提升明显，2020 年达到 8.6%，较 2018 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9.7%。聚焦发力细分市场，加快多元化产品布局，新增打桩、森工、管廊及物料处理等新门类产业，持续丰富挖机产品线，提升高毛利产品占比。与此同时，徐工挖机通过强化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徐工挖机品牌价值，推动终端平均价格水平提升。

3）国际化主战略正加快推进，海外销量占比持续提升

坚持国际化主战略不动摇，徐工在海外产品出口方面从 2019 年开始设立挖机年，不断加大资源投入，利用徐工覆盖全球的渠道体系网络和成套化品牌优势，一年一大步，快速实现市场销量突破，复合增长率行业第一，出口排名上升至第三位，海外销量占比从 2018 年 4.6%提升到 2020 年的 6%，预计今年将突破 14%。

4）强化能力建设，经销商体系价值营销能力不断增强

徐工挖机近年来不断夯实开展经销商体系赋能和穿透管理，全力打造“志同道合、门当户对、协同作战”的经销商同盟军队伍，设立同盟军商学院，系统开展赋能工程，在人才引进与培养、内部管理体系优化、营销手段创新等多个方面强化能力建设，市场体系的打赢能力、价值营销能力显著提升。

2、徐工塔机

（1）行业持续向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在前次混改时点，塔机行业整体平稳增长，2017年至2019年，国内塔机行业销量及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对行业未来发展的预期为年保有量年增长4.0%左右，预计到2020年末国内塔机保有量达到24.3万台。

而2020年以来，由于突发新冠疫情导致大量工程在2020年2月、3月出现停工，为抢工期确保重大项目进度，部分项目出现超量采购、增加设备数量来提供整体施工效率，国内塔机保有量显著增长。2020年实际销量达到4.81万台，较2019年的3.17万台增长1.64万台，增长率51.64%。

此外，结合《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到2025年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营业收入目标为9,000亿，预计未来年均增长3%-5%，市场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

（2）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有所提升

根据英国KHL集团发布的2019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50强排行榜，徐工集团稳居全球第六位，中资企业排名第一，营业额88.98亿美元。而在英国KHL集团发布的2021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50强排行榜中，徐工集团排名提升到全球第三位，营业额162.52亿美元。

在塔机方面，前次混改评估时，徐工塔机在国内塔式起重机市场的占有率约为14.5%左右。而在本次交易评估时，徐工塔机在国内塔式起重机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二，仅次于中联重科，徐工塔机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0.7%左右。徐工塔机在混改后市场规模扩大、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

（3）本次交易经营业绩较前次混改评估时大幅度提升

前次混改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期间，徐工塔机经营业绩有大幅度提升，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来源于期间的公司利润积累，徐工有限在混改完成后对徐工塔机进行三轮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3.5亿元），徐工塔机的净资产由2019年6月30日的11,821.82万元增长至2021年3月31日的88,763.41万元。

徐工塔机前次混改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徐工塔机历史期间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62,008.34	245,884.77	223,421.32	169,517.58
负债总额	250,186.56	242,938.78	213,382.73	161,452.95
所有者权益	11,821.82	2,946.01	10,038.59	8,064.64
营业收入	149,961.88	116,697.30	75,608.78	53,563.12
净利润	7,743.89	-9,235.98	-915.47	-9,368.52

本次交易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应的徐工塔机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26,153.03	481,696.36	289,904.91
负债总额	437,389.62	425,800.79	276,976.29
所有者权益	88,763.41	55,895.57	12,928.63
营业收入	160,987.98	683,748.74	346,856.78
净利润	12,755.16	27,941.72	14,309.94

两次评估时点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16%	54.34%	197.23%	109.04%	-
净资产增长率	24.48%	-70.65%	338.95%	332.24%	
销售净利率	-1.21%	-7.91%	4.13%	4.09%	7.92%

从两次评估时点的经营业绩来看,前次混改评估基准日后,徐工塔机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大幅提升,净资产也快速增加,销售净利率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4）经营环境的变化

1) 市场环境及产品结构变化

建筑起重机械作为工程机械后周期产品，未来两年将持续处于设备更新高峰期。就细分领域的塔机行业而言，市场格局需求依然活跃，产品技术迭代快速，行业产品竞争力逐步提升，海外市场有望迎来大幅增长。

2) 当前行业主要利好因素

①两新一重项目开工

大型超大型塔机仍是重点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设备，随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两新一重项目开工，催生中大塔市场需求。

长期看，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升，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工程机械保有量仍有望温和上升。社科院调查显示，中国城镇化率约为 51%，而国际上发达国家城镇化率一般在 75%-80%，中国城镇化还有发展空间。

②设备更新需求

国家提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展现了国家在疫情防控形势复杂、经济设备发展面临挑战的情况下，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环境保护要求会越来越严格，旧设备的加速强制淘汰更新已经成为大概率事件，韧性和持续性更强。我国当前塔机和升降机的使用寿命一般是 6-10 年，行业已经进入更新换代需求集中释放的时期，未来 2-3 年，更新需求空间继续存在，为行业带来新增量。

③风电“倍速”发展

围绕“十四五”规划和“3060”目标，风力发电被视为实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之一，这必将对大型塔机发展带来利好。风电塔机具有性能稳定、安全性高、超高性价比、更高的起升高度、更强的抗风能力等优点，未来的需求必将占重要地位。

④大塔时代来临

吊装行业重型化和建筑工厂预制化，标志着当前中国已进入大塔时代。构件越来越重，建筑越来越高，桥梁跨度越来越长，随着中国超级工程的逐年递增，吊装行业重型化的发展，正突飞猛进。欧美、新加坡等 PC 构件大型化的趋势也

非常明显，新加坡的装配式建筑吊装，是整间或整套公寓楼的吊装，用 1200tm 塔机。中国的装配式建筑，也会朝此方向发展。

受装配式建筑发展和构件大型化等影响，塔机产品结构有三个趋势，一是 63tm 以下小型塔机逐步淘汰，二是 125-250tm 中大型塔机销量占比持续增大，三是 315tm 以上超大型塔机销量占比稳步提升，中大塔将迎来高速发展。

（5）营销模式变化

①在国内市场方面

进一步完善经直互补营销渠道，精密织网布局，细分下沉直销驻点，持续拓展经销代理渠道，打造“行业万家客户信息库”，搭建了客户档案管理、客户开发管理、客户运营管理、客户商机管理为主的客户资源管理体系，拉动客户数据营销，推动客户基数翻倍增长管理平台。大力开发空白市场，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再创历史新高，增速远超行业和主要竞争对手。

②在海外市场方面

布局蓝海、主动出击，发力国际化主战略，聚焦韩国、新加坡、以色列、香港等核心市场专业渠道建设，打造销售、服务一体化优质同盟军，海外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③在超大塔与升降机市场方面

聚焦升降机和超大塔板块专项营销，全力打造徐工升降机高端品牌，完成全球最大塔机技术发布，实现升降机与超大塔销售规模与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

④商务政策方面

持续坚持全款、出口、按揭等优质销售模式高位运营，打造灵活适用的按揭商务政策，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差异化有竞争力的商务模式，围绕门户市场，热点市场制定专项的营销政策，构建分层分级的营销策略与激励机制，优化经销商、代理商的商务政策，聚焦渠道活力建设，优化返利机制，细化会销支持政策，策划专属奖励机制。

（6）主要客户变化

在客户数量方面，客户基数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中中小型租赁商客户基数稳步提升，近两年实现翻番。在客户结构方面，大型央国企、全国租赁 100 强、省级 TOP5 等核心优质客户占比显著提高。

（十三）股权类业绩承诺金额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以来徐工挖机、徐工塔机经营状况良好，已实现业绩承诺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承诺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	实现比例
徐工挖机	118,464.90	140,429.54	118.54%
徐工建机	29,627.53	36,854.42	124.39%
合计	148,092.43	177,283.96	119.71%

注：2021 年 1-9 月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徐工挖机、徐工塔机已实现 2021 年全年业绩承诺的 119.71%，标的公司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结合徐工有限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周期性、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等情况，徐工挖机、徐工塔机等股权类业绩承诺金额实现情况较好，业绩承诺金额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十四）补充披露下属一级子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原值、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评估值、评估增值率等，并说明评估增值合理性

徐工有限下属一级子公司中，评估结果增值率大于 20%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子公司主要为徐工研究院、徐工挖机、徐工精密、徐工塔机、大连日牵、徐工矿机、高端装备基金和徐工施维英。上述子公司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徐工研究院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徐工研究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02.40 万元，评估增值 14,314.84 万元，增值率为 131.18%。

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2,303.06	43,028.83	725.77	1.72
2	非流动资产	28,818.39	42,011.93	13,193.53	45.7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222.86	5,353.28	1,130.42	26.77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3,883.44	15,364.05	1,480.61	10.66
6	在建工程	5,256.47	5,482.78	226.31	4.31
7	无形资产	2,941.07	13,248.12	10,307.05	350.45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918.38	3,481.93	563.55	19.31
9	其他	2,514.55	2,563.70	49.14	1.95
10	资产总计	71,121.45	85,040.76	13,919.30	19.57
11	流动负债	81,638.36	81,638.36	-	-
12	非流动负债	395.54	-	-395.54	-100.00
13	负债总计	82,033.90	81,638.36	-395.54	-0.48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12.45	3,402.40	14,314.84	131.18

徐工研究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无形资产中专利、专有技术评估增值所致。经评估，包括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网站域名、软件使用权在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2.70 万元，仅对应 2 项外购软件。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9,766.19 万元，评估增值 9,743.49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无形资产-专利在研发中发生的成本为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因此该项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2、徐工挖机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八、标的资产主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二）徐工挖机”。

3、徐工精密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徐工精密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为 35,520.49 万元，评估增值 18,019.47 万元，增值率为 102.96%。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41,035.55	41,181.55	146.00	0.36
2	非流动资产	54,499.56	62,373.03	7,873.47	14.4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37,809.23	42,431.98	4,622.75	12.23
6	在建工程	12,647.87	10,619.24	-2,028.63	-16.04
7	无形资产	2,735.59	8,014.94	5,279.35	192.99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623.04	6,521.51	3,898.47	148.62
9	其他	1,306.87	1,306.87	0.00	0.00
10	资产总计	95,535.11	103,554.58	8,019.47	8.39
11	流动负债	23,034.09	23,034.09	-	-
12	非流动负债	55,000.00	45,000.00	-10,000.00	-18.18
13	负债总计	78,034.09	68,034.09	-10,000.00	-12.81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501.02	35,520.49	18,019.47	102.9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徐工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687.67 万元，评估增值 3,186.65 万元，增值率为 18.21%。

（3）评估结论的确定与增值合理性分析

由于徐工精密仍处于建设扩张期，相对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稳健。因此，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520.49 万元。

经分析，徐工精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收益属于专项补贴资金、不需偿还，企业在财务处理上当期不能全部确认收入，故在财务上计入递延收益，每月结转。评估人员核查了项目的财政文件，并核实了原始入账凭证与每期摊销凭证，确定该部分负债属于企业已经实际收到不需偿还债务，无需缴纳所得税，因此评

估为零，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4、徐工塔机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八、标的资产主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三）徐工塔机”。

5、大连日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大连日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373.60 万元，评估增值 4,644.08 万元，增值率为 24.80%。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902.74	22,365.46	462.72	2.11
2	非流动资产	12,872.81	17,054.17	4,181.36	32.4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6.60	882.90	46.30	5.53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0,026.76	11,764.14	1,737.38	17.33
6	在建工程	518.63	526.22	7.59	1.46
7	无形资产	593.87	3,757.75	3,163.88	532.76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2,353.10	2,353.10	
9	其他	896.95	123.16	-773.79	-86.27
10	资产总计	34,775.55	39,419.63	4,644.08	13.35
11	流动负债	12,689.03	12,689.03	-	-
12	非流动负债	3,357.00	3,357.00	-	-
13	负债总计	16,046.03	16,046.03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729.52	23,373.60	4,644.08	24.8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大连日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686.38 万元，评估增值 1,956.86 万元，增值率为 10.45%。

（3）评估结论的确定与增值合理性分析

大连日牵主营电机、配件及电控设备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原料大部分为金属材料，在当今市场金属市场价格频繁波动和相关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是未来收益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降低。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相对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稳健。因此，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373.60 万元。

大连日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4,644.08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大连日牵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12 宗，面积合计 63,201.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无账面价值，原始取得成本已经包含在房产价值中，本次评估中采用房地分估方式进行评估，因此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徐工矿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徐工矿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135.93 万元，评估增值 46,519.35 万元，增值率为 24.40%。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33,388.93	870,349.41	36,960.48	4.43
2	非流动资产	150,467.30	160,020.88	9,553.57	6.3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9.31	-19.3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96,627.38	105,266.85	8,639.47	8.94
6	在建工程	13,672.79	14,023.13	350.34	2.5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7	无形资产	24,470.31	25,201.82	731.51	2.99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497.17	5,068.98	571.81	12.71
9	其他	15,696.82	15,548.39	-148.44	-0.95
10	资产总计	983,856.23	1,030,370.29	46,514.05	4.73
11	流动负债	723,434.36	723,434.36	-	-
12	非流动负债	69,805.30	69,800.00	-5.30	-0.01
13	负债总计	793,239.66	793,234.36	-5.30	-0.0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616.57	237,135.93	46,519.35	24.4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徐工矿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6,318.11 万元，评估增值 15,701.53 万元，增值率为 8.24%。

（3）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徐工矿机主营矿山机械生产销售，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徐工矿机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相对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稳健。因此，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135.93 万元。

徐工矿机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46,519.35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中存货评估增值所致。评估基准日徐工矿机存货账面余额账面价值 309,538.44 万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其中，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全部为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各型号液压挖掘机、破碎站、筛分站、自卸车等。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因此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7、高端装备基金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高端装备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285.22 万元，评估增值 38,376.68 万元，增值率为 38.41%。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8.54	108.54	-	-
2	非流动资产	99,800.00	138,176.68	38,376.68	38.4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9,800.00	138,176.68	38,376.68	38.45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	-	-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	-0.00	-0.00	
10	资产总计	99,908.54	138,285.22	38,376.68	38.41
11	流动负债	-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908.54	138,285.22	38,376.68	38.41

高端装备基金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高端装备基金的主要资产为对徐工矿机的股权投资，原始投资成本为 99,8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3.8376%，投资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随着徐工矿机的不断经营积累，净资产不断提高。经本次评估后，徐工矿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一步增值（具体参见本节之“6、徐工矿机”），因此导致高端装备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8、徐工施维英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八、标的资产主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五）徐工施维英”。

（十五）本次交易评估已经考虑境外经营风险因素

经核实，标的公司境外业务主要涉及印度、美国、德国、巴西等国家，上述国家政局和经济发展基本稳定，境外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考虑到境外业务面临国别风险、贸易摩擦、税收政策、重大诉讼、境外市场规模和容量、市场竞争地位等风险，基于稳健性原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上述境外经营风险，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兴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天健兴业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和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

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徐工有限全部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定价，不适合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徐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徐工挖机、徐工塔机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产品销量、折现率对徐工有限的评估值具有显著影响。在不同产品销量和折现率水平下，徐工有限估值敏感性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现率				
		增长 10%	增长 5%	基准	下降 5%	下降 10%
主 要 产 品 产 销 量	增 长 10%	4,519,406.02	4,627,598.72	4,745,914.35	4,876,948.29	5,023,549.08
	增长 5%	4,220,415.70	4,313,589.49	4,415,688.78	4,528,734.20	4,655,119.06
	基准	3,939,599.83	4,017,962.94	4,103,860.11	4,199,035.43	4,305,224.14
	下降 5%	3,644,191.04	3,707,619.86	3,777,313.23	3,854,526.16	3,940,525.37
	下 降 10%	3,353,733.79	3,402,237.61	3,455,725.81	3,515,011.83	3,580,811.61

注：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指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折现率变动指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时的折现率变动。

经测算，假设主要产品销量上升（下降）10%且折现率下降（上升）10%，本次交易徐工有限的估值将由 4,103,860.11 万元上升至 5,023,549.08 万元（下降至 3,353,733.79 万元）。

鉴于主要产品销量的变动和折现率变动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标的公司和评估机构已在本次评估中审慎合理的进行了预测和计算，但仍不排除主要产品销量大幅波动产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及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接及承继被合并方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旗下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矿业机械、塔式起重机等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优良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上述注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相协同，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本次交易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1、可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制造型企业，根据细分行业难以找到较多主营业务与之完全一致的可比交易案例。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选取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交易案例，相关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300707.SZ	威唐工业	德凌迅 70%股权	1,524.66%	收益法	/
300201.SZ	海伦哲	新宇智能 100%股权	295.01%	收益法	/
600418.SH	江淮汽车	江汽集团 100%股权	207.53%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增值
300173.SZ	智慧松德	超业精密 88%股权	162.90%	收益法	/
600817.SH	ST 宏盛	宇通重工 100%股权	86.41%	收益法	/
000528.SZ	柳工股份	柳工有限 100%股权	9.67%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平均值			381.03%		
000425.SZ	徐工机械	徐工有限	145.17%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徐工有限的增值率低于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增值水平。

2、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评估中，徐工有限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徐工挖机、徐工塔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031.SH	三一重工	18.78	4.66
2	000157.SZ	中联重科	14.41	1.89
3	000528.SZ	柳工	10.95	1.23
4	002097.SZ	山河智能	17.94	1.81
5	000680.SZ	山推股份	54.41	1.52
6	002483.SZ	润邦股份	17.40	1.10
7	002523.SZ	天桥起重	56.57	1.53
8	603966.SH	法兰泰克	20.33	2.6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中位值			18.36	1.67
平均值			26.35	2.04
徐工有限			18.64	1.45
徐工挖机			7.55	2.47
徐工塔机			8.62	2.7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1 年 3 月 31 日收盘市值/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1 年 3 月 31 日收盘市值/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 标的公司市盈率=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6.35，中位数为 18.36，本次评估徐工有限市盈率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平均值与中位值之间，徐工挖机、徐工塔机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2.04，中位数为 1.67，本次评估标的公司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指标。综合来看，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2021 年 6 月 23 日，徐工有限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徐工集团分配现金红利 235,241.82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价将根据徐工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并扣除徐工有限对徐工集团利润分配金额后确定。根据目前徐工有限通过的分红方案，徐工有限扣除利润分配影响后的对价为 3,868,618.29 万元。如后续徐工有限对前述分红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价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工机械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兴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天健兴业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和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及中信保诚（于本章之“一、《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合称为“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2021年9月29日，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0954号评估报告为依据所确定的被合并方交易价格，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及中信保诚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存续方承继和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上市公司承继和承接，徐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同时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徐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全体股东将成为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的股东。

（三）被合并方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定价依据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被合并方徐工有限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同意在《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并完成核准/备案后，由各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被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的交易价格作出进一步约定。

2、交易价格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徐工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1,038,601,100.00 元。因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进行了 2,352,418,241.22 元的分红，本次交易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徐工有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8,686,182,858.78 元。

（四）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被合并方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合计 17 名。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发行价格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65 元/股（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与上市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孰高值确定。

鉴于上市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低于本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65 元/股。因此，各方确认，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5.65 元/股。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徐工机械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由 5.65 元/股调整为 5.55 元/股。

5、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8,686,182,858.78 元，按照发行价格 5.55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6,970,483,397 股，每名交易对方各自所持徐工有限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方以各自所持徐工有限股权应获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徐工集团	2,376,848,019
2	天津茂信	728,675,752
3	上海胜超	698,132,455
4	国信集团	654,499,180
5	建信投资	305,432,949
6	金石彭衡	274,156,963
7	杭州双百	239,983,029
8	宁波创翰	218,384,559
9	交银金投	218,166,393
10	国家制造业基金	209,114,505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方以各自所持徐工有限股权应获发行股份数量（股）
11	宁波创绩	203,112,912
12	徐工金帆	189,477,510
13	福州兴睿和盛	163,624,793
14	上海港通	130,899,834
15	河南工融金投	130,899,834
16	天津民朴厚德	119,991,515
17	中信保诚	109,083,195
合计		6,970,483,397

上述股份将由徐工机械于徐工有限交割（即徐工机械与徐工有限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徐工机械享有或承担）至徐工机械之日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工机械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6、锁定期安排

徐工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则该等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徐工金帆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前述股东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前述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股东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

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鉴于《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后，建信投资与徐工集团达成协议，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故各方同意，建信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如建信投资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建信投资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建信投资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建信投资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徐工有限股东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有限股东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有限股东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有限股东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方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5.65 元/股，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因此，依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及其调整机制，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5.55 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再次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进一步调整。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徐工机械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徐工机械将向在徐工机械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将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4、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徐工机械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六）债务处理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方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和上市公司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各自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

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徐工有限或上市公司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未提前清偿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七）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徐工有限的全体员工应按照职工代表大会及有权部门同意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妥善处理，相关员工由徐工机械接收的，徐工有限作为其现有员工用人单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徐工机械享有和承担。

（八）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专项审核基准日，由徐工机械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徐工机械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除徐工有限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的利润分配外）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交割日前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徐工机械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鉴于徐工有限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的利润分配已依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予以调减，故不再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中予以考虑。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协议的生效条件

《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吸收合并的所有交易对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3、徐工有限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正式方案；

4、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资委备案；

5、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6、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其他必要的有权管理机构的核准、批准、备案。

（十一）交割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之日，初步确定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或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徐工有限应于交割日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徐工有限同意将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上市公司与徐工有限应于交割日签订交割确认文件，徐工有限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徐工有限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员保管。

各方应当在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完毕徐工有限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徐工有限法人主体注销的工商登记程序、徐工有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程序。

自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上市公司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上市公司，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上市公司应于徐工有限交割（即徐工机械与徐工有限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

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徐工机械享有或承担）至徐工机械之日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工机械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十二）税费

各方同意，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除在《吸收合并协议》或《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吸收合并协议》或《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依《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管理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与徐工集团（于本章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合称为“双方”）于2021年9月29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次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主体为徐工集团。

（三）业绩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即徐工机械与徐工有限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徐工机械享有或承担）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延长至 2024 年，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四）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工集团愿意就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中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于本次吸收合并业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数及收入分成数作出承诺，并在该等承诺净利润数及收入分成数不能实现时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及其交易作价如下：

1、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徐工有限所持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	交易作价
1	徐工挖机	100.00%	股东全部权益	831,380.31	641,380.31
2	徐工塔机	100.00%	股东全部权益	240,895.22	210,895.22
合计				1,072,275.53	852,275.53

注：因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分红，分红的金额分别为 19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中，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的交易作价在经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相应调减，上表中为调减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

2、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名称	徐工有限所持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	交易作价
1	徐工施维英	98.25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17,712.69	17,402.72
			商标权	6,511.85	6,397.89
2	徐工矿机	76.3480%	专利及专有技术	18,627.24	14,221.53
3	大连日牵	56.3895%	专利及专有技术	842.94	475.33
			商标权	381.46	215.10
4	南京凯宫	34.00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480.03	163.21
5	内蒙特装	50.00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800.53	400.27
6	阿马凯	15.0000%	专利及专有技术	843.03	126.45
合计				46,199.77	39,402.50

注 1：上表中部分公司并非徐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除阿马凯外，上表中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系该等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与徐工有限持有该等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的股权比例的乘积；

注 2：上表中阿马凯 15%的股权为徐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徐工挖机持有，此外，阿马凯 85%的股权由徐工有限控股的徐工机械的 3 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由于本次交易中，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的权益价值系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与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股份数量而计算，故阿马凯的评估值不对徐工机械的评估值产生影响，因此，上表中阿马凯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交易作价系其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与徐工有限通过徐工挖机持有的阿马凯 15%股权的乘积。

（五）业绩承诺

1、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

《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所载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4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挖机	118,464.90	127,368.50	133,560.96	139,924.26
徐工塔机	29,627.53	29,659.21	29,909.86	31,105.41
合计净利润数	148,092.43	157,027.71	163,470.82	171,029.67

注：上表中徐工挖机及徐工塔机的净利润数为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徐工集团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进行

业绩承诺。双方同意，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及 163,470.82 万元。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8,092.43 万元、157,027.71 万元、163,470.82 万元及 171,029.67 万元。

2、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数据，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预测收入分成数，以及徐工集团每期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徐工有限所持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徐工施维英—专利及专有技术	98.2500%	8,582.48	7,473.31	5,393.35	2,813.92
徐工施维英—商标权		953.61	954.92	990.65	990.65
徐工矿机—专利及专有技术	76.3480%	6,023.31	5,975.00	5,434.25	4,366.72
大连日牵—专利及专有技术	56.3895%	319.87	390.72	271.24	125.68
大连日牵—商标权		35.54	51.55	56.67	62.36
南京凯宫—专利及专有技术	34.0000%	185.48	202.69	140.76	64.73
内蒙特装—专利及专有技术	50.0000%	395.71	349.89	232.04	102.58
阿马凯—专利及专有技术	15.0000%	454.03	393.81	251.21	106.83
考虑徐工有限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		14,497.32	13,394.85	10,807.69	7,267.25

注：上表中徐工有限持有阿马凯的股权比例数据，不包含徐工有限通过徐工机械的 3 家全资子公司而间接持有的权益。

双方同意，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及 10,807.69 万元。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徐工集团承诺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3,394.85 万元、10,807.69 万元及 7,267.25 万元。

（六）实现净利润及实现收入分成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的交割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盈利情况、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收入分成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并依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净利润、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收入分成数。

上述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实现净利润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

（七）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徐工集团应补偿金额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及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应补偿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1、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为避免疑义，双方知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2、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

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为避免疑义，双方知悉，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4.098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徐工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八）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徐工集团以业绩承诺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徐工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

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中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徐工有限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部分并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对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为避免疑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徐工挖机和徐工塔机在评估基准日后分别进行的190,000万元和30,000万元分红除外)的影响。

(九) 业绩补偿上限及调整

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徐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就业绩承诺资产获得的交易作价除以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徐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就业绩承诺资产获得的交易作价。

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包括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及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

如因上市公司自股份登记之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徐工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十) 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徐工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当年徐工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徐工集团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徐工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徐工集团,徐工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

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徐工集团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徐工集团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徐工集团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发生徐工集团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徐工集团其应补偿的现金，徐工集团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一）生效和解除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吸收合并协议》及其《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除其它条款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与徐工集团（于本章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合称为“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不可抗力

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具体内容为：“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以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

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双方同意，将前述违约责任条款内容变更为：“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以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了有关保密、不可抗力条款的适用范围，具体为：“9.1 本协议有关保密、不可抗力等条款，适用《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双方同意，将前述条款内容变更为：“9.1 本协议有关保密条款，适用《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生效和解除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吸收合并协议》及其《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除非《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另有约定，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内容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解除或终止，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其他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组成部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一）》为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未约定的，适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徐工有限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徐工有限所处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或淘汰类产业。

徐工有限是提供产品种类最多元化及系列最齐全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拥有完善的产品系列，产品结构均衡，从零部件到主机均能自主专业化生产，具备为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多款产品荣获业内重要奖项，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明确了对工程机械领域企业发展的大力支持。《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努力实现工程机械行业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双目标”，要求加快实施工程机械行业产业和产品走出去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着力实施“制造强国”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步伐，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在产品智能化、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网络化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徐工有限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上市公司体系内优势资源，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徐工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反垄断的情形如下：

1、本次交易需要向反垄断部门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

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中，徐工机械拟吸收其控股股东合并徐工有限，徐工有限及徐工机械的相关营业额已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 34.10%股权，徐工有限持有徐工机械 38.11%股权，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但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为徐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徐工有限为徐工机械的控股股东，即徐工集团为徐工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仍为徐工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徐工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鉴于徐工有限及徐工机械的相关营业额已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应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2、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禁止审查决定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书》，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向其提交了相关补充材料。

2022 年 1 月 1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执二审查[2022]45 号），决定对徐工机械吸收合并徐工有限案予以立案。

2022 年 2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33 号），决定对徐工机械与徐工有限合并案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进行了 235,241.82 万元的分红，本次交易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徐工有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868,618.29 万元。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被吸收合并方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过渡期间分红金额。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为徐工有限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

标的公司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将注销法人资格，徐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徐工有限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通知及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上市公司或徐工有限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未提前清偿的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有限旗下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矿业机械、建设机械等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及横向拓展，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在重点拓展和强化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工程机械业务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优良的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和渠道优势，使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徐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为徐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徐工集团。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接及承继被合并方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旗下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矿业机械、建设机械等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优良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采购、销售、租赁、担保、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注销，其除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将进入徐工机械，上述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予以抵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显著减少。

除上述外，本次交易前，徐工有限（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徐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因徐工有限纳入上市公司而导致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整体而言，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徐工有限（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明显高于

徐工有限（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徐工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因此本次交易整体来看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由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交易对方之一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由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6、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设计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徐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会在宽体自卸车业务、混凝土搅拌车业务和挖掘机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徐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徐工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徐工有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徐工有限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及本公司的承诺如下：

（一）宽体自卸车业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汽车”）下属的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存在生产及销售宽体自卸车的业务，该项业务与徐工有限控制的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矿机”）开展的矿用自卸车业务在产品用途和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度，业务存在一定重叠。对此，本公司承诺，徐工汽车将自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让渡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的控股权，避免同业竞争。

（二）混凝土搅拌车业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徐工汽车存在生产及销售混凝土搅拌车整车的业务，该项业务与徐工有限控制的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徐工施维英”）开展的混凝土搅拌车业务存在一定重叠。具体为徐工汽车主要生产混凝土搅拌车底盘，并通过采购混凝土搅拌车上装而集成生产混凝土整车；与之相对，徐工施维英主要生产混凝土搅拌车上装，并通过采购混凝土搅拌车底盘而集成生产混凝土整车。对此，本公司承诺，徐工汽车除销售完毕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混凝土搅拌车整车存货，以及执行完毕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已有的混凝土搅拌车整车的在手订单后，将仅开展混凝土搅拌车底盘的生产业务，不再开展混凝土搅拌车的整车业务。

（三）挖掘机业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作为出资主体，拟对注册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境外公司乌尔根奇挖掘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乌尔根奇公司”）出资并持有其股权，该公司拟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挖掘机零部件的焊接及机加工业务。

乌尔根奇公司属于挖掘机业务板块，根据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国资监管机构关于本公司与徐工有限关于产业划分及资产整合方案的要求，徐工集团拟将乌尔根奇公司股权转让给徐工有限。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向乌尔根奇公司出资事项尚未在当地办理完成出资手续，本公司尚未登记注册为乌尔根奇公司的股东。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于本公司注册登记为乌尔根奇公司股东后 24 个月内将本公司持有的乌尔根奇公司股权转让给徐工有限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徐工机械或其子公司。在前述乌尔根奇公司的股权转让完成前，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对该公司的管理权委托给徐工有限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徐工机械行使。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为避免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除本承诺函上文载明的承诺事项外，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

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一）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少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五、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其股权的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之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徐工有限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吸收合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拟吸收合并的徐工有限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构建更加完善的产业链，有利于被吸并资产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更好更快地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31	6.58
前60个交易日	6.65	5.98
前120个交易日	6.27	5.65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5.65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徐工机械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33,668,4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5.65-0.10）=5.55 元/股。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二）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徐工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103,860.11 万元。因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进行了 235,241.82 万元的分红，本次交易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徐工有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868,618.29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徐工有限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徐工有限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徐工有限的加期评估结果为 4,042,404.46 万元，较本次交易作价增加 173,786.17 万元，徐工有限未出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兴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天健兴业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和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本次评估中，徐工有限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徐工挖机、徐工塔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031.SH	三一重工	18.78	4.66
2	000157.SZ	中联重科	14.41	1.89
3	000528.SZ	柳工	10.95	1.23
4	002097.SZ	山河智能	17.94	1.81
5	000680.SZ	山推股份	54.41	1.52
6	002483.SZ	润邦股份	17.40	1.10
7	002523.SZ	天桥起重	56.57	1.53
8	603966.SH	法兰泰克	20.33	2.60
中位值			18.36	1.67
平均值			26.35	2.04
徐工有限			18.64	1.45
徐工挖机			7.55	2.47
徐工塔机			8.62	2.7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1 年 3 月 31 日收盘市值/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1 年 3 月 31 日收盘市值/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6.35，中位数为 18.36，本次评估徐工有限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徐工挖机、徐工塔机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2.04，中位数为 1.67，本次评估标的公司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指标。综合来看，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制造型企业，根据细分行业难以找到较多主营业务与之完全一致的可比交易案例。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选取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交易案例，相关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300707.SZ	威唐工业	德凌迅 70%股权	1,524.66%	收益法	/
300201.SZ	海伦哲	新宇智能 100%股权	295.01%	收益法	/
600418.SH	江淮汽车	江汽集团 100%股权	207.53%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增值
300173.SZ	智慧松德	超业精密 88%股权	162.90%	收益法	/
600817.SH	ST 宏盛	宇通重工 100%股权	86.41%	收益法	/
000528.SZ	柳工股份	柳工有限 100%股权	9.67%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平均值			381.03%		
000425.SZ	徐工机械	徐工有限	145.17%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本次评估，徐工有限的增值率低于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增值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徐工有限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兴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天健兴业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和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以 2020 年度作为对比基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苏亚金诚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7,397,003.36	100.00%	10,171,173.09	100.00%	2,774,169.73	37.50%
营业成本	6,134,112.67	82.93%	7,860,766.81	77.28%	1,726,654.14	28.15%
营业利润	427,484.58	5.78%	530,674.27	5.22%	103,189.69	24.14%
利润总额	429,590.91	5.81%	532,807.98	5.24%	103,217.07	24.03%
净利润	374,568.34	5.06%	455,729.61	4.48%	81,161.27	2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885.96	5.04%	456,898.56	4.49%	84,012.60	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	0.37	/	-0.08	-17.78%

以 2021 年度作为对比基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苏亚金诚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8,432,757.92	100.00%	11,679,619.36	100.00%	3,246,861.44	38.50%
营业成本	7,063,093.61	83.76%	9,172,997.21	78.54%	2,109,903.60	29.87%
营业利润	618,191.26	7.33%	909,424.15	7.79%	291,232.89	47.11%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变动率
利润总额	628,765.57	7.46%	922,990.13	7.90%	294,224.56	46.79%
净利润	564,722.25	6.70%	826,355.29	7.08%	261,633.04	4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460.61	6.66%	820,771.98	7.03%	259,311.37	4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	0.69	/	-0.02	-2.82%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大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实际数相比，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备考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起重机械板块中汽车起重机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机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起重机械板块整体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主要收入来源除上市公司外，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均位居国内第二位，混凝土机械位居全球前三位，矿业机械成为国产品牌中的领军者，交易后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徐工有限盈利能力在持续增强，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矿业机械和混凝土机械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徐工有限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 01785 号**），**最近三年**徐工有限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809,410.32 万元、10,171,173.09 万元和 **11,677,017.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1,050.46 万元、455,729.61 万元和 **826,355.2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4.37%、4.48%和 **7.08%**，呈现逐年平稳上升的趋势。由上可见，徐工有限**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及徐工有限内部销售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徐工有限挖掘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8%、15.8%和 17.2%，其中矿用挖掘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4%、21.2%和 26.6%；塔式起重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5%、18.8%和 21.5%；混凝土泵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4%、11.9%和 14.6%，混凝土搅拌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6.2%和 8.4%。整体来看，徐工有限挖掘

机械、塔式起重机、矿业机械和混凝土机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徐工集团是徐州市国资委下属集团公司，成立以来聚焦于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是中国工程机械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徐工有限是徐工集团的主体核心企业，聚焦工程机械及核心零部件主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有限将实现整体上市，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促进业务协同，提高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实现工程机械全产品覆盖，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管理及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加速成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领军企业，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1、本次将亏损、负债子公司一并装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徐工有限装入上市公司亏损境外子公司主要为徐工香港发展，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分别-18,692.32 万元，-28,635.25 万元及 **9,554.53 万元**，**最近一年**实现盈利。徐工香港发展为控股平台公司，其对外投资公司主要包括德国施维英及徐工施维英等。其中德国施维英为徐工香港发展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混凝土机械设备，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美国，中国，巴西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均有生产基地，在法国、荷兰、奥地利、捷克、瑞典、韩国亦设有销售和售后服务中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德国施维英收入或净亏损分别占徐工香港发展合并报表总体收入或总体净亏损的 95.74%、94.78%、**94.86%**及 99.23%、113.73%、**67.78%**。

德国施维英在混凝土机械行业品牌影响力较高，产品线全面，拥有遍布全球的生产和销售网络以及先进的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上市公司未来将利用施维英优势资源可以有效提高混凝土机械设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此外，通过整合徐工有限目前已有的混凝土机械生产体系、拓宽混凝土机械产品线及健全产品销售网络等方式，将使上市公司混凝土机械产品生产统一化、系统化，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及营销费用。

2、未来盈利保障措施

（1）自 2021 年起德国施维英订单快速增长，2021 年年初德国施维英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3.11 亿欧元，相较 2020 年同期德国施维英的在手订单金额大幅上

升 54%。在手订单金额持续稳定的增长，为德国施维英未来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

（2）印度等新兴市场未来基建项目存在一定快速增长预期，施维英产品在印度市场拥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泵车，拖泵，搅拌车等主要成品 2022 年预计在印度市场的占有率分别将由 2021 年的 56.3%、65.4%及 81.2% 增长至 60%、67%及 84%。未来随着印度工程机械市场的快速增长，特别是印度对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桥梁等大量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施维英印度公司成为受益者，从而为徐工香港发展的未来盈利提供了充足保障。

（3）持续推动生产管理变革和生产能力改进项目，通过加强精益生产、技术优化、生产流程重组等各种措施不断提高工厂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盈利能力。通过将生产流程向低成本生产地区的转移，有效降低目前的生产成本，同时也将为大力拓展东欧等低价市场提供坚实的基础。

（4）同徐工合作项目的全面开展，包括推动在印度市场的徐工产品销售项目、推动在欧洲和美国市场的徐工产品销售项目等，也为施维英销售订单的增长提供了充足保障。

3、存在相关风险，并分析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徐工香港发展存在的主要经营风险主要包括境外政治、贸易摩擦、税收政策以及激烈的境外市场竞争等（具体经营风险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徐工香港发展通过与客户协调承担税负、调整销售布局、加速新工厂的建设投产进度等措施有效降低上述境外经营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风险预计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盈利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市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竞争的行业，未来十年，正面竞争会更加激烈，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专业化细分，行业进入寡头竞争时代，国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中外企业在中端、高端产品线上全面开始正面竞争。面对管理体制、组织架构和决策效率占优的大型国际竞争对手，以及激励机制占优的

民企竞争对手，上市公司应以改革创新为抓手，再次突破自我，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主动适应国际化、现代化的竞争态势。

本次重组将实现徐工有限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提升经营独立性和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徐工有限直接融资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实现徐工有限跨跃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徐工集团核心资产将集中到上市公司徐工机械中，将有助于建立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合理流动的资本布局和机制；有助于壮大上市主体，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机械装备产业集群，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更好地参与全球化竞争，加速成为国际顶尖装备制造企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交易前后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苏亚金诚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每股收益	0.71	0.69	-2.82%	0.45	0.37	-17.78%

与实际数相比，2020 年、2021 年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起重机械板块中汽车起重机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机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起重机械板块整体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主要收入来源除上市公司外，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均位居国内第二位，混凝土机械位居全球前三位，矿业机械成为国产品牌中的领军者，交易后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徐工有限盈利能力在持续增强，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矿业机械和混凝土机械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有限将注销，徐工有限下属非上市公司部分主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9月13日，徐工机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徐工有限本级召开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徐工有限注销，徐工有限本级的相关员工（以下简称“安置人员”）除其自身要求离职外，均由徐工机械与安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且安置人员在徐工的工龄连续计算。安置人员的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事项由徐工机械依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安排，相关福利待遇不低于原在徐工有限所享有的标准。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徐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工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确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现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改选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一届董事会席位数仍保持为 9 人（含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徐工集团将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共 15 家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同意上述安排。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及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现设监事 7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出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

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7、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一）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徐工机械享有或承担之日，确定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或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徐工有限应于交割日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徐工机械享有及承担，徐工有限同意将协助徐工机械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双方应于交割日签订交割确认文件，徐工有限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徐工有限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徐工机械指定的人员保管。

各方应当在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完毕徐工有限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徐工有限法人主体注销的工商登记程序、徐工有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程序。

自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徐工机械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徐工机械，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徐工机械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徐工机械应于相关资产交割至徐工机械之日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工机械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吸收合并协议》。违约方依《吸收合并协议》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二）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专项审核基准日，由徐工机械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徐工机械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除徐工有限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的利润分配外）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

交割日前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徐工机械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鉴于徐工有限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的利润分配已依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予以调减，故不再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中予以考虑。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一、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徐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上海胜超、天津茂信和国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行业地位突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开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及规范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可行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徐工集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徐工集团保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安排已经为业绩补偿提供了较好的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徐工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则该等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徐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及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苏亚金诚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 0.45 元/股下降至 0.37 元/股，**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 **0.71 元/股**下降至 **0.69 元/股**，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合并后上市公司股本规模扩大所致。

与实际数相比，2020 年、**2021 年**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起重机械板块中汽车起重机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机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起重机械板块整体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主要收入来源除上市公司外，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均位居国内第二位，混凝土机械位居全球前三位，矿业机械成为国产品牌中的

领军者，交易后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徐工有限盈利能力在持续增强，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矿业机械和混凝土机械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但若未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三）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增强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有限将实现整体上市，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促进业务协同，提高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实现工程机械全产品覆盖，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加速成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领军企业。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将进一步强化基层建设、基础管理、基本功提升，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

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较大金额非经营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2020年以来，标的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引入战略投资者，逐步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规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应收徐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已全部清偿完毕，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徐工集团已出

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因此，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资金被徐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徐工有限应收徐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已全部清偿完毕，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徐工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因此，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资金被徐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徐工机械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并进行现场检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项目问核，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质量控制部的审核员参与问核工作；

4、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并购重组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经讨论后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本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项目组提交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7名，符合公司收购兼并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姜海洋	_____ 刘 雪	_____ 吉余道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安琪	_____ 潘沛宪	_____ 朱 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